VIS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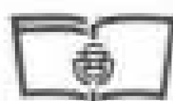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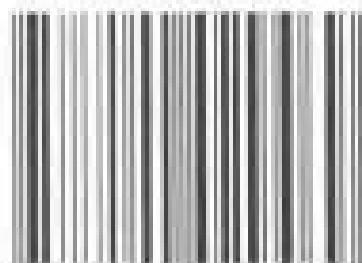
語言學論叢

第二十三辑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ISBN 7-100-02946-5/H·753
定价：17.00 元

語言學論叢

（第二十三辑）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2001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论丛　第23辑/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ISBN　7－100－02946－5

Ⅰ．语…　Ⅱ．北…　Ⅲ．汉语－丛刊　Ⅳ．H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4854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YǓYÁNXUÉ LÙNCÓNG
语言学论丛
（第二十三辑）
北京大学中文系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946－5／H·753

2001年3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10 1/4
定价：17.00元

《语言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洪君　王福堂　李小凡　何九盈

陆俭明　陈松岑　张双棣　林　焘

唐作藩　郭　锐　耿振生　蒋绍愚

本辑执行编辑：张双棣

目　　录

现代汉语时量词说略……………………………… 陆俭明(1)

内动、外动和使动 ……………………………… 蒋绍愚(36)
也谈古汉语"夺之N"的结构及变换分析…………… 张耕夫(51)
关于《吕氏春秋》句型研究的若干问题………………… 殷国光(63)
从《吕氏春秋》看上古汉语的"主·之·谓"结构……… 张　雁(83)

汉语副词形成刍议……………………………… 杨荣祥(99)
助动词"得"的产生和发展…………………………… 杨　平(122)
《朱子语类》中的结果补语式和趋向补语式………… 陈　丽(145)

论《龙龛手镜》音系及其性质………………………… 张卫东(177)
论《群经音辨》对《集韵》的影响……………………… 张渭毅(197)
论顾炎武的古音学说…………………………………… 田恒金(258)

从《说文解字》谈汉语形声字的发展…………………… 李恩江(268)

韩汉拟声摹态词的异同与语言的类型差别…… 〔韩〕牟廷烈(283)

CONTENTS

Measure words of time in Mandarin Chinese …… Lu Jianming(1)

Intransitive verb, transitive verb and Causative verb …………………………………………… Jiang Shaoyu(36)

On the structure"夺之 N"in classical Chinese and its transformational analysis ……………… Zhang Gengfu(51)

Issues on sentence patterns of "吕氏春秋"…… Yin Guoguang(63)

The structure"主·之·谓"in classic Chinese as seen from"吕氏春秋" ……………………… Zhang Yan(83)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adverb ………………………………… Yang Rongxiang(99)

The genesis and evolution of "得"as a auxiliary verb ………………………………………………… Yang Ping(122)

On the verb-resultative complement and the verb-directional complement in "朱子语类" ……… Chen Li(145)

On the phonetic system of "龙龛手镜"and its nature ……………………………………………… Zhang Weidong(177)

A discussion on the influence of"群经音辨"
upon"集韵" ······································ Zhang Weiyi(197)
Gu Yanwu's theory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 Tian Hengjin(258)

A Preliminary study of phone tic compound word
in "说文解字" ······································ Li Enjiang(268)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onomatope and depicting
word in Chinese and Korean and the typical
difference of language ················ (Korea) Mou Tinglie(283)

现代汉语时量词说略*

陆俭明

§0. 引言

0.1 现代汉语里的量词可以分为三小类：

A 名量词——表示事物的计量单位。例如：

个　本　支　张　粒　条

碗　桶　碟　盘　盆　筐

公斤　公里　公尺　公分　公升　公顷

B 动量词——表示行为动作的计量单位。例如：

次(学了一次)　下(敲了三下)　遍(看了两遍)

回(去了三回)　趟(回去一趟)　通(骂了一通)

C 时量词——表示时间的计量单位。例如：

年　天　日　小时　分钟　秒

本文只讨论时量词。

0.2 外国学生在用汉语表述时间时，常常会出现不符合汉语

* 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日本岐阜教育大学刘一之助教授(北京人)提供了很好的意见；北京大学马真教授帮助审阅了全文，提出了许多合理的修改意见；谨在此一并致谢。本文曾在日本姬路独协大学内部刊物《外国语学部纪要》(第11号，1998)上发表。

习惯的说法。下面是从日本学生作文中摘引的病句：

※我在名古屋住过两个年。[我在名古屋住过两年。]

※我学了三月中国语。[我学了三个月汉语。]

※下午四点钟二十分，我到了下关。[下午四点二十分，我到了下关。]

※现在是十二点十分钟。[现在是十二点十分。]

※我请了半礼拜病假。[我请了半个礼拜病假。]

※放假后我要旅游香港三礼拜。[放假后我要去香港旅游三个礼拜。]

造成这些错误有多方面因素，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他们对汉语中各种各样的时量词以及相关的时间名词，特别是对一些同义词，缺乏了解，常常乱用误用。本文将详细描写现代汉语中所有的时量词，并对同义的时量词以及相关的时间名词进行辨析说明，以有利于外国学生用汉语正确表述时间。

0.3 在具体讨论之前，有必要先交代几个概念。

基数　数的一种。基数表示数目的多少，如"一、二、三、五、八、九、十、十二"等，以及"半"。

序数　数的一种。序数表示事物排列次序的先后，如"第一、第二、第五、第九"等。

基数词　指表示基数的数词，如"一"、"二"、"三"、"五"、"九"、"十二"等。

序数词　指表示序数的数词，如"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以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六日八点五十三分十四秒"里的"一九九七"、"七"、"六"、"八"、"五十三"、"十四"等。

有标记序数词 指有形式标志的序数词。在现代汉语中，最常见的序数标记是“第”[1]，像上面所举的“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九”等便都是有标记序数词。下文所用到的有标记序数词都是指带“第”的序数词。

无标记序数词 指没有形式标志的序数词。这种序数词，从形式上看跟表示整数的基数词一样，而实际上是表示序数。如上面所举到的“一九九七年七月六日八点五十三分十四秒”里的“一九九七”、“七”、“六”、“八”、“五十三”、“十四”等。无标记序数词也包括“零”（只用在钟表计时的“零点二十分”等说法里）。

时点 是指时间上的某一点，一般用“什么时候”提问。时点的范围有大有小，像“二十世纪、第二年、三月、六点十分”等都表示时点，而所指时间范围各不相同。在汉语中，凡序数词（不管是有标记序数词，还是无标记序数词）加上时量词所形成的数量词都表示时点。

时段 是指时间的多少，一般用“多少时间”提问。像“三年、三天、三小时、三分钟、三秒钟”等都表示时段。在汉语中，凡基数词加上时量词所形成的数量词都表示时段。

§1. 现代汉语时量词的范围

现代汉语普通话里到底有多少个时量词，似还未见有人专门谈过。根据我们的考察，现代汉语时量词有以下 41 个，现全部列举如下：

1. 世纪：20 世纪即将过去，21 世纪即将来临。
2. 年代：现在是 20 世纪 90 年代。
3. 年：北京大学建于 1898 年。

4. 载：我与她在北京大学同窗四载。

5. 年度：从第二年度起，实行新的财会制度。

6. 周年：热烈庆祝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

7. 学年：读到第三学年，他就中途退学了。

8. 学期：我是从第二学期开始学中文的。

9. 季：一年有四季。

10. 季度：第二季度又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

11. 月：她于今年四月来到中国。

12. 月份：五月份我去了一趟日本。

13. 旬：一个月分上、中、下三旬。

14. 星期：他在这儿只工作了三星期。

15. 周：教汉语拼音字母，我只用了一周时间。

16. 天：这本小说我看了三天。

17. 日：在广州他只住了三日就离开了。

18. 号：今天是 8 月 26 号。

19. 夜：他连续工作了两天两夜。

20. 宿：我在他那儿住了三宿。

21. 晚上：我在他家住了两晚上。

22. 昼夜：他连续工作了四昼夜。

23. 晌：一天三晌他都泡在西瓜地里。

24. 更：现在已经是三更了。

25. 点：他是下午三点钟到的。

26. 点钟：他是下午三点到的。

27. 时：下午三时到达南京。

28. 小时：现在我们实行七小时工作制。

29. 刻:下午三点一刻开车。

30. 刻钟:他用了一刻钟时间就把电视机修好了。

31. 分:现在是四点十三分。

32. 分钟:休息十分钟。

33. 秒:他一百米的短跑成绩是12秒。

34. 秒钟:他停顿了三秒钟,接着又说……。

35. 辈子:我不能这样跟他生活一辈子。

36. 下(儿):咱们稍微休息一下(儿)吧。

37. 下子:他很麻利,一下子就干完了。

38. 会儿:让他歇一会儿吧。

39. 阵儿:他在这儿住了一阵儿。

40. 阵子:这个电影在这里放映了好一阵子了。

41. 段儿:他在这儿住了一段儿,不久就去四川了。

我们确定时量词的标准是,前面能加数词(包括基数词和序数词)、加数词后所形成的数量结构(即数量词)能表示时间(或时点,或时段)。上面所举的时量词都符合这个标准(见所举例子)。注意,“你留一点儿时间给我”里的“点儿”不是时量词,因为“一点儿”本身并不能表示时间,像“他吃了一点儿”、“你写一点儿”里的“一点儿”都不表示时间,而“※等一点儿”(比较“等一会儿”)、“※坐一点儿”(比较“坐一会儿”)根本就不说。显然“点儿”并不符合我们上面所说的时量词的标准。此外,表示年龄的量词,如“岁、周岁、旬(年过八旬)、轮(我们俩都属马,但他比我大一轮)、甲子(孙子跟他整整差一甲子)”等,虽与时间有关联,但并不直接表示时间,所以我们也不把它们列入时量词。

有些词在古代汉语里是时量词，如“纪”，古时以十二年为一纪。《书·毕命》：“既历三纪。”孔传：“十二年曰纪。”古时又以一千五百年为一纪。《史记·天官书》：“夫天运，三十岁一小变，百年中变，五百载大变；三大变一纪，三纪而大备。”现代汉语里已没有这样的用法。类似“纪”那样的文言时量词，本文不收录。

汉语中有些词很像是时量词，如“钟头”，它前面加上数量成分后所形成的数量结构也能表示时间，如“三个钟头”，意思同“三小时”。但是，“钟头”不是时量词，因为它前面只能加数量词，不能直接加数词，我们不能说“※三钟头”[②]，所以“钟头”属于名词[③]。现将“钟头”一类的名词列举如下：

朝代：四个朝代 /第四个朝代（※四朝代 /※第四朝代）

年头儿：四个年头儿 /第四个年头儿（※四年头儿 /※第四年头儿）

年份：（这三笔开支不在）一个年份（※一年份）

礼拜：四个礼拜 /第四个礼拜（※四礼拜 /※第四礼拜）

上午：四个上午 /第四个上午（※四上午 /※第四上午）[④]

中午：四个中午 /第四个中午（※四中午 /※第四中午）

下午：四个下午 /第四个下午（※四下午 /※第四下午）

白天：四个白天（※四白天）

时辰：两个时辰（※两时辰）

更次：两个更次（※两更次）（更次，即指夜间一更，约两小时）

钟头：四个钟头（※四钟头）

钟点：四个钟点（※四钟点）

在前面所列举的 41 个时量词中，有一些除了能直接受数词修饰外，还能直接受数量词的修饰。这有以下 12 个：

1. 世纪：经历了五个世纪。

2. 年代：这两个年代真还出了不少作家。

3. 年度：第一个年度就盈利一千万元。

4. 学年：第一个学年都是上基础课。

5. 学期：她只上了两个学期就辍学了。

6. 季度：第二个季度生产任务完成得比较好。

7. 月：他在家里休息了一个月。

8. 月份：今年只剩下最后一个月份了。

9. 星期：他有两个星期没来上课了。

10. 晚上：在他们家住了三个晚上。

11. 昼夜：他们一连奋战了五个昼夜。

12. 小时：我现在一天只工作六个小时。

我们把这些词处理为量词兼名词，或者说名词兼量词。当他们直接受数词修饰时，是时量词；当它们受数量词修饰或作别的句法成分时，是名词。

§2. 时量词诠释

上面列举的41个时量词，不仅意义各有差别，用法上也不完全相同，有必要逐个加以说明。对于同义的时量词，我们将在下一小节里辨析，本小节暂不作辨析。

2.1 **世纪** “计算年代的单位，一百年为一世纪。”[5]前面只能加序数词，而且一般只加无标记序数词，例如通常只说“五世纪”、“十世纪”、“十六世纪”、“二十一世纪”等，其中的“五”、“十”、“十六”、“二十一”都表示序数，都不是表示基数。前面加有标记序数

词的说法，如“第五世纪”、“第十世纪”等，不是绝对不能说，但很少这样说。“世纪”又兼名词，作为名词，它前面可以加数量词。例如：“在中国历史上，唐王朝历时约三个世纪。”

2.2 **年代** 计算年代的单位，指每一世纪中从“……一十”到“……十九”的十年。例如 1930 年到 1939 年，便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1990 年到 1999 年，便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前面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而且只限于“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这八个无标记序数词，例如：“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年代”前决不能加基数词，也不能加有标记序数词，我们既不能说“※六年代”、“※十八年代”等，也不能说“※第二十年代”、“※第三十年代”等。“年代”又兼名词，有时前面可以加数量词，例如：“那两个年代真还出了不少作家。”

2.3 **年** “时间的单位，公历一年是地球绕太阳一周的时间”。前面可以加基数量，如：“我在北京大学已经工作了三十七年。”也可以加序数词，所加的序数词一般是有标记序数词，如：“工作后的第三年他就当上了科长。”但表示公历纪年和年号纪年时，“年”前一般加无标记序数词，如：“公元 1911 年中国爆发了辛亥革命。”“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归中国。”“平成九年日本经济还未走出低谷。”

2.4 **载** 意思同“年”，是文言里遗留下来的书面语词，书面上也偶用。前面只能加基数词，如：“我与她同窗三载。”“这次分别

后，恐怕三年五载也难相逢了。"

2.5 **年度** 一种纪年单位，指根据业务性质与需要而定的有一定起迄日期的十二个月。前面只能加有标记序数词，例如："办报纸，一般说来，第一年度，甚至第二年度都赚不了钱。""年度"又兼名词，所以前面也能加数量词，例如："这是公司第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

2.6 **周年** 一种纪年单位，从成立、建立、诞生或去世之日起满一年为一周年。前面能加基数词，例如："中国语言学会从1980年成立到今天，已经十七周年了。""你爷爷去世已整整三周年了。"前面也能加序数词，但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例如："热烈庆祝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我们不说"※热烈庆祝北京大学建校第一百周年。"

2.7 **学年** 学校"规定的学习年度"。如中国都从秋季开学到暑假为一学年，日本则都从春季开学到寒假为一学年。前面既能加基数词，如："按国家教委规定，中国大学本科一般为四学年。"也能加序数词，但只限于有标记序数词，如："我们从第三学年开始给学生开设'第二外语'。"因为学校的学习年限是有定数的，就中国来说，最长(如医科)也只有六年。所以时量词"学年"前所能加的数词也是有限的。"学年"又兼名词。作为名词，他前面能加数量词，例如："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一般为三个学年。""博士论文的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二个学年的第二学期举行。"

2.8 **学期** 按中国的学制，“一学年分为两个学期，从秋季开学到寒假和从春季开学到暑假各为一个学期”。前面既能加基数词，如：“我们‘现代汉语’上两学期，‘古代汉语’上三学期。”也能加序数词，但只限于有标记序数词，如：“第二学期一共有七门课。”因为从小学到博士生各个阶段的学习年限是有定数的，所以“学期”前能加的数词也是有限的。“学期”又兼名词。作为名词，它前面能加数量词，例如：“一般在前三个学期安排的课比较多。”“大学本科从第七个学期开始，学生准备撰写毕业论文。”

2.9 **季** “一年分春夏秋冬四季，一季三个月。”前面可以加基数词，例如：“新加坡四季都有鲜花。”“过去，这里农村是忙两季，闲两季；现在是忙三季，闲一季。”前面也可以加序数词，但只能加有标记序数词，如“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等。换句话说，“一季”、“三季”等只能表示时段，不表示时点。由于一年只分为四季，所以“季”前所加的数词只限于“一、两、三、四”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2.10 **季度** 以季为时间单位的另一种称呼法。前面只能加序数词，不能加基数词。所加的序数词，既可以是有标记序数词，也可以是无标记序数词。例如：“我们工厂超额完成了第三季度的生产计划。”其中的“第三季度”也可以说成“三季度”（我们工厂超额完成了三季度的生产计划）。换句话说，“一季度”、“三季度”等只能表示时点，不表示时段。由于一年只有四个季度，所以“季度”前所加的序数词只限于“第一”到“第四”。“季度”又兼名词，所以“季度”又能受数量词的修饰，数量词里的数词可以是序数词（只限

于有标记序数词），也可以是基数词。前者如"对工矿企业来说，第四个季度是最紧张的。"后者如："他们厂一年有三个季度完不成生产指标。"

2.11 **月** "计时的单位，公历一年分为12个月。"前面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不能加有标记序数词，更不能加基数词。[6]我们通常所说的"一月"、"二月"、"三月"、"九月"、"十月"、"十二月"等，都只表示时点，不表示时段。而"※第一月"、"※第二月"、"※第三月"、"※第十二月"等，根本不说。由于一年只有十二个月，所以"月"前所加的无标记序数词只限于"一"至"十二"。"月"又兼名词，作为名词的"月"；前面不能直接加数词，只能加数量词，其数词可以是基数词，也可以是序数词（但只限于有标记序数词），所加的数词没有限制。前者如："我在他们家住了五个月。""我们连续航行了十六个月。"后者如："开业后第一个月，没有盈利；从第二个月起就开始盈利了。""那一次新新电脑公司一共招聘了十二个技术人员，试用期为半年，到第四个月就辞退了三名。""新研制的发电机试运转到第十八个月，发生了故障。"[7]

2.12 **月份** 是时量词"月"的另一种称呼法，也可以儿化，说成"月份儿"。前面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不能加有标记序数词，例如不说"※第一月份"、"※第三月份"等；更不能加基数词。因此，"三月份"、"四月份"、"八月份"等都只表示时点，不表示时段。由于一年只有十二个月，所以"月份"前所能加的无标记序数词有限制，只能"一"至"十二"。"月份"又兼名词，前面也可以加数量词，而其中的数词只限于基数词，例如："时间过得真快，今年又只剩下

最后一个月份了。"

2.13 **旬** "十日为一旬，一个月分上中下三旬。"前面不能加序数词，只能加基数词，[8]而且有限制，只限于"一"、"二"、"三"。例如："这次他们很有运气，出海一旬，就满载而归。""按契约规定，工资按旬计算，但干满三旬后，才给工资。"

2.14 **星期** "工作学习等作息日期的计算单位"，按规定连续排列的七天为一星期。前面既能加基数词，也能加有标记序数词。前者如："这次老板对他特别优待，给了他三星期假期。""你不妨在这儿呆几星期再说。"后者如："我们每个月的第一星期的星期四，都举行一次学术报告会。""星期"又兼名词，所以前面也能加数量词，例如："那年，我在南美亚马逊河考察了十个星期。"

2.15 **周** "星期"的另一种称呼法。前面可以加基数词，例如："我们一个学期上 21 周课，其中包括两周的考试时间。""他回国休息了三周。"也可以加有标记序数词，例如："日本的大学，一般开学后的第一周是不上课的。""到第四周，他的病情开始恶化。"

2.16 **天** "一昼夜二十四小时的时间"为一天。前面可以加基数词，例如："我们暑假放 50 天。"也可以加有标记序数词，例如："走到第二十六天，身体实在支持不下去了。""他走后第六天就来了信。""天"前面不能加无标记序数词，所以像"三天"、"五天"等只能表示时段，不会表示时点。

2.17 **日** 同"天",是书面语词,口语里一般不用。前面可以加基数词,例如:"步行七日,方抵达目的地黑山口。"前面也可以加序数词,那序数词既可以是有标记的,也可以是无标记的,前者如:"到北京后的第三日,我们就去游览了万里长城。"后者如:"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我第二次来到了日本姬路市。"

2.18 **号** 计时单位,特指一个月里的某一天,只用于口语。前面只能加序数词,而且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所加的无标记序数词只限于"一"至"三十一",例如:"今天是五月十六号。""这个月八号她要去美国。"

2.19 **夜** 计时单位,指"从天黑到天亮的一段时间"。前面可以加基数词,例如:"我在他那儿住了三夜。"也可以加序数词,但只能加有标记序数词,如:"第二夜,我做了个怕梦。"这里的"第二夜"不能说成"※二夜"。

2.20 **宿**(xiǔ) 同"夜",是口语时量词。前面可以加基数词,例如:"他在家只睡了三宿。"也可以加序数词,但只能加有标记序数词,如:"我那老伴儿换个地方就睡不好觉,这不,来这儿第三宿才稍微睡得安稳些。"这里的"第三宿"不能说成"※三宿"。

2.21 **晚上** 同"夜"。前面可以加基数词,例如:"他在家只睡了三晚上。"也可以加序数词,但也只能加有标记序数词,例如"到第二晚上就干完了。"(不说"※到二晚上就干完了。")"晚上"原本是名词,所以前面经常加数量词,例如:"干了三个晚上。""到第三

个晚上就干完了。”

2.22 **昼夜** 白天和晚上合在一起作为一个计时单位的时量词。前面只能加基数词，例如：“我们连续奋战了四昼夜，终于完成了剧院的设计图纸。”“昼夜”又兼名词。所以前面可以加数量词，例如：“从北京到贵州，坐火车大约要两个昼夜。”

2.23 **晌** 一般将人一天的活动时间分为三段，即上午、下午和晚上。“晌”就作为一天内一段时间的计量单位。口语词，多用于农民口里。前面只能加基数词，而且只限于“一”、“二”、“三”这三个基数词，例如：“今天我们只干了一晌，就把所有棉花地打了一遍农药。”“他呀，几乎一天三晌都在西红柿实验大棚里。”

2.24 **更** 旧时一夜分成五个更次，每个更次大约两小时。前面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例如：“现在已经是三更了，快睡觉吧。”这里的“三更”表示时点，不表示时段。[9]

2.25 **点** 钟表计时单位“一昼夜的二十四分之一”。前面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例如：“现在是八点二十三分。”“我每天早上六点起床。”其中的“八点”、“六点”都表示时点，不表示时段，而且不能说成“※第八点”、“※第六点”。前面所加的无标记序数词只限于“一”至“二十四”，外加一个“零”(如“零点十四分”)。

2.26 **点钟** “点”的另一种说法。前面也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而且只能用来说正点的时间，例如“一点钟”、“三点钟”、“九点

钟"、"十二点钟"。前面所加的无标记序数词只限于"一"至"十二"。

2.27 **时** 既同"点",又同"小时",只用于书面语。常见的是前面加无标记序数词,例如:"飞机到大阪关西空港的时间是下午四时四十六分。""我们大学第一节课是从九时到十时三十分。"所加的无标记序数词只限于"一"到"二十四",外加一个"零"。也可以加基数词,例如:"从长江南岸游到北岸,他用了两时十三分二十六秒。"但这种说法比较少见。"时"前决不能加有标记序数词,我们不能说"※第一时"、"※第四时"、"※第五时"等。

2.28 **小时** 时段计量单位,六十分钟为一小时。前面通常加基数词,例如:"这个话剧要演两小时。""老年人一天睡六小时足够了。"有时也能加有标记序数词,例如:"他第一小时走了七里地,第二小时只走了六里地,而第三小时走了五里地都不到。"不过这种用法比较少见。"小时"前决不能加无标记序数词,这就是说"两小时"、"六小时"只能表示时段,不能表示时点。"小时"又兼名词,所以前面能加数量词,例如:"这个戏演了两个小时。""现在从北京到大阪只需五个小时。"

2.29 **刻** 钟表计时单位,"以十五分钟为一刻"。前面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而且只限于"一"和"三",[1]例如:"现在是三点一刻。""大家记注,明天上车的时间是早上八点三刻。"

2.30 **刻钟** 一个小时以内的时段计量单位,以十五分钟为一

刻钟。前面只能加基数词，而且只限于“一”和“三”，[11]例如：“走了才一刻钟，身上就出汗了。”“他的报告不长，只讲了三刻钟。”

2.31 **分** 计时单位，六十分为一小时。最常见的是前面加无标记序数词，常与“～点”合着用，表示时点，例如：“现在是七点二十五分。”“第二节课从十点四十五分开始。”也可以加基数词，例如：“他八百米的成绩是两分十二秒。”“这次肃毒搜索行动进行得很顺利，前后只用了一小时三十五分。”“分”前决不能加有标记序数词，我们不说，“※第三分”、“※第五分”、“※第十四分”、“※第二十三分”等。

2.32 **分钟** 时段计量单位，指一个小时的六十分之一。前面经常是加基数词，例如：“中国的大学，一节课是五十分钟；日本的大学，一节课是九十分钟。”“她很麻利，裁一套衣服只用了十二分钟。”前面也能加序数词，但只限于有标记序数词，例如：“他第一分钟跑了 352 米，第二分钟跑了 355 米，第三分钟跑了 360 米，他的速度越来越快。”这里的“第”都不能去掉。

2.33 **秒** 计时单位，六十秒为一分。最常见的是前面加基数词，例如：“她一百米只跑十三秒，我一百米跑了十五秒。”前面也可以加序数词，既可以是无标记序数词，也可以是有标记序数词，前者如：“现在是一点五十八分三十四秒。”后者如：“现在实验进入了最关键的时刻，再过十秒钟，实验成功与否就要见分晓，当他读秒读到第九秒的时候，全身紧张得不得了。”

2.34 **秒钟** 时段计量单位，六十秒钟为一分钟。常见的是前面加基数词，例如："在微波炉里热牛奶只需一分三十秒钟。""她停了三秒钟，又继续往下滔滔不绝地说着。"前面也能加序数词，但只限于有标记序数词，例如："他说摁电钮后三秒钟，阀门就会自动打开。我按他说的摁了电钮，到第三秒钟时，阀门果然就自动打开了，水就哗哗地流出来了。"

2.35 **辈子** 指人从生到死的时间，也指从生到说话时为止的时间（多用于老人）。前面只能加基数词，而且只限于"一"和"半"，例如："我父亲、母亲都在去年相继去世，他们一辈子也没有过过好日子。""她后半辈子才过上舒心的日子。""我一辈子也没有出过远门。"

2.36 **下(儿)** 不定时量词，可儿化，可不儿化，表示短时的时段计量单位。前面只能加基数词，而且只限于"一"，例如："请等一下(儿)。""我可得休息一下(儿)了。"

2.37 **下子** 同"下(儿)"。前面也只能加基数词，而且只限于"一"，例如："他吃得很快，三个面包一下子就吃完了。"

2.38 **会儿** 不定时量词，表示短时的时段计量单位。前面只能加基数词，而且只限于"一"，例如："请等一会儿。""我昨儿晚上一个人在家，先看了一会儿书，后来又看了一会儿电视，十点就睡觉了。"

2.39 **阵儿**　不定时量词，一定要儿化，时段计量单位，一般用来表示较长的时间。前面只能加基数词，而且只限于"一"，例如："去年八月她回上海娘家住了一阵儿，年前才回北京。""我们已经聊了一阵儿了。"

2.40 **阵子**　同"阵儿。"前面也只能加基数词，例如："去年我病了一阵子，花了不少钱。""他走了有一阵子了。"

2.41 **段儿**　不定时量词，一定要儿化，表示许多天的长时段计量单位。前面只能加基数词"一"，例如："去年，我在他们家住了一段儿。""她在那公司干了一段儿以后，就不干了。"

§3. 同义时量词辨析

上面所列举的41个时量词中，有12组同义词，他们是：

1. 年—载—年度—周年—学年
2. 季—季度
3. 月—月份
4. 星期—周
5. 天—日—号
6. 夜—宿—晚上
7. 点—点钟—时—小时
8. 刻—刻钟
9. 分—分钟
10. 秒—秒钟
11. 下(儿)—下子——会儿

12．阵儿—阵子—段儿

下面逐组加以辨析，只从用法上说明各个词之间的异同。辨析时，我们将把意义相关的名词一起拿来分析、比较、说明（凡属名词，将在字下面打上横线）。限于篇幅，不是十分必要时，一般不再举例。

3.1 年—载—年度—周年—学年—年头儿—年份

1．“年”、“载”、“周年”只是量词，不是名词，所以前面只能加数词，不能加数量词；“年头儿”、“年份”只是名词，不是量词，所以前面只能加数量词，不能直接加数词；而“年度”、“学年”是量词兼名词，所以前面既能加数词，也能加数量词，加数词时是量词，加数量词时是名词。

2．“年”与“载”同义，而且都只是量词，但用法上有很大区别。“年”是现代汉语里最通用的纪年时量词，前面既能加基数词，也能加序数词（包括有标记序数词和无标记序数词），使用范围很广；而“载”是文言里遗留下来的时量词，只用于书面语，前面只能加基数词，不能加序数词，而且只在有限的文言味儿很重的句式中使用，如“同窗三载”、“时过四载”、“一年半载”、“三年两载”、“千载难逢”等。

3．“年”和“周年”虽都只是量词，但它们除了意义上有差别外，用法上也有不同。主要是：第一，“年”前既能加基数词（如“她在我们公司只工作了三年”）、无标记序数词（如“一九九七年六月”、“康熙五年”），也能加有标记序数词（如“我离开上海的第二年她就出嫁了”）；可是，“周年”前只能加基数词和无标记序数词，不能加有标记序数词，例如不能说“※第一周年”、“※第五周年”、“※

第一百周年"等。第二，在前加基数词上，二者也略有区别，那就是"年"前可以加基数词"半"（如"成立半年了"），而"周年"前不能加"半"（不说"※成立半周年了"）。第三，它们前面虽然都能加基数词，但适用范围不一样。"年"不带任何感情色彩，所以适用范围很宽；而"周年"带有感情色彩，一般只用于有纪念意义的事情上，例如我们只能说"某公司成立多少周年了"、"某某斗争胜利多少周年了"、"辛亥革命爆发多少周年了"、"某某大桥建桥多少周年"等等（当然，也都可以说"多少年了"），但不说"※某公司倒闭多少周年了"、"※某某斗争失败多少周年了"、"※某某惨案发生至今已经多少周年了"、"※某某大桥坍塌多少周年了"（这些句子里的"周年"都得换成"年"），因为前者可以有纪念意义，后者不会含有纪念意义。同样道理，如果用于说明人死后经历的时间，"周年"不能用在敌人、坏人或自己讨厌、不喜欢的人身上，例如我们可以说"爷爷死了三周年了"（也可以说"爷爷死了三年了"），但决不能说"※那土匪死了三周年了"，只能说"那土匪死了三年了"。注意，当与"纪念"一起用时，得用"周年"，不能用"年"，例如"纪念孙中山先生诞生一百二十周年"、"孙中山先生诞生一百二十周年纪念"里的"周年"都不能换用"年"。

4. "年"和"学年"，由于意义不同，所以用法也不完全一样。"年"不兼名词，前面不能加数量词；而"学年"又兼名词，前面能加数量词。除此以外，还有一点很重要的区别，那就是适用范围也不相同。"年"的使用范围很广，"学年"则只用来说明学校学习的年限，不能另作他用。所以，"学年"可以用"年"替换，例如"中国的大学本科一般是四学年"、"第二学年他就因病退学了"，也可以说成"中国的大学本科一般是四年"、"第二年他就因病退学了"；而用

"年"的地方不能随便用"学年"来替换。

5. "年度"作为时量词时，与"年"用法不同，明显的一点是，它前面只能加有标记序数词，而"年"前面基数词、有标记序数词和无标记序数词都能加。所以，由时量词"年度"组成的数量词只能表示时点。如果要用"年度"来表示时段，前面得加数量词，如"三个年度"、"四个年度"，不过其中的"年度"已不是时量词，而是名词了。即使是前面加有标记序数词用来表示时点时，"年度"与"年"在适用范围上也有区别，"年"的适用范围很宽，"年度"的适用范围则很窄，多限于财政方面，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年度"都可以用"年"来替换，例如"世纪广场开业后的第二年度就盈利一千万"、"这是本公司第三年度的全部账本"，也可以说成"世纪广场开业后的第二年就盈利一千万"、"这是本公司第三年的全部账本"；而"年"不能随便用"年度"来替换。

6. 作为名词，"年度"、"学年"、"年头儿"、"年份"在使用上也不一样。第一，名词"年份"前面所加的数量词，其数词有限制，只能是基数词，不能是序数词，而且即使是基数词也很有限，通常是"一"，偶尔也可以是"两"或"三"，例如"他们都属牛，但不是出生在同一个年份"、"这两笔账是属于两个年份的"；[12] 而"年度"、"学年"、"年头儿"则没有这样的限制。第二，"年度"、"学年"是书面语词，口语中少用；与此相反，"年头儿"是口语词，一般不用于书面语。第三，"年度"、"学年"都有特定的使用范围（"年度"多用于财政方面，"学年"只用于说学校的教学年限），"年头儿"的使用范围则要宽些。此外，名词"年头儿"还能表示其他多种意思，例如"他干这一行有年头了"（这里的"年头儿"表示"多年的时间"）、"这年头儿都时兴这一套"（这里的"年头儿"是"时代"的意思）、"今年年

头儿好，农业又获大丰收”（这里的“年头儿”是“年成”的意思）。“年度”、“学年”、“年份”都不表示这些意思。

3.2 季—季度

“季”只是时量词，不兼名词，而“季度”是时量词兼名词，所以“季度”前面可以加数量词，“季”前面绝对不能加数量词。作为时量词，“季”和“季度”在用法上也不同。第一，“季”前面可以加基数词，“季度”前面则不能加基数词。第二，它们前面都能加序数词，但“季度”前面既能加有标记序数词，也能加无标记序数词，而“季”前面只能加有标记序数词，不能加无标记序数词。

3.3 月—月份

“月”和“月份”都是时量词兼名词，而且作为时量词它们前面都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但二者在用法上还有些不同。作为时量词，“月”可以和“日”合着用来表示具体的日期，如“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四月二十日”等；“月份”不能这样用，不能说“※一九九七年八月份十六日”、“※四月份二十日”等。即使是它们前加无标记序数词后单独指某个月份，二者在使用上也有细微的差别。一般说如果所指时点不是整个月份，那么用“月”和“月份”都可以，例如“她是六月生的”，也可以说成“她是六月份生的”；如果所指时点是整个月份，则多用“月份”，例如“西单购物中心九月份营业额突破一千万元”这样的说法就比较常见，而很少说“西单购物中心九月营业额突破一千万元”。作为名词，“月”和“月份”也有细微的差别。“月”前面所加的数量词，其数词可以是基数词（如“八个月”），也可以是有标记序数词（如“第四个月”）；而“月份”前面所加的数

量词，其数词则只能是基数词（如"一个月份"、"两个月份"），不能是序数词（如不说"※第一个月份"、"※第三个月份"）。

3.4 周—星期—礼拜

"周"只是量词，前面只能加数词，不能加数量词；"礼拜"只是名词，前面只能加数量词，不能直接加数词；而"星期"是量词兼名词，所以前面既能直接加数词（这时是量词），也能加数量词（这时是名词）。作为量词，"星期"不如"周"用得多。"上半年让他休息了四周"和"上半年让他休息了四星期"都可以说，但更多的是用前一种说法；而像"我们一个学期有二十一周"、"现在是第几周？——现在是第五周。"一般就不大说成"我们一个学期有二十一星期"、"现在是第几星期？——现在是第五星期。"作为名词，"星期"和"礼拜"用法相同，只是风格色彩不同："礼拜"是口语词，书面上不用；"星期"则书面语、口语都用。

3.5 天—日—号

"天"、"日"、"号"都只是量词，但用法上有区别。第一，"天"和"日"前面可以加基数词，以表示时段，而"号"前面不能加基数词，例如"住了七天"，也可以说成"住了七日"，但不能说"※住了七号"。第二，"天"、"日"、"号"前面都能加序数词，但是三者情况不同。"天"和"日"前既能加无标记序数词，也能加有标记序数词，而"号"前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例如"第三天她就病倒了"，也可以说成"第三日她就病倒了"，但不能说"※第三号她就病倒了"；"日"和"号"可以前加无标记序数词，并跟"月"一起用来表示具体日期，例如"三月十九日"、"三月十九号"，"天"则不能这样用，我们不能说

"※三月十九天"。第三,这三个时量词风格色彩也不同:"日"是书面语词,口语里不用;"号"则是口语词,书面语里不用;而"天"书面语里、口语里都常用。

3.6 夜—宿—晚上

"夜"和"宿"只是量词,不兼名词,前面只能加数词,不能加数量词;而"晚上"是时间名词兼时量词,前面不仅能加数词,而且能加数量词。试比较:

五夜(※五个夜)	第五夜(※第五个夜)
五宿(※五个宿)	第五宿(※第五个宿)
五晚上(五个晚上)	第五晚上(第五个晚上)

"夜"是书面语词,使用频率不是很高。"宿"是口语词,书面上不用,而且它带有方言色彩,所以使用面也不是很广。"晚上"的使用频率则很高,不管是口语还是书面语,而其中名词"晚上"用得更多,不管是表示时段还是表示时点。但是,跟"天"连用时,则多用"夜",如"我们连续干了三天三夜",就不怎么说"我们连续干了三天三宿",根本不说"※我们连续干了三天三晚上"。

3.7 点—点钟—时—小时—钟点—钟头

1. "点"、"点钟"、"时"只是量词,不兼名词,所以前面只能加数词,不能加数量词;"钟点"、"钟头"只是名词,不兼时量词,所以前面只能加数量词,不能直接加数词;而"小时"是时量词兼名词,所以前面既能直接加数词,也能加数量词。

2. "点"、"点钟"、"时"、"小时"作为时量词,"点"、"点钟"前不能加基数词,所以它们不能用在表示时段的说法里;"时"、"小时"

前可以加基数词，以表示时段。

3. “点”、“点钟”、“时”、“小时”作为时量词，前面都能加序数词，以表示时点，但情况又有不同。“点”、“点钟”、“时”前面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不能加有标记序数词，而“小时”正相反，它前面只能加有标记序数词，不能加无标记序数词。正因为这样，所以“点”、“点钟”、“时”可以用在说钟表时刻的说法里，而“小时”不能。例如“他下午三点到达”、“他下午三点钟到达”、“他下午三时到达”都能说，但我们不能说“※他下午三小时到达”；反之，“列车第一小时行驶了 140 公里”就不能说成“※列车第一点行驶了 140 公里”、“※列车第一点钟行驶了 140 公里”或“列车第一时行驶了 140 公里”。

4. “点”、“点钟”、“时”都能前加无标记序数词用来说钟表时刻，但三者还有细微的差别。如果用来说整点，这三个时量词都能用，如“下午四点”、“下午四点钟”、“下午四时”；不过要是后面带上“整”，就用“点”和“时”，不怎么用“点钟”，例如可以说“下午三点整”、“下午三时整”，但不怎么说“？下午三点钟整”。[13]如果不是用来说整点，而是与“分”连着用，则只能用“点”和“时”，不能用“点钟”，例如只能说“早上七点五十分”、“早上七时五十分”，不能说“※早上七点钟五十分”。此外，“时”是书面语词，而且还带些文言味儿，所以只用于书面，而且用得也不是很多。

5. “小时”、“钟点”、“钟头”作为名词，前面都能加数量词以表示时段，例如“等了他三个小时”、“等了他三个钟点”、“等了他三个钟头”都能说，但比较起来“小时”和“钟头”用得比较多，“钟点”现在已很少用；而“小时”和“钟头”相比较，“钟头”是个口语词，只用于口语，“小时”则书面、口语都能用，所以即使在口语里，用“钟头”

显得更随便、更口语化一些。

3.8 **刻—刻钟**

“刻”前面只能加无标记序数词，而且只能用来说钟表时刻；而“刻钟”前面只能加基数词，只能用于表示时段的说法中。所以，如果用来说钟表时刻，只能用“刻”，不能用“刻钟”，例如只能说“我每天六点三刻起床”，不能说“※我每天六点三刻钟起床”；如果用来表示时段，则只能用“刻钟”，不能用“刻”，例如只能说“这次练习她只用了一刻钟就做完了”，不能说“※这次练习她只用了一刻就做完了”。

3.9 **分—分钟**

“分”、“分钟”都只是量词，所以前面都只能加数词，不能加数量词。但二者在用法上有所不同。

1. 前面加基数词用来表示时段时，如果与“小时”连用，“分”和“分钟”都能用，例如“花了两小时三十分”和“花了两小时三十分钟”都常说；如果与“秒”连用，则多用“分”，很少用“分钟”，例如“在空中飞了三分二十四秒”，就不怎么说“在空中飞了三分钟二十四秒”；如果既不与“小时”、也不与“秒”连用，则多用“分钟”，很少用“分”，例如“我只等了十分钟”、“他一分钟写三十四个字”，就不怎么说“我只等了十分”、“他一分写三十四个字”，这可能是因为“分”不只作时量词用，还可以用作其他量词的缘故。

2. 前面加序数词用来表示时点时，如果用来说钟表时刻，只用“分”，不用“分钟”，例如：“现在是六点二十四分”，就不说“※现在是六点二十四分钟”；如果不是用来说钟表时刻，“分”和“分钟”

都能用、但更多的是用"分钟"，例如"她第一分钟跑了 406 米"，也可以说"她第一分跑了 406 米"，但前者说得多。

3.10 秒—秒钟

"秒"和"秒钟"都只是时量词，前面都只能加数词，不能加数量词。但二者在用法上不完全相同。第一，当前面加基数词用来表示时段时，如果与"分"一起用，一般用"秒"，不怎么用"秒钟"，例如"她装订一本书只用了两分三十三秒"，就很少说"她装订一本书只用了两分三十三秒钟"；如果不与"分"一起用，"秒"和"秒钟"都常用，例如"他只用了六秒"和"他只用了六秒钟"都常说。但是如果后面还有小数点，就只用"秒"，不用"秒钟"，例如"他一百米的短跑成绩是十二秒一"，就不能说成"※他一百米的短跑成绩是十二秒钟一"。第二，当前面加序数词用来表示时点时，如果用来说钟表时刻，就只用"秒"，不用"秒钟"，例如"现在是三点三十四分五十六秒"，就不能说成"※现在是三点三十四分五十六秒钟"；如果不是用来说钟表时刻，"秒"和"秒钟"都可以用，例如"第一秒"和"第一秒钟"都可以说。[14]

3.11 下(儿)—下子—会儿

这三个时量词都是用来表示短时量的不定时量词，但它们在用法上不完全相同。

1. "下(儿)"和"会儿"所形成的数量词"一下(儿)"和"一会儿"，既能用在动词前，例如"那一万块钱一下(儿)就花完了"、"他一会儿就把我的自行车修好了"；也能用在动词后，例如"请等一下(儿)"、"请先休息一会儿"。可是"下子"所形成的数量词"一下子"

只能用在动词前，不能用在动词后，所以上面所举的“那一万块钱一下(儿)就花完了”、“他一会儿就把我的自行车修好了”里的“一下(儿)”和“一会儿”都可以换成“一下子”，而“请等一下(儿)”、“请先休息一会儿”里的“一下(儿)”和“一会儿”就不能换成“一下子”。

2. “一下(儿)”、“一下子”、“一会儿”都能用在动词前，但还有些区别。一般说，用“一会儿”既能说已然的事，也能说未然的事，前者如“三个包子一会儿就吃完了”，后者如“张老师一会儿就来”；可是“一下(儿)”、“一下子”只能用来说已然的事，不能用来说未然的事，所以“三个包子一会儿就吃完了”(说已然的事)里的“一会儿”可以换成“一下(儿)”、“一下子”，而“张老师一会儿就来”(说未然的事)里的“一会儿”就不能换成“一下(儿)”、“一下子”，我们不说“※张老师一下(儿)就来”或“※张老师一下子就来”(如果改为已然的事实，就能用“一下(儿)”、“一下子”了，例如“昨天给张老师打完电话后张老师一会儿就来了”，其中的“一会儿”也可以用“一下(儿)”或“一下子”来替换)。

3. “一下(儿)”、“一下子”、“一会儿”用在动词前，即使都用来说已然的事也还有细微的差别。一般说，“一下(儿)”、“一下子”所表示的时间比“一会儿”更短，所以用来说瞬时变化的事情时，一般就用“一下(儿)”、“一下子”，而不用“一会儿”，例如：“他可会变戏法了，手一晃，那手表一下(儿)就变没有了。”“她一下子惊呆了。”这两个句子里就不宜用“一会儿”。至于“一下(儿)”和“一下子”只有风格色彩的差异，“一下子”带有方言色彩，不如“一下(儿)”用得多。

4. “一下(儿)”和“一会儿”都能用在动词后面，但使用上也有差别。“一会儿”所适用的动词的范围要比“一下(儿)”宽得多。

"一下(儿)"只能用在有限的几个动词后面,常见的如"等(请等一下(儿))"、"坐(稍微坐一下(儿))"、"想(让我再想一下(儿))"、"考虑(我能不能再考虑一下(儿))"、"休息(咱们休息一下(儿)吧)"等;而"一会儿"几乎能出现在所有能带时量宾语[15]的动词后面。[16]这可能是因为"一下(儿)"(包括"一下子")不像"一会儿"那样只表示时量,它们还表示动量,而且主要是表示动量,所以当它们表示时量时在使用上要受到限制。

5. "一会儿"能处于定语位置上,如"一会儿功夫"、"一会儿的时间";"一会儿"前面能加"有"或副词"好",如"他走了有一会儿了"、"我站了好一会儿了"。"一下(儿)"、"一下子"都没有这样的用法。

3.12 **阵儿—阵子—段儿**

这三个时量词都是用来表示非短时量的不定时量词,但它们在用法上不完全相同。

1. 由于"段儿"是表示许多天的长时段计量单位,所以使用上有限制。一般说,三五天以内的时量不能用"一段儿"来表示,例如"我在他家住了两三天"、"我今天跟他聊了一下午",就都不能说成"※我在他家住了一段儿"、"※我今天跟他聊了一段儿";而"我在他家住了五六天"、"我在他家住了一个多月"、"我在他家住了一两年",就都可以说成"我在他家住了一段儿"。"一阵儿"、"一阵子"则没有这个限制。所以,"一阵儿"、"一阵子"的适用范围要比"一段儿"宽得多。

2. "一阵儿"、"一阵子"前面可以加"有"或副词"好",例如"他在这儿住了有一阵儿了"、"我们玩儿了好一阵儿了"、"她去上海有

一阵子了”、“我们喝了有一阵子了”；“一段儿”前面不能加“有”或副词“好”，我们不说“※他在这儿住了有一段儿了”、“※他在这儿住了好一段儿了”，除非在“一段儿”后面加上“日子”或“时间”，例如“他在这儿住了有一段儿日子了”、“他在这儿住了好一段儿时间了”。

3. “一段儿”可以出现在定语位置上，如上面举到的“一段儿日子”、“一段儿时间”；“一阵儿”、“一阵子”没有这样的用法。

4. “一阵儿”和“一阵子”意义、用法一样，只是“一阵子”带有方言色彩，使用得不如“一阵儿”多。

§4. 时量词的分类

对于时量词，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4.1 有的时量词，是作为确定的时间量的计量单位，如“年”；有的时量词，则是作为不确定的时间量的计量单位，如“阵子”。据此我们可以把时量词分为以下两类：

A **定量时量词**——作为确定的时间量的计量单位的时量词。这有以下 7 个：

辈子、下(儿)、下子、会儿、阵儿、阵子、段儿

B **不定量时量词**——作为不确定的时间量的计量单位的时量词。也称为“**不定时量词**”。

除上面所列的 7 个定量时量词外，其余的都是不定量时量词。

4.2 有的时量词只能用来表示时点，如“月”；有的时量词只能用来表示时段，如“载”；有的时量词既能用来表示时点，也能用来

表示时段，如"时"。据此我们可以把时量词分为以下三类：

A　**时点时量词**——前面只能加序数词用来表示时点的时量词。这有以下11个：

世纪、年代、年度、季度、月、月份、号、更、点、点钟、刻

B　**时段时量词**——前面只能加基数词用来表示时段的时量词。这有以下12个：

载、旬、昼夜、晌、刻钟、辈子、下(儿)、下子、会儿、阵儿、阵子、段儿

C　**时点兼时段时量词**——前面既能加序数词用来表示时点、也能加基数词用来表示时段的时量词。这有以下18个：

年、周年、学年、学期、季、星期、周、天、日、夜、宿、晚上、时、小时、分、分钟、秒、秒钟

4.3 有的时量词，前面所加的数词(基数词或序数词)没有什么限制，如"天"前可以加任何数词；有的时量词，前面所加的数词(基数词或序数词)有一定限制，如"刻钟"。据此我们又可以把时量词分为以下两类：

A　**数词受限制时量词**——指前面所加数词有一定限制的时量词。这有以下24个：

年代、学年、学期、季、季度、月、月份、旬、号、晌、更、点、点钟、时、小时、刻、刻钟、辈子、下(儿)、下子、会儿、阵儿、阵子、段儿

B　**数词不受限制时量词**——指前面所加数词没有一定限制的时量词。这有以下17个：

世纪、年、载、年度、周年、星期、周、天、日、[17]夜、宿、晚

上[18]、昼夜、分、[19]分钟、秒、[20]秒钟。

§5. 数词"半"和时量词

这里附带谈一下时量词以及相关的时间名词受数词"半"或数量词"半个"修饰的问题。

不是所有的时量词或相关的时间名词都能受数词"半"或数量词"半个"修饰的。能受"半"或"半个"修饰的时量词或相关的时间名词只有23个,现列表如下(凡只是名词、不兼时量词的,在字下加横线,以示区别):

	半	半个
世纪	—[21]	半个世纪
年	半年	—
载	半载(一年半载)	—
学年	半学年	半个学年
学期	半学期	半个学期
季度	—	半个季度
月	—[22]	半个月
星期	半星期	半个星期
周	半周	—
礼拜	—	半个礼拜
天	半天	—
日	半日	—
宿	半宿	—
晚上	—	半个晚上
白天	—	半个白天
时辰	—	半个时辰
更次	—	半个更次
小时	半小时	半个小时
	半	半个

钟头	—	半个钟头
分钟	半分钟	—
秒	半秒	—
秒钟	半秒钟	—
辈子	半辈子	—

上面所列举的，除了字下加横线的那些名词外，凡是受数量词"半个"修饰的，都是作为名词的身分出现的。

附注

① 其他序数标记如"老"（用于称人的排行次序，如"老二"、"老三"、"老五"、"老六"、"老七"等）、"初"（用于农历一个月的前十天日期，如"初一"、"初二"、"初三"、"初九"、"初十"）等。

② 凡是头上有※号的，都是不合语法的说法，下同。

③ 可以说"俩钟头"、"仨钟头"，不过"俩"和"仨"不是数词，它们分别是数量词"两个"、"三个"的合音。我们把"钟头"看作名词，就因为它只能受数量词修饰。

④ 可以说"一上午"（如"我一上午都在图书馆"），不过这里的"一"是"整"的意思，不是作为数词来用的，这里的"一"不能换用别的数词。

⑤ 对各个词的释义，凡加引号的，均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1996 年修订本）。

⑥ 书面上能见到"事隔三月"这样的说法，这里的"三月"是表示时段。但这是文言的遗留，不是现代汉语的说法。如按现代汉语的说法，得说成"三个月"。

⑦ "月"，我原先曾断定它是名词，不是量词（见拙作《说"年、月、日"》，载《世界汉语教学》1987 年第 1 期）。现在看来，这说得有点儿绝对。问题在于怎样分析"一月"、"二月"、"三月"、"十二月"等，是把它们看作词呢，还是看作词组。如果把他们看作词，那意味着"一月"、"二月"等里的"月"是语素，那么作为词的"月"确实只能看作名词；如果把"一月"、"二月"等

看作词组，那意味着"一月"、"二月"等里的"月"也是词，那么作为词的"月"既可能是名词，又可能是时量词，即"月"名词兼量词(作为量词，只出现在"一月"至"十二月"这十二个词组中)。考虑到一般将"1997年7月1日"(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里的"1997年"和"1日"(或"一九九七年"、"一日")都处理为词组，所以也应将其中的"七月"处理为词组。这样，"月"就名词兼量词了。

⑧ 按说"旬"前也应该能加"第一"、"第二"这样的有标记序数词，但是因为一个月份上中下三旬，所以当表示时点时，一般只说"上旬"(一个月的前十天)、"中旬"(一个月中间的十天)和"下旬"(一个月的最后十天)，而不说"※第一旬"、"※第二旬"、"※第三旬"。

⑨ 在文言里，"更"前面也能加基数词，如"一夜分五更"。在现代汉语里已没有这样的用法，我们不能说"※我们俩在晚上聊了两更"。

⑩ "一刻"、"三刻"能说，按说"两刻"、"四刻"也应该能说，可是事实上不说。原因是当分针指着三十分钟处时，人们习惯用"～点半"或"～点三十分"的说法，如"一点半"、"一点三十分"和"三点半"、"三点三十分"等；而当分针走完六十分钟时，就说下一点钟了，如四点六十分就说成"五点"了，而不说"※四点四刻"(也不说"※四点六十分")。

⑪ "一刻钟"、"三刻钟"能说，按说"两刻钟"、"四刻钟"也应该能说，可是事实上不说。原因是满了两刻钟，人们习惯说成"半小时"或"半个小时"；而满了四刻钟，人们习惯说成"一小时"或"一个小时"。

⑫ 名词"年份"在使用上似还有这样的限制，只在强调说明"是不是同一年"时，才用到"年份"。

⑬ 据调查，多数人认为不能说"三点钟整"、"十二点钟整"等，但也有少数人认为"三点钟整"、"十二点钟整"等是不常说，但不是绝对不能说。因此在这里我们用"不怎么说"这样的说法。

⑭ 在日常生活中很少用到"第一秒"、"第三秒"或"第一秒钟"、"第三秒钟"等。

⑮ 时量宾语是指由"基数词+时量词"形成的数量词所充任的宾语，如"看了三小时"、"听了二十分钟"、"学了一天"、"研究了两年"等里的"三小时"、"二十分钟"、"一天"、"两年"就都是时量宾语。时量宾语是准宾语的一种。

⑯ 有的动词能带时量宾语，但后面不能带"一会儿"，如动词"住"，可以说

"住了一天"、"住了三年",但不能说"※住了一会儿",那是因为一个人在一个地方停留一个晚上以上(含一个晚上)的时间才能用"住"这个动词,所以不能说"※住了一会儿"。

⑰ "日"前面既能加基数词,也能加有标记序数词和无标记序数词。如果前面加基数词或有标记序数词,则不受限制;如果前面加无标记序数词,则有限制,只能是"一"到"三十一"。

⑱ "晚上"前面所加的数词(不管是基数词还是有标记序数词)只限于"一"至"十","十一"或"第十一"以上,就要用"数量词+晚上"的表达方式(这时"晚上"是名词),如"二十四个晚上"、"第二十个晚上"等。

⑲ "分"前面既能加基数词,也能加有标记序数词和无标记序数词。如果前面加基数词或有标记序数词,则不受限制;如果前面加无标记序数词,则有限制,只能是"一"到"五十九"。

⑳ "秒"的情况同"分"。它前面既能加基数词,也能加有标记序数词和无标记序数词。如果前面加基数词或有标记序数词,则不受限制;如果前面加无标记序数词,则有限制,只能是"一"到"五十九"。

㉑ 表中凡打上"—"记号的,表示所列的时量词或名词不能受"半"或"半个"修饰;凡填上实例的,表示所列的时量词或名词能受"半"或"半个"修饰。

㉒ 书面上有"事隔半月"、"经半月"这样的说法,但那是文言的遗留,不是现代汉语的说法。见本文注⑥。

内动、外动和使动*

蒋 绍 愚

提要 “使动”这个术语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但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比如：“秦亡郑”、“楚灭蓼”究竟是不是使动？仅仅根据主语、宾语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是难以确定的。其关键在于确定“亡”和“灭”是内动还是外动，是外动就不是使动，是内动才是使动。有些动词是内动还是外动很容易判断，如“死”是内动，“诛”是外动；有些动词则难以判断，如“灭”、“亡”、“伤”、“破”、“败”、“坏”、“解”、“折”等。要判断这些词是内动还是外动，可以根据其语义，根据其带宾语和不带宾语的比例，但最重要的是依据其语法功能。即：

(a) 能处在“见＋V”、“为……所＋V”、“V＋于”等格式中的动词是外动而不是内动。能处在“可＋V”(表被动)格式中的动词多数也是外动。

(b) 能处在“所＋V”(表动作对象)格式中的动词绝大多数是外动。

(c) 如果同一个动词带同一个(或极其类似的一个)宾语，但这个动宾结构可以有两种情况：一是“动词＋受事宾

---

* 本文曾在1996年台北召开的世界华语教学第四届研讨会上宣读。

语”，一是表示“使＋名词＋动词（表被动）”，那么这个动词必然是外动。

(d) 动词后面能带关系宾语（表示对象、原因、处所等的宾语）的，一般是内动。

本文还就根据“四声别义”和“清浊别义”来区分内动外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说明：(1)一个词的不同义项可能有内动外动的区别，(2)内动、外动不是从古到今一成不变的，不能以现代汉语的眼光来看古代汉语。

动词的使动用法是陈承泽在《国文法草创》中首先提出来的，他称之为“致动用”。现在，“使动”这一概念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1]但是，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深入讨论。

请看下面例子：

1.《左传·僖公三十年》：“然郑亡，子亦有不利焉……焉用亡郑以陪邻？”

2.《左传·文公五年》：“楚子燮灭蓼。臧文仲闻六与蓼灭，曰：……”

3.《左传·襄公六年》：“莒人灭鄫。晋人以鄫故来讨，曰：何故亡鄫？”

在例1中有“亡郑”，在例2中有“灭蓼”，在例3中既有“灭鄫”又有“亡鄫”，而且在语义上“灭鄫”和“亡鄫”相同。那么，这些带宾语的“亡”和“灭”究竟哪一个是使动，哪一个不是使动？或者两个都是使动？两个都不是使动？

李佐丰1983对先秦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使动宾语的两个特点：(1)可以改变主语与动词的语义关

系。如“赵穿反赵盾”，如果去掉宾语“赵盾”，原句就变成了“赵穿反”，主语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2)宾语有转成主语的同义转成的关系。如“赵穿反赵盾”，如果把宾语“赵盾”转成主语，就变成“赵盾反”，和“反赵盾”语义大体相同。但李文所讨论的限于自动词(内动词)。如果我们把他动词(外动词)考虑在内，那么问题就不那么简单。比如:《荀子·宥坐》:“周公诛管叔。”很显然，“诛”是一个外动词，“管叔”是“诛”的受事宾语，而不是使动宾语。但是，这个宾语也可以说有上述两个特点:(1)如果去掉宾语“管叔”，那么就变成了“周公诛”，意思是“周公被诛”。(比较《庄子·外物》:“龙逢诛，比干戮。”)主语“周公”与动词“诛”的语义关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2)把宾语“管叔”转成主语，“管叔诛”(管叔被诛)和“诛管叔”语义大体相同。(这和古汉语中“反宾为主”的格式有关，见下。)可见，如果把外动词考虑在内，具有上述两个特点的宾语就未必是使动宾语。“秦亡郑”、“楚灭蓼”的宾语都具有上述两个特点，但究竟是属于“赵穿反赵盾”这一类呢？还是属于“周公诛管叔”这一类呢？这就牵涉到“亡”和“灭”是内动还是外动了。

一般来说，一个动词是内动还是外动，可以从这个动词的语义构成来考虑。内动是单向动词，它说明主体的变化或状态，而不是表示主体向对象施加的动作。外动词是双向动词，它表示主体向对象施加的动作，有时对象并不说出，但总是隐含着的。但是，有的动词很容易用这一标准来区分内动外动，如“死”是内动，“诛”是外动。而有些动词却不容易区分，如“亡”和“灭”，在上述例1和例2中既有“郑亡”和“蓼灭”，好像是单向的内动词，又有“亡郑”和“灭蓼”，又好像是双向的外动词。

从语法上说，内动词是不能带宾语的，外动词是能够带宾语的。但用这个标准来区别内动外动，也会碰到一些复杂的情况。第一，正因为上古汉语中有动词的使动用法，所以，内动词可以带使动宾语。（内动词还可带关系宾语，这个问题在此不谈。）当然，我们也可以说，带使动宾语的动词不是外动，而是内动。但如前所说，像“亡郑”、“灭蓼”这种“动词+宾语”究竟是使动宾语还是受事宾语还需要讨论，所以，要凭确定后面是什么宾语来确定前面的动词是内动还是外动，也就遇到了困难。第二，反之，汉语中的外动词并不是在任何场合都带宾语的，特别是在上古汉语中存在着“反宾为主”的格式，即“名词+外动（表被动）”，如“龙逢诛”，外动词的受事就是它前面的主语，因此这个外动词后面不可能再有宾语出现。而这种“反宾为主”的格式在形式上和“主语+内动”没有明显的区别，有些“名词+动词”究竟是“反宾为主”还是一般的“主语+内动”也难以判断。如《庄子·外物》：“龙逢诛，比干戮，箕子狂，恶来死，桀纣亡。”其中“龙逢诛”，“比干戮”是“反宾为主”（名词+外动），“箕子狂”，“恶来死”是“名词+内动”，而“桀纣亡”是属于哪一种，就不很清楚了。

这样一些难以判断是内动还是外动（从面也难以区分它们后面的宾语是使动宾语还是受事宾语）的动词，除“亡”和“灭”以外，还有“伤”、“破”、“败”、“坏”、“解”、“折”等。下面就来讨论如何判断它们是内动还是外动。

首先可以从语义上看。古人对“亡”和“灭”有一些定义式的解释，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其内动和外动。如：《左传·文公十五年》：“凡胜国，曰灭之。”注：“胜国，绝其社稷，有其土地。”《左传·襄公十三年》：“凡书取，言易也。用大师焉曰灭。”注：“敌人距战，斩获俘

贼,用力难重。"可见"灭"是一方施加于另一方的动作。《公羊传·僖公五年》:"晋人执虞公。虞已灭矣,其言'执之'何?不与灭也。曷为不与灭?灭者亡国之善辞也。灭者,上下之同力者也。"疏:"言灭者,臣子与君勠力一心共死之辞也。不但去'绝',复去'以归',言'执'者,明虞公灭人以自亡,当绝,不得责不死位也。"这是解释为什么不说"虞灭"。因为照春秋书例,只有君臣同心奋勇抵抗之后国家灭亡才叫"×国灭"(×国被灭亡),而虞国是"灭人以自亡"(虞国假道于晋以灭虢,因此自取灭亡),所以不得称"虞灭"。可见"虞灭"的"灭"是表示被动,"灭人"和"灭"是外动,"自亡"的'亡'是内动。又:《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凡诸侯小国,晋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后上下慈和;慈和而后能安靖其国家,以事大国,所以存也。无威则骄,骄则乱生,乱生必灭,所以亡也。"这里的"亡"和"存"相对,是内动词,"灭"是被灭,是外动词。"灭"(被灭)是"亡"的原因,"亡"是"灭"(被灭)后产生的状态。《左传·哀公八年》:"惟彼陶唐,帅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乱其纪纲,乃灭而亡。""灭"和"亡"的关系和上例同,"灭"是外动(被灭),"亡"是内动。

其次,可以根据这些动词后面是以带宾语为常还是不带宾语为常来加以判断。前面说过,内动词后面也可以带宾语(使动宾语),而外动词后面也可以不带宾语(特别是在"反宾为主"的格式中),这就使我们不能简单地以动词带不带宾语来判断其为内动或外动。但内动词毕竟以不带宾语为常,外动词毕竟以带宾语为常,如果把某些动词在几部古籍中带宾语和不带宾语的次数作一统计并加以比较,也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它是内动还是外动。李佐丰1983对70多个动词在先秦九部典籍中带宾语和不带宾语的次数作了详细统计,可供参考。比如,据李文统计,在先秦九部典籍中,

“亡”不带宾语和补语 78 次，带宾语 26 次；“灭”不带宾语和补语 19 次，带宾语 115 次；“伤”不带宾语和补语 15 次，带宾语 52 次；“败”不带宾语和补语 32 次，带宾语 111 次；“坏”不带宾语和补语 10 次，带宾语 11 次；“折”不带宾语和补语 4 次，带宾语 17 次。[2]这样就给我们一个大致的印象：“亡”是内动，“灭”、“伤”、“败”、“折”是外动。“坏”带宾语的和不带宾语的十分接近，根据统计数难以判断是内动还是外动。

但上述两点都只能用作参考。(1)语法研究不能离开语义，但也不能只凭语义，何况像“灭”这样定义式的说明以及“灭”和“亡”这样的对比，并不是每个动词都有的。(2)语法研究也不能全凭统计法来决定。而且，“带宾语”还有带使动宾语加带受事宾语之分，对于哪些是使动宾语哪些是受事宾语，会有不同的理解，从而统计数字就会有所不同。例如，李文认为“灭”是自动词，它所带的 115 次宾语都是使动宾语。而本文认为“灭”是外动，“灭蓼”、“灭鄫”之类的宾语都是受事宾语，两者的统计数字就很不一样。

最可靠的方法，是根据动词的语法功能来判断内动和外动，有以下几点：

(a) 处在“见 + V”、“为……所 + V”、“V + 于”，等格式中的动词是外动而不是内动。因为这些格式都是古汉语的被动式，而处于被动式中动词只能是外动词。在先秦典籍和《史记》可见下列例句：

灭 《韩非子·难三》：“夫差智太宰而愚子胥，故灭于越。”/《史记·乐毅列传》：“赵且为秦所灭。”/《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其后楚日以削，数十年竟为秦所灭。”/《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是以兵破士北，为秦所禽灭。”/《史记·孔子世

家》:"孔丘,圣人之后,灭于宋。"《集解》引杜预曰:"孔子六世祖父嘉为宋华督所杀。"

按:介词"于"有多种意义,有引进动作主动者的"于",放在这种"于"前面的动词是外动;也有表示原因的"于"和表示处所的"于",放在这种"于"前面的动词也可以是内动。如《孟子·告子下》:"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韩非子·五蠹》:"是周灭于从,卫亡于衡。"这种句式不足以说明"灭"和"亡"是外动。

又:《公羊传·哀公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阳归。……曷为不言其灭?讳同姓之灭也。"疏:"书入以讳同姓见灭。"(意思是说:《春秋》不说"宋公灭曹",而说"宋公入曹",是为了讳言鲁同姓之曹国被灭。)疏用"见灭"来解释《公羊传》文中的"灭"是对的,《公羊传》文中的"灭"是表被动的,这也说明"灭"是外动词。

伤 《左传·成公二年》:"郤克伤于矢。"/《公羊传·成公十六年》:"王痍者何?伤乎矢也。"/《史记·李将军列传》:"其射猛兽亦为所伤云。"(李广在射猛兽时被猛兽伤。)/《史记·宋世家》:"是年,晋公子重耳过宋,襄公已伤于楚。"("伤于楚"指在泓之战中为楚所伤。)

破 《史记·商君列传》:"魏往年大破于齐,诸侯畔之。"/《史记·商君列传》:"魏惠王兵数破于齐秦,国内空。"/《史记·苏秦列传》:"六国为一,并力西乡而攻秦,秦必破矣。今西面而事之,见臣于秦。夫破人之与破于人也,臣人之与臣于人也,岂可同日而论哉!"《正义》:"破人谓破前敌也。破于人为被前敌破。"/《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单于怒浑邪王居西方数为汉所破。"

败 《谷梁传·庄公二十八年》:"不以师败于人也。"/《谷

梁传·僖公二十二年》:"春秋三十有四战,未有以尊败乎卑以师败乎人者也。"/《史记·楚元王世家》:"吴楚败于梁。"/《史记·封禅书》:"幽王为犬戎所败。"(按:《史记·周本纪》:"犬戎败幽王。"以此二句相对照,可知"犬戎败幽王"的"败"是外动而不是内动的使动用法。)《史记》中"为秦所败"、"为胡所败"、"为楚所败"等共十例,不一一列举。

又:"可"字句虽然不是被动句,但多数含有被动的意思,"可"后面的动词也绝大多数是外动词。所以,先秦典籍及《史记》中的下列例句也可以帮助我们确定"灭"、"败"、"破"等动词为外动。

灭 《左传·僖公十五年》:"晋未可灭而夺其君,祗以成恶。"/《史记·平准书》:"如此而匈奴可灭也。"/《史记·晋世家》:"晋庸可灭乎!"

破 《史记·魏世家》:"君终无适子,其国可破也。"/《史记·伍子胥列传》:"伍子胥说吴王僚曰:'楚可破也。'公子光谓吴王曰:'……伐楚未可破也。'"

败 《史记·淮阴侯列传》:"军皆殊死战,不可败。"

解 《庄子·天下》:"连环可解也。"

在《韩非子·亡征》中,连用了47个"可亡也",并解释说:"亡征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可亡"的意思是"可能亡",这和上面所说的"可灭"、"可破"、"可败"意思不一样,所以《韩非子》中的"可亡"不能证明"亡"是外动。

(b) 能处在"所+V"(表示动作对象)格式中的动词绝大多数是外动而不是内动。当然,在"所+V"中"V"也有的是内动的使动用法,如《史记·周本纪》:"所怒甚多。"(所激怒者甚多)但毕竟是极少数。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动词如能处于"所+V"的格式的,多

数应是外动。

灭 《史记·项羽本纪》："故秦所灭齐王建孙田安。"/《史记·项羽本纪》："徇齐至北海，多所残灭。"/《史记·酷吏列传》："所诛灭淮阴甚多。"

伤 《易·序卦》："进必有所伤。"/《史记·龟策列传》："恣意所伤以破族灭门者不可胜数。"/《史记·大宛列传》："所杀伤甚众。"/《史记·匈奴列传》："陵所杀伤万余人。"/《史记·李将军列传》："所杀伤匈奴亦万余人。"/《史记·五宗世家》："所杀伤二千石甚众。"

破 《史记·梁孝王世家》："梁所破杀虏略与汉中分。"《集解》引《汉书音义》曰："梁所虏吴楚之捷，略与汉等。"

坏 《左传·定公十年》："天之所坏，不可支也。"

解 《庄子·养生主》："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数千牛矣。"

(c) 如果同一个动词带同一个(或极其类似的一个)宾语，这个动宾结构可以有两种情况：一是"动词+受事宾语"，一是表示"使+名词+动词(表被动)"，那么这个动词必然是外动。

如：《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谓之封豕，)有穷后羿灭之。"《诗经·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氏威之。"("威"和"灭"同义。《说文》："威，灭也。")这两个句子看起来结构相同，实际上不一样，因为灭封豕的是后羿，灭宗周的却不是褒氏而是犬戎。所以后一句应该理解为"褒氏使宗周灭(于犬戎)"。前一句如果把"灭"看作内动词，当然也可以理解为"后羿使封豕灭"，但是绝不能再在后面补出(于××)，因为灭封豕的正是后羿。而且从后一句的变换式"褒氏使宗周灭(于犬戎)"来看，"灭"只能是外动词，因为只有外动词

才具有表被动的功能。由此可见，前一句的“灭”也应该是外动词，“后羿灭之”不应该看作使动，而应该是外动带受事宾语。

如果是同一个内动词带同一个(或极其类似的一个)宾语，就只能有使动宾语和关系宾语的不同(见下文)，而绝不可能带受事宾语。如果带的是使动宾语，其变换式“使＋N＋V”中的动词也只能表主动而不能表被动。如《谷梁传·僖公二年》：“献公亡虢”只能变换为“献公使虢亡”，而不能变换为“献公使虢亡于××。”所以，如果“V＋N”能变换为“使＋N＋V＋于××”的，其动词必然是外动。在先秦典籍和《史记》中还有以下例子：

《史记·伍子胥列传》：“越王勾践迎击，败吴于姑苏，伤阖庐指。”“伤”为主语“勾践”发出的动作，“阖庐指”为受事宾语。《韩非子·人主》：“昔者关龙逢说桀而伤其四肢。”“伤”不是主语关龙逢发出的动作，“伤其四肢”意为“使其四肢伤(于桀)”。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今君破鲁以广齐，战胜以骄主，破国以尊臣。”“破国”指田常伐鲁而破之。《墨子·非儒下》：“三年之内，齐吴破国之难。”“破国”指使其国被破。

《左传·定公五年》：“吴师败楚师于雍澨。”“败”是“吴师”发出的动作，“楚师”是受事宾语。《左传·哀公六年》：“(楚)王曰：‘……再败楚师不如死。’”意思是“我使楚师再败(于吴师)”。

这些例子说明“灭”、“破”、“败”是外动词。

(d) 一般来说，外动词后面通常带受事宾语，内动词后面除带使动宾语外，常带关系宾语(表示对象、原因、处所等的宾语)。所以，如果动词后面能带关系宾语，那么这个动词就往往是内动词。

如：《左传》中“死”常常带关系宾语，如《左传·庄公九年》：“召忽死之。”(为公子纠而死)《左传·僖公九年》：“荀息将死之。”(为奚

齐而死)例多不备举。而《左传》中的"诛"后面无一是关系宾语,全部是受事宾语,这就说明"死"是内动,"诛"是外动。

在《左传》中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故君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则亡之。""亡"和"死"一样,后面带关系宾语,而《左传》中的"灭"绝无这种现象,这说明"亡"和"灭"有区别,"亡"是内动,"灭"是外动。

当然,这一条标准不是绝对的,因为在少数情况下,外动词也可以带关系宾语。如《史记·留侯世家》:"叔孙太傅称说引古今,以死争太子。"(为太子争)但如果把这一项标准和上面几项结合起来考察,则还是有助于判断动词的内动和外动的。

把上面四方面综合起来,可以看到,"灭"、"伤"、"破"、"败"、"坏"、"解"是外动词,它们后面带的宾语是受事宾语。"亡"是内动词,它后面带宾语时是使动用法。"折"因为找不到有关的例句,无法用上述四项标准验证。

在讨论内动外动的时候,不能不注意到古汉语中的"四声别义"和"清浊别义"。"四声别义"和"清浊别义"包括的内容很广泛,现仅把与内动外动有关的一些字列在下面:

语	内动,仰举切(上)	外动(去)《庄子·在宥》:"来,吾语女。"《释文》:"鱼据反。"③
离	内动,力支切(平)	外动(去)《易·离卦》:"离王公也。"《释文》音去声。
毁	内动,许委切(上)	外动(去)《周礼·司厉》郑注:"龀,毁齿也。"《释文》况伪反。

喜	内动，虚已切(平)	外动(去)《易·蹇卦》："内喜之也。"《释文》音去声。
劳	内动，力刀切(平)	外动(去)《周礼·大司马》："王吊劳庶子。"《释文》老报反。
去	内动，丘据切(去)	外动(上)《论语·八佾》："子贡欲去朔之饩羊。"《释文》起吕反。
断	内动，徒管切(浊)	外动(清)《周礼·司刑》郑玄注："刖，断足也。"《释文》丁管反。
坏	内动，户怪切(浊)	外动(清)《礼记·丧问》："如坏墙然。"《释文》音怪。
败	内动，薄迈切(浊)	外动(清)《左传·隐公九年》："败宋师于黄。"《释文》："必迈反，败佗也。"
解	外动，古买切(清)	内动(浊)《易·解卦》："天地解而雷雨作。"《释文》音蟹。
折	内动(浊)	《礼记·曲礼下》："短折曰不禄。"《释文》市列反。
	外动(清)	《诗·将仲子》："无折我树杞。"《释文》之舌反。

用四声区别内动外动，大致都是内动为非去声，外动为去声（只有"去"例外），而且都是内动不注音。这就说明这些字原来都是内动，带宾语时原是内动词的使动用法，但因为带宾语用得很多，人们就认为它和原来的用法有别，因此用声调来加以区别。用

今天的观点来看，就可以认为它们在带宾语时已不必看作内动词的使动用法，而应该径直看作外动词，甚至可以看作与原来的内动词意义有联系的另一个词了。(如"去"的"除去"义不但读音改变，后来字形还写作"祛"。)用清浊区别内动外动比较复杂。其中与本文有关的"坏"、"败"、"解"、"折"四个字，"坏"、"败"原是内动词，是没有问题的，"坏"的本义是墙倒塌，"败"在甲骨文中也是内动。本文说它们是外动，那是因为它们由于经常用作使动而发展为外动，在先秦典籍和《史记》中已具有了外动词的语法功能，所以当它们带宾语时就不应再看作使动了。"解"的外动如字，内动读破，而且以字形看也是象以手解牛角之形，应该原来就是外动。当它放在名词后面作谓语时，本应是"反宾为主"的格式，"××解"意为"××被解"。在这种"反宾为主"的格式中，动词后面是不能再带宾语的，所以古人把这种"解"不看作一种动作，而看作一种状态。《易·解卦》，《释文》云："解音蟹。"孔疏："解有两音，一音古买反，一音胡买反。解(见母)谓解难之初，解(匣母)谓既解之后。"在今天看来，表示"既解之后"这种状态的就是内动词。"折"的内动和外动都有注音，很难说哪个是如字，哪个是读破。但从"折"的字形来看，其本义是以手断草，《诗经》："无折我树杞。"用的正是"折"的本义，"折"原来也应该是外动词。"自折"之"折"之所以另有一读，其原因和"解"相同。"折"的两种读法今天还保存着，折断读 zhé，断了读 shé。

最后，要说明两点：

(1) 词有的是单义的，有的是多义的。多义的动词具有几个义项，有时其一个义项是内动，另一个义项是外动。如"笑"，在"微笑"、"大笑"这个意义上是内动，在"讥笑"这个意义上是外动。本

文讨论的一些词也有这种情况。如"亡",本文讨论的是和"存"相对的"亡",这个意义是内动。但"亡"还有别的意义,如"逃亡"的"亡","亡失"的"亡"。在《史记》中有以下例句:

《史记·刺客列传》:"于是桓公乃遂割鲁侵地,曹沫三战所亡地尽复予鲁。"《史记·魏世家》:"所亡于秦者,山南山北,河外河内,大县数十,名都数百。"《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魏亡西河之外,而无以取者,兵弱也。"《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白圭战亡六城。"《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曹子为鲁将,三战三北,亡地五百里。"

这些"亡"都是"亡失"之义,都是外动词。所以在"亡"前面有"所"也并不奇怪。同样,本文说"灭"是外动词,是指"灭亡"的"灭",而像《史记·项羽本纪》:"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的"灭"应该是内动词。

(2) 动词的内动外动并不是从古到今一成不变的。前面已经说过,"坏"等原是内动词,后来在先秦典籍和《史记》中变为外动词。而在先秦和西汉时为外动词的,到后来也可以变为内动词。日本汉学家太田辰夫在《中国语历史文法》中说:"在古代汉语中自动、他动两用动词很多。但是时代往后,产生了两用动词固定为自动动词的倾向。"这意见是很值得注意的。我们不能拿现代汉语的眼光来考察古汉语的内动和外动。但本文只是讨论了先秦、西汉时期一些动词的内动、外动如何确定的问题,至于内动、外动在历史上的变化,就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了。

附注

① 也有人不赞成,如刘又辛 1983。

② 李文和本文观点不尽相同。李文把"亡"、"灭"、"伤"、"败"、"坏"、"折"都有看作自动词，把它们带的宾语都看作使动宾语。

③ 《释文》未注音如字，注音为读破。下同。

参考文献

陈承泽　1922　《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84 重印。

杨树达　1929　《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84 重印。

太田辰夫　1958　《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周法高　1961　《中国古代语法(造句编上)》，史语所出版。

王　力　1990　《汉语语法史》，见《王力文集》第 11 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1964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见《王力文集》第 16 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

周祖谟　1946　四声别义释例，见《问学集》，中华书局，1966。

刘又辛　1983　使动意动说商榷，见《文字训诂论集》，中华书局，1993。

李佐丰　1983　先秦汉语的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语言学论丛》第 10 辑。

也谈古汉语"夺之N"的结构及变换分析

张 耕 夫

"夺之N"是古汉语一种较常见的格式。历来对这种格式的结构有两种不同的看法。[①]一种认为这是动词"夺"带双宾语，另一种认为"夺"的宾语是个偏正词组，"之"的作用相当于"其"。近几年学者们运用变换分析方法研究"V之N"时对这种格式进行了论证，结论是后一种分析才是正确的。[②]这一研究方法的尝试无疑是有益的，但其中还有不尽完善之处，有时未能完全遵循变换的基本规则。

唐钰明(1995)一文末尾说得好："孤立运用变换并不足取，只有置于综合性、系统性的研究中，变换才具有生命力，才能焕发异彩。换言之，运用变换也要提倡综合求证，要与辞例排比、定量分析等多种方法密切配合，尽力避免单一化。"这给了我们很大的启示。任何一种研究方法都有其有效的一面，也有不完备的一面，进行综合性、系统性研究才是最可靠的。只是由于该文受变换这个题目的限制，未能充分体现这一条原则，因而得出的某些结论不完全可靠，比如认为"夺之牛"同"夺其牛"一样都是单宾结构就是不妥的。笔者试图指出学者们在使用变换方法时出现的偏差，并运用定量分析和配价语法理论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论证"夺之N"

还是应当看作双宾语结构。

一、变换分析方法应用上的偏差

唐钰明(1994、1995)中的某些"变换"实例,其实并非本来意义上的变换。什么是变换呢?唐钰明(1995)开宗明义就指出:"变换,指的是一种语法结构形式替代另一种语法结构形式而其基本语义保持不变,或者说,同一语义可以用不同的语法结构形式来表示。"这就是说,变换式和原式应当是两种不同的语法结构形式,或者说,变换前后两个句子的结构(主要指相应的部分)是不同的(包括对应词语的语法功能不同)。比如,"授之政"和"授之以政"(或"以政授之")显然不同构,前者是双宾结构,而后者是"动宾补"结构(或"状动宾"结构)。这应当是一条基本规则。而唐文里的某些"变换"实例,如"田于何所?→田于何许?"却只使用了替代的手法,亦即用一个词替换了另一个与之语法功能相同的词(有的就是"同义词"),变换前后格式(即原式和变换式)的结构,则是完全一样的。[③]关于这一点,唐钰明(1994)说得很明确:"笔者赞同'之'可作'其',主要是就它们某方面的语法功能(用为领格、作定语)而言的"。又说:"'戮其仆'与'戮之仆'在语法层面上是一致的——'其''之'均为领格、作定语"。很显然,倘若"之"与"其"真的语法功能相同,那么这里就并没有结构上的变换;因此,也就从根本上违反了变换分析的规则。这只要与文中其他许多变换实例进行比较是不难发现的。实际上,文中"何所""何许"例只是同义词语的替换,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变换。

对"夺之牛""夺其牛"的解释,则是把它们误当作与"何所""何许"等同的例子,即认为变换能论证二者句法结构相同,从而曲解

了变换的含义和作用。我们这里并不否认"夺之牛"和"夺其牛"之间存在变换关系，只是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与"何所""何许"之间的关系不同；也不是以为对"夺之牛"和"夺其牛"不能进行变换分析，只是认为，变换就其本来意义讲，只能确认"夺之牛"和"夺其牛"是同义结构，却并不能证明"夺之牛"和"夺其牛"句法结构相同，也就不能推出"之"等于"其"。学者正是由于方法应用上的失误，导致结论的不可靠。[1]

二、运用辞例排比、定量分析方法探讨这一问题

唐钰明(1994)认为：说"之"作宾语不作领格，"其"作领格不作宾语，不尽允当；"之""其"虽有如上的大体分工，但并非绝对。[2]这里令人生疑的是：以下各例中何以恰巧在"夺"之后，"之"作"其"用这样多见，与"之""其"的大体分工大相径庭？这是很耐人寻味的。例如：

(1) 吾周官之于灾备也，其所怠弃者多矣，而又夺之资，以益其灾，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王其图之！(国语·周语下)韦注：夺其资，民离叛，是远屏其民也。

(2) 厚刀布之敛以夺之财，重田野之税以夺之食，苛关市之征以难其事……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杀其上，粥其城，倍其节，而不死其事者，无它故焉，人主自取之也。(荀子·富国)

(3) 亡下阳不惧，而又有功，是天夺之鉴，而益其疾也。(左传·僖公二年)

(4) 今嘉其梦，侈必展，是天夺之鉴而益其疾也。(国语·晋语二)

(5) 庄公曰："我姬姓也，戎人安敢居国？"使夺之宅，残其

州。（吕氏春秋·慎小）

(6) 秦牛缺径于山中而遇盗，夺之车马，解其橐笥，拖其衣被。（淮南子·人间训）

(7) 鲁阳文君曰："鲁四境之内，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夺之货财，则寡人必将厚罚之。"（墨子·鲁问）

(8) 桀无天下忧，饰妇女钟鼓之乐，故伊尹得其粟而夺之流。（管子·轻重甲）

(9) 探其怀，夺之威。（韩非子·扬权）

(10) 卫州吁重于卫，拟于君，群臣百姓尽畏其权重，州吁果杀其君而夺之政。（韩非子·内储说下）按：鲁孟孙、叔孙、季孙相戮力劫昭公，遂夺其国而擅其制。（同前）

(11) 二人相憎而欲相贼也，田恒因行私惠以取其国，遂杀简公而夺之政。（韩非子·内储说下）按：……二人相争而相害也，皇喜遂杀宋君而夺其政。（同前）

(12) 先其君以善者，侵其赏而夺之惠者也。先其君以恶者，侵其刑而夺之威者也。（管子·君臣下）

王力先生说过："例不十，法不立。""例外不十，法不破。"（转引自唐钰明《"例不十，法不立"的来历及意义》）[⑥]上述 10 余例显示出"夺"后多用"之"，其他一些动词后则用"其"；而绝难找到相反的例证，即当"夺"与其他某些动词以此种形式连用时其他动词后用"之"、而"夺"后却用"其"这样的例子。当然，从语义上看，其中的"之"和 N 确实存在隐性的领属关系，故而也可以出现"夺其 N"的形式（如例(10)、(11)后所附）；单就语义来讲，例(1)后附韦注以"夺其资"释"夺之资"也是容许的。

与"夺"反义的"予/与"也有类似的情况可为佐证：

(13) 予之货而获其土，其利一也。（国语·晋语七，此例转引自殷国光1984）

(14) 晏子曰："不！君以驩予之地，而贺其辞，则交不亲，而地不为德矣。"（晏子春秋·内篇杂上）

(15) 夫天亦有所分予，与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汉书·董仲舒传）

先秦古籍中"夺"的用例统计也显示出这种状况。（见下表）

书　名	夺之N(例)	夺其N(例)
尚书、周易、论语、庄子、礼记	0	0
左传	11	0
国语	4	0
战国策	3	1
墨子	1	0
管子	3	0
孟子	1	2
荀子	8	1
韩非子	5	7
吕氏春秋	2	0*
合计	38(77.6%)	11(22.4%)

* "夺其智能"(审分)学者一致认为"夺"系"奋"之误。

如认为各例中"之"都同"其"，用为定语，那就与"之""其"的一般分工状况完全不一致，因而是说不通的，必须另外作出解释。

三、运用配价语法理论探讨这一问题

传统训诂学里的对文、互文、异文，可以用来确定或解释词义，

但要用得恰当。若涉及词的功能，就还需要其他条件来证实。比如上文所引“夺之鉴而益其疾”，“之”与“其”位置相对，但却不能据此就断定其所属两短语的内部结构也相同。实则一用“之”，一用“其”，这是因为二动词性质不同（用配价语法理论来说就是二者的配价不同）。“夺”是三价动词，故可带双宾语，则用“之”；“益”是二价动词，通常不能带双宾语，则用“其”。

关于“价”（或称“向”），我们同意吴为章（1995）所说的，“可以把语法平面的‘向’理解为‘句法—语义向’”，“通过‘价语’，即参与者的实现，把语义成分和句法成分匹配起来从而得到的‘配价’，也应该是‘句法—语义’的”。周国光（1995）认为：“要在谓体同现的句法结构里确定谓词的价，首先必须进行语义分析。”以下即利用语义特征和句法结构相结合的方法探讨这一问题。根据范晓（1991）可知，交接动词是一种表示交接行为的三价动词，它联系的三个动元是施事、受事和与事；在句法上，它能带双宾语，例如“我给他一支钢笔”中的“给”，以及“送、寄、赠、欠、借、租”等都属此类；交接动词有一定的指向，根据动作指向又可分为外向动词和内向动词。“我收到他一封信”中的动作内向，“收到”是内向动词。又，吕叔湘（主编 1981）指出：“借（借入义）”可带双宾语。举“我借了他十块钱”为例。此“借”也应看作内向动词。

在现代汉语里与“夺”意义相当的是“抢”（《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夺：强取；抢”），“抢”即是个三价动词，可以带双宾语。从它与宾语的关系看，可有四种情况：1. 不带宾语（与事、受事均不作为宾语出现）；2. 带间接宾语（即与事）；3. 带直接宾语（即受事）；4. 带双宾语（同时带间接宾语与直接宾语，即与事、受事共现）。例如可说：“钱被他抢了1。”或“我被他抢了1。”“他抢了我2。”“他

抢了五百块钱3。”“他抢了我五百块钱4。”当然还可以说“他抢了我的五百块钱3。”“我被他抢了五百块钱3。”等,不过仍没有超出上述范围。这与我们对“夺”的分析是一致的(见下)。在现代汉语里,表交接义的内向动词所带的双宾语,另外还有一种常见类型主谓谓语句(“他脑子灵”)的大主语和小主语,也易于被误认为是偏正结构,这些都是由于语义干扰了语法结构分析而产生的结果。上面所举例句中的“他一封信”“我五百块钱”也都易于理解为偏正结构,且在这类双宾语中间确实都可加“的”而基本语义不变,这与把“之牛”误认为等同“其牛”,道理是一样的。现代汉语是古代汉语发展演变的结果,尽管二者的关系错综复杂,不能简单地加以比附;但是无可否认,古今汉语在某些方面确有对应的关系,这也是客观事实。如古今表“交接”行为的某些动词可带双宾语,是三价动词,这点就是一致的。

古汉语“夺”是表交接义的内向动词,这类动词的语义特征为“以某种方式(如强行)把与事所领有的受事转归施事”。它的反义词是表交接义的外向动词“予(与)”。以下我们即按照上述原则,对“夺”以及它的反义词“予(与)”加以比照论证。

“予(与)”是三价动词,这是公认的。从它与宾语的关系看,可有四种情况:1. 不带宾语;2. 带间接宾语;3. 带直接宾语;4. 带双宾语。先分析“予”例:

(16) 宣子曰:“无故请地,故弗予1。”任章曰:“无故索地,邻国必恐,彼重欲无厌,天下必惧,君予之地4,智伯必骄而轻敌……君不如予之2以骄智伯……。”(韩非子·说林上)冯且曰:“臣能杀之。”君予金3三十斤。(战国策·东周)

再分析“与”字例:

(17) 欲与大叔2，臣请事之；若弗与1，则请除之，无生民心。（左传·隐公元年）……而夺其兄鄅般邑以与之2。（左传·哀公十七年）名宛，所以贬郑伯，恶与地3也。（谷梁传·隐公八年）将妻公而多与之地4。（左传·哀公二十四年）

动词"夺"，其带宾语情况与"予（与）"一致，也有四种。

1. 不带宾语的，如：

(18) 夫孙叔敖之请有寝之邱、沙石之地，所以累世不夺1也。（淮南子·人间训）

2. 带间接宾语的，如：

(19) 庄子曰："在上为乌鸢食，在下为蝼蚁食，夺彼2与此2，何其偏也。"（庄子·列御寇）"彼"指代乌鸢，"此"指代蝼蚁。

(20) 今吾子以好来辱，而谓敝邑强夺商人2，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左传·昭公十六年）（以上二例殷国光（1984）引）

(21) 夺其所憎2而与其所爱2。（战国策·赵三）

(22) 事或夺之2而反与之2……此所谓夺人2而反为人所夺1者也。（淮南子·人间训）

3. 带直接宾语的，如：

(23) 民既夺土3失业，又遭蝗旱饥匮。（潜夫论·实边）按：此"夺"表被动。正因为"夺"可带双宾语，所以当其表被动时，前面有主语，后面仍可带宾语，宾语所表示的事物即是主语所领有的。事理上正是如此，要"夺"的就是主语所领有的事物。又如：

(24) 子曰："三军可夺帅3也，匹夫不可夺志3也。"（论

语·子罕)[7]

(25) 彼废道而不行，然后诛其君，致其征，吊其民而不夺其财3也。(大戴礼记·主言)

(26) 张武教智伯夺韩魏之地3而禽于晋阳。(淮南子·人间训)

4. 带双宾语的，如：

(27) 王夺之人4，霸夺之与4，强夺之地4。夺之人4者臣诸侯，夺之与4者友诸侯，夺之地4者敌诸侯。(荀子·王制)

(28) 人夺女妻4而不怒……(左传·文公十八年)

(29) 问管仲。曰："人也。夺伯氏骈邑4三百……"(论语·宪问)

"夺"既可带间接宾语(2)，又可带直接宾语(3)，所以说是三价动词。三价动词必能带双宾语。如果把"夺之N"看作单宾结构，"夺"就没有带双宾语的形式了。

四、结语

"夺之N"可以变换为"夺其N"，二者是同义结构，"之""其"同N在语义上都有领属关系。但二者在句法上却有不同的结构关系，变换的方法并不能证明它们的句法结构相同。事实上，前者是双宾结构，而后者是单宾结构。这个意思也可表述为，"夺"的他称与事，作为宾语出现时用"之"，"之"与N在语义上的领属关系是隐性的；作为领格出现时用"其"，"其"与N在语义上的领属关系是显性的。[8]只有这样认识，上面遇到的疑点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而古注中用"夺其牛"解释"夺之牛"就是利用了二者的变换关

系来确定这个短语的语义(即确认同义结构)。杨伯峻、徐提(1985)在"予"条第2义项把"相夺予享"中的"予"分析为间接宾语,也就是认为动词"夺"可以带双宾语,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在"之"条第3义项分析"夺之币"时却认为此"之"的用法同"其"。其实,既然"夺"能带双宾语,代词"之"又以作宾语为常,那么把"夺之币"解释为双宾语结构应该是顺理成章的。总之,学者们在分析"夺之N"时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误解,一是在使用变换方法时未能严格遵循变换的基本规则(变换式和原式应当是两种不同的语法结构形式),不恰当地扩大了变换的功能;二是先入为主,把"之"可以用作"其"当作了论证的前提;三是对其句法结构的认识受了语义关系的干扰。联系以上对"夺之N"的分析,"V之N"中其他格式的结构问题,如"为之N"式,也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附记 贝罗贝《二十世纪以前欧洲汉语语法学研究状况》(《中国语文》1998年第5期)文末附表将《马氏文通》和法国《波尔洛瓦雅尔语法》(《又称《普遍唯理语法》,1660)两部著作的用语作了比较,由表中可以看出,《波》的Datif(与格)、Ablatif(夺格)大约相当于《马》的"转词"。"转词"包括间接宾语,那么"夺"的间接宾语("夺之N"中的"之"),即是所谓"夺格"。

附注

① 此外还有个别学者提出第三种看法,认为"夺·之·N"中的"之"是补语,见李人鉴《略谈古汉语里用"之"充当补语》(《中国语文》1981年第1期)。限于篇幅,本文对此暂不涉及。

② 参看何九盈(1993)、唐钰明(1994)、唐钰明(1995)。

③ 如唐钰明(1995)例(41)"因而乃祖母便先爱如珍宝。(红楼梦庚辰本)→因而他祖母便爱如珍宝。(红楼梦己卯本)",例(80)"余,而祖也(左传·宣公三年)→余,尔祖也(史记·郑世家)"等,也只是异文,不是变换,因为二者结构完全相同。按:传统训诂学的异文、对文、互文等方法在释义方面也是有效的,但跟变换有别。

④ 何九盈(1993):"我们的结论是:在上古汉语中,'动·之·名'一般是双宾式,只有当'动·之·名'可以转换为'动·其·名'时,其中的'之·名'才可看作偏正结构,不宜作双宾语处理。"按:这里出现了同样的偏差。

⑤ 何九盈(1993):"'之'作宾语,'其'作定语,二者分工明确,这是一般;在特定条件下,'之'可以代替'其',这是个别。""在上古汉语中,'之'用作'其'是个别现象。"这说得很对。

⑥ 见《语文建设》1995 年第 10 期。

⑦ 此例"夺"语义上有所引申,但其基本语法功能未变。

⑧ 上文例(3)、(4)所引《左传》、《国语》里的"夺之鉴",与《潜夫论·忠贵》"天夺其鉴,神惑其心"中的"夺其鉴"的关系,也应这样理解。

参 考 文 献

范 晓 1986 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1991 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5),语文出版社。

何九盈 1993 古汉语语法札记一则——"动·之·名"与"动·其·名",《中国语文》第 3 期。

何乐士 1980 先秦"动·之·名"双宾式中的"之"是否等于"其"?《中国语文》第 4 期。

刘百顺 1981 也谈"动·之·名"式中的"之",《中国语文》第 5 期。

刘乾先 1982 古汉语中应特殊理解的双宾语结构,《东北师大学报》第 1 期。

陆俭明 1993 《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95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序,《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沈阳 郑定欧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 1942—1944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

吕叔湘主编　1981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马国栋　1980　"之"作"其"用小议,《中国语文》第5期。
唐钰明　1994　古汉语"动+之+名"结构的变换分析,《中国语文》第3期。
　　　　1995　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中国语文》第3期。
吴为章　1995　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杨伯峻　徐　提　1985　《春秋左传词典》,中华书局。
叶蜚声　徐通锵　1981　《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殷国光　1984　关于"为·之·名"、"夺·之·名"的几点看法,《语言学论丛》第12辑,商务印书馆。
张之强　1987　古代汉语"兼语式"的结构分析,《中国语文》第4期。
周国光　1995　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沈阳　郑定欧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关于《吕氏春秋》句型研究的若干问题*

（“《吕氏春秋》句型研究概说”之二）

殷 国 光

句型研究在上古汉语语法研究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然而，有关句型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诸如句型的界说，确立句型的原则，句型成分与非句型成分的界定，句型与句子成分及层次的关系，句型与句型变体，等等，尚缺乏深入的探讨。为了建立起能够基本上反映周、秦之交汉语句型情况的《吕氏春秋》（下文简称《吕》）句型系统，我们有必要首先就上述有关句型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以阐明我们关于句型研究的基本观点。

一、句型的界说①

句型是什么？汉语语法学界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至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归纳起来，大致有两种主张：

一种主张认为：句型是一个狭义的概念。句型专指句子的语法结构类型。②

一种主张认为：句型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句型是句子的类型，是语音、语义、句法、语用的综合。③

* 本文初稿曾蒙胡明扬教授审阅，是正多处，笔者深得教益，谨在此诚致谢意。

我们赞同前一种主张，即把句型限定在句子的语法结构类型这一意义上，例如：主谓结构、偏正结构、动宾结构、动补结构等。这是由我们研究句型的目的所决定的。我们研究句型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句型系统，这个系统应该能够比较充分地反映出句子构造的规律。因此，句型只与词类、语序、句法结构关系、句法成分等有直接关系；而一切与句子的语法结构无关的因素，例如语气、语音、语境、表达功能等，都不应影响句型的划分，都应排除在句型要素之外。

句子有单句（只包含一个小句）、复句（包含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小句）之分。目前，关于复句的分析，例如“选择”、“递进”、“条件”、“转折”、“让步”之类，都只是小句之间语义关系的分析，与句子的语法结构无关；在语法结构关系上，小句与小句之间彼此是独立的。因此，根据我们关于句型的界说，句子虽有单句、复句之分，但句型只设小句句型而已。

二、句型的层次

构成句子的各种成分并非分布在一个层面上，句子的语法结构是有层次的。作为句子结构模式的句型，应该能够体现出句子的结构层次。因此，句型也是有层次的。句型当据句子的结构层次而层层确定。反映句子第一个层面的句型，我们称之为上位句型；反映句子第二个层面的句型，为下位句型；下位句型之下又有下位句型，等等。由此而构成一个具有上下位关系的、有层次的句型系统。

句子的语法结构是有核心的。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动补结构的核心是述谓中心语，偏正结构的核心是中心语。在层层确定句

型时，我们始终把视点聚焦在语法结构的核心部分，采取“向心切分”的原则，即每一次切分都是在上一次切分出来的两部分中的核心部分进行，依次切分下去，直至切分出句子的核心。

句子的语法结构有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之分：含结构核心的主谓结构属内层结构，主谓结构之前的独立成分、提示成分、修饰成分等属外层结构。外层结构与内层结构之间往往有停顿。句型当据句子的内层语法结构确定。

上位句型是最抽象的、最简单的。例如“主谓句”与“非主谓句”。但上古汉语的句型系统仅有上位句型显然是不够的，因为它无法说明复杂的语言现象。因此，上位句型必须作进一步的分析。例如“主谓句”由主语、谓语两部分直接组合而成。尽管充当主语的成分可能是个复杂的结构，尽管主语部分也可以作进一步的分析，但我们在确定句型的时候，只把视点聚焦在谓语部分。④这是因为：谓语不仅是句子语法结构的核心，而且也是句子语义结构的核心；谓语的性质和语法功能决定着句子的基本格局。根据结构核心的性质，“主谓句”可分为“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等类型；“名词谓语句”等虽然与“主谓句”都处在句子切分的第一个层面上，但它们是上位句型的次类，我们称之为中位句型。下位句型是在对中位句型的核心部分作进一步切分而确立的。例如“动词谓语句”，根据动词谓语的语法功能，又可确立“动宾句”、“动补句”等下位句型。“动宾句”根据动词谓语可带宾语的性质、数量的不同仍可继续分类。“名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则无上述下位句型。由此可见，不同的上位句型（包括其次类）具有不同的下位句型（包括其次类），不同层面的句型具有不同的结构成分。在句型系统中，处于下位的句型往往更

能显示出句子的格局。

句型的层次是有限的。句型的层次不仅取决于语法结构的性质，还取决于我们建立句型系统的目的。句型的层次与语法结构的层次分析虽然有一致性，但不完全同步。这是因为：(1)语法结构的层次分析一般要切分出该结构的每一个词，不仅分析结构的核心部分，还要分析非核心部分，因此，这种分析是多向的。而我们确立句型时，正如上文所说，是采用“向心切分”的原则，分析的终极目的只是切分出充当述谓中心语的核心词(或以该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因此，这种分析是单向的，是有限度的(切分一般不超过三次)。(2)语法结构的层次分析着重分析结构关系，一般不大注重结构成分性质的考察，结构层次取决于切分的次数。而在确定句型时，由于语法结构关系和充当语法结构成分的材料的性质决定着该语法结构的特点，这就决定了我们在分析语法结构时要从这两个角度去观察。例如，上位句型中的“主谓句”，就是从分析结构关系的角度确立的，而“主谓句”的次类，如“名谓句”、“动谓句”、“形谓句”等中位句型，则是从分析充当谓语的词类(或词的次类)的性质确立的。这就出现了切分一次却出现了两级句型的情况。因此，句型的层次与语法结构分析的层次不完全同步。

三、句型成分

传统语法分析中的六大句子成分是否都是句型成分？目前语法学界的看法并不统一。诚如上文所说，六大句子成分处在句子结构的不同层而，对句子格局的影响不同，因此，它们在句型系统中具有不同的价值。

述谓中心语是语法结构的核心，没有它，其它成分都无所依

附，整个结构就会散架；句子的基本格式中，其它句型成分的有无，归根到底，取决子述谓中心语，取决于充当述谓中心语的词类（包括词的次类）的性质及其语法功能；因此，述谓中心语是句型（无论是上位句型，还是下位句型）中最重要的成分。主语是围绕结构核心最稳定的成分（《吕》的句子绝大多数是主谓句便是明证），主语的有无直接影响着句子的基本格局，因此，是上位句型中仅次于述谓中心语的重要成分。宾语（包括准宾语）与主语不处在同一个层面上。宾语是述谓中心语最重要的后附成分，宾语的有无、宾语的数量、宾语的性质都对句子的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宾语是下位句型中重要的成分。补语也是述谓中心语的后附成分，由于上古汉语的补语（指直接补语）很不发达，因此，补语虽与宾语一样，同是下位句型中的成分，但对句子的格局影响有限。状语有句首时空状语与句中状语之分。句首时空状语，例如“是月也”之类，几乎可以出现在所有的“动谓句”之前，距离结构核心最远，联系也最为松散，其与句子结构的核心部分常有语气词隔开，属于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因此，它的有无基本上不影响句型。[5]至于句中状语，虽属句子的内层结构成分，一般地说，不是句子的直接成分，与句子的格局没有直接的关系。定语与结构核心不发生直接的关系，也不是句子的直接成分，也与句子的格局无关。

综上所述，六大句子成分中，只有“述谓中心语”、“主语”、“宾语”和“补语”直接关涉到句子格局，是句型成分；“状语”和“定语”是非句型成分。

句型成分在句型中的价值存在着差异，大致可以描写如下：

述谓中心语＞主语＞宾语＞补语

序列左边的成分在句型系统中的价值高于右边的成分。句型系统

中的任何层面都有述谓中心语、主语("非主谓句"除外),但宾语、补语只出现在下位句型中。

四、句型变化

4.1 基本句型与句型变体

句型变体是相对基本句型而言的。基本句型的确立取决于语法结构核心的性质和语法功能。例如:由及物动词中的真他动词充当述谓中心语可以构成以下句式:[6]S-PV-O、( )-PV-O、S-PV-( )、S-O-PV、( )-O-PV、( )-PV-( )等。[7]在上述句式中,究竟应当选取哪一个作为基本句型呢?我们认为,基本句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基本句型应当由"核心"+"非核心句型成分"组成,应当包含该"核心"能够联系的所有的句型成分;(2) 基本句型,就其语法结构来说,不是由其它句式派生出来的;(3)基本句型应当是自由(或比较自由)的。上述句式中,只有S-PV-O、S-O-PV符合第一个条件;然而,在上古汉语中,S-O-PV是不自由的,是有条件的(或是否定句中代词充当宾语;或是疑问代词充当宾语;或是句中具有"之"、"是"等语法标记等等),显然,S-O-PV只是S-PV-O在一定语法条件下O向前移的产物。因此,由真他动词充当述谓中心语的基本句型我们确定为S-PV-O。至于其他句式,可以说,是由基本句型S-PV-O派生出来的。我们把这些由基本句型派生出来的句式通称之为句型变体。

由性质和语法功能不同的结构核心构成的句型具有不同的句型变体。例如由名词充当述谓中心语,基本句型为S-PN,其句型变体只有( )-PN、PN-S。

句型变体与基本句型之间、句型变体与句型变体之间语义结构相同，语法结构关系或异。例如：

禽夫差，戮吴相(顺民)——→夫差禽，吴相戮

[故龙逢诛，比干戮，箕子狂，恶来死。(必己)][8]

上述句子间的转换可以描写为：

(　)－PV－O——→So－PV

句子的真宾语O通过位移而转换为主语So。需要指出的是，《吕》中这种转换是不自由的。首先，So－PV出现频率很低；其次，这种转换必须在充当述谓中心语的动词前后没有附加成分(如状语、补语)的条件下才可以实现，极少例外。又如：

告我忧也(知分)——→告我以忧[告之以远。(知接)]

——→以忧告我[文公以咎犯言告雍季。(义赏)]

上述句子间的转换可以描写为：

(　)－PV－O1－O2——→(　)－PV－O－C

——→(　)－PV－O

前者，述双宾句真宾语前增添介词，转换为述宾补句；后者则转换为述单宾句。

4.2 基本句型的派生方式

基本句型通过增添、省略、移位等方式派生出句型变体。分述如下：

(1) 增添。例如：

S－PV－O——→Ad－S－PV－O

天子尝新。(孟秋)——→是月也，天子尝新

[是月也，天子饮酎。(孟夏)]

增添"句首时间状语"。

S－PV⟶S－Ad－PV

夫差禽，吴相戮⟶夫差为禽，吴相为戮

［越王弗与，乃攻之，夫差为禽（长攻）］

增添"被动标志词"。

（2）省略。例如：

S－PV－O－C⟶S－C

贤者善人以人。（赞能）⟶贤者以人

［贤者善人以人，中人以事，不肖者以财。（赞能）］

省略"核心"及"宾语"。又如：

S－PV－O1－O2⟶S－PV－O1/S－PV－O2

子与我衣。（长利）⟶子与我［不与其子而授舜。（去私）］

⟶子与衣［宣孟与脯。（报更）］

省略"直接宾语"或"间接宾语"

（3）移位。例如：

S－PV－O⟶S－O－PV

（今君听谗人之议而）不知我。（观世）⟶不我知

［我寒而不我衣。（不侵）］

"宾语"前移至"述谓中心语"之前。又如：

S－PN⟶PN－S

由与赐，小人也。（慎人）⟶小人哉，由与赐也

［小人哉，宽也。（长利）］

"名词谓语"前移至"主语"之前。

4.3 基本句型的繁化

4.3.1 基本句型都是单核心的。单核心的基本句型可以繁化为多核心的复杂句型。多核心的复杂句型指一般语法著作中提及的并列谓语句、连谓句(包括连动句、兼语句)等。从生成的角度来看,多核心的句型是由基本句型加合压缩而成的。[9]多核心的句型可以记作:

S－PV1－PV2……(PV 这里也包括充当核心的名词 PN、形容词 PA)

多核心句型中的核心数目一般不超过 3 个。多核心句型根据其核心的主语的同异,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A. 多个核心共承一个主语。其生成过程可以记为:

S1－PV1＋S1－PV2……⟶S－PV1－PV2……

B. 后一核心的主语与前一核心的宾语相同。其生成过程可以记为:

S1－PV1－0＋S2－PV2……⟶S－PV1－0－PV2……

A 类句型与 B 类句型至少有以下三点不同:(1)A 类句型,几个核心词的语法地位是相等的,任何一个核心词(如 V1 或 V2)都可以脱落,从而转化为基本句型。即:

S－PV1－PV2⟶S－PV1 或 S－PV2

B 类句型,几个核心词的语法地位是不等的,V1 无论在句法层面,还是语义层面都控制着 V2,是真正意义的核心,不能脱落。即:

S－PV1－0－PV2↛S－PV2

因此,V2 只能算是准核心。严格地说,B 类句型并不是真正的多核心句。(2)A 类句型,核心可以是动词,也可以是名词、形容词。B 类句型,核心(V1)只能是真他动词中的一个小类。(3)A 类句型,动词核心在加合压缩的过程中有些可以借助连词("而"、"以"

等)，有些不可以；借助连词与否，既与动词核心之间的关系(语法关系、语义关系)有关，又与核心动词的小类有关。至于名词核心、形容词核心在加合压缩的过程中一般都要借助连词。B类句型，动词核心在加合压缩的过程中不能借助连词。例如：

A类多核心句：

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而万事之纪也。(孝行)　核心为N

其器廉以深。(孟秋)　核心为A

吾将兴甲兵以杀之。(慎行)　核心为V

故古之圣王审顺其天而以行欲。(为欲)　核心为V

(以上借助连词。)

伯牙破琴绝弦。(本味)　核心为V

公如囿射鸿。(慎小)　核心为V

(以上不用连词。)

B类多核心句：

荆王请养由基射之。(博志)　核心为V

无忌劝王夺。(慎行)　核心为V

乃命有司趣民收敛。(仲秋)　核心为V

(不能用连词。)

4.3.2 尽管S－PV1－PV2是由基本句型加合压缩而成的，但我们仍将其列入《吕》的句型系统，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S－PV1－PV2句式在甲骨文中即已产生，由来已久。[10]如：

王涉归。(殷虚书契前编)119

王往伐邛方。(殷契粹编)1095

帝及四夕令雨。(甲骨文合集)14138

王令弱伐先。(殷契佚存)383

(2)《吕》中,S－PV1－PV2句式随处可见,这表明,该式为常式,当以基本句式看待。

4.4 基本句型向短语的转换

基本句型可以借助助词"之"转换为短语。例如:

S－PA→S－之－PA

周衰矣。(诚廉)→周之衰

[宋之衰也,作为千锺。(侈乐)]

S－PV→S－之－PV

五员亡。(异宝)→五员之亡

[婴之亡岂不宜哉。(士节)]

S－PV－O→S－之－PV－O

我有子弟。(乐成)→我之有子弟

[民之有威力,性也。(荡兵)]

转换为短语的S－之－PV、S－之－PV－O等不能独立成句,或为句子成分,或为黏着型小句。

五、确定句型的原则

5.1 语义在句型研究中的地位

研究语法结构离不开语义,因为没有语义的参与,就不可能对汉语的语法结构作出正确的分析。那么,语义在句型研究的过程中究竟处在什么位置?语义是否是句型要素?此外,语义范畴的划分也是或粗或细,语义也有层次之分,研究句型,如果需要考虑语义,那么,需要考虑到什么程度?在现代汉语句型的研究中,不少语言学家都把语义作为句型要素。比如,陈建民先生提出,"句

型越往下分，语义的考虑将越来越多于语法的考虑”，[1]因而分出了“施事主语句”、“受事主语句”等下位句型；李临定先生的“现代汉语句型”也有“N施”、“N受”等术语。我们认为，语法结构与语义尽管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毕竟是不同层面的东西。一种语法结构可以表示多种语义；同样，一种语义也可以由不同的语法结构表示。既然句型是句子语法结构的类型，因此，在确立基本句型时，只能以语法结构作为标准，语义当属非句型要素。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句型研究中，尤其是研究句型的派生，如果完全不考虑语义，那么，有些有特点的句型变体则难以划分出来，一些多义格式将无法分化。例如，由真他动词充当述谓中心语构成的两类主谓句："施事主语句”(S施—PV)和“受事主语句”(S受—PV)。前者可以有以下变式：S施—PV—O、(　)—PV、S施—O—PV，等等；后者则不可。后者可以增添某些被动标记，如：S受—为/见—PV，而前者不可。之所以如此，正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语义结构。因此，由真他动词构成的主谓结构，是一个多义格式，像下面的句子，脱离了语境，都可以有两种解释：

(贤主得贤者而)民得，(民得而城得，城得而地得)。(先识)

父诛(而代之)。(当务)

“民得”既可以解释为“民得某物”(如上文“贤主得贤者”)，也可以解释为“民被得到”(如下文“民得而城得，城得而地得”)。“父诛”同。如果我们在研究句型时，引入“施事”、“受事”语义范畴，从而分立出“施事主语句”、“受事主语句”，这将有益于对上述多义格式作出解释。又如：

命吏诛之。(至忠)

命司空曰。(季春)

上述例句都可以记作"PV1—O—PV2"。但人们一般都把《至忠》例看作兼语句,而把《季春》例看作连动句。其区别正在于《至忠》例中的"吏"(O),不仅是"命"的受事,而且兼是"诛"的施事;而《季春》例中的"司空"(O)仅仅是"命"的受事而已,与"曰"无关。由此看来,只有引入"施事"、"受事"语义范畴,才能区分开"兼语句"与"连动句"。[12]因此,"施事"、"受事"等语义范畴具有区分派生句型的句法价值。至于有些语义范畴,如名词充当定语时的"描写"、"限制"、"同位"等范畴,与语法结构的核心没有直接的联系,换句话说,与句子的格局没有直接的关系,因此,不具备句法价值。综上所述,我们在研究句型时,采取有选择地、有限地引入语义的原则,即只引入具有句法价值的语义范畴,以期更全面、深入地揭示出上古汉语句型的特点。

5.2 基本原则

综上所述,确定句型的原则如下:(1)句子的语法结构是有层次的,句型当根据语法结构的层次,采用"向心切分"的原则,由上至下层层确定。(2)句子的语法结构有内层结构、外层结构之分;句子的内层结构是确定句型的根据。(3)句型有上位下位之分,下位句型是在对上位句型的核心部分作进一步的分析而确定的。不同的上位句型具有不同的下位句型。(4)确定句型以语法结构的对立为基础。我们所说的对立,既指结构项("结构核心"及"句型成分")"有"和"无"的对立,[13]也指结构核心性质的对立。(5)句型有基本句型与句型变体之分。只有基本句型(包括繁化的复杂句型)才能进入《吕》句型系统。(6)非句型成分的有无原则上不影响句型的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确立《吕》句型系统时，采用了语法结构关系和结构核心性质两个标准。但这两个标准用于不同的句型层面。在确立上位句型时，我们采用的是单一的结构关系标准；在确立中位句型时，我们以核心性质的对立为标准；只有在确立下位句型时，我们才同时考察这两个方面，以期能够较为充分地显示出下位句型的特点。因为，毕竟下位句型是句型系统的核心部分。尽管我们不能自始至终采用单一的标准，但我们尽可能在同一层面使用一个标准，以期尽量避免交叉现象。

六、《吕》的句型系统

6.1 关于《吕》句型系统所用标引符号的说明

(1) 句法成分：

S－主语， P—谓语， O—宾语， C—补语。

(2) 词类(词的次类)：

N－名词 (Np—普通名词，Nz—专有名词)；[14]

V－动词(V1n——一价动词，V2n—二价动词，V3n—三价动词；Vv—谓宾动词；Vd—兼语动词)；[15]

A－形容词(Ax—性质形容词，Az—状态形容词)；Ad—副词；I—叹词。

(3) 语义范畴：

sh—施事， so—受事， dg—当事， gu—关涉对象，ch—处所， ji—兼语。

6.2《吕》句型系统一览表

上位句型	中位句型	下位句型	例句
S－－P（主谓句）			
	S－－PN（句词谓语句）		
		S－PNp/z	子，肉也；我，肉也。（当务）其神句芒。（孟春）
	S－－PA（形容词谓语句）		
		S－PAx/z	赞也贫，故衣恶也。（顺说）众庶泯泯。（慎大）
		S－PAx－C	世暗甚矣。（期贤）
	S－－PV（动词谓语句）		
		S－PV1n/2n	威王薨。（知士）

(续表)

上位句型	中位句型	下位句型	例句
		S－PVn/v－O	丹知寡人。(过理) 晋厉知必死于匠丽氏。(禁塞)
		S－PV3n－O1－O2	我将告子其故。(不侵)
		S－PVn－C	晋文公亡久矣。(不苟)
	S－－Ps－p(主谓谓语句)		
		S－Ps－n	(例见表后"说明"(3))
		S－Ps－a	
		S－Ps－v	
	S－PV1－V2(连谓句)		
		S－PV1n－V	寇戎来征。(仲春)
		S－PV2n/3n－O－V	吴起果去魏入楚。(长见)
		S－PVd－O－V	荆王请养由基射之。(博志)

（续表）

上位句型	中位句型	下位句型	例句
X（非主谓句）			
	XN/A/Ad/I（独词句）		（王曰）春子，春子。（骄恣）（王曰）甚然。（应言）（对曰）非也。（不苟）（武王曰）嘻。（贵因）
	XV（无主句）		有一妇人逾垣入。（知接）譬之若官职，不得擅为。（贵生）

总计：上位句型2个，中位句型7个，下位句型13个。

几点说明：

（1）《吕》中，主谓句占绝对优势，非主谓句不仅极少，而且多为特例，因此，《吕》句型系统中非主谓句不设下位句型。

（2）《吕》中，动词核心直接带补语的句式还有 S－PVn－O－C、S－PVn－C－O 二式。这二种句式，西周金文中即已产生，先秦他书亦偶尔可见，[16]我们之所以未把它们看作基本句型，主要基

于频率的考虑。据统计,《吕》中 S－PV－O－C 式仅出现 4 例,S－PV－C－O 式仅出现 2 例。因此,尽管上述二式产生时代甚早,但在先秦并未得到发展,在《吕》中仍呈现出萌芽状态。处于萌芽状态的句式不宜视为基本句型而进入句型系统。

(3) 关于主谓谓语句的范围,语法学界至今尚有分歧。我们从语法结构关系考虑,取较为宽泛的标准,凡下列句子均归入主谓谓语句:

夫三群之虫,水居者腥,肉攫者臊,草食者膻。(本味)

子与我孰贤。(执一)

人必莫之卖也。(离谓)

大主语不与主谓谓语的结构核心直接发生关系,大主语与主谓谓语之间可以停顿。

(4) "无主句"仅限于不可能出现主语的句子,如以"有"为核心的存现句,以"譬"为核心的譬况句等。有些句子尽管主语没有出现(或省略,或隐含),但主语是确定的,例如:

子反叱曰:"訾。退。酒也。"(权勋)

曰:"盖闻之子虎,请赏子虎。"(不苟)

我们均看作特殊语境的省略句,归入主谓句的变体。

附注

① 参见王希杰《论句型》(载《南京大学学报》(人文哲社版)1989.6)。

② 参见张涤华、胡裕树等主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p.239)。又参见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载《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1987)。

③ 参见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载《句型和动词》)。又参见邢福

义《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载《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④ 邢文(见注3)提出,"主谓句可以从六个角度分类",并在"主谓句"下分出"体词性主语句"、"动词性主语句"等下位句型。我们未采用邢说。

⑤ 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称之为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并认为句子的内层结构是区别句型的根据。

⑥ 关于动词的分类,详见拙著《吕氏春秋词类研究》中的"动词研究"一章(华夏出版社,1997.3)。

⑦ 本文所用的标引符号详见6.1节。

⑧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有时我们不得不依据《吕》的语言材料仿造一些句子,例如文中的"夫差禽,吴相戮",[ ]中的例句为仿造的依据。

⑨ 参见施关淦《动词谓语句句型简论》(载《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1995)。

⑩ 王力先生在《汉语语法史》中说:"大概在原始汉语里就有了这种结构形式(按,指"连动式")。"(p.357)又说:"远在上古时代,递系式就产生了。"(p.406)(《王力文集》第十一卷)

⑪ 参见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出版社,1986)P16—17。

⑫ 当然,也可以用其它理论来解释连动式和兼语式的区别,例如"空语类"。详见徐思益《从空语类说开去》一文(载《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⑬ 省略不是"无",而是"有"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⑭ 代词充当主、宾语,语法功能与名词相类,故句型描写时,凡代词均用N(Np、Nz)表示;基于同样的原因,数词亦看作形容词的小类,用As表示。

⑮ 根据动词在句中作述谓中心语时所带宾语的性质,我们将动词分为四类:"名宾"动词(Vn)、"谓宾"动词(Vv)、"小句宾"动词(Vs)和"兼语"动词(Vd)。"名宾"动词根据其必须联系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我们又将其分为三小类,分别称作一价动词(V1n)、二价动词(V2n)和三价动词(V3n)。"谓宾"动词也分为二小类:只带谓宾的动词(Vvz)和可带谓宾的动词(Vv/n)。这样分类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句型的描写。拙著《吕氏春秋词类研究》中关于动词的分类采用的是传统的分类(详见P136—138),其与本文的分类存在着交叉现象,大体对应如下:

真自动词………V1n

准自动词——甲类——甲 1(处所)——V2n

甲 2(对象)——V2n/Vv/n

乙类——乙 1(使动)——V2n

乙 2(意动)——Vv

乙 3(主题)——V2n

真他动词—— 子类(受事)…………V2n/Vv Vd Vs

丑类(非受)……Vv/n

寅类(处所)……V2n

准他动词——卯类——卯 1(双宾)——V3n/Vn

卯 2(使双)——V3n

辰类——辰 1(真/关)——V2n

辰 2(真/使)——V2n

⑯ 参见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1992)。

从《吕氏春秋》看上古汉语的“主·之·谓”结构*

张　雁

我们选取《吕氏春秋》来考察“主·之·谓”结构(通常记作N之V),是因为该书是战国末期最重要的一部典籍,它反映先秦至秦汉这段过渡时期的语言状态,便于把它跟这一时期以前和以后的作品加以比较,从而勾勒出该结构在整个上古时代使用的概貌。

《吕氏春秋》中共有N之V结构473例。①本文先描写它们的语法分布,再阐述其语法性质,最后对该结构的语用情况作些分析。

一、“主之谓”结构的语法分布

1.1 作主语。N之V作主语实际是全句的话题(Topic),谓语是对话题的说明或评述(Comment)。例如:

(1)今五音之无不应也,其分审也。(圜道)

(2)学业之章明也,道术之大行也,从此生矣。(诬徒)

(3)王子庆忌喜曰:“吴王之无道也,子之所见也,诸侯之所知也。”(忠廉)

---

* 1995级汉语史专业研究生学年论文。

(4)孔子闻之曰:"异哉!直躬之为信也。一父而载取名焉。"(当务)

以上例中N之V后,大都有一个"也"字表停顿,表明它们是作为话题出现的。例1、例3谓语中有代词(其、所)回指N之V或其中的某一成分(如N),也说明了这点。例2把两个N之V并作一个话题来说。例4N之V作为话题后置。

1.2 作谓语。主要出现在判断句中。例如:

(5)未有功而知其圣也,是尧之知舜也;待其功而后知其舜也,是市人之知圣也。(审应)

(6)使人大迷惑者,必物之相似也。(疑似)

1.3 作宾语。例如:

(7)乐之有情,譬之若肌肤形体之有情也。(侈乐)

(8)察其所自生,生于有道者之废而无道者之恣行。(禁塞)

(9)师旷曰:"后世有知音也,将知钟之不调也。臣窃为君耻也。"(长见)

(10)晏子不得已而反,闻北郭骚之以死白己也,曰:"婴之亡,岂不宜哉!……"(士节)

(11)诛不辜之民以求利,而欲宗庙之安,社稷之不危也,不亦难乎?(听言)

以上例7、例8N之V分别作比况动词和介词的宾语,《吕氏春秋》中这两类N之V各有18例和21例。最多的还是充当心理、闻见动词的宾语,仅"知"的宾语就有37例,"欲"的宾语27例。

1.4 作定语。例如:

(12)魏昭君问于田诎曰:"寡人之在东宫之时,闻先生之

议曰:'为圣易',有诸乎?"(审应)

(13)君独不闻成王之定成周之说乎?(长利)

1.5 作状语。主要是时间状语。[2]例如:

(14)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当务)

(15)方叶之茂美,终日采之而不知。(首时)

1.6 作分句。例如:

(16)不昏其所已知,昏乎其所未知,则人之易欺矣。(有度)

(17)秦三帅对曰:"寡君之无使也,使其三臣丙也材也视也于东边候晋之过。"(悔过)

(18)中山之不取也,奚宜二篋哉?一寸而亡矣。(乐成)

(19)子曰:"我之谓任人,子之谓任力。任力者故劳,任人者故逸。"(察贤)

以上例16,N之V作后分句,在条件复句中表结果;例17、18,N之V作前分句,分别表原因和假设;例19,两个N之V组成一个并列复句。

1.7 独立成句。主要见于人物对话中。例如:[3]

(20)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长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诛矣。先生之以此听寡人也。"(去私)

1.8 N之V各种用例统计如下表:

	主语	谓语	宾语	定语	状语	分句	独立成句
次　　数	218	10	162	2	36	42	3
比率(%)	46.1	2.1	34.3	0.4	7.8	8.6	0.7

二、"主之谓"结构的语法性质

2.1 一般都认为"主之谓"结构是主谓结构在主语和谓语之间插进"之"字变来的。但关于这一结构的语法性质却看法不一。或以为名词性词组(王力 1984);或以为谓词性主谓结构(何乐士 1989);或以为名词性偏正结构兼有谓词性(朱德熙 1983)。从语法分布来看,似乎只有朱德熙先生的观点最能得到支持。N之V作主宾语的比率在《吕氏春秋》和《左传》中分别是80.4%和53%;作分句及独立成句的比率分别是17.1%和45%。[4]但是朱德熙先生的观点也有待商榷。

朱先生认为N之V是谓词性结构NV的名词化形式,"之"是名词化标记。N之V之所以兼有谓词性,是由于N之V是NV所指行为动作、状态的事物化(按,即指称化),这种语义上的相同促成了语法功能的同化。朱先生是基于指称化等于名词化这一观点来认定N之V是名词性偏正结构的,并由此认为该结构的谓词性是受底层形式同化,而非从底层形式承继下来的结果。可事实上,指称化并不等于名词化,汉语尤其是古汉语谓词可以指称化,但不一定引起名词化(姚振武 1994)。N之V便是这样的谓词性结构,语义上已指称化,语法上却并未名词化(实质是语义上的指称化并未改变底层形式NV的主谓关系。参见2.3节)。它的谓词性质是本来就有的,无需迂曲地解释为名词化以后又受到底层形式的同化。宋绍年(1996)先生指出,指称化属于语义平面,名词化属于句法平面;名词化一定伴随指称化(包括自指和转指两个阶段),但谓词性成分只有转指化以后才能获得名词资格;古汉语中主谓结构只能自指化,因而仍保持谓词性质,"N之V","(NP+

VP)者"都是有标记的自指化的主谓结构。我们认为这一观点从语义、语法两个层面的互动关系来阐述N之V等结构的语法性质，不仅能合理地解释语法分布，还能从以下事实得到证明。

2.2 N之V是指称（自指）化的主谓结构而非名词化的偏正结构。

许多N之V结构，由于N是V的施事或受事，或者说，V是N所发出的或接受的动作、行为、状态，所以N与V之间似乎有一种领属限制关系，从而使人们把这些N之V误解为名词性偏正结构。若果是名词性偏正结构，那作为中心语的V就应该已经转指而具有名词性特征。比较以下二例：

(21)先王之教，莫荣于孝，莫显于忠。（劝学）

(22)达师之教也，使弟子安焉乐焉休焉游焉肃焉严焉。（诬徒）

例21是名词性偏正结构，"教"转指"教义""政教"；例22是指称（自指）化主谓结构，其中"教"没有发生上例中的变化。实际上，大多数N之V中的V都带有宾语或状语，所表现出来的仍都是谓词性特征。以下是两个极端的例子，V都是复杂的谓词结构。

(23)贤人之不远海内之路而时往来乎王公之朝，非以要利也，以民为务故也。（爱类）

(24)吾今见民之洋洋然东走而不知所处。（贵直）

有些N之V结构，N既非施事，也非受事，甚至连名词性成分都不是。它们都是谓词性成分，这种N与V之间的关系，绝不会理解为偏正关系，而只能是主谓关系（话题与说明的关系）。例如：

(25)此言事师之犹事父也。（劝学）

(26)求能之若此，不若无闻也。(察传)

(27)吴王、夫差、智伯瑶知必国为丘墟，身为刑戮，吾未知其为不善无道侵夺之至于此也。(禁塞)

2.3 N之V的"之"是指称(自指)化标记，而非名词化标记。

"之"本来的语法作用是联系修饰语和中心语。[5]可是，当这个"之"插入具有主谓关系的N与V之间的时候，不是"之"把N与V的主谓关系改变成了名词性的偏正关系，而是N与V的主谓关系使"之"失去了联系修饰语和中心语的语法职能。在N之V中，"之"的作用只是使这个结构在形式上看起来像一个名词性的偏正结构，标志着它是指称(自指)化结构，也就是说，"之"只是一个指称化标记。

与N之V中"之"相类似的是"其V"中的"其"。"其V"是N之V的平行结构(王力1984)，《吕氏春秋》中也不乏其例，如：

(28)众之为福也，大；其为祸也，亦大。(决胜)

"其"原本用于领格，可在"其V"结构中，不是"其"改变了V的谓词性质，而是V的谓词性质改变了"其"的语法职能，使它用作了主格，并兼有指称(自指)化标记的身分。

以上解释可用"为N所V"中的"所"作为旁证。"所"在"所V"结构中提取宾语，表示转指(朱德熙1983)，"所V"是一个名词性结构；可是"所"并没有改变V的谓词性质，反而在"为N所V"结构中虚化为助词。人们对"江充为卫太子所败"的理解便是极好的例子。以上所述N之V、其V、为N所V诸结构中的"之""其""所"的语法作用都发生了相应变化，其中的内在原因，值得进一步研究(也许可以说是"重新分析"的结果)。

"之"在N之V中是一个指标(自指)化标记，通过下面两个例

子的对比足可以说明。

(29)遇汤武,天也,非纣之不肖也。(长攻)

(30)遇时雨,天地也,非良农所能为也。(长攻)

"之""所"都是指称化标记,不同之处在于"之"表自指,"所"表转指。

以下两个例子的对比,则可进一步说明"之"所表示的自指意味。

(31)方其为秦将也,天下所贵之无不以者,重也。(无义)

(32)去秦将,入赵魏,天下所贱之无不以也,所可羞无不以也。(无义)

例31的"N之V者"等于例32的"N之V"。"者"在"(NP+VP)者"结构中表示自指,是一个自指化标记。例31"之""者"共现,具有强化自指意味的作用。这个例子还说明N之V在语法性质上相当于一个"NP+VP"结构。

"N之V者"结构不独《吕氏春秋》有,其他典籍也有。下面一例出自《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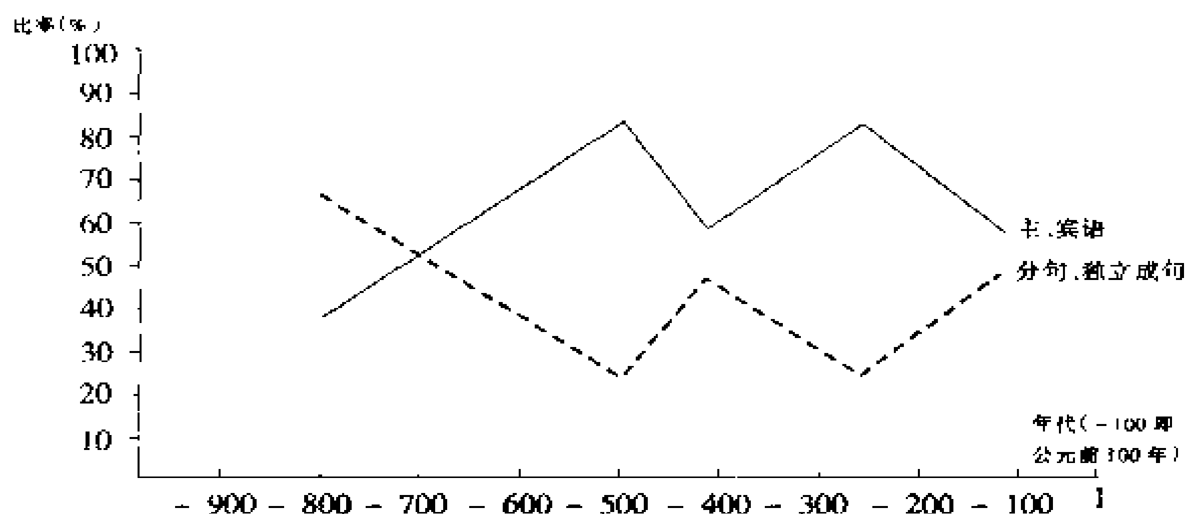
(33)奚以知民之见用者也?民之见战也,如狼之见肉,则民用矣。(画策)

三、"主之谓"结构的语用分析

3.1 作主、宾语的N之V和作分句及独立成句的N之V各自所占的比率在整个上古时代的变化趋势并不一致。我们把《吕氏春秋》与《诗经》、《论语》、《左传》、《商子》、《史记》等几部典籍中的情况进行了比较,请看下表:[15]

作品	主、宾语	分句、独立成句	写作时代
诗经	34%(29)	66%(56)	西周 (不晚于 B.C.771 年)
论语	70%(49)	29.2%(21)	战国初年 (B.C.476 年前后)
左传	52%(276)	46%(230)	战国中期 (B.C.366 年前后)
商子	80%(63)	16%(13)	约 B.C.251 年
吕览	80.4%(380)	17.1%(81)	B.C.239 年
史记	58%(32)	42%(23)	B.C.93 年

以下是两类比率变化曲线图：



以上图表所反映的情况有三点值得注意：

①《诗经》中分句所占比率高于主、宾语比率，其他典籍中则都是主、宾语比率高于分句的比率。

② 从《诗经》(西周)到《吕览》(秦代)，主、宾语比率总的趋势

是上升，而分句比率则为下降，到《史记》(西汉)，前者下落，而后者略有回升

③ 处在主、宾语曲线波峰与分句、独立成句曲线波谷的三部作品《论语》、《商子》、《吕览》在文体上都侧重于议论；而处在分句、独立成句曲线波峰与主、宾语曲线波谷的三部作品《诗经》、《左传》、《史记》则都偏重叙事。[①]

主、宾语位置必须由指称性结构才能充当，而分句位置则没有这个要求。例如：

(34)周颇曰："固欲天下之从也，天下从，则秦利也。"路说应之曰："然则公欲秦之利？"(应言)

句中"欲"字的两个宾语，都是指称化的结构，两个分句则不是。但N之V作为一个指称(自指)化结构，也可用于分句，从语法上来说，是因为它仍是谓词性结构(见2.1节)；从语用上来说，则是修辞方面的需要。指称化结构没有独立成句的能力，把它用在前分句位置上，可加强前分句对主句的从属地位，增强整个句子的凝聚性(吕叔湘1959，p.4)；用在后分句以及独立成句，可表强调与感叹。尽管有修辞方面的要求，但整个上古时代，分句、独立成句比率变化曲线总体呈下降趋势，关键原因就在于一个指称化结构用在不需要指称化结构的句法位置上所导致的语义功能的背离。王洪君(1987)先生指出用作叙事句关系语(包括从句、状语)的N之V结构消失得最快，我们以为其原因也当在此。至于变化曲线到西汉略有回升，是因为《史记》偏重叙事，多叙事句关系语。如果选取一部跟《吕氏春秋》文体特点相近的典籍作为西汉语言的代表，则变化曲线定会略有不同。

3.2 主、宾语位置上主谓结构都要指称(自指)化，但并非一定

都要有标记。例如：

(35)仁人之得饴也，以养疾待老也；跖与企足得饴，以开闭取楗也。(异用)

(36)皆患其身不贵于国也，而不患其主之不贵于天下也；皆患其身之不富也，而不患其国之不大也。(务本)

(37)解在乎薄疑说卫嗣君以主术，杜赫说周昭文君以安天下，及匡章之难惠子以王齐王也。(谕大)

(38)宓子不欲人之取小鱼也。高注：古者鱼不尺不升俎……，故不欲人取小鱼。(具备)

(39)有不忘羑里之丑，时未可也。高注：纣为无道，拘文王羑里，不忘其丑，耻也；所以不伐纣者，天时之未可也。(首时)

以上例35、36、37，都是在相同语境、相同句法位置上，既用N之V，也用NV，有无指称化标记，似乎没有什么差别，或者说用不用指称化标记，显得非常自由。例38，高诱用NV来注解N之V；例39，用N之V注解NV。在高诱的语言中，用不用指称化标记，似乎也是很自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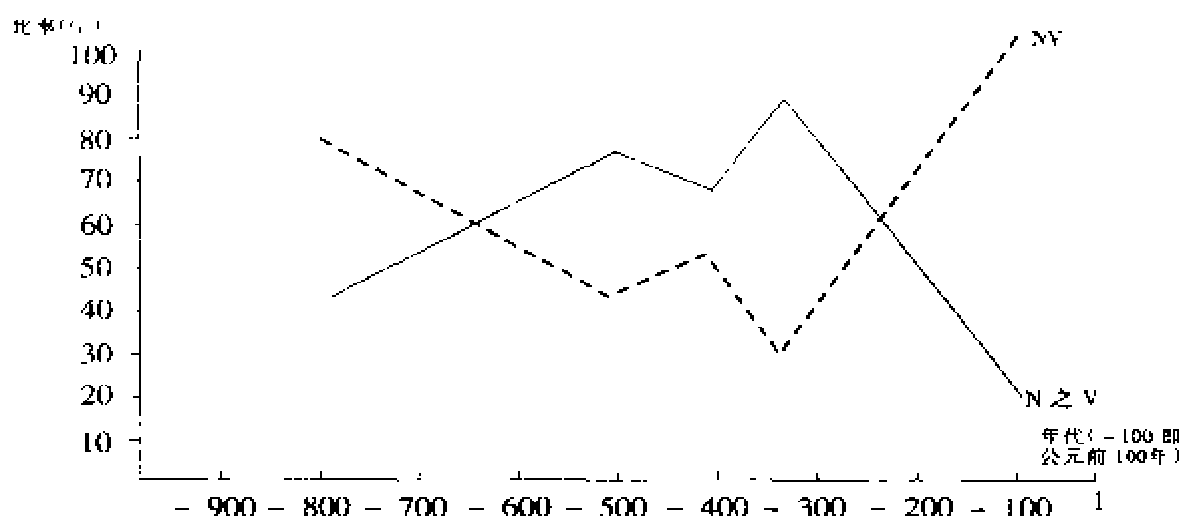
为了较全面地反映有标记的指称化结构N之V和无标记的指称化结构NV在整个上古时代的使用情况，[8]我们统计了《吕氏春秋·十二纪》中除十二月令之外的四十八篇文章里宾语位置上这两个结构的数量，并与《诗经》、《论语》、《左传》、《商子》、《史记》中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请看下表：[9]

作品	N之V	NV	写作时代
诗经	29%(10)	71%(25)	西周 (不晚于B.C.771年)

续表

作品	N之V	NV	写作时代
论语	77%(20)	23%(6)	战国初期 (不晚于B.C.476年)
左传	67%(32)	33%(16)	战国中期 (不晚于B.C.366年)
荀子	83%(29)	17%(6)	约B.C.251年
吕览	79%(37)	21%(10)	B.C.239年
史记	12%(29)	88%(210)	B.C.93年

以下是两类比率变化曲线图：



从以上图表中，不难看出：①在整个上古时代，宾语位置上有标记的N之V经历了一个从少到多、从兴盛到衰退的过程；无标记的NV则恰与此相反；②上古初期和上古末期都是NV的使用频率高于N之V，从春秋末期到秦代，N之V的使用频率则一直高于NV。也许是指称化标记“之”使N之V在形式上类似名词性偏正

结构而具有更明显的自指意味，因此，在战国时代，N之V得到了更为广泛的运用。但又是什么因素决定了它没能完全取代无标记的NV，却反而在汉代以后迅速走向衰落、最终在六朝时代从语言中消失(被无标记的NV所取代)(王洪君1987)？是因为N之V跟无标记的NV与未指称化的NV在语法性质上相同、语义上有相通之处，而无标记的NV在形式上得到了未指称化的NV的支持？然而，不正是这一点抑制了无标记NV在战国时代的广泛应用吗？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10]

3.3 大西克也(1994)先生认为上古汉语用不用N之V结构，是方言现象。战国时期六国地区普遍使用N之V结构，而周秦地区自古就不用。我们认为N之V是文学语言的句法结构，它的用与不用跟语体风格有关，不是方言现象。

首先，从《吕氏春秋》来看，该书是在秦国都城咸阳编撰的，尽管出自众多宾客儒士之手，但该书曾"暴之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有能增一字者与千金"，[11]表明那些宾客儒士并非用各自方言土语，而是用当时人们都能理解的"通语"来写这部书的。"通语"则往往具有书面色彩。

其次，《诗经》中被认为产生于"岐周""京周"时期的大、小雅(黄典诚1992)中有为数不少的N之V结构；《尚书》的最后一篇被确认是秦穆公所为之誓词的《秦誓》(蒋善国1988)中也有7例N之V结构，这些作品很难说不是周秦方言的代表。

再次，作于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的秦刻石《诅楚文》(郭沫若1982)中也有一例用作宾语的N之V结构：

(40)敢数楚王熊相之倍(背)盟犯诅。

最后，西周金文、睡虎地秦简确实都代表周秦方言，但是这些

资料中本身用NV结构作句法成分的例子都极少，西周金文NV结构充当宾语的用例虽有200例，占7.5%，但大多数是诸如"金百寽""田七田"等并非真正的NV结构(管燮初1981)；睡虎地秦简总共也只有作宾语的30个例子(大西克也1994)，这都说明这些资料缺乏广泛使用指称化主谓结构的语境，尤其是睡虎地秦简大多是法律、文书，更受到文体的限制，因此，这些资料中见不到N之V也就不足为怪了。[12]就是在《吕氏春秋》中，十二月令除了仅有的一个作宾语的N之V外，[13]再找不到第二例，同时也没有NV作句法成分的例子。由此看来，N之V结构，不仅在语法分布上受文体的影响(见3.1节)，在用与不用方面还受到语体风格的制约。

附注

① 《吕氏春秋》中有以下三种结构，本文未计入N之V。

a. 颜回之于孔子也，犹曾参之事父。(劝学)

b. 虞之与虢也，若车之有辅。(权勋)

c. 任天下而不强，此之谓全人。(君守)

这三种结构在《吕》中分别有29、19、23例。

② N之V作状语，有时跟作主语难以分辨，《马氏文通》说："读(指N之V)之为起词，各间'之'字而助以'也'字者，皆以记同时之事也。"吕叔湘、王海棻(1986，p.422)认为"读既记同时之事，则是用如状字，不应定为起词"。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当N之V与其后续内容为同时之事时，若N之V仅用来指示后续内容所发生的时间，则为状语；若还是后续内容所陈述的对象，则为主语。比较以下二例：

a. 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风而阴气蓄积，万物散解，果实不成。故士达作为五弦琴，以来阴气，以定群生。(古乐)

b. 昔者神农氏之有天下也，时祀尽敬而不祈福也；其于人也，忠信

尽治而无求焉。(诚廉)

a 例中 N之 V 是状语;b 例中是主语,这从后一分句也可看出。

③ 《不屈》篇中有如下一例:王又固请曰:"寡人莫有之国于此者也,而传之贤者,民之贪争之心止矣。欲先生之以此听寡人也。"陶鸿庆据此认为文中所引之例当脱一"欲"字。我们认为没有脱文。文中之例语气强烈,有命令之意,而此例语气较平,表一般的愿望之意。有"欲"无"欲"是有区别的,由此也可看出 N之 V 独立成句的作用(参见 3.1 节)。

《吕》中另两个 N之 V 独立成句的例子是:

王曰:"舂子! 舂子! 反! 何谏寡人之晚也? 寡人今请止之。"(骄恣)

吏曰:"哭国之法断,先生之老欤? 昏欤?"(贵直)

④ 《左传》数据采自何乐士(1989);3.1 节同此。为了叙述的方便,此处分句包括何乐士的从句和并列成句以及我们所立的状语。

⑤ 西周金文中已有用于领属性修饰语与中心语之间的"之"字。管燮初(1981,pp. 128—129)视为指代词,用作修饰语,以加强前面领属性修饰语的语气。我们以为在名词性偏正结构中作连词的"之"很可能就是由此发展而来的。N之 V 中的"之",则可看作连词"之"的进一步发展。

⑥ 《诗经》、《商子》的数据系我们调查得来。《诗经》只选了大、小雅。3.2 节同此。《论语》、《史记》的数据采自王洪君(1987)。表中括号里的数字是所用的次数,3.2 节同此。

⑦ N与V在《吕览》和《左传》中作宾语的比率差距不大,作主语的比率相差很大,超过了作分句的比率之差,这也是二书文体上的不同造成的。N之 V 作话题主语正适于议论的表达。

	主语	宾语
吕览	46.1%	34.3%
左传	12%	40%

⑧ 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已有作主宾语的 NV 结构,但没有 N之 V 结构。参见管燮初(1953,1981)。

⑨ 《论语》、《史记》的数据采自大西克也(1994);《左传》的数据是我们调查《隐公》、《桓公》、《庄公》、《文公》、《定公》诸篇得来的。

⑩ 大西克也(1994)根据西周金文、睡虎地秦简等不用 N之 V 的资料中却

有用于包孕句的"其(厥)V"结构这种不平衡现象认为：人们看到通常用作领格代词的"其(厥)"，就联想到名词加"之"的说法，这样使得本来不加"之"的NV式宾语有时说成N之V，N之V结构就是这样被类推出来的。如果大西克也先生关于N之V起源的观点能够成立，那么，N之V中"之"的最终脱落也许可作如下说明：在"其V"结构中，V的谓词性质使"其"失去领格作用而取得主格身份。久而久之，人们看到这个"其"字，就不再想到"N+之"的说法，这个时侯，N之V中的"之"字也许就失去了存在的心理基础，从而导致最终脱落。

⑪ 语出高诱《吕氏春秋序》。

⑫ 又如《尚书·周书》中《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诸篇均无N之V结构，而《康》《酒》《梓》三篇也没有作句法成分的NV结构，其他几篇也都各只一例。

⑬ 这个例子是：是月也，可以罢官之无事者……此所以助天地之闭藏也。(仲冬)十二月令很可能是在前代文字基础上加工而成的，内容"以阴阳五行学说为指导，阐明四季十二月的天文、历象、物候等自然现象，说明天子每月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应遵守的规定，以及为顺应时气在郊庙祭祀、礼乐征伐、农事活动等方面所应发布的政令。是作者构想的一年的施政纲领。"(张双棣等 1986)与十二世纪中其他四十八篇文字的语体风格显然不同

参 考 文 献

明宋邦乂刊本《吕氏春秋》，上海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影印。

《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中华书局 1991。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中华书局 1991。

山东大学《商子译注》编写组　《商子译注》　齐鲁书社　1982。

张双棣等　1986　《吕氏春秋译注》，吉林文史出版社。

陈奇猷　1984　《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

黄典诚　1992　《诗经通译新铨》，华东师大出版社。

蒋善国　1988　《尚书综述》，上海古籍出版社。

吕叔湘　1959　《文言虚字》，上海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　王海棻　1986　《马氏文通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郭沫若　1982　诅楚文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9卷,科学出版社。
管燮初　1953　《殷墟甲骨刻的语法研究》,中国科学院。
　　　　1981　《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王　力　1984　"之""其"构成的名词性词组,《语言研究》第2期。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转指,《方言》第1期。
何乐士　1989　左传的[主"之"谓]式,《左传虚词研究》,商务印书馆。
姚振武　1994　关于自指和转指,《古汉语研究》第3期。
王洪君　1987　汉语自指的名词化标记"之"的消失,《语言学论丛》第14辑,商务印书馆。
大西克也　1994　秦汉以前古汉语语法中的主之谓结构及其历史演变,《第一届国际先秦汉语语法研讨会论文集》,岳麓书社。
宋绍年　1996　古汉语谓词性成分的指称化与名词化,第二届国际古汉语语法研讨会论文,载《古汉语语法论集》,语文出版社1998。

汉语副词形成刍议*

——以近代汉语为例

杨 荣 祥

提要 本文是笔者在对近代汉语中近百个副词的来源进行了探讨之后就副词的形成所作的一些理论性思考。本文分三个部分:一、直接虚化与间接虚化。认为绝大多数副词是由实词直接虚化来的,也有一部分合成副词不是由实词直接虚化而来,其"虚化"是在构词语素的层面发生的,作为一个合成词,它们一开始出现就用作副词,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间接虚化"。二、副词形成的条件。认为语义基础是副词形成的基本条件,句法位置是副词形成的决定性条件,语用因素是副词形成的外部条件。三、渐变与残存。指出副词的形成不是突然实现的,往往要经历一个"渐变"的过程;有些由实词或词组演变来的副词在成为常用副词后,实际语言中还保存着其所自来的、与之同形的实词或词组的用法,这是一种历史现象的残存。

人们通常认为汉语中的副词是由实词虚化来的。应该说,这

*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何九盈师、蒋绍愚师的指导,深表谢忱。

已道出了汉语副词形成的最基本的规律。但是,是不是每个副词都是直接由实词虚化来的呢? 一个实词,为什么会虚化为副词? 是什么原因导致其虚化? 即什么条件促使了副词的形成? 为了探讨这些问题,揭示汉语副词形成的有关规律,笔者对近代汉语中的一些重要语料所使用的副词作了穷尽性调查,[①]考察了近百个副词的来源及其形成过程(杨荣祥,1997),在此基础上,提出关于副词形成的几点想法,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有几点需要说明。(1)本文之所以以近代汉语为例,是因为通过调查发现,近代汉语中产生了大量的新的副词,现代汉语中常用的副词,近代汉语中基本上都已出现。因此,以近代汉语为例探讨副词的形成问题,不仅有助于汉语词汇史、汉语语法史的研究,对于认识现代汉语副词的来源也是有意义的。(2)有些近代汉语中常用的副词,中古甚至上古汉语中就已经出现,对于这些副词的形成,我们要追溯到中古或上古时期。(3)本文的重点在于提出一些理论上的思考,为了节省篇幅,尽量少举例,各个副词的具体形成过程,笔者在博士学位论文《近代汉语副词研究》(1997,北京大学)中有比较详细的论述。

一、直接虚化与间接虚化

1. 所谓虚化,是指词的词汇意义由实变虚的过程。说副词是由实词虚化而来,是因为实词是有实在的词汇意义的词;而副词,“它们并不能单独指称一种实物,一种实情,或一件实事。”(王力,1943:13 页)也就是说,它们的词汇意义是虚的。实词虚化为副词,可分为直接虚化和间接虚化两种情况。

1.1 所谓直接虚化,是指一个副词直接由实词虚化而来。这

类副词包括几乎所有的单纯副词(基本上是单音节副词)和一部分合成副词。

1.1.1 从单纯副词来看，就像王力先生(1944)所说的那样，“差不多每一个副词都是由实词演变来的。”(185页)如“极”，作名词义为“极点”，转为形容词，义为“达到极点的；达到极限的”，表示程度高的副词“极”(《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军极简易”)就是由形容词“极”虚化来的。程度副词“较”(或作“校”)是由表“比较”、“不等”义的动词“较”虚化来的。例如：

(1)老校于君合先退，明年半百又加三。(白居易，除夜寄微之)

(2)能就江楼销暑否？比君茅舍校清凉。(同，江楼夕望招客)

(3)谢氏发明得较精彩，然多不稳帖。(语类，一〇一，2557)

例1“校”为“比较”、“不等”义的动词，例2应看作副词，但还可以明显地看出与动词义的联系，例3已完全虚化为只表示“比较的程度”了，是典型的程度副词。近代汉语中新产生的一些单纯副词如“白、别、就、没、休、顶、怪、光”等，还有中古时期产生的“都、苦、动、便、倒、全”等都是由实词直接虚化来的。

1.1.2 合成副词中的大部分也是直接由实词虚化而来的。在汉语的发展过程中，两个单音节词按照一定的构词规则结合成一个合成词，这个合成词最先是用作实词，后来再由实词虚化为副词。如“一概”，原来是名词性词组，表示“同一种标准”，凝固为形容词，义为“一样”、“同样”；“大概”，作为名词性词组，义为“大致梗概”，凝固为形容词，义为“不十分精确或不十分详尽”；“反覆”最先

是用作动词，表示“翻来覆去，不断变化”；“大段”作形容词，义为“重要的”、“厉害的”；“分头”作动词，义为“离别”等等。例如：

(1)聪鉴不足相涉，则俊民与庸夫一概矣。（抱朴子·擢才）

(2)此一节只是说大概效验如此。（语类，一四，272）

(3)岂不怀归，畏此反覆。（诗，小雅，小明）

(4)后有大段事，勿与少年郎议之。（唐·张固《幽闲鼓吹》）[2]

(5)干戈闹日分头去，山水寒时信路行。（唐·杜荀鹤《和友人送弟》）

后来，这些合成词的意义虚化了，变成了副词。例如：

(6)酒有千斛，肉乃万斤，一概均分，食无高下。（变文，一，19）

(7)道训路，大概说人所共由之路。（语类，六，99）

(8)两日反覆与公看，见得公所说非是不是，其病痛处只是浅耳。（语类，一一五，2783）

(9)只是如今这般人，已是大段好了。（语类，一三，240）

(10)不敢显名于圣代，分头逃难自藏身。（变文，一，54）

这种虚化是整个词的虚化，是作为一个词直接由实词变成了副词。

1.1.3 由实词虚化来的副词的特点是，我们可以比较明显地观察到每个副词与其所自来的实词之间的意义上的联系。

一个实词虚化为副词，不仅是意义虚化了，更重要的是其功能发生了变化。所以，判断一个实词是否已虚化为副词，不但要看其意义是否有“实”与“虚”的差别，还必须看它是否具备了副词的语法功能特征。本来，一个实词之所以会发生意义虚化，往往就是因

为这个词的某种语法功能特征（如分布特征，即在句法结构中所处的位置，详下文）在起作用。所以王力先生（1944）在考察了若干副词的来源后指出了这样的确认一个副词是否形成的原则："咱们只要看它在什么时代丧失了实词的性质（不能为首次品），就可以认为它在那时代丧失了实词的资格。"（185 页）

1.2 间接虚化涉及的主要是一部分合成副词。所谓间接虚化，是指词义由"实"到"虚"的过程不是体现在词的层面，而是体现在构词语素层面。有些合成副词，在成为一个副词之前，根本就不是一个词，构成合成副词的两个语素一开始结合成词就是副词，而不是先用作实词，然后再整个儿地虚化为副词。这些合成副词，其词义的虚化是在语素层面实现的，在词的层面上没有虚化的过程，我们把这种虚化称为间接虚化。

1.2.1 合成副词中有一类重新分析复合式。构成此类合成副词的两个语素之间原本没有直接的结构关系。两个语素都可以单独成词，当它们单独成词在一个句法结构中同现时，二者不在同一结构层次，不构成直接成分关系；但由于二者在线性序列上总是相连着出现，便逐渐凝固为一个双音节副词。这种双音节副词是因为语法结构重新分析（reanalysis）造成的，所以我们称之为重新分析复合式。[③]这种复合副词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两点：(1)两个语素在句法结构中所处的位置——总是相连着处于谓词性成分之前；(2) 汉语词汇双音节化的大趋势。

重新分析复合式合成副词都是经过间接虚化形成的。这类合成副词之所以能够形成，如上所述，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它的两个构词语素作为独立的词在句法结构中所处位置——它们的后面总是跟着谓词性成分——的关系，这使得两个独立的词的结合逐

渐紧密，其意义也因此虚化，最终失去了独立成词的资格而结合成为一个合成副词。作为一个合成词来说，它们一经形成，就只用作副词，没有先用作实词，再虚化为副词的过程。但是构成合成词的两个语素都发生了虚化。如"终于"：

(1)且夫王事固未有不始于忧勤，而终于佚乐者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2)今人至于沉迷而不反，圣人为之屡言，方始肯来，已是下愚了。况又不知求之，则终于为禽兽而已。(语类，八，132)

(3)若差了路头的亦多端：……有略差了便转底，有一向差了煞远，终于不转底。(同，142)

例1中"终"为动词，"于"为介词，"于佚乐"是介宾结构作"终"的补语。"终"和"于"为两个独立的词，在句法结构中不处在同一个结构层次。例2中的"终于"已经结合得比较紧了，可以看作一个副词，但还可以隐约感觉到"终"和"于"单独为词的意义，而例3就只能看作是一个时间副词了。在汉语的历史中，"终于"要么是两个独立的词，要么是一个副词，根本就没有作为一个实词使用过。再如"无非"：

(1)长史作数百语，无非德音。(世说新语·赏誉)

(2)性之未动，既皆至理所存；情之既发，无非直理所著。(语类，二六，644)

(3)圣人教人，都是教人实做，将事实教人。如格物、致知以至洒扫应对，无非就实地上拈出教人。(同，二七，677)

例1中"无"为动词，"非"为否定副词，"非德音"是"无"的宾语。例2中"无非"与上文"皆"相对，可看作一个总括副词，但分作两个词理解也是符合句子原义的。例3就必须看作一个总括副词

了。“无非”作为一个合成词，一开始出现就用作副词，从来没有用作过实词。属于重新分析复合式副词的还有“不必、不曾、曾经、何必、难免、不过、只顾、单管、想必”等等，它们都是间接虚化形成的。

1.2.2 由两个同义语素构成的并列式合成副词，有不少是经过间接虚化形成的。如“必定”，最早见于唐代（拾得《古佛》：“生生勤苦学，必定睹天师”），《变文》中已频繁使用（共15例），它是由语素“必”和“定”构成的。“必”和“定”本为两个独立的副词（“必”见于先秦，“定”产生于东汉），二者具有同义关系，由于经常在句法结构中并用，便逐渐凝固为一个合成副词。“必定”作为一个合成词，一开始出现就是一个副词，并不曾经过由实词虚化为副词的过程。但是“必”和“定”都是由实词虚化为副词的，由于语素本已虚化，所以两个语素一开始结合成词就用作了副词。如：

(1)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论语·述而）

(2)今死亲之魂定无所知，与拘亲之罪决不可救何以异？（论衡·薄葬）

(3)若着此卦，必定身亡。（变文，一，9）

再如表示初始义的时间副词“刚纔（才）”，是由语素“刚”和“纔（才）”构成的，产生于元明时期。此前，“纔（才）”和“刚”都已经过实词虚化单独用作表示这种意义范畴的时间副词（“纔（才）”始见于汉代，“刚”始见于唐代），二者自一结合为合成词，就用作副词，在词的层面上没有经历过由实到虚的“虚化”过程。例如：

(1)救之，少发则不足；多发，远县纔至，则胡又已去。（汉书，晁错传）

(2)刚有峨嵋念，秋来锡欲飞。（唐，齐己，思游峨嵋寄林下诸友）

(3)(西门庆)刚纔吃罢,忽门上人来报:“四宅老爹到了。”(金瓶梅词话,三二,824)

和“必定”、“刚纔(才)”情形相似的还有“毕竟、方始、更加、终竟、镇长、单独、方纔、更互、互相、平白、愈加、逐旋、时常、连忙”等在近代汉语中常用的并列式合成副词。

1.2.3 重叠语素构成的并列式合成副词,通常也是一开始作为一个词出现就是副词。这类副词绝大多数是由一个单音节副词重叠构成的,即副词AA是由副词A重叠构成的。重叠构词后,副词AA的语义和功能都与副词A基本相同。构成副词AA的语素独立成词时本为副词,决定了AA作为一个词,一开始出现就是一个副词,AA从来就没有用作过实词,所以不能简单地说成副词AA是由实词虚化来的。但是构成副词“AA”的“A”却是由实词虚化来的。如:

(1)顾长康作殷荆州佐,请假还东。尔时例不给布飒,顾苦求之,乃得。(世说新语,排调)

(2)这个也不须苦苦与他为敌。(语类,一二〇,2910)

副词“苦”是由形容词虚化来的,副词“苦苦”却没有由实词虚化为副词的过程。所以,就词的层面来说,副词AA没有经历过由实到虚的过程;但就构词语素的层面来说,由实到虚的过程却是存在的。所以我们说这类“AA”式副词也是通过间接虚化形成的。他如“常常、渐渐、屡屡、略略、看看、悄悄”等均属此类。

1.2.4 其他类型的合成副词中,也有一些是经过间接虚化形成的,如“其实”是偏正式,“眼看”是主谓式,“极力”、“竭力”是述宾式,它们都是由词组演变为副词的,作为合成词,它们从来没有过实词的用法。

二、副词形成的条件

2. 一个副词的形成，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各种条件决定和促成的。探讨副词形成的基本规律，主要就是要弄清楚决定和促成副词形成究竟有哪些条件。我们认为，决定和促成副词的形成，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条件，即语义基础，句法位置，语用因素。其中，语义基础是副词形成的基本条件，句法位置是副词形成的决定性条件，语用因素是副词形成的外部条件。

2.1 语义基础

语义基础是副词形成的基本条件，这对于那些直接由实词虚化来的副词来说，表现得非常明显。我们说副词的词汇意义是“虚”的，这是相对于实词而言的。一个由实词虚化来的副词，无论其词汇意义多么“虚”，我们总是能找到它与其所自来的实词在意义上的联系。因为一个实词虚化为副词，一定要有语义基础作为基本的条件。如“都”，之所以能演变为一个总括副词，是因为“都”在用作动词时，具有“聚集、全部集中在一起”的意义。这种语义基础，就是“都”演变为总括副词的基本条件。例如：

(1)而桑羊弘为治粟都尉……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汉书·食货志)

(2)长者见已，恶而不食，便一切都弃。(百喻经·尝庵婆罗果经)

(3)七支莲花都与善惠，同其一会，到第二日早去。(变文，七，820)

例1中“都”为动词，义为“全部集中在一起”，例2例3中“都”已虚化为表总括的副词。[①]“更”作为动词，是“更换”义，“更换”表示在

已有的基础上再进行某种动作行为，于是能演变为一个表累加的副词[7]；累加包含程度的增高，于是又发展为程度副词。如：

(1)虞不腊矣，在此行也，晋不更举矣。（左传·僖公五年）

(2)使太平之时，更有醴泉从地中出，当于此章中言之。（论衡·治期）

(3)季布闻言心更大，"仆恨多时受苦辛……"（变文，一，68）

例1"更"是动词作状语，义为"舍故而作"（贾昌朝《群经音辨》）；例2"更"为累加副词，是由动词"更"发展来的；例3"更"为程度副词，是由累加副词发展来的。再如"渐"由"浸渍"义（《诗·卫风·氓》"渐车帷裳"）引申为"徐进"义（《易·坤·文言》"其所由来者渐矣"），"徐进"义就具有了演变为表逐渐义的时间副词（《史记》中已有用例，见《词诠》）的语义基础（参见王力，1944：183页）。表程度高的程度副词"最、极、甚"，也都是由实词虚化来的（参见王力，1944：176、178页），它们之所以能虚化为程度副词，同样是因为它们具备了语义上的基本条件。

以上所举的是单纯副词（单音节副词），合成副词也是这样。如"大概"，作为名词性词组；是"大致梗概"的意思，凝固为形容词后，是"不十分精确或不十分详尽"的意思，形容词"大概"所表示的意义就具有了虚化为表不定语气的副词的语义基础。《语类》中有如下用例：

(1)《通鉴》历代具备，看得大概，且未免求速耳。（语类，一一，196）

(2)其余文字，且大概讽诵涵咏，未须大段着力考索也。（同，一〇四，2618）

(3)道训路，大概说人所共由之路。（同，六，99）

三例中的"大概"分别为名词性词组、形容词、副词。"一概"的原意是"同一种标准"，为名词性词组，如：

(1)同糅玉石兮，一概而相量。（楚辞，九章，怀沙）

凝固为形容词后，可以表示"一样"、"同样"，如：

(2)聪鉴不足相涉，则俊民与庸夫一概矣。（抱朴子·擢才）

(3)其轻薄奸轨，既陷罪法……而反一概悉蒙赦释，令恶人高会而夸咤。（后汉书·王符传）

例2中"一概"作谓语，例3中"一概"作状语，都是"一样"、"同样"之义，但例3中"一概"已含有对某种对象的总括的意义，这正是"一概"演变为总括副词的语义基础。如：

(4)浊世清名一概休，古今翻覆剩堪愁。（韩偓，过汉口）

(5)酒有千斛，肉乃万斤，一概均分，食无高下。（变文，一，19）

此外像"十分、到底、元来(原来)、稳定、反覆、分头"等，都是在其用作实词的语义基础上逐渐虚化为副词的。

经过间接虚化形成的合成副词，其语义基础主要表现在它们与其构词语素之间的意义上的联系。如"终于"作为一个时间副词，它所表示的意义就是以"终"和"于"的意义作为基础的，"无非"作为一个总括副词，它所表示的意义就是以"无"和"非"的意义作为基础的。

2.2 句法位置

句法位置是副词形成的决定性条件。一个词，或一个词组，或某种语言成分，如果经常处于句法结构中的谓语的前面（多数情况

下是充当状中结构中的状语)，那么，它就极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副词，而且，必须是能够且经常处于谓语的前面这种句法位置，才有演变为副词的可能。

先看直接由实词虚化来的副词。一个实词虚化为副词，必须有语义基础，但光具备语义基础，并不能导致一个实词必然演变为副词。促成一个实词虚化为副词的决定性因素是句法位置，即该实词一定是能处于或经常处于句法结构中的谓语的前面。因为第一，作状语是副词的本质特征，一个词只有能处于或经常处于句法结构中谓语的前面，才具备了成为副词的关键的条件。第二，一个实词如果经常处于谓语的前面，又不是句子中的主语，而只是对别的谓词性成分起修饰作用，它的实在的词汇意义就会逐渐虚化。由实词虚化来的副词中，绝大多数是由动词、形容词虚化来的，动词、形容词在句子中是可以充当谓语的，如果某一动词或形容词在句子中不是充当谓语，而是充当作谓语的别的谓词性成分的修饰语，那么其实在的词汇意义就会削弱，从而具有与该词充当谓语或别的句法成分时所表意义有差别的一种词汇意义，这种意义在语言中经常使用，就会独立为一个义项，并且这个义项只能出现在状语的位置，于是虚化为一个副词。如“都”由动词演变为副词，“甚”由形容词演变为副词，“真”由形容词演变为副词，“越”“还”由动词演变为副词等等，都是因为这些词在演变为副词之前，能处于且经常处于状语的位置，并且在它们处于状语位置的过程中，词义逐渐发生了变化和虚化。合成副词也是如此。如“一概”本为名词性词组，表示同一种标准，演变为副词，表示总括无例外，二者的语义联系是很明显的。又如“元来(原来)”，本为时间名词，表示现在以前的时间，演变为副词，表示发现或明白了原本的真实情况(详下

文），二者的语义联系也是很明显的。再如"稳定"是由形容词演变为副词的，"反覆"是由动词虚化为副词的。这些副词的形成，都具有语义基础，但促成它们由实词演变为副词的决定性因素还是由于它们经常处于状语的位置。

经过间接虚化形成的合成副词，其形成过程尤其能显示句法位置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如同义关系并列式合成副词"必定"、"毕竟"等等，重叠语素构成的并列式合成副词"常常"、"渐渐"等等，由于其构词语素独立成词时都是副词，在结合成词之前只能并列出现在状语的位置上，这种位置就决定了它们结合成词后只能是用作副词。

重新分析复合式合成副词，虽然其词义与其构词语素的意义是有联系的，但其所以能成为一个复合式合成副词，主要是句法位置促成的。因为这种重新分析之所以会发生，虽然与多方面因素有关，如汉语词汇普遍双音节化等等，但最关键的因素还是句法位置，即构成该类副词的两个语素独立为词时，是相连着出现在谓词性成分之前。

2.3 语用因素

前面所讲的语义基础和句法位置，是语言中某个成分演变成为副词自身在语义和功能两方面所具备的条件。语用因素则是指该成分之外的对该成分演变为副词产生影响的有关因素，包括该成分所在句子中的各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该成分所在句子与上下文的关系以及句子本身所表示的各种意义，如隐含义、联想义、比喻义等等。因此我们说它是副词形成的外部条件。

语用因素不能直接促成副词的形成，也不是每个副词的形成都受语用因素的影响。但有些副词的形成，却与语用因素很有关

系。如表禁止的副词"休"产生于唐代,是由"休"的动词义"休止、停息"义引申发展来的。表休止义的动词"休"在句法结构中,可以带 NP 宾语,语义上表示使宾语休止停息(某种动作行为);也要以带 VP 宾语,语义上表示停止某种动作行为或使某种动作行为停下来。如:

(1)崆峒小麦熟,且愿休王师。(杜甫,送高三十五书记)

(2)长戟鸟休飞,哀笳晓幽咽。(同,留花门)

前一例"休"带 NP 宾语,义为(使王师)停息;后一例"休"带 VP 宾语,义为停止(飞翔)。副词"休"即由这种用在 VP 前的动词"休"发展而来。杜甫诗中已大量使用副词"休"。如:

(3)劝君休叹恨,未必不为福。(杜甫,戏赠友二首之二)

"休"经常用在 VP 之前的这种句法位置,决定了"休"有可能演变为一个副词,而促成这种可能得以实现还有一个语用因素,即"休"后的 VP 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总是说话人不希望发生的,上举例 3 即如此。

《变文》中有 43 例表禁止的副词"休",也有用在 VP 前而为动词表停止义的"休",这使我们能够更进一步地观察"休"虚化为副词的轨迹。如:

(4)依卿所奏休寻捉,解冤释结罢言论。(变文,一,68)

(5)休教烦恼久缠萦,休把贪嗔起战争,休遣信根沉爱网,休令迷性长愚情,休于世上求荣贵,休向人间觅利名,休得百般愚见解,菩提心里自然成。(变文,五,521)

例 4"休寻捉"即停止寻捉(季布)。因为在这里"寻捉"不是说话人不希望发生的动作行为,所以"休"仍为动词。例 5 中的七个"休"后面的动作行为都是说话人不希望发生的,这样"休"就带上了"禁

止"的意义，从而促使其演变成了一个表示禁止的副词。

又如"元(原)来"本义为"自元初以来"，为时间名词。用作语气副词，表示发现从前不知道的情况而恍然醒悟，从而对新发现的情况予以确认，与现代汉语的"原来"用作语气副词一样。现代汉语中，"原来"既可用作时间名词，[6]也可用作语气副词；近代汉语中的"元来(原来)"同样既用作时间名词，也用作语气副词，后者是由前者发展来的。两种用法唐代就都有用例，如：

(1)元来不见，他自寻常；无故相逢，却交烦恼。(唐·张鷟《游仙窟》)

(2)却是偶然行未到，元来有路上寥天。(方干，题赠李校书)

前一例为时间名词，后一例为语气副词。

汉语中，时间名词是可以比较自由地用作状语的，为什么状语位置上的时间名词"元(原)来"却能演变为一个表强调肯定语气的副词呢？促成演变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元来"所在的句子连同上下文表示了这样一种语义："开始以为是那样，由于某种原因，后来发现真实情况却是这样"。这种句子所表示的语义，使得句子中"元来"的意义发生了变化，再加上"元来"本来就用于状语位置上，所以"元来"就很自然地演变成了一个语气副词。下举例3特别能够说明这一点：

(3)忽然猛醒，谓这个事物，元来只是恁地。(语类，二七，678)

可见，语用因素对有些副词的形成也是起着很大的作用的。

三、渐变与残存

3.1 副词的形成，不是突然实现的，而是往往要经历一个渐变的过程。一个实词或某种语言成分演变为副词，其所必备的条件和对其变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因素是句法位置。正是这种句法位置，使得一个实词或某种语言成分的意义和功能逐渐发生变化，最终演变为副词。所谓渐变，就是指的这种逐渐变化的过程。

在渐变过程中，要判断一个语言成分是否已成为一个副词，往往会出现两可的情况。这是因为，汉语中能处于状中结构中状语位置的不仅仅是副词，要判断一个处于谓词性成分之前的语言成分是不是副词，首先要看它是不是一个词。如果是一个词，还要看这个词能不能以用在这种位置的意义用于别的句法位置。如果一个处于谓词性成分之前的语言成分是一个词，并且这个词只能出现在这种位置对后面的谓词性成分起修饰作用，或者出现在这种位置的词，其词义与它出现在别的位置时的词义明显地不具有同一性，那么我们可以很肯定地说，这个词是副词。但是，就语言的共时平面来说，这种确定副词的原则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可行的；而对于历时研究来说，考察一个副词是否形成，在缺乏形态标志的汉语中，要作出明确的判断是非常困难的。例如“甚”，《马氏文通》认为它在先秦汉语中是一个典型的副词，可是在先秦汉语中，“甚”不但可以作状语，还可以作谓语、定语，并且在作状语和作谓语、定语时，很难说其词义有明显的不同，据此，现在一般人们都认为，先秦汉语中的“甚”，还是一个形容词，还没有演变为副词。王力先生(1944)认为，“甚”在“汉代以后，似乎就只有末品的用途，也就是由形容词变为副词。”(177 页)李杰群(1986)则通过数量统计，认为

"其"在六朝时期才真正由形容词演变为一个副词。这个例子说明,一个副词的形成,可能会经历一个漫长的渐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认定一个副词是否形成,难免有见仁见智的情况。我们认为,出现不同的看法是正常的,但在认定一个副词是否形成时,必须坚持明确的确定副词的基本原则。对于那些由实词虚化来的副词,运用数量统计,看其用作状语的频率,以此来确定一个实词是否已经演变为副词,这种方法是可取的,但只能作为参考,因为一个实词演变出副词的用法后,还可以继续用作实词。因此,要确定一个副词是否最后形成,既要注重其功能特征,还要看它的词义是否具有独立性,即作为一个副词,其词义与该成分演变为副词之前的意义是否已有明显的不同。如"一概",作为实词,也可以出现在状语的位置,但义为"一样"、"同样"(见前);而作为副词,则表示对某种范围的总括,而且只有出现在状语的位置时,才具有这种词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确定"一概"已演变成了一个副词。但是,副词"一概"正是由用在状语位置的实词"一概"变来的,副词"一概"的意义也是由实词"一概"的意义逐渐变来的。"一概"由实词到副词,中间有一个逐渐的、连续的变化过程。所以,要说出副词"一概"形成的绝对准确的时间,是非常困难的。

"渐变"是语言历时演变中存在的事实,我们必须正确面对这种事实。在考察副词的形成时,我们既要看到最终形成的结果,也要看到逐渐的连续的变化过程。

3.2 一个实词引申、虚化为副词后,该副词只是这个词的一个义项,这个词的实词义项仍活跃在实际语言中;一个词组虚化为副词后,实际语言中仍继续保留着词组的用法,这是汉语的历时发展中普遍存在的现象。但也有一些实词或词组演变为副词后,其实

词或词组的用法便在实际口语中逐渐消亡。我们这里要说的残存，指的就是后一种情况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却又还保存着非副词的用法。

对这些非副词用法，如果不追溯其与副词的渊源关系和发展历史，往往会影响我们对个别副词的正确认识，很容易使我们在历时研究中产生困惑。如近代汉语中的"甚"、"极"、"非常"、"再三"、"恰好"，都用作副词，例如：

(1)昨见司天占奏状，三台八坐甚纷芸。(变文，一，64)

(2)烦恼极重者，共我宿卧，便成道果。(同，473)

(3)他亦知有李十郎名字，非常欢惬。(唐·蒋防，霍小玉传)

(4)子胥即欲前行，再三苦被留连。(变文，一，6)

(5)日之健次于天，一日恰好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语类，二，13)

但它们又都能出现在谓词性成分之后，不少人认为这时候是副词作补语。我们认为，这实际上是它们的非副词用法的残存；至少在近代汉语中，副词是不能充当补语的。⑦为了证明出现在谓词性成分之后的"甚"、"极"、"非常"、"再三"、"恰好"等不是副词充当补语，我们还找出了一些它们明显是充当谓语的用例。先看"甚"：

(6)汤年旱颇甚，今日醉弦歌。(杜甫，白水明府舅宅喜雨)

(7)(朱温)："却叵耐这黄巢欺负咱们忒甚。"(平话，27)

例6中"甚"受副词"颇"的修饰充当谓语，例7中"甚"受副词"忒"的修饰充当补语，"甚"只能看作形容词，因为副词是不能充当谓语、不能受别的副词修饰的。

(8)中夜之间寒甚，拥数床棉被，犹不暖。(语类，三，35)

人们一般认为例8中的"甚"是程度副词作补语，我们认为，这个"甚"仍应看作形容词，它是对"寒"的陈述。对比例6，如果在"甚"之前加上一个副词"颇"，我们就不会怀疑"甚"是副词充当补语了。这种"甚"实际上就是其虚化为副词之前的形容词用法的残存。再如"极"：

(9)临老羁孤极，伤时会合疏。(杜甫，得家书)

(10)盖蓄积多者忽然爆开，便自然通，此所谓"何天之衢亨"也。盖蓄极则通，须是蓄之极，则通。(语类，一一，186)

例9中的"极"与下文的"疏"相对，显然是充当谓语对"羁孤"加以陈述，这个"极"肯定只能看作形容词。例10中的两个"极"同样也是对"蓄"和"蓄之"的陈述，"蓄极"、"蓄之极"与同句中的"蓄积多"的结构关系是一样的。所以这里的"极"也不能看作副词，而是形容词用法的残存。

副词"非常"是由词组"非常"(不同于一般)逐步演变来的，大约形成于唐代(例见上文)，《变文》中已用得非常普遍。但在整个近代汉语直至现代汉语中，"非常"都还残存着非副词的用法。如：

(11)……唇骞耳返，齿黑爪青，话语非常，见神见鬼，乍寒乍热。(变文，五，580)

(12)我缘家中有一产妇，欲生其子，痛苦非常，所以奔走。(同，四，291)

例11中"非常"用在名词性成分之后，"话语非常"即"话语非同于一般"，"非常"充当谓语，显然只能把"非常"看作词组而不能视为一个副词。例12中，"非常"前面的"痛苦"通常用作谓词性成分，因此有人认为这里的"非常"是程度副词作补语，实际上它与例12

中的"非常"性质是一样的,"痛苦非常"即"痛苦非同于一般","非常"既不是一个副词,也不是充当补语,而是一个词组,充当谓语。这两例中的"非常",都是保存了原来作为词组时的用法。

"再三"最先是表数量,确切地说,是表示动量。"再三"出现在状语位置上,先秦就有用例,但我们认为直到六朝时才演变为副词,[30]如:

(13)其吐火,先有药在器中,取火一片,与黍糖合之,再三吹呼,已而张口,火满口中。(搜神记,二,天竺胡人)

"再三"在近代汉语中已是个很常用的副词,但也残存着非副词用法。如:

(14)净能道:"……但劣赴任,将绢以充前程,无使再三……"(变文,二,218)

(15)太子吟咏已了,更乃愁忧,嗟叹我辈凡夫,如何克得此事。闷心数四,忧苦再三,即便还宫,都无喜色。(同,四,338)

例14中"再三"作谓语,显然不能看作副词。例15中,"再三"作补语,有人认为是副词。前面说过,我们认为近代汉语中副词是不能作补语的。例中"再三"与"数四"相对,实际上是数词充当补语,表示动量。"再三"的这种用法,是原表示数量用法的残存。

"恰好"原本是副词"恰"和形容词"好"构成的偏正词组,"恰好"处于状语位置用作副词,目前我们找到的最早用例见于《祖堂集》:

(16)有僧问:"十二中时如何据验?"师云:"恰好据验。"(祖堂集,三,79)

《语类》中副词"恰好"有10例,除上举例5外,再如:

(17)如孟子所谓"有如时雨化之者",是到这里恰好著得一阵雨,便发生滋荣,元无凝滞。(语类,二七,682)

"恰好"的非副词用法如:

(18)自是他那气驳杂,或前或后,所以不能得他恰好,如何得平均!(语类,四,80)

(19)至善只是做得恰好。(语类,一五,308)

例18中"他恰好"是主谓关系,"恰"修饰"好"作状语,"恰好"是偏正结构。例19中"恰好"作补语。有些现代汉语虚词著作,认为像"你来得恰好"中的"恰好"是副词作补语,说作补语是对的,但这时的"恰好"不是副词,而是一个词组。譬如"你来得恰好"中,去掉"恰"或者把"恰"改为"真"、"很"、"正"等其他副词,句子仍然成立,这说明形容词"好"可以单独充当补语,同时,充当补语时可以受副词的修饰,可见"恰"是单独用作一个副词。例19中的"恰"也可以去掉,也可以改为"甚"、"极"、"最"等别的副词,那么,"恰好"同样不是副词,而是保留了词组的用法。

在近代汉语中,上举"甚"等都是常用或比较常用的副词,而"甚"等原来的实词或词组的用法。相对于副词"甚"等,逐渐退居次要的地位,使用频率日低。在人们对语言的认识和使用心理上,首先想到的是副词"甚"等,而对非副词"甚"等的语义特征则不去追究,对残存下来的"甚"等的原实词或词组用法的语义特征逐渐模糊,最终容易在认知心理上把它们和副词"甚"等等同起来。而事实上,二者是有区别的:处于谓词性成分之后的"甚"等,是从原有实词或词组用法沿袭、保留下来的;而作状语的副词"甚"等则是从原有实词或词组用法演变发展而来的。虽然二者可以出现在某一断代的共时平面,但实际上却是两个不同历史层次的语言现

象的反映。

3.3 "渐变"是就副词的形成过程而言的，是我们对副词的形成所作的动态的观察；"残存"则是就某个副词形成后的"现状"而言的，是我们对副词形成后所作的静态的观察。对"渐变"现象的正确认识，有助于我们对各个副词的来源和形成历史作出较为清晰的描述；对"残存"现象的正确认识，则有助于我们用辩证的、历史的观点分析一些特殊的语言事实。

附注

① 本文所调查的近代汉语语料主要有：唐·张鷟《游仙窟》，据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唐五代卷)》(商务印书馆，1990年)；唐·杜甫诗，据《杜诗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寒山、拾得诗，据《全唐诗》(中华书局，1960年)；《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简称"变文"，引例后标卷数，页码；《祖堂集》(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0年)；《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94年)，简称"语类"，引例后标卷数、页码；《新编五代史平话》(中国古典文学出版社，1954年)；《金瓶梅词话》(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

② 据《汉语大词典》引。

③ 重新分析复合式合成词在汉语里不仅有副词，连词也不少，实词中也有。但以往论述汉语构词法的论著几乎都没有提到过这类合成词。这个问题，笔者在博士学位论文《近代汉语副词研究》中已有讨论，此不赘述。

④ 关于总括副词"都"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参见拙作《总括副词"都"的历史演变》。

⑤ 贾昌朝《群经音辨》："因故而改曰更，古衡切；舍故而作曰更，古孟切。"周祖谟《四声别义例释》(1945)："案更者，更历、沿革之义，为动词，音平声。引申为更再之义，则为副词，音去声。"今案，累加副词"更"是由读去声的动词"更"发展来的，去声"更"在上古汉语中可以作谓语，但多作状语。如《礼记·儒行》"过言不再"，郑玄注："不再犹不更也。"《经典释文》："更，

居孟反。"《左传·文公二年》:"卫人使告于陈,陈共公曰:'更伐之,我辞之。'"《经典释文》:"更,古孟反。"下举例1中的"更"应看作动词作状语。

⑥ 现代汉语中"原来"的实词性用法,《现代汉语八百词》标为形容词,但这种"原来"不能充当谓语,这不符合形容词的一般特征;同时,"原来"的分布特征也不同于有些语法论著所说的"非谓形容词"。如果将其看作时间名词,却又不能充当介词的宾语,这又不符合时间名词的一般特征。本文姑视作时间名词,因为其语义特征和语法功能更接近于"过去、现在、将来"这样的时间名词。

⑦ 关于近代汉语中副词不能充当补语,笔者另有专文讨论。

⑧ 关于副词"再三"的来源和形成时代,笔者在博士学位论文《近代汉语副词研究》中已有论述。

主 要 参 考 文 献

王　力　1943　《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

　　　　1944　《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

杨荣祥　1997　《近代汉语副词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打印本。

　　　　1998　总括副词"都"的历史演变,《北大中文研究》创刊号,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祖谟　1945　四声别义例释,见《问学集》。

李杰群　1986　"甚"的词性演变,《语文研究》第2期。

助动词“得”的产生和发展

杨　平

一

本文主要考察汉语史中用于谓词成分前的助动词“得”的产生和发展。文中所说的助动词是真谓宾动词中的一类，它只能带谓词宾语，不能带体词宾语。[①]通常人们把用在谓词性成分前的“得”称作能愿动词，但我们不这样称它。原因是，这种“得”并不单纯表示可能、意愿。

“得”字甲骨文中已有，本义是获得，是个实义动词。西周以前的文献甲骨文、金文及《周易》、《尚书》、《诗经》中“得”都是表“获得”义的动词，带名词性宾语。“得”的这种意义和用法一直沿用至今，没有什么变化。

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献中出现了很多“得”用于谓词性成分前的例子。

得见有恒者，斯可矣。（论语·述而）

舜之不告而娶，则吾既得闻命矣。（孟子·万章）

哀公不知选贤，选其心之所谓贤，故三子得任事。（韩非子·难三）

一般都认为这个“得”表示“可能”的意思，如：《古汉语常用字字

典》[3]得"表示情况允许,有'能够''可以'的意思。"《古代汉语虚词通释》[4]得"助动词,(一)用在动词前面,表示动作行为的可能性。可译作'可以'、'能'、'会'等。"杨伯峻先生的《孟子译注》后附的词典中也指出,得"助动词,能也,但一般只表示客观情况的能与不能。"[4]杨伯峻先生还进一步指出了古汉语中"得"和"能"的区别,他说:"'得'可表示可能,用于动词之上。一般和'能'略有区别。能如何,表示主观条件的可能;得如何,表示客观条件的可能。"[5]祝敏彻《"得"字用法演变考》[6]一文也说:"助动词'得'的语法作用,与能愿动词'能'字同,经常用于动词之前。意义也是含有'可能'的意思,与'能'字很相近,但它与'能'字有所分工:'得'字一般是表示客观条件的许可(可能),而'能'字专表示人的主观可能性。"那么,助动词"得"与"可"的区别是什么呢,它又是怎么产生的呢?它从古汉语到现代汉语发展变化的轨迹是怎样的呢?这就是本文要探讨的问题。

二

我们先来看看一般所说的表"可能"的"得"的来源。

如前所述,"得"的本义是获得、得到的意思。自甲骨文到诸子语录这样的例子随手可得,兹不赘举。这种"获得"义的动词"得"一般都是后面跟一个名词宾语,可是当它后面跟了一个动词时,它表示的不是具体得到某物,而是得到某种动作、结果,即"得 VP"表示达到、实现某种结果。这里有两个很有意思的例子:

若此,则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墨子·尚贤下)

解狐得举,祁午得位,伯华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举善也。(左传·僖公三年)

前一例的“得食”“得衣”，“得”后面跟的都是名词，而“得治”的“治”是个动词，从这里给我们提示了“得”由带名词宾语到带动词是一个自然的过渡过程，“得”带名词，是得到某种东西，“得”带动词，得到的是某种动作结果。“得治”可以译成得到治理。同样，后一例的“得位”“得官”是“得”带名词宾语，而“得举”的“得”带的是一个动词宾语，可以译成“得到举荐”。

上两例中，“乱者得治”的主语“乱者”不是动词“治”的施事，“解狐得举”的“解狐”也不是“举”的施事，它们像得到某种东西一样，得到的是外来的东西。当主语是动词的施事时，它得到的是达到、实现某种结果。如：

寡人出亡二十年，乃今得反国。（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得反国”是说实现了返国，“得”表示实现了某种动作结果。“得”的这种作用很像表示完成、结果的“成”，如：

以此谋事则得，举事则成。（墨子·尚贤中）

这里“得”与“成”对举，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得”很明显是实现某种结果的意思。又如：

齐桓公时，有处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见。（韩非子·难一）

“弗得见”不是不能见，而是说没见到。

上面我们举例说明了助动词“得”表示的是实现了某种动作结果。当这个动作是未然的时候，“得”表示的是能实现某种动作结果。如：

夫子加齐之卿相，得行道焉，虽由此霸王，不异矣。（孟子·公孙丑上）

“得行道”是说能够实现推行自己的主张。

劳於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孟子·万章上)

"不得养父母"是说不能实现侍养父母。

还有很多"得"承前面的谓词性成分,单独做谓语或作主要谓语动词,表示达到某种结果的例子。如:

其为政若此,是以谋事得,举事成。(墨子·尚同中)

"得"的这种用法常见于否定句或反问句,如:

求崔抒之尸,将戮之,不得。(左传·襄公28年)

"不得"是说没实现。

为政若此,唯欲毋与我同,将不可得也。(墨子·尚同下)

"不可得"是说不能达到、不能实现。

信以守礼,礼以庇身,信、礼之亡,欲免,得乎?(左传·成公十五年)

"得乎"是说能实现、达到吗。这里的"得"的作用不同于"能、可",不能用"能、可"替换。

所以我们认为在先秦汉语中的助动词"得"并不像一般所说的那样,简单地表示"可能"。助动词"得"是从表"获得"义的动词"得"演变来的,它表示实现、达到某种结果。在未然的语境下,它表示能实现达到某种结果。让我们再看一些先秦的例子:

子曰:"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论语·述而)

"得见君子者,斯可矣。"是说"见到君子,就可以了"

于崇,吾得见王,退而有去志。(孟子·公孙丑下)

"吾得见王"是说"我见到了王。"

对曰:"未之得闻也。"(墨子·公孟)

既得见四方之君子,则将先语。(墨子·鲁问)

李斯往诏韩王，未得见，(韩非子·存韩)

“未得见”是说没见到。

桓公三往而弗得见。(韩非子·难一)

卫人将伐邢，礼至曰：“不得其守，国不可得也。我请昆弟仕焉。”乃往，得仕。(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得仕”是说做成了官。

卫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公羊传·僖公二十八年)

为是拘昭公於南郢。数年，然后得归。(谷梁传·定公十三年)

这些例子中的“得”，表示的都是达到、实现某种结果的意思。

先秦还有不少“可得”连用的例子：

齐宣王问曰：“齐桓、晋文之事可得闻乎?”(孟子·梁惠王上)

王就见孟子，曰：“前日愿见而不可得……”(孟子·公孙丑下)

陈桓公方有宠於王。陈、卫方睦，若朝陈使请，必可得也。(左传·隐公四年)

故名赏在乎私恶当罪之民，而毁害在乎公善宜赏之士，索国之富强，不可得也。(韩非子·六反)

故有社稷者而不能爱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亲爱已，不可得也。(荀子·君道)

仲尼揖而退，蹙然改容而问曰：“业可得进乎?”(庄子·外物)

一般认为，“‘得’与‘可’连用，意思仍然是‘可能’或‘可以’。”[⑦]分析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可得”并不单纯表示可能或可以，它表示

可以达到、实现某种结果。"可得闻乎"是说"能听到吗";"前日愿见而不可得"是说"前几天想见而没能见到";"必可得"是"一定能实现"的意思;"不可得"是"不能实现"的意思。"可得"在这里并不是同义词并用,"可能"的意思是由"可"表达的,"得"表示实现,它们有各自的意思和作用。

我们再看"得"与疑问副词连用的例子:

上好富,则人民之行如此,安得不乱?(荀子·大略)

如此,主焉得无壅,国焉得无亡乎?(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则贤智之士奚时得用?(韩非子·人主)

"安得不乱"是说怎么实现"不乱";"国焉得无亡"是说国家怎么实现"无亡";"奚时得用"是"何时得到任用"的意思。虽然这些句子中的"得"都可以翻译成"能"。

总之,我们认为古汉语中的助动词"得"不同于"可",它并不是单纯表示可能的能愿动词,而是表示实现、达到某种结果的意思,而在未然的情况下,它表示可能实现、达到某种结果。这时候它的意思很像现代汉语带可能补语的述补结构。我们知道,现代汉语大部分结果补语、趋向补语[8]结构都可以在中间插入"得"变成可能补语,如:看见→看得见、写完→写得完、拿起来→拿得起来。所以可能补语并不是和结果补语、趋向补语完全无关的另一种补语,实际上可能补语确切地说应该是结果补语和趋向补语的可能式,[9]或者叫可能结果补语、可能趋向补语。古汉语中"可"与"得"的区别,就好像现代汉语"能"和可能补语的区别一样,一个表示可能,一个表示可能实现某种结果,如同现代汉语的"看得见"并不等于"能看",古汉语中的"得 V"也不等于"可 V"。如:

由余对曰："臣尝得闻之矣。"（韩非子·十过）

万章问曰："……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则不得娶。"（孟子·万章上）

"得闻"不等于能听，而是听到的意思；"不得娶"不等于不能娶，而是不能娶成、即娶不成的意思。

助动词"得"表示达到、实现的用法在现代汉语中偶尔也能看到：

家中养鸡不算少，生蛋换钱，除待客外是不许吃的，所以得吃一个鸡蛋，在当时也是一件大事。（张中行《流年碎影》，2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在北京，他有幸得与中国佛教协会的净慧法师结下佛缘。（《释延王：出世入世一奇僧》，《南方周末》1998 年 2 月 27 日第 13 版）

这两句中的"得"都是表示实现、达到的意思，这种用法现在不多，可是听着也很自然，并不觉得别扭。"得"表实现的用法还保留在现代汉语的"得以"一词中，[10]例如：

当然他得以成功也是因为滑志明并没有浓厚的逃跑意识。（刘心武，"5·19"长镜头）

贾家的衰势，或许由此得以扭转。（刘心武，贾元春之死）

后一例用于未然，表示能够实现。

三

先秦用于谓词性成分前表示实现的助动词"得"已大量出现（为方便称述，以下我们用"得 VP"来表示这种结构），我们初步统计《论语》（约 22000 多字）中有 18 例；《孟子》（约 45000 多字）中有

近70例;《左传》(约243000多字)中有120多例。从"得"后面出现的动词的意义看,这种结构多用于好的、希望发生的,如:"得见""得免其死""得逞其志""得从君而归""得反(返)其国""得立"等,即使用于不好的事,这事也是说话人希望的,如:

韩简退曰:"吾幸而得囚。"(左传·僖公十五年)

"得VP"结构自先秦时期产生后,一直都大量使用,且都是表示实现或能实现某种结果的意思。汉代《史记》(七十列传)(255000多字)中有366例,《汉书》(六十五传)中有190例,后汉的《论衡》(249000多字)中有210多例。从结构形式上看,"得"可以用在动词、形容词及包括述宾、连动、状中、主谓结构在内的各种谓词性成分前,依次举例如下:

赵欲杀子楚。子楚与吕不韦谋,行金六百斤与守者吏,得脱,亡赴秦军,遂以得归。(史记·吕不韦列传)

周流游说七十余国,未尝得安。(论衡·儒增)

且先王亡国,赖皇帝得复国。(汉书·张耳陈余传)

子楚乃顿首曰:"必如君策,请得分秦国与君共之。"(史记·吕不韦列传)

以故满得以兵威财物侵降其旁小邑。(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围赵城,十月不能下。得俞侯、栾布自平齐来,乃下赵城。(史记·樊郦滕灌列传)

魏晋南北朝时期"得VP"结构用得也很多,这个时期产生了"得"用于动词后面的"V得(O)"结构,而在数量上"得VP"结构仍占有绝对的优势。见下表:

文献名称	得 VP	V 得(O)	大约字数
六度集经[吴]	98	8	77000
生经[晋]	185	8	5800
世说新语[刘宋]	95	4	79300
过去现在因果经[刘宋]	107	2	49500
杂宝藏经[北魏]	324	19	78500
齐民要术[北魏]	137	7	82500
百喻经[萧齐]	83	9	22500

例如：

弥勒于今在生死中未得度脱。(六度集经,大正藏卷三,42 页上)

众人得脱,靡不欢喜。(生经,大正藏卷三,96 页中)

我若不隐此,汝何以得见古物。(世说新语·贤媛)

我等所以得有知见,皆大师恩。(过去现在因果经,大正藏卷三,650 页上)

由是善业得生天上。(杂宝藏经,大正藏卷四,474 页上)

如彼世医,教更食雉,而得病愈。(百喻经·病人食雉肉喻)

四

唐代"得 VP"结构仍然大量运用,而"V 得(O)"明显多起来,初唐、中唐时期还是"得 VP"结构占多数,到了晚唐、五代时二者在数量上已大致相当了。见下表:

文献名称	得VP	V得(O)	大约字数
游仙窟[唐]	6	3	10800
王梵志诗[唐]	33	11	22000
坛经[唐]	22	8	13900
神会和尚遗集[唐]	72	9	15400
敦煌变文集[晚唐、五代]	444	271	621500
祖堂集[南唐]	374	364	249000

例如：

行好得天报，为恶罪你身。(王梵志诗校辑，211页)

识自内心善知识，即得解脱。(坛经校释，60页)

未审修道者一生得成佛道不？和尚答言：可得。又问：云何可得？(神会和尚遗集，148页)

目连蒙佛威力，得见慈母。(敦煌变文集，739页)

师曰："自此一别后应难得相见。"(祖堂集，卷二，10页)

我们说"得VP"与"V得(O)"这两种结构都表示实现或能够实现某种结果，那么它们在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上有什么不同呢？让我们以《敦煌变文集》中这两种结构的几百个例句做些比较分析。

首先"得VP"和"V得(O)"结构中出现的动词V在语义类上有明显的不同。"V得(O)"中的动词多是有具体动作义的，如表示手的动作的动词和取义动词一般只出现于"V得(O)"结构，而不见于"得VP"结构。如：

拾得金珠　抱得天衣　拽得灵衬　摘得桃　接得纸笔　捻得钵盂　将得饭钵　执得饭　搦得簸子　捉得师僧　取得

半钵饭　收得天衣　射得一鹤　盖得肚皮　把得王进朝书　洗得外边尘垢　添得三瓶　造得一宅　擒捉得　觅得一条长铁棒　募得九十万精兵　寻得死尸　买得太子园　探得军机　领得钱物　求得人间资财

这些词组中的动词都有取义，其宾语也都是可以得到的具体物件。此外还有一些有具体动作义的动词也不见用于“得 VP”结构，如：

卖得你　养得一男　医得身心二病　围得楚家营　引得阿娘

“得 VP”中的动词多是些意思较抽象的动词，下面这些动词只见于“得 VP”结构，不见于“V 得(O)”结构：

得存　得苏　得醒　（学问）得达　（学问）得成　得胜　得尽　得出家　得作佛　得度　得生天　得成佛　得为僧相　得类须弥　得比龙鳞　得如斯　得事父母姑嫂　得高迁　得迁达　得显荣　得授记　得依王愿　得允仇心

这两种结构中出现的动词的类别上的不同与它们的来源有关。“V 得(O)”的 V 最初都是取义动词，“V 得(O)”是连谓结构，有“通过某个动作而得到某物”的意思。而“得 VP”的“得”一用在谓词前，其具体的动作（获得）义就虚化了，它不再表示得到某物，而是表示达到、实现某种结果。

另外，从这两种结构的构成形式看也很不同。“V 得(O)”结构中的 V 一般只限于单个动词，[11]形容词不能进入该结构；而“得 VP”结构因为“得”是用在谓词性成分前面，所以如前所述，“得”后面可以出现各种谓词性成分，包括单个动词、形容词、动宾结构、状中结构、连谓结构、主谓结构等。因中古时期的白话文献与上古语言有明显的变化，故此不辞繁冗，依次举例如下：

汉将得脱，皈（归）报帝知。（敦煌变文集，85 页）

布施一切饥饿贪（贫）乏之人，令得饱满。（敦煌变文集，285 页）

我今庆幸，得觐如来。（敦煌变文集，603 页）

第六曹司内有两人哭为何事，得尔许哀？（敦煌变文集，285 页）

臣得见慈母酬恩，方乃知臣是子。（敦煌变文集，157 页）

和尚欲得阿娘出，不如归家烧宝香。（敦煌变文集，735 页）

其次，“V 得（O）”结构的宾语常常是数量名词组，而“得 VP”结构中未见有数量名宾语出现。

直到天明，造得一寺，非常有异。（敦煌变文集，169 页）

出於田拊得鑵子数升。（敦煌变文集，906 页）

再次，唐代在表示实现的“V 得（O）”后面可以加上谓词性成分作补语，进一步说明达到、实现的状态、结果，这就出现了述补结构“V 得（O）C”，换句话说，就是“V 得（O）”后面可以带补语，而“得 VP”结构不能带补语。如：

若化救得再活，煞身乃不敢有违。（敦煌变文集，217 页）

我儿若修得仓全，岂不是儿于家了事。（敦煌变文集，131 页）

这种“V 得（O）C”结构中的 O，都是兼语，它既是前面动词的受事，也是后面动词的施事。

到了宋元明清时期“得 VP”结构的使用明显少于“V 得（O）”结构，呈现出衰微的趋势。见下表：

文献名称	得VP	V得(O)	大约字数
朱子语类辑略[宋]	168	329	130780
董解元西厢记[元]	23	62	46400
元刊杂剧[元]	35	112	201500
老乞大谚解[明]	3	21	19200
朴通事谚解[明]	10	41	26460
水浒[明]	239[12]	693	629000
金瓶梅词话[明]	154[13]	358	976000
红楼梦[清]	84	183	639100
儿女英雄传[清]	207	302	596000

明清时期的白话小说中，"得VP"结构从数量上看仍有不少，但这种结构不再具有生命力。与"V得"结构相似的是，有些"得V"复现率特别高，成为一种习惯的表达形式，如"得知"，《水浒》中出现了57次，《金瓶梅》中出现了26次。有的与前面的修饰成分凝固成了词，一直保留到现代汉语中，如"只得、难得"等。

"只得"在宋代就有凝固的趋势了，《朱子语类》中有19例，明代小说明显多了，《水浒》中有180多例，《金瓶梅》中有60多例，《红楼梦》中有300多例。"只得"最初并不是现代这样的"不得不"的意思，而是只实现了或只能实现某种结果的意思。如：

只得借一册孟子。（朱子语类卷五，132页）

今日同哥哥上山去，这回只得死心塌地与哥哥同死同生。（水浒，四十一回）

《儿女英雄传》中"才得"用在谓词性成分前的例子特别多，有80多例，且后面的谓词性成分常常是述补结构，如：

次日，才得起来，便见门上家人传进一个简帖合一本书来。（儿女英雄传，十八回）

三个搬运了几次，才得运完装好。（儿女英雄传，十回）

“才得VP”常常用于已然，表示实现、完成。

宋元明清时期“得VP”结构少了，但助动词“得”仍然表示实现或能够实现某种结果，而并非单纯表示可能的能愿动词，这是助动词“得”与“可、能”等的根本不同。以《水浒》为例，其中239个“得VP”的例子，有142例用于已然，表示实现、达到某种结果。

洪太尉次日早朝，见了天子，奏说：“天师乘鹤驾云，先到京师。臣等驿站而来，才得到此。”（水浒，二回）

不想来到这里，得遇长上父子二位如此看待。（水浒，二回）

宋江得脱，往闹里一直走了。（水浒，二十一回）

有97例用于未然，表示能够实现某种结果：

便道：“既是闭了关隘，俺们休在这里，如何得他下来？不若且去曹正家商议。”（水浒，十七回）

那个员外也爱刺枪使棒，常说道：“怎地得恩人相会一面也好。”（水浒，四回）

宋江、吴用分付道：“路上小心在意，休要惹事。若得见了，早早回来。”（水浒，五十三回）

这些“得”都不同于单纯表示可能的“能、能够”，有的句子“能够”和“得”同时并用，那么“得”表示实现，而并非同义词并列：

父子两个告道：“若是能够得回乡去时，便是重生父母，再长爷娘。”（水浒，三回）

常说道：“怎地得恩人相会一面也好。”想念如何能够得

见。(水浒,四回)

再以清代的《红楼梦》《儿女英雄传》为例,“得”仍保留着表示实现或能够实现某种结果的用法:

我今儿还得见他了。(红楼梦,六回)

一个抱住腰,一个携着手,都道:“我的菩萨哥儿,我说作了好梦呢,好容易得遇见了你。”(红楼梦,八回)

袭人道:“老爷怎么得知道的?”(红楼梦,三十三回)

一夜也不曾好生得睡。(儿女英雄传,三回)

安老爷因自己还没得带儿子过去叩谢先生,先生倒过来了,一时心里老大的不安。(儿女英雄传,三十七回)

另外,宋元明清时期的作品中有不少“得”用于主谓结构前的例子,[13]例如:

何以得他专一。(朱子语类卷二,72页)

但得人不骂我做绝户的刘员外,情愿湿肉伴干柴。(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242页)

花荣与哥哥皆得三位壮士救了性命,报了怨仇,此恩难报。(水浒,三十四回)

你如何能够得他回心转意。(水浒,五回)

若得嫂嫂这般做主最好。(金瓶梅,二回)

我因为见他实在好的很,怎么也得他在咱们家就好了。(红楼梦,十九回)

这些句子中“得”的施事,即得益者,都不是“得”后谓词的施事,这些结构都表示得到、实现别人做某事这样的结果,这些“得”都不能用“能”或“可以”替代。这些例子也说明了“得”与能愿动词“能、可以”的不同。

五

最后，我们想附带谈一谈"不得 VP"和"VO 不得"结构。

太田辰夫先生在《中国语历史文法》中，把用在谓词性成分后的"得"称为后助动词。他认为后助动词"得"与"不得"来源不同，"得"是从"获得"义的动词发展而来的，"不得"是由表示不可能的助动词"不得"后置而来的。他说"置于动词之后的'不得'表示不可能的比置于动词之后的'得'表示可能的要用得早。这是因为后助动词的'不得'实际上是从助动词转化而来的，一开始就具有可能的意思(与之相反，由于后助动词'得'是从'获得'意义的动词发展而来的，转变到可能的意思需要时间)。"⑮从太田先生的说明和举例看，他认为后助动词"不得"只表示不可能，所以会有这样的结论。蒋绍愚先生也说："我认为，汉代的'VO 不得'和'V 不得'中的'得'，就是表可能的'得'。"并也得出结论，认为"VO 不得"的"得"与"V 得(O)"的"得"来源不同。他说："总之，应该说，只有在'VO 不得'中的'得'是由表能愿动词'得'后置而来的，其他表可能的'V 得(O)'和'V 不得(O)'中的'得'，都是由'获得—达成—可能'发展而来的。"⑯

我们认为，"VO 不得"和"得"和其他结构的"得"来源相同，都是来源于表"获得"义的动词"得"。我们知道"V 得"的"得"表示实现某种结果或能够实现某种结果，⑰同样"V(O)不得"的"不得"也不是单纯表示不可能，而是表示没有实现某种结果，⑱在未然的语境里，它表示不能实现某种结果。例如：

> 荆轲为燕太子刺秦王，操匕首之剑，刺之不得，秦王拔剑击之。(论衡·儒增)

灌夫欲出不得。(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第一例"刺之不得"是指刺秦王没刺成,不是不能刺。这例用于已然的事件,其中的"不得"表示没有实现某种结果。后一例用于未然,"不得"表示没能实现。

关于"V(O)不得"的来源,可能有两条途径:其一,前面说过助动词"不得"用于动词前表示没有或不能获得、实现某种结果,古汉语中"不得"也常承前面的谓词成分单独作谓语,如:

文公出亡,献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披斩其袪,文公奔翟。惠公即位,又使攻之惠窦,不得也。(韩非子·难三)

帝废栗太子,丞相固争之,不得。(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卜请谒于人得不得。得,首仰足开,内自桥;不得,首仰足肣有外。(史记·龟策列传)

前两例的"不得"都表示没实现某种结果。后一例是"请谒于人"之前的占卜,问能不能实现。《史记·龟策列传》讲的都是占卜的事情,其中讲到占卜的某事能否实现,用了很多"得""不得",从例中也可以看出,这时的"不得"与前面的动词的结合还很松散。下面一例中的"不得"与前面的谓词就跟得比较紧了。

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争立而不得,阴交贤士,附爱百姓,百姓说。(史记·齐太公世家)

从意思上看,"V不得"可以看成是"V不得V"的省略,《史记》中可以看到未省略的例子:

见贵人不得见。(史记·龟策列传)

居官不得居。(史记·龟策列传)

这样的例子说明"VO不得"结构有可能是助动词"不得"承前省略了谓词成分来的。即:

VO，不得（VO）→VO不得

其二，我们注意到，最初的"VO不得"的例子，其中的动词大多都是取义动词，如《史记·龟策列传》中有大量的"求财物买臣妾马牛追亡人渔猎不得"一类的例子。又如其它的例子：

孔子走，弟子皆逃，子皋从出门，刖危引之而逃之门下室中，吏追不得。（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乱。（左传·文公十四年）

齐王使人求贼，不得。（史记·苏秦列传）

汉兵夜追不得。（史记·匈奴列传）

这些取义动词后面的"不得"既可以理解为没有得到某物（则"VO不得"是连动结构），也可以理解为没有实现某种结果，即这时的"VO不得"是一个歧义结构，而当"不得"前的动词为非取义动词时，"不得"就只能作后一种理解了。

大宛闻汉之饶财，欲通不得。（史记·大宛列传）

乃令骑留灌夫，灌夫欲出不得。（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这里"不得"表示没有或不能实现某种结果，"VO不得"不再是一个歧义结构。这说明同"V得"的来源一样，最初"不得"用于取义动词后，"V不得"是一个连动结构，"不得"表示没有得到某物，如"求贼不得"是"求贼而没有得到贼"，后来受"不得V"结构的影响，"不得"前的动词扩展到非取义动词，如"欲通不得"，"不得"不表示具体得到某物，而是"不得通"，表示没有实现或不能实现某种结果，由此产生了真正的"VO不得"结构。

以上是我们对"VO不得"结构来源的分析，至于到底哪一种说法符合实际情况，恐怕很难说，也很难论证。或许是殊途同归。

但有一点是肯定的,"VO 不得"中的"不得"表示没有或不能实现某种结果,不是单纯表示不能,它与"V 得(O)"和"V 不得(O)"中的"得"来源相同。

太田先生说:"置于动词之后的'不得'表示不可能的比置于动词之后的'得'表示可能的要用得早"。事实上,从我们考察的这几种文献看,"V 得"和"V 不得"唐以前的例子都很少,它们都有表示(未)实现与(不)能实现两种情况,这取决于它们所处的已然或未然的语境,在这一点上它们是平行的,因为它们的"得"的来源相同。直到晚唐、五代的《敦煌变文集》《祖堂集》中"不得"用于动词后面的例子才多起来。宋代以前"V 不得"带宾语的时候,不管宾语多长,宾语总是置于"不得"的前面,即是"VO 不得"结构。

余时把着手子,忍心不得。(游仙窟)

父王劝谏太子不得,无计思量。(敦煌变文集,338 页)

朕今忍寒不得,愿且却归。(敦煌变文集,225 页)

与摩则超一句不得也。(祖堂集卷二,82 页)

汝若透过祖佛不得则被祖佛谩。(祖堂集卷二,153 页)

直到宋代,"不得"才移至宾语前,紧跟在动词后,真正成为与"V 得 O"相对应的否定形式"V 不得 O"。

《朱子语类集略》中,"VO 不得"还是比"V 不得 O"多,但发展趋势是宾语置于"不得"之后。见下表:

文献名称	VO 不得	V 不得 O
朱子语类辑略[宋]	43	10
元刊杂剧[元]	0	64
老乞大谚解[明]	0	12

(续表)

文献名称	VO不得	V不得O
朴通事谚解[明]	0	7
水浒[明]	73	65
金瓶梅词话[明]	20	117
红楼梦[清]	6	42
儿女英雄传[清]	3	119

六

本文讨论了汉语史中助动词"得"的来源和意义。助动词"得"来源于表"获得"义的动词"得"。动词"得"后一般带体词性宾语，表示得到某物，当"得"后面跟上一个谓词性宾语时(如:得见、得立)，它表示的不是具体得到某物，而是得到某种动作、结果，即"得VP"表示达到、实现某种结果，当用于未然的语境中时，它表示能达到、实现某种结果。我们认为助动词"得"并不像一般所说的那样单纯表示"可能"的意思。

助动词"得"自东周时期产生后，在从东周到明清的汉语各个时期的白话文献中都大量使用，并且一直都是表示实现或能够实现某种结果。魏晋南北朝时期产生了表示实现、完成的"V得(O)"结构，但在数量上"得VP"结构仍占有绝对的优势。到了唐代"V得(O)"结构明显多起来，晚唐、五代时"V得(O)"与"得VP"两种结构在数量上已经大致相当了，但它们在具体的构成形式和其中的动词的语义类上都有明显的不同，大致呈一种互补分布。到了宋元时期，"得VP"结构的使用明显少于"V得(O)"结构，且

趋式微。明清时期的白话小说中，“得 VP”结构从数量上看仍有不少，但这种结构不再具有生命力。与“V 得”结构相似的是，有些“得 V”复现率特别高，成为一种习惯的表达形式（如“得知”），有的与前面的修饰成分凝固成词（如只得、难得）保留至今，“得 VP”的能产性已经很差了。随着汉语史中述补结构的产生和大量运用，表示实现某种结果的“得 VP”结构终于被取而代之了。

附注

① 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61 页，商务印书馆，1982 年。
②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50 页，商务印书馆，1985 年。
③ 《古代汉语虚词通释》97 页，北京出版社，1985 年。
④ 《孟子译注》423 页，中华书局，1960 年。
⑤ 杨伯峻《古汉语虚词》23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⑥ 祝敏彻《“得”字用法演变考》，《甘肃师范大学学报副刊（语文专号）》1960 年第 1 期。
⑦ 《古代汉语虚词通释》98 页，北京出版社，1985 年。祝敏彻（1960）“词组‘可得’表示‘能’（很多‘可得’以作‘能’解为好）或‘可能’的意思，也用于动词谓语之前。”
⑧ 我们认为广义上说，趋向补语也是结果补语的一种。
⑨ 参见王还《关于〈汉语课本〉一、二册的修改》，《语言教学与研究》1977 年第 2 期。
⑩ “得以”在古汉语中本不是一个词，如：

今义渠之事已，寡人乃得以身受命。（战国策卷五·秦三）

例中“以”是介词，“得”表示实现的意思。又古汉语中介词“以”的宾语常常承前省略，如：

诸侯有能德明威积，海内之民莫不愿得以为君师。（荀子·正论第十八）

例中“以”的宾语“诸侯”省略了。还有一些情况下，“以”的宾语很含糊，

不那么具体、明确，也没必要说出，如：

彼不善者我得以斩其首，何故而不治！（韩非子·内储说上）

后来"得以"就凝固成了一个偏义合成词，表示实现的意思。

张仪遂得以见秦惠王。（史记·张仪列传）

⑪ 需指出的是，《敦煌变文集》中的"V得(O)"结构宾语(O)一般都是出现在"得"后面，但也有个别出现在"得"前面的，这种情况只有2例：今日黄(皇)天应得知，汉家天子辜陵得。（敦煌变文集，96页）若解微臣箭得，年年送供(贡)，累岁称臣。（敦煌变文集，204页）

⑫ 其中不包括《水浒》中的熟语：只得86例，难得10例，得知57例。

⑬ 其中不包括《金瓶梅》中的熟语：只得63例，难得14例，得知26例。下面的《红楼梦》《儿女英雄传》也不包括熟语。

⑭ 《朱子语类》有29例，元杂剧30种中10例。明代小说中更多，《水浒》中就有90多例，《金瓶梅》中也有35例。《红楼梦》、《儿女英雄传》中也有几例，但明显少于明代的小说。

⑮ 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217—21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⑯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96—19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⑰ 关于它的来源，杨平《"动词＋得＋宾语"结构的产生和发展》（《中国语文》1989年第2期）已作了比较详细的说明和描写。

⑱ 先秦、西汉有"VO不得"用于已然表未实现的例子，不过，它与"VO不得"用于未然表不能实现的例子一样都很少。

引 用 书 目

《史记》[西汉]（七十列传）中华书局，1959。

《汉书》[东汉]（六十五列传）中华书局，1962。

《论衡集解》[东汉]刘盼遂著，古籍出版社，1957。

《修行本起经》[东汉]《大正新修大藏经》卷三，No. 184。

《六度集经》[吴]《大正新修大藏经》卷三，No. 152。

《生经》[晋]《大正新修大藏经》卷三，No. 154。

《世说新语》[刘宋]文学古籍出版社，1955。

《过去现在因果经》[刘宋]《大正新修大藏经》卷三，No. 189。

《杂宝藏经》[北魏]《大正新修大藏经》卷四,No.203。
《齐民要术》[北魏]《四部备要》本,上海中华书局。
《百喻经》[萧齐]《大正新修大藏经》卷四,No.189。
《游仙窟》[唐]《唐人小说》汪辟疆校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神会和尚遗集》[唐]《胡适校敦煌写本神会和尚遗集》台湾,胡适纪念馆,1970。
《坛经》[唐]《坛经校释》郭朋校释,中华书局,1983。
王梵志诗[唐]《王梵志诗校辑》张锡厚校辑,中华书局,1983。
《敦煌变文集》[晚唐、五代]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祖堂集》[南唐]日本,中文出版社,1974。
《朱子语类辑略》[宋]《丛书集成》本,张伯行辑订,商务印书馆,1936。
《古本董解元西厢记》[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元]徐沁君校,中华书局,1980。
《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8。
《水浒》(七十回本)[明]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金瓶梅词话》[明]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
《红楼梦》(前八十回)[清]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儿女英雄传》[清]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朱子语类》中的结果补语式和趋向补语式*

陈　丽

提要　本文以宋儒语录《朱子语类》为研究对象，描写了这一时期结果补语式和趋向补语式的各种类型和特点，并以《朱子语类》为坐标，与前代、后代相比较，探讨了结果补语式各小类之间的同化、类推关系，结果补语、趋向补语和动态补语、动态助词间的发展演变关系，并对一些相关的语法现象，如宾语的位置，述补结构同"把"字句、"被"字句的结合情况进行了考察。

鉴于篇幅，本文只对《朱子语类》的七、八两册进行了定量的统计和分析，这两册语录口语化程度比较高，谈论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人物等诸多方面，语料资源比较丰富。

为了行文方便，本文采用了以下的标记符号：V：动词（Vt及物动词　Vi不及物动词），A：形容词，N：名词，O：宾语，C：补语。

* 1994级汉语史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一、结果补语式

《朱子语类》时期的结果补语式，构成情况比较复杂，其来源和发展情况又各不相同。根据结构形式上和补语语义上的特点，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Vt + Vi/A（补语的语义指向受事，受事出现或不出现） 这一类，即王力先生所谓的"使成式"，和使动用法的发展密切相关，太田辰夫先生称之为"使成复合动词"。[①]这类结果补语式的特点是出现早，历时长，发展到唐宋时期已定型且使用频率高，对其他类结构有影响。

(1)这物事机关一下拨转，便拦他不住，如水车相似，才踏发这机，更住不得。 (2795)

(2)某自到官，甚欲与诸公相与讲明。 (2655)

(3)须是踏翻了船，通身都在那水中，方看得出。 (2756)

(4)如今都教坏了后生，个个不肯去读书，一味颠蹶没理会处，可惜！可惜！ (2619)

(5)若把这些子道理只管守定在这里，则相似山林苦行一般，便都无事可做了，所谓"潜心大业"者何有哉？ (2829)

(6)须是理会来，理会去，理会得意思到，似被胶漆粘住时，方是长进也。 (2743)

以上各例，代表了这一类的各种句型模式。这类结果补语式中作补语的动词有：转、动$_1$（活动、移动）、动$_2$（变化）、翻、倒$_1$（颠倒）、倒$_2$（倒下）、落、住$_1$（停止）、住$_2$（牢固）、定、退、破$_1$（破损）、折、断、裂、穿、尽、散、醒、死、伤、没、灭、正、充、伏、服、败等。作补语的

形容词有：明、乱、坏、高、大、小、广、净、满等。

这一类结果补语式，可以一直追溯到汉代。根据以前学者对《史记》(何乐士)、《汉书》(祝敏彻)、《论衡》(程湘清)、《搜神记》(刘丽川)、《世说新语》《百喻经》(李平)、《敦煌变文集》(刘子瑜、吴福祥)中结果补语式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从汉代到唐五代这一类结果补语式一直存在，逐步发展，并且同化了其他一些格式。

这类结果补语式的兴起是以汉语动词的连用为基础，受汉语词汇复音化趋势影响，并且和使动用法的衰落密切相关。使动用法只能表示使某事物得到某种结果，而不能表示用哪一种行为方式或因某种原因而达到此结果。结果补语式在一个结构中表达出动作行为及其结果两个方面的内容，正好满足了汉语句法精密化的要求，所以成为新兴的有强大生命力的句法格式。

据刘丽川、李平的统计，先秦时期一万六千字左右的《论语》中使动用法有 33 例 63 次，而八万多字的《搜神记》、六万多字的《世说新语》、近二万字的《百喻经》中使动用法分别为 17 例 30 次，20 例 27 次，4 例 4 次。可见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使动用法已逐步衰落，作为其补偿手段的结果补语式有了很大的发展。

这一时期使动用法的另一补偿手段是新兼语式[②]的出现，且使用频率较高，这种兼语式的第一个动词不再限于“使”，“令”一类较抽象的动词，而可以是一般的动作动词，而且整个兼语式在表示结果的同时也表达了实现结果所使用的方式。如：

(7)我憎汝状，故破船坏耳。　　《幽明录》

(8)今当打汝前两齿折。　　《贤愚经》

到了《敦煌变文集》、《朱子语类》时期，这种新兼语式在语言中仅有个别的遗留。如：

(9)烈士抱石而行，遂即打其齿落。　　《敦煌变文集》(12)

(10)才觉难，便拽身退，正张子房之流。　　《朱子语类》(2545)

(11)盖京父子此时要唤许多好人出。　　《朱子语类》(2570)

结果补语式发展到唐宋时期已经蔚为大观，足以影响和同化其他相关的句法格式。在《朱子语类》阶段，这种新兼语式已彻底被结果补语式同化了，这种同化是通过兼语成分的后移完成的。

这类结果补语式的兴起与发展和使动用法的衰落密切相关，正是由于它取代了上古时期的使动用法及中古出现的"新兼语式"，所以这一类结果补语式中补语的语义指向都是指向动作的受事的(受事出现或不出现；受事一般是宾语，也有一些是受事主语)。带宾语的结果补语式中，述语动词和宾语，宾语和补语之间都有语义上的联系，一般都可以构成两个表述。如：

踏翻了船──►踏船＋船翻

这物事机关一下拨转──►拨(机关)＋(机关)转

2．V＋V/A(补语的语义指向施事或动作)　这一类述结式和使动用法没有直接关系，其中的V＋V式是动词的等立性连用在第1类结果补语式(使成式)的同化作用下发生重新分析而成，V＋A式则是由第1类结果补语式(使成式)类推而来的，是一种后起的格式，唐以后用例逐渐增多。

2.1 指向施事

(1)公要讨个无声无臭底道，虽视之不见，听之不闻，然却开眼便看见，开口便说著。　(2784)

(2)八十余岁，自病死，初不曾有行遣。　　(3128)

(3)古人为学，皆是自小得人教之有方，所以长大来易入於道。　　(2789)

(4)自家只立得大者定，其他物欲一齐走退。　　(2838)

(5)遂欲如行步时，要步步觉得他移动。　　(2858)

这一类结果补语式中作补语的动词有：见、杀、除、死、病等，述语是不及物动词时，动、退、破、定、裂等作补语也可以指向施事；作补语的形容词有：大、错、熟、差等。

我们这里所说的补语指向施事是指作补语的动词可以和施事构成一个表述。补语指向施事的这一类述结式与构成这一格式的两个动词的性质密切相关，是从动词的等立性连用发展而来。

我们从《史记》中看到了这样的例子(引自何乐士)：

(6)后五日，扁鹊复见，望见桓侯而退走。　《扁鹊仓公列传》(9·2793)

(7)吴大败，士卒多饥死。　《吴王濞列传》(9·2834)

(8)匈奴右贤王当卫青等兵，以为汉兵不能至此，饮醉。《卫将军骠骑列传》(9·2925)

《史记》时代的这一类结构，还不是述补式而更像是一些连谓结构，其中 V_1 和 V_2 的主体是一致的。V_1 和 V_2 除说明共同的主语之外，两个动词之间也建立了互相说明的关系，这就不同于两个独立动作的并列，也就为它后来在结果补语式(使成式)的同化作用下发生重新分析，成为述补结构提供了可能。

当述语是 Vi 时，也多形成这类补语指向施事的述结式，如《世说新语》中的"长大""摇动""坐定"等。

《朱子语类》中还有这样一些用例：

(9)这粗便是细，只是恁地看熟了，自通透。　　(2758)

(10)渠他处见错，独於西铭见得好。　　(2538)

(11)偶斋仆下错了一分，学生便以界方打斋仆，高声大怒云："我是内舍生，如何却只得外舍生肉？"　　(2703)

以上各例，补语是用来说明施事的情状的，同时也是补充说明前一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结果的。这种用法是由结果补语式（使成式）类推而来。唐宋时，这样的用例已经逐渐多起来。

2.2 指向动作

我们这里所说的指向动作，是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补语多是说明动作的客观情况，如速度的快慢，时间的长短早晚，动作的强度等，如：

(12)如此看久，自然洞贯，方为浃洽。　　(2612)

(13)虽曰州郡富厚，被人炒多了，也供当不去。(2696)

(14)毕竟先讨见天理，立定在那里，则心意便都在上面行，易得将下面许多工夫放缓了。　　(2825)

有学者称这一类为"动度式"，③是结果补语式中较为特殊的一类。

还有一些，可以看作是双指。即补语可以看作是指向动作，也可以看作是指向施事或动作所及的受事，说明一种性质和状态。

(15)恁地，将久自然解透彻。　　(2616)

(16)后委郑承看验，逐项剖析子细，乃知其情。(2650)

补语指向动作或双指的这一类述结式是结果补语式中的后起格式。就现有的材料看，唐以前没有，在《朱子语类》时期已经有了

很大的发展，用例也较多，作补语的成分多是单音节或双音节的形容词。如：久、多、彻、浅、偏、过、粗、宽、阔、缓、慢、快、轻、重、详、密、精、紧、子细、周遮、深厚、分明、分别、明快、透彻、通透、精博、精透、开阔、分晓、晓然、齐整、尖巧、闲慢等。

太田辰夫先生称这一类 V＋A 为"结果复合动词"，并认为"结果复合动词是由使成复合动词类推而来的。它的确立比较晚，直到唐代还几乎不用"，[4]这一观点是非常正确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类中有这样一些 VO(X)C （X—修饰语，C 指向动作），如：

(17)若读此书透，须自变得气质否？　　(2889)

(18)他却说这义利分明，是说得好！　　(2873)

(19)若恁地看道理浅了，不济事！　　(2821)

(20)龟山文字议论，如手捉一物正紧，忽坠地，此由其气弱。　　(2568)

(21)唐六典载东宫官制甚详，如一小朝廷。　　(2728)

(22)汤思退事秦桧最久，其无状皆亲学得，故所为如此之乖。　　(3169)

(23)朱丞相《秀水闲居录》自夸其功太过，以复辟之事皆由他做，不公道。　　(3140)

(24)然自有易以来，只有康节说一个物事如此齐整。(2546)

《朱子语类》中的一类 V 得 OC，与之类似，如：

(25)他看得经书极子细，能向里做工夫。　　(2805)

(26)自易以后，无人做得一物如此整齐，包括得尽。(2546)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这样的“VOC”和“V得OC”格式都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VOV得C”或“把OV得C”格式。

这一类结构中的补语，多用来说明动作及动作引起的情状，在《朱子语类》中用例很多，这和这一时期出现了较多的补语指向动作的VC格式有关。有O插在VC之间，也说明这一类VC是后起的格式，二者结合还不紧密。

3. $V_1+V_2+(O)$

这一类结果补语式在形式上或语义上有一些特殊之处，我们单独列出来讨论。依据作补语的动词V_2的语义上的特点，又可以分成四个小类：其中第一小类在结构形式上多为VCO格式，第二、三、四小类和动态补语、体标记的发展关系密切，从补语的语义指向上看，都可以看作是指向动作的。

3.1 $V+V_{成}+(O)$　　$V_{成}$：成、为、作、做

这一类述结式的特点是一般都要带一个表结果或认定的宾语，否则句式不完整。VCO格式中O不是V的受事，而是C的系事。如：

(1)盖精锐萃於山东而虏势已截成两段去。　(2706)

(2)曹操开魏王府，未敢即拟朝廷建官，但置秘书令。篡汉之后，始改为中书监。　(2727)

(3)只被孟子唤做狂，及观《檀弓》所载，则下梢只如此而已。　(2826)

(4)如此，则是将一物分作两处了。　(2514)

由于这种语义上的特点，这一类中有$VO_1V_{成}O_2$格式，如：

(5)变怯为勇，振柔为刚，易败为胜，直如反掌耳！(2706)

(6)万一被有司唤边做豆,若不曾晓得,便被他瞒。(2850)

(7)遂分民兵作三替,逐替燕犒酒食,援以兵器。(2570)

3.2 V+V著+(O)　　V著:著、到、及、中

这一类述结式表达一种涉及性的结果,[5]或表示动作已达到目的、有了结果。

(8)南轩云:"朱公拨奏状说伊川不著。"先生云:"不知如何方是说著?"　(2560)

(9)这两件事,如踏一物一般,踏著这头,那头便动。(2880)

(10)伯恭不信,后来又说到(《汉书》)。　(2938)

(11)他官做到这地位,又年齿之高如此,虽在贬所,亦不曾闲度日。　(2947)

(12)我老老幼幼,他亦老老幼幼,互相推及,天下岂有不治!　(2527)

(13)譬如射:虽射中红心,然在红心边侧,亦来当,须是正当红心之中,乃为中也。　(2747)

这类述结式中的补语,都是说明动作的结果的,所以VCO格式中的O和C之间不构成表述关系。《朱子语类》时期的"著",除作补语外,还可以是表持续貌,进行貌,完成貌的动态助词,[6]如:

(14)守著个敬,却又昏了。　(2767)

(15)然被小路有个物事引著,不知不觉,走从小路去。(2875)

(16)不知它们关著门,不见人底,是如何过日?

(2673)

(17)也须静著心，实著意，沉潜反覆，终久自晓得去。(2933)

(18)忽然死著，思量来这是甚则剧，恁地悠悠过了！(2923)

(19)建康形势雄壮，然攻破著淮，则只隔一水。(3055)

(20)如见阵厮杀，擂著鼓，只是向前去，有死无二，莫更回头始得！ (2922)

表动态的助词"著"是由动词"著"充任结果补语发展而来的，"著"所附动词的语义特征对其虚化起了重要作用。

3.3 V+V完+(O) V完：毕、讫、罢、就、了

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大量的"V+V完"、"V+O+V完"格式，唐五代时，"了"取代了其余"V完"而在这个格式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到《朱子语类》时期，"了"已发展成为一个成熟的完成貌词尾(有学者称为"体标记")，只在少数的"VO了"格式中，还保留了作补语的用法。关于《朱子语类》中的"了"，木霁弘(1986)已作了详尽的考察，全书"了"共出现5200例左右，其中"VO了"格式不足400例。[7]据我们统计，《朱子语类》七、八两册中除"了"以外，其他"V完"动词只有少量的"V+V完"(20例)、"V+V完+O"(1例)、"V+O+V完"(13例)用例。其中"V+O+V完"格式可以看作是早期用法的遗留。

(21)学者须是有业次，须专读一书了，又读一书。(2741)

(22)食讫，即逐人以所定事较量。 (2648)

(23)次日，吏人杖脊勒罢。　(2641)

(24)今欲看毕此书，更看《孟子》，如何？　(2789)

这一类结构中的“$V_{完}$”，用来说明 V 的动作结果是完成，所以都是指向动词的。

3.4 V + $V_{取}$ + (O)　$V_{取}$：取、却、得

这一类结构中的“取、却、得……”都共同经历了“连动式中的后一动词——►谓语动词的结果补语——►动态助词”的语法化过程。[8]而这一过程又与 V 的语义特征的影响和制约有关。《朱子语类》中的“取、却、得”只在少数 V 后保留有结果补语的用法，如：

(25)后说叹吾儒礼仪反为异端所窃取。　(2499)

(26)今看来，反把许多元气都耗却。　(2701)

(27)如入市见铺席上都是好物事，只是自家没钱买得。(2886)

(28)又如既取得项羽，只管喜后，不去经画天下，亦败事。(2767)

动态助词的例子如：

(29)今且须记取做个话头，久后自然晓得。　(2510)

(30)若是个道理，须著存取。　(2501)

(31)如被人少却百贯千贯却不管，及被人少却百钱千钱，便反到要与理会。　(2696)

(32)盖天在四畔，地居其中，减得一尺地，遂有一尺气，但人不见耳。　(2506)

(33)与贤说话，却似扶醉汉，救得一边，倒了一边。(2904)

(34)如俗语说，他只是“抱得一个不哭底孩儿。”

(2575)

4. V(O)教/令 C

V(O)教/令 C 格式是《朱子语类》中比较特殊的一类结构，有这样几种句型模式：

4.1 V 教/令 C　　相当于 VC 或 V 得 C

(1)恁地横论，都不与他剖说打教破，却和他都自被包裹在里。　(2965)

(2)圣人须是外放教宽，一面自进，必不解如高祖突出这般说话。　(3219)

打教破→打破　放教宽→放宽

类似的还有：

放令开阔　理会教尽　理会令透　打叠教洁净

(3)做好事亦做教显显地，都无些含洪之意，亦是数短而然。　(3251)

(4)须是理会了，体认教一一周足，略欠缺些子不得。(2926)

4.2 VO 教/令 C

(5)某平时所为，把捉这心教定。　(2899)

(6)须是开豁胸次，令磊落明快。　(2767)

4.3 V 教/令 O(他)C

(7)如一条死蛇，弄教他活。　(2930)

(8)这个做工夫，须是放大火中锻炼，锻教他通红，溶成汁，泻成铤，方得。　(2920)

(9)此等事难处，须是理会教他整密无些罅缝，方可。(2719)

4.4 VO 教/令 O(他)C

(10)须是未接物时也常剔抉此心教他分明，少间接事便不至於流。　(2936)

4.5 V 得 O 教/令 C

(11)把圣贤说话将来学，便是要补填得元初底教好。(2760)

(12)要须养得此心令虚明专静，使道理从里面流出，便好。　(2901)

这一类结构，是在"V(O)C"结构中加入了一个表使成的标记"使""令"，为了强调一种主观的目的，并且总是有一个受事(在句中出现或隐含)。加了使成标记的这一格式中补语的语义指向也倾向于指向受事。现代汉语东南方言中还保留有类似的用法，如闽南话中的"V 乞 OC"格式。[9]

二、趋向补语式

严格说来，趋向补语式也是结果补语式的一种，所谓的趋向也可以视为是动作的一种结果，所以王力先生将趋向补语式归入了"使成式"。[10]

唐宋时期趋向补语的用例比较丰富，语义上也呈现出了多样性的特点。我们将其概括为结果义和动态义两大类。其中结果义又可分为两小类：A 类，指人或事物在空间的位移方向，补语指向受事或施事，指向受事或施事与前一动词的性质有关。B 类，趋向动词本身已不表示施事或受事位移的方向，而是用来说明某种动作已经有了结果或达到目的，这时趋向动词的语义指向仍可以看作是指向受事或施事，只是这一指向的针对性相对于 A 类已大大

减弱了

动态义是由结果义虚化而来。可以表示动作的起始态，如："上、起、开、起来、开去"；持续态，如"去、下去"；近经历态，如"来"；经历态，如"过"等等。（起始态、持续态、近经历态、经历态的概念，参龚千炎[11]）动态义趋向补语的语义指向都是指向动作本身。

根据趋向补语式结构形式上的特点，我们分以下几类来讨论：

1．单纯趋向补语

1.1 结果义

A类　作补语的趋向动词表示具体的位移动作，指人或物在空间的位移方向。

a．动作动词＋趋向动词上、下、出、入、来、去、起、过、开、回、归等。

(1)建阳旧有一村僧宗元，一日走上径山，住得七八十日，悟禅而归。　(2554)

(2)上面书一圈子，写"性善"字，从此牵下两边，有善有恶。　(2587)

(3)若把天理不放下相似。　(2826)

(4)是时恐诸军变，魏公乃与汤商量，先搬出犒赏钱，使人将旧赦书於楼上宣之。　(3052)

(5)但其中言语多似不自胸中流出，原其病只是浅耳，故觉见枯燥，不甚条达。　(2781)

(6)曰："可便迁入精舍"。　(2799)

(7)后介甫罢相，子固方召入，又却专一进谀辞，归美神宗更新法度，得个中书舍人。　(3106)

(8)如这水流来下面，做几个塘子，须先从那第一个塘子

过。　(2870)

(9)某在长沙治一姓张人,初不知其恶如此,只因所犯追来,久之乃出头。　(2657)

(10)门前有一木桥,商贩者自桥上过,若以柱杖拄其桥,必捉来吊缚。　(2657)

(11)谓如福建之兵趱去饶州,饶州之兵趱去衢信。(2707)

(12)胡乱送去,更无分晓了绝时节。　(2655)

(13)乃是呼去问诸王诸公主所在。　(2721)

(14)文蔚拈起中间三语。　(2756)

(15)才觉恁地,自家便挈起了,但莫先去防他。(2853)

(16)一件事走过眼前,匹似闲,也有个道理,也有个是非。(2759)

(17)圣贤言语,须是真看得十分透彻,如从他肚里穿过,一字或轻或重移易不得,始是。　(2815)

(18)学者须是撒开心胸,事事逐件都与理会过。(2887)

(19)阳气伏於阴气之内不得出,故爆开而为雷也。(2535)

(20)魏公闻之,大怒,遂赶回刘光世。　(3148)

(21)吴玠到饶风关却走回,此事惟张巨山《退虏记》得实。(3166)

(22)又如人做家主,要钱使,在外面百方做计,一钱也要将归。　(2908)

以上诸例趋向补语，用以指明施事或受事的位移。前一动词是 Vt 时，一般指向受事，如例 2、3、4、7、10、13、14、15、18、20、22，也可以指向施事，如例 6、12；前一动词是 Vi 时，一般指向施事，如例 1、5、8、9、11、16、17、19、21。

句型结构上可以是 VC，也可以是 VCO。VCO 格式中，O 一般是处所宾语，如例 1、2、6、8、11、16；也可以是受事宾语，如例 4、14、18、20。

b. 趋向动词　上、下、出、入、起、过、回、归 + 趋向动词　来/去

V 来：

(23)你但望见有逆水上来底船，便是给事船。　(3054)

(24)秦不应，下来即批敕除之。　(3057)

(25)当时若出来施设一番，亦须可观。　(3235)

(26)直至梁会通间，达磨入来，然后一切被他扫荡，不立文字，直指人心。　(3011)

(27)就倒禅床睡少时，又忽然起来写一两字，看来都不曾眠。　(3100)

(28)渡扬州时，煞杀了人。那不得过来底切骨怨。(3052)

(29)荆公初作江东提刑，回来奏事，上万言书。(3096)

(30)自海外归来，大率立论皆如此。　(3115)

V 去：

(31)譬如泰山之高，它不敢登，见个小土堆子，便上去，只是小。　(2962)

(32)江面虽阔，都是下去船。　(3054)

(33) 一时正人皆已出去，今全无一好人在朝！(3182)

(34)秦老闻之，忽入去，久之不出，富怪之。 (3156)

(35)如今都看不见，只是不曾入心，所以在窗下看，才起去便都忘了。 (2922)

(36)才思，便在这里，这失底已自过去了。 (2876)

(37)你自有田有屋，大段快乐，何不便回去？ (2970)

(38)先生所著文义，却自归去理会。 (2933)

和现代汉语相比，现代汉语中表趋向的"进"这一时期多用"入"。《朱子语类》中也有"进来"、"进去"，但和现代汉语的"进来""进去"有所不同。如：

(39)胡曰："只有几卷家集。"上曰："可进来。" (3155)

(40)譬如十里地头，自家行到五里，见人说十里地头事，便把为是，更不进去。 (2817)

现代汉语中，双音节的趋向动词是成双配对使用的，如：

上来　下来　出来　进来　过来　回来　起来

上去　下去　出去　进去　过去　回去

普通话里没有跟"起来"相配的"起去"，而在近代汉语时期，却可以填上这一空格。钟兆华(1988)曾考察过"起去"在近代汉语中的发展演变情况，[12]从《朱子语类》中我们可以看出至少在这一时期，"起去"和"起来"还是并存的。

趋向动词来、去，有一些"VO来/去"格式：

a.

(41)於是即取纸来，某自先写起，教诸同官各随所见写出利害，只就这里便见得分明，便了得此一事。 (3069)

此例表示V的受事O随着V而“由彼及此”(来)的运动趋向。

b.

(42)好去山头且坚坐,等闲莫要下山来!　(2985)

(43)今人要入室奥，须先入门入庭，见路头熟，次第入中间来。　(2930)

(44)他亦只是闭著门,在屋子里做得,不知出门去又如何,这事难。　(3145)

这类“VO来/去”中的“O”一般是处所宾语,表示V动作位移的起点或终点。

B类　作补语的趋向动词已不表示施事或受事具体的位移动作和方向,而是用来说明某种动作有了结果或达到目的。

(45)渡江后,又添上御前军,却是张韩辈自起此项兵。(2708)

(46)所居狭隘,屋宇卑小,及子弟渐长,逐间接起,又接起厅屋。　(2601)

(47)四边合围起理会,莫令有些子走透。　(2803)

以上各例中“上”“起”不表位移,而是表示添加、粘附、连接等义。

(48)初用银朱画出合处;及再观,则不同矣,乃用粉笔;三观,则又用墨笔。　(2614)

(49)所谓“鸳鸯绣出从君看,莫把金针度与人。”他禅家自爱如此。　(2620)

(50)此计稍足,便须收敛,莫令出元所思处,则粗可救过。(2752)

(51)又有一官人,要令逐县试过了,方得来就试。(2717)

以上各例中“出”“过”表动作的完成。

(52)方行屋柱边转，擦下柱上黑。　(2866)

(53)须是遇事时，便与克下，不得苟且放过。　(2800)

(54)譬如人食物：欲知乌喙之不可食，须是认下这底是乌喙，知此物之为毒，则他日不食之矣。　(3039)

(55)遗下产业，好者上户占去，不好者勒邻至耕佃。(2715)

以上各例中的“下”可以分为$下_1$：表消除、脱离，如例52、53，$下_2$：表完成、遗留，如例54、55。其中“认下”中的“下”补语的语义指向动作，可以说是处于结果义⟶动态义的过渡阶段。

(56)荡涤去那许多浅近鄙陋之见，方会见识高明。(2613)

(57)譬如一个镜，本自光明，只缘尘，都昏了。若磨去尘，光明只在。　(2584)

(58)陆子静要尽扫去，从简易。　(2784)

(59)将一切私底意尽屏去，所用之人非贤，即别搜求正人用之。　(2679)

以上各例中“去”表去除。

上、起、过、出、$下_2$的这一类抽象结果义是后起的，而“$下_1$”和“去”的结果义是早期古汉语中就有的。如：

(60)其后二十余年，燕将攻下聊城。　《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8·2465)

(61)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　《史记·秦始皇本纪》(1·252)

(62)秦拨去古文，焚灭诗书。　《汉书·司马迁传》

(63)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　《论衡·讥日篇》

我们认为，应该区分两个不同的"去"：去$_1$ 表去除，应归入结果补语式；去$_2$ 表离开——►去往——►动态。先秦时的"去"一般是作"除却"讲。到了汉代，"V 去"中的"去"就有表示"离开，走"义的了。如：

(64)时时著书，人又取去，即空居。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9.3063)

(65)后五日，桓侯体病，使人召扁鹊，扁鹊已逃去，桓侯遂死。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9.2793)

唐代起，"去"产生了"去往"的意思，并逐步成为基本义。表动态的"去"是从"去$_2$"发展来的。

1.2 动态义

结果义趋向补语中的"上、起、过、开、去"，有时只用以指动作和行为进行的状态和阶段，这样就发展出了动态义。

(66)又说"帝入东学，上亲而贵仁"一段了，却方说上太子事，云："及太子即冠成人，免於保傅之严"云云，都不成文义，更无段落。　(2805)

(67)李椿年行经界，先从他家田上量起，今之辅弼能有此心否？　(3176)

(68)如两军厮杀，两边擂起鼓了。　(2803)

(69)盖为是身曾亲经历过，故不敢以是责人尔。(2605)

(70)后来相传，一向说开了。　(2501)

(71)如今将先生数书循环看去。　(2613)

动态义进一步虚化，就成为助词了，如：

(72)想是持国曾发此问来，故明道如此说。 (2500)

(73)然稍久，则却渐渐淡去了，何尝倚靠得！ (2763)

"来"特指过去曾做某事时，就成为表示曾然态的助词。助词"去"的产生一定在"去"有了"去往"义之后，去(离开)着眼于移动的起点，去(去往)着眼于移动的目标。助词"去"联系一种事象，这种事象是变化的目标而不是起点。[13]"去"从指空间移动转变成指时间、事态，就发展成为一个助词，指明事物或状态已经或将要发生某种变化。

据吴福祥(1996)考察，唐代四种白话文献(《王梵志诗》、《寒山子诗集》、《游仙窟》、《六祖坛经》)中单纯趋向补语式还没有用来表动态，《祖堂集》中有8次，限于来、去，《敦煌变文集》有87次，也限于来、开，[14]而《朱子语类》阶段，表动态的趋向补语不再限于来、去，还可以是上、起、过、开等，其用例也增多了。

2. 复合趋向补语

2.1 结果义

A类： 趋向补语表示人或物在空间的位移动作和方向。

(1)只常将上来思量，自能有见。 (2776)

(2)水又成沫，地自生五谷，天上人自飞下来吃，复成世界。 (3025)

(3)节节推上去，便自见原头处。 (2827)

(4)才失脚，便跌落下去。 (2621)

(5)颜子则皮子甚薄，一剥便爆出来。 (2869)

(6)只是这一个道理，流出去自然有许多分别。 (2527)

(7)既以好恶为性，下文却云"君子好恶以道"，则是道乃旋安排入来。　(2590)

(8)太极者，自外面推入去，到此极尽，更没去处，所以谓之太极。　(2526)

(9)看过了后，无时无候，又把起来思量一遍。(2616)

(10)高宗以其有才，荐过来。　(2659)

(11)今只管弄闲言语，说到紧要处，又只恁地带过去。(2688)

(12)但才觉得此心随这物事去，便与他唤回来，便都没事。　(2910)

(13)见得这个要紧，便拽转来。　(2876)

B类：趋向补语不是表示位移的动作和方向，而是用来说明某种动作有了结果或达到目的。

(14)自此以上，诚意、正心皆相连上去也。　(2849)

(15)程先生发明出来，自今观之，可谓尽矣。　(2587)

(16)不然，只是外面事，只管做出去，不见里滋味，如何责得他！　(2910)

(17)若未晓，且看过去。　(2886)

宾语的位置有两种情况：VC_1OC_2、VOC_1C_2

(18)送下讼来，即与上簿。　(2647)

(19)若捉出诡名纳两副卷底人来，定将保明人痛治，人谁敢犯。　(2695)

(20)圣人做出这一件事来，使学者闻之，自然欢喜。(2747)

(21)如公所说，只是要去理会许多汩董了，方牵入这心来，却不曾有从这里流出在事物上底意思。　　(2687)

(22)金溪之学虽偏，然其初犹是自说其私路上事，不曾侵过官路来。　　(2961)

(23)若不问来由，一向直走过均亭去。　　(2889)

(24)后被朝廷写下常平法一卷下来，也不道是行得行不得，只休了。　　(2717)

(25)无故不解发恻隐之类出来。　　(2784)

(26)当时若写此文字出去，谁人敢争！　　(2660)

现代汉语中的 VC_1C_2O 格式这时没有。

VC_1OC_2(C_2：来、去)实际是 VO 来/去的一种，其中的述语由一个单趋补充当。而 VOC_1C_2(C_2：来、去)实际是 VOC 的一种，其中的 C 由"趋向 V＋趋向 V(来/去)"构成的单趋补充当。

2.2 动态义

(27)如何，仰一一牒问上来。　　(2650)

(28)大凡为学有两样：一者是自下面做上去，一者是自上面做下来。　　(2762)

(29)又如今诗曲，若只读过，也无意思。须是歌起来，方见好处。　　(2612)

(30)他却事事理会过来。　　(3235)

(31)韩不用科段，直便说起去至终篇，自然纯粹成体，无破绽。　　(3320)

(32)下云："命非圣人不行"，便牵於对句，说开去了。(3263)

(33)使之历历落落，分明开去，莫要含糊。　　(2783)

据刘丽川、吴福祥的考察，复合趋向补语式，较早的可靠的用例见于敦煌本《王梵志诗》。如：

(34)续续生出来，世间无处坐。　　(自生还自死)

(35)驱便见明府，打脊趁回来。　　(贫穷田舍汉)

《敦煌变文集》中用作补语的复合趋向词凡 7 个，12 次，有“过去、过来、出去、出来、回来、归来、入来”。语义上也只能表本文所说的结果义，还不能表动态。[15]《朱子语类》时期复合趋向补语式用例增多，也出现了表动态义的例子。

3. 带“将”的趋向补语式

“将”本是一个含有“携带、挟持”义的动词，魏晋南北朝时产生“动＋将”结构，并从连动式向动补式发展，“将”字开始从动词向助词转化。经历晚唐五代至宋的发展，《朱子语类》时期的“将”的功能逐渐规范为表示动向或动态的补语的标志，格式统一为“动＋将＋补(V趋)”。并且这一时期的“动＋将＋补”格式更偏重于表示动态。[16]

表结果：(20 例)

(1)只问人借将来读，也得。　　(2943)

(2)后人读诗，便要去捉将志来，以至束缚之。(2813)

(3)不能得久，又被事物及闲思虑引将去。　　(2848)

(4)到得说将出，都离这个不得，不是要安排如此。(2631)

(5)虽是如此，而所谓“阴阳两端”，成片段滚将出来者，固自苦也。　　(2508)

(6)如挽一物样，待他要去时，硬挽将转来，方得。

(2905)

表动态:(110 例,以"V 将去"为多,有 101 例)

(7)但若要从自家身上做将来,须是舍其所已学。从其所未学　(2790)

(8)正如斜风雨相似,只管吹将去。　(2614)

(9)说得个起头,后面懒将去　(2760)

(10)五者从头做将下去,只微有少差耳,初无先后也。(2941)

现代汉语,如山西许多地区的方言中,还保留有"V + 将 + 来/去"的用法。[17]

4. V 向(从)……来/去格式

这类结构可以看作是 VC_1C_2,其中 C_1 是一个表示行为方向的介宾结构,C_2 是趋向动词来/去。

(1)然被小路有个物事引著,不知不觉,走从小路去。(2875)

(2)故人初看时不曾著精神,只管看向后去,却记不得,不若先草草看正史一过。　(2813)

(3)如论青苗,只是东坡兄弟说得有精神,他人皆说从别处去。　(3315)

(4)盖横渠只是一向苦思求将向前去,却欠涵泳以待其义理自形见处。　(2532)

(5)说得却也好看,只是非圣人之意,硬将圣人经旨说从他道理上来。　(3258)

共 14 例,其中"V 向(从)……去"有 13 例。这一类可以表结果,也可以表动态。

三、相关问题

1. 复合补语

《朱子语类》中有一些复合补语，如：

(1)阴气凝结於内，阳气欲入不得，故旋绕其外不已而为风，至吹散阴气尽乃已也。 (2535)

(2)如堂上之人，方能看堂下之人。若身在堂下，如何看见子细！ (2735)

(3)所谓虚静者，须是将那黑底打开成个白底，教他里面东西南北玲珑透彻，虚明显敞，如此，方唤做虚静。(2937)

(4)伊川谓文中子有些格言，被后人添入坏了。(3269)

这种用法说明VC的结合已很紧密，可以作为一个述语成分与其他补语成分组合。在带"得"的述补结构中也有类似用法，如：

(5)且如天地日月，若无这气，何以撑住得成这象？(2535)

这也和汉语自身的特点有关，在结构上具有套叠、缩略的性质。

2. "把"(将)字句、"被"字句同述补结构结合的情况

唐宋时期，处置式和述补结构结合的情况日益普遍。《朱子语类》中，"把(将)"字句可以和述补结构的各种类型结合，有这样一些格式：

把(将)OVC(了)

(1)老子犹是欲敛手齐脚去做，他却将他窠窟一齐踢翻

了！　(2990)

(2)将此心都禁遏定，久久忽自有明快处，方谓之得。(2973)

(3)毕竟先讨见天理，立定在那里，则心意便都在上面行，易得将下面许多东西放缓了。　(2825)

(4)若把这天理不放下相似。　(2826)

(5)将一切私底意尽屏去，所用之人非贤，即别搜求正人用之。　(2679)

(6)将圣贤说底一句一字都理会过。　(2812)

把(将)$O_1V_1CV_2$

(7)文定爱将圣人道理张大说，都是勉强如此，不是自然流出。　(2558)

(8)把圣贤说话将来学，便是要补填得元初底教好。(2760)

把(将)O_1VCO_2

(9)他只见圣人有个六经，便欲别做一本六经，将圣人腔子填满里面。　(3257)

(10)又如脾胃伤弱，不能饮食之人，却硬要将饭将肉塞入他口，不问他吃得与吃不得。　(2970)

(O_2是处所)

(11)这虚也只是无欲，渠便将这个唤作道体。(2538)

(O_2是结果、认定宾语)

把(将)OV得C

(12)然也不须得将戒慎恐惧说得太重，也不是恁地惊恐。

(2823)

(13)今时文日趋於弱，日趋於巧小，将士人这些志气都消随得尽。　　(2702)

据袁宾(1989)的考察，《世说新语》、《百喻经》、《文选》中的被字句还不带任何补语，《祖堂集》中有相当数量的被字句带有多种意义的补语，这是被字句发展中的新现象。[15]《朱子语类》中的被字句也可以和述补结构的各种类型相结合，如：

被NVC(了)

(14)如唐高祖太宗之子孙被武后杀尽，其间不绝如线。(2722)

(15)天下被汝翁作坏了。　　(2571)

(16)如自家有个光明宝藏被人夺去，寻求赶捉，必要取得始得。　　(2923)

(17)人多说道被大颠说下了，亦有此理。　　(3305)

(18)或他日被人问起，又遂旋扭捏说得些小，过了又忘记了。　　(2803)

被NVC(了)O

(19)温公之说，前后自不相照应，被他一一捉住病痛，敲点出来。　　(3126)

(20)子若有救之之心，便是被爱牵动了心，便是昏了主人翁处。　　(3019)

被NV得C

(21)又缘倾被某人抬奖得太过。　　(3183)

(22)未厮杀时，已被将官打得不成模样了。　　(3047)

(23)尝见受学於金溪者，便一似咽下个甚物事，被他挠得

来岳地。　　(2877)

"把"(将)字句、"被"字句和述补结构的结合,是和"把"(将)字句、"被"字句自身的发展密切相关的。伴随着这种结合,汉语句法无论从表意功能还是结构形式上都更加丰富化和精密化了。

3. 宾语的位置(见下表)

	《朱子语类》	现代汉语
结果补语式 和 趋向补语式 (指向施受事)　(单趋补)	VCO 占主体 有个别 VOC(新兼语式的遗留)	VCO
结果补语式(指向动作或双指)	VO(X)C	
复合趋向补语式	VC_1OC_2/VOC_1C_2	VOV 得 C/把 OV 得 C VC_1OC_2/VOC_1C_2/VC_1C_2O

汉语发展过程中宾语的位置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如 VOC→VCO,VO 了→V 了 O,V 得 OC→V 得 CO 等。然而这种变化却不是同时进行的。《朱子语类》时期结果补语式(语义指向施、受事)和单纯趋向补语式中的 VCO 格式已经占了主导地位,"V 了 O"的使用频率也远远高出了"VO 了",而带"得"的述补结构中依旧是"VO 不得"、"VO 不 C"、"V 得 OC"格式占主体。如"V 得 OC"与"V 得 CO"、"VO 得 C"的使用频率为 252∶6∶1。这说明它们是处于同一类变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这种变化的共同趋势就是补语靠近动词并且二者之间的结合愈来愈紧密。

4. 结果补语和动态补语、动态助词之关系

动态补语由结果补语发展而来,当结果补语用以指明动作、行为进行的状态或发展的阶段时(这也是一种结果)自然就可以用来表示动态的意义。唐宋时期,动态补语比较发达,它们共同的特点是从结果补语(补语指向动作)虚化为动态补语(完成、持续、起始、

经历……)，有的进一步虚化成了助词，如作为体标记的"了""着""过"。王力先生认为"应该承认，使成式是现代语的情貌的来源(只有短时貌是例外)。非但'起来'和'下去'，连'了'，'著'也原是使成式的末品补语"。[19]李讷、石毓智对汉语体标记诞生的机制进行了大胆的假设，认为体标记的产生与"指动补语"(补语指向动词)的出现有直接关系，它们是由指动补语发展来的，也经历了跟指动补语一样的形态化过程。[20]考察近代汉语中体标记"了""著""过"的发展演变过程，它们都是从结果补语发展而来。《朱子语类》中体标记"了"已发展得非常成熟，"著"、"过"还处于早期的发展阶段，它们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唐宋时期动态补语系统(有的已成为动态助词)的各个成员都是身兼数职，如"得""著""过""来"等，到《朱子语类》阶段已呈现出功能逐渐单一，分工日趋明确的归并整合的情况。现代汉语中，这种分工和职能就更加明确和单一了。

附记　此文多承宋绍年先生悉心指导，郭锡良、张联荣、张双棣、王洪君和郭锐等先生都提出过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谨致谢忱。

附注

① 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196页。
述补式合成词与述补结构在句法上属同一格式，我们以下的讨论中对二者不再作严格的区分。至少在唐宋时期，这一类结构还应该看作是述补结构而不是复合词。

② 宋绍年《汉语结果补语式的起源再探讨》，见《缀玉二集》318页。

③ 范晓《略论 V—R》，见《语法研究和探索》第3辑64页。

④ 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198—199页。

⑤ 冯春田《〈朱子语类〉中的“得”“了”“著”》，见《宋元明汉语研究》277页。

⑥ 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近代汉语虚词研究》95—102页。

⑦ 木霁弘《〈朱子语类〉中的时体助词“了”》，见《中国语文》1986.4。

⑧ 刘坚、曹广顺、吴福祥《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见《中国语文》1995.3。

⑨ 江蓝生《〈游仙窟〉漫笔》，见中国语学研究《开篇》Vol.4,1996.12。

⑩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109页。

⑪ 龚千炎《汉语的时相·时制·时态》。

⑫ 钟兆华《动词“起去”和它的消失》，见《中国语文》1988.5。

⑬ 李崇兴《〈祖堂集〉中的助词“去”》，见《中国语文》1990.1。

⑭ 吴福祥《敦煌变文语法研究》396—398页。

⑮ 吴福祥《敦煌变文语法研究》390—394页。

⑯ 曹广顺《近代汉语助词》46—61页。

⑰ 乔全生《山西方言的“V+将+来/去”结构》，见《中国语文》1992.1。

⑱ 袁宾《〈祖堂集〉被字句研究》，见《中国语文》1989.1。

⑲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211页。

⑳ 李讷、石毓智《论汉语体标记诞生的机制》，见《中国语文》1997.2。

参 考 文 献

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编　1992　《现代汉语补语研究资料》，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戴浩一　薛凤生主编　1994　《功能主义和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程湘清主编　1992　《先秦——宋元明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太田辰夫　1987　《中国语历史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志村良治　1995　《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中华书局。

刘　坚　江蓝生　白维国　曹广顺　1992《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

蒋绍愚　1994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

祝敏彻　1991　《朱子语类句法研究》，长江文艺出版社。

吴福祥　1996　《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
吕叔湘　1955　《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王　力　1989　《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曹广顺　1995　《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
龚千炎　1995　《汉语的时相·时制·时态》，商务印书馆。
宋绍年　1994　汉语结果补语式的起源再探讨，《缀玉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梅祖麟　1991　从汉代的"动杀"、"动死"来看动补结构的发展，《语言学论丛》16辑，商务印书馆。
祝敏彻　1981　从《史记》《汉书》《论衡》看汉代复音词的构词法，《语言学论丛》8辑，商务印书馆。
刘丽川　1992　《搜神记》中的趋向补语，《近代汉语研究》，胡竹安　杨耐思　蒋绍愚编，商务印书馆。
　　　　1984　《搜神记》中的结果补语，《语文研究》第1期。
李　平　1984　《世说新语》《百喻经》中的动补结构，《语言学论丛》14辑，商务印书馆。
刘子瑜　1994　敦煌变文中的三种动补式，《湖北大学学报》第3期。
余志鸿　1984　论古汉语补语的移位，《语言研究》第1期。

论《龙龛手镜》音系及其性质

张 卫 东

提要 《龙龛手镜》(以下简称《龙龛》)是公元10世纪末辽代僧人行均为方便人们研读佛经而编纂的一部字书。近年人们开始了解它的价值,然多限于文字学范畴。据笔者所建《龙龛》音韵数据库统计,全书切语5667个,直音字2042个,反切上字529个,下字1208个,小韵3636个,可以覆盖《广韵》3700多个小韵的大部分。初步研究显示,《龙龛》音系有如下特点:一、声母40,同《广韵》;二、声调平上去入4个,已有浊上归去的迹象;三、韵部韵类不同于《切韵》而近于《唐韵》,在蟹流咸山通等八个韵摄有韵部韵类合流现象。归并后韵部为192个,韵类261个。可以说,金代韩道昭改并206韵为160韵所代表的中古音演变,在《龙龛》已现端倪;四、有些小韵不见于其他韵书,其中多是佛经梵语音译字。总的印象是,《龙龛》音系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当时通语口语音。《广韵》《集韵》虽成书较晚,但付梓前均未得见《龙龛》,双方未曾相互影响。因此,《龙龛》音系有可能成为中古汉语音韵研究的又一重要参照。

一、《龙龛》及其研究概况

1.1 《龙龛手镜》成书于辽统和十五年，相当于北宋太宗至道三年，即公元997年，距今整千年。据燕台（北京）悯忠寺主持智光序介绍，作者行均，字广济，俗姓于，时幽州僧人，“派演青齐，云飞燕晋，善于音韵，闲于字书”，五变炎凉而修成是书；从此人们“无劳避席华奉师资”而“犹手持於鸾镜，形容斯鉴，妍丑是分”，对于《龙龛》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都给予充分肯定。据《梦溪笔谈》载，辽宋敌对，契丹书禁甚严，将书传入别国者，依法处死。熙宁（1069—1077）年间，始得之于战俘，传入中原，一时坊间争相传刻。沈括评价很高：“观其字、音韵次序，皆有理法，后世殆不以其为燕人也。”可见，《龙龛》音不会是幽燕方音，应属通语雅音。宋人重刻，为避太祖祖父赵敬之讳而改为《龙龛手鉴》。是书专为研读手抄佛经而撰，宋人敬佛读经，《龙龛》应运而行，其音其字，俱获认同，亦在情理中。清人不解其故，但见所收大量俗字异体，便大加贬斥：“直是费（废）书，不可用也”。1985年中华书局予以影印出版，以较接近原刻的高丽本为底本，卷二上声及缺页补以四部丛刊续编本，并做了一些校勘。本文即以影印本为工作底本，参考四部丛刊续编本。

1.2 据智光《龙龛·序》，原书附有《五音图式》。后世对《五音图式》评价甚高。《四声等子·序》云：“近以《龙龛手鉴》重校……虑方音之不一，唇齿之不分，既类隔假借之不明，则归母协声，何由取准？遂以此附《龙龛手鉴》之后。”又云：“《切韵》之作，始乎陆氏；关键之设，肇自智公。”自此，《五音图式》的作者被认为是智光。这大概是个误会。智光序中原话是：《龙龛》“总四卷，以平上去入为次，随部复用四声列之；又撰《五音图式》附於后，庶力省功倍，垂益於

无穷者矣。”“又撰”的主语是谁？从语法看，从语气看，都应该是行均。《龙龛》原是一书一图，作者都是行均。现存最早的等韵图《韵镜》，是宋人张麟之于1161年刊行，比《五音图式》晚160多年。只要把《四声等子·序》“关键之设，肇自智公”修正为“肇自行均”，就可能是道出了音韵学史上的一个重要史实。行均很可能是等韵学史上的早期大家。

1.3 1980年潘重规先生《龙龛手镜新编》面世。1974年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印行陈飞龙《龙龛手鉴研究》。该书有版本考、校勘记、部首探讨、说字之形音义、声韵考和引书考等六章，其版本、校勘等方面工作都很有价值。声韵方面，参考高仲华《切韵切语下字表》和林景伊《二百九十四类韵类表》，考得结果是：《龙龛》声类41，韵类279。平面描写相当细致。可惜忽略了切语下字同用互用所反映的韵类归并合流，与《广韵》比较时，忽视了二者的差异。本文重点即放在考察这种差异上。

1.4 笔者所在的课题组为整理全汉字，几年前已将《龙龛》全书扫描录入电脑，作汉字整理与分析。1997年，笔者在电脑程序工程师配合下，建立了《龙龛音韵数据库》，通过全书切语和直音字资料作音韵分析。有关数据如下：字头26644个，切语5667个，直音字2042个；反切上字529个，反切下字1208个；全书小韵3636个，可以覆盖《广韵》3700个小韵的大部分。书中有十余字无法确定音韵地位，其中5字属双音词合写，如“此是九子二字”“音菩提二字”“分布二字”等；有个别直音字无法认读，又有个别字未出音注。这些情况对音系分析不构成影响。

1.5《龙龛音韵数据库》提供了声韵调多方向检索的方便，特别是从切语查询，从直音字查询，从反切上字查询、从反切下字及

其音韵地位查询等,都十分快捷准确。利用该数据库,可将《龙龛》从一部字书一变而为一部韵书。数据库还可根据需要进一步开发。这是应用电脑技术进行传统音韵研究的一次有益尝试。

二、《龙龛》的声母声调系统

2.1 《龙龛》的声母

2.1.1 声母40个:帮滂並明、非敷奉微、端透定泥来、精清从心邪、知彻澄、庄初崇生、章昌船书禅日、见溪群疑晓匣、影云以。

2.1.2 声类与《广韵》一致,有一些类隔切。《广韵》尚存的一些类隔切,在《龙龛》则是音和切。例如:

例字	《广韵》	《龙龛》
贬(帮琰开三上咸)	方敛切	悲检切
桩(知江开二平江)	都江切	陟江切

2.1.3 声母清浊对立十分严格,尚未发现浊音清化或清浊相混的字例。

2.1.4 喻母分为云、以二类,不相混,与《广韵》同。

2.2 《龙龛》的声调

2.2.1 调类平上去入4个。四声分明。例如"树"《广韵》二音,都是禅母,一在上声麌韵,一在去声遇韵,义有分工;《龙龛》木部无"树"字,全书未出其切语,"音树"的19字,11字列去声,6字列上声;另2字本音列上声,"又音树"。《广韵》禅母麌韵所领字(竖裋)《龙龛》均列上声,遇韵所领字(澍尌侸)全列去声,并不相混。入声亦很稳定,未见入舒相混例。

2.2.2 有浊上归去的迹象。例如:

例字	《广韵》地位	《龙龛》音韵地位

心部去声:怠　定海开一上蟹　音代(定代开一去蟹)

草部上声:葚　船寝开三上深　食枕反(船寝开三上深)

时任反(禅沁开三去深)

《龙龛》"葚"字木部异体重出,同义异切。"怠,音代"之后特别注明"切韵音待",可知行均很了解"怠"字的音韵史,很清楚"音代"与"音待"的区别,不是笔误之类。

2.2.3 上例都是用浊去字为浊上字注音,没有声母清浊的纠葛。字调由上变去,而声母并未由浊变清。看来"浊上归去"时,浊声母的清化不一定同步发生。

2.3 《龙龛》的声母、声调系统,都跟《广韵》分别不大。本文重点讨论它的韵母系统及韵部韵类的分合。

三、《龙龛》音系的韵类韵部

3.1 《龙龛》韵部,亦可分为16摄;各摄之间界线分明,基本不混。除梗摄合口二等映诤二韵无字,表面上看,《龙龛》的韵母系统跟《广韵》的206韵286韵类几无二致[①]。但在系联过程中发现,8摄54个韵部韵类之间有纠葛,可分为合流、相滥、相涉等三类情况:

合流:有21对涉及41个韵部韵类;

相滥:有7对涉及13个韵类;

相涉:材料量少,但值得注意。

3.2 "相滥""相涉"是《龙龛》处理部首关系的术语,这里借指韵部韵类之间的关系。"合流"与"相滥",一看材料数量,更重材料质量。若某字《广韵》单音,《龙龛》字下出二切或注"又音"成为多音字,跟其他韵部韵类有了关系,谓之"相滥";某字音跳出本韵,且

一字重出而音切相同，例如“豺”一字三出，皆注“音柴”，反映原本分属皆佳二韵的“豺”“柴”二字，已经完全同音。再如“片”字，《广韵》霰韵普麵切；《龙龛》重出，分别是普麵反（霰）和普面反（线），二切应同音。如此皆可考虑判为“合流”。

3.3 现将《龙龛》韵部韵类分合情况，依韵摄顺序简述如下：

3.3.1 蟹摄

(1) 皆开二与佳开二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豺	士皆切(皆)	音柴(佳)
崖	五佳切(佳)	雅皆反(皆)

皆佳二韵，唐诗多相押，《广韵》注为“同用”，不少字也注有“又音”，但毕竟归属有所不同。《龙龛》二韵字也多有注明“又音”的，如“街”在彳部注“音皆，又音佳”，与《广韵》同，但在亻部重出时仅注一音“皆”；而“豺崖”二字，韵部颠倒，“豺”字三出，皆标“音柴”。可见这跟《广韵》的“同用”已有所不同，反映实际语音已开始归并。金代《改併五音集韵》皆佳开口二等韵便合二而一了。

(2) 怪、卦、夬三韵开合口二等韵分别相混。例如：

例字	《广韵》	《龙龛》
隘	乌懈切(卦)	厄卖反(卦)乌懈反(卦)厄介反(怪)
迈	莫话切(夬开)	埋拜反(怪开)
虿	丑辖切(夬开)	丑芥反(怪开)
譪	火辖切(夬开)	火芥反(怪开)
话	下快切(夬合)	胡卦反(卦合)又胡快反(夬合)

隘，《龙龛》三出，切语各异，两个卦开二，一个怪开二；虿三出，切语一致；迈虿二字，由夬归怪；话，已归卦韵而以夬韵为又音。这

表明怪、卦、夬这三韵类已合流。《改併五音集韵》三韵类归并。

3.3.2 蟹止二摄相涉：

(1) 蟹开三祭韵与止开三至韵相涉：

例字	《广韵》	《龙龛》
憩	去例切(祭)	去利反(至)
		去例切(祭)

《龙龛》憩字心部去利反，舌部去例反，共四次重出，有正体两种、俗体六种。憩属常用字，两处异切，应是同音。但仅此一例，暂归相涉。

(2) 蟹开三废韵与止开三未韵相涉：

例字	《广韵》	《龙龛》
忞	鱼肺切(废)	鱼既反(未)

肺、既二字，字形迥异，不可能是笔误。而据此孤证，难作判断，暂归相涉。不过，此二韵类的实际语音及其演进方向值得注意。《改併五音集韵》就有齐祭废韵字混入止摄：未韵非母第四字"𣬺"。该字《广韵》在废韵，方肺切。在稍后的相关韵图里，这种倾向表现得十分明显[②]。

3.3.3 止摄内部相滥：

例字	《广韵》	《龙龛》
庇	必至切(至)	必志反(志)
冀	几利切(至)	音寄(寘)
似	详里切(止)	徐姊反(旨)
蕊	如累切(纸合)	如水反(旨合)

以上四例，涉及开口的至志、至寘、止旨及纸旨二韵合口等六个韵类。例证不多，暂归相滥。

3.3.4 效摄内部三四等上声韵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糗	尺沼切(小)	昌了反(篠)
膘	苻少切(奉母小韵)	扶了反(奉母篠韵)
	孚小切(敷母小韵)	芳小反(敷母小韵)

膘，义"牛胁"，《广韵》《龙龛》同；都有又音，其一相同，而另一音分属两韵。"芳小反"可能是保留旧读，而归入篠韵是趋势。此项例字不多，归入相滥。

3.3.5 流摄四等幽黝幼三韵同三等尤有宥三韵分别归并：

(1) 幽开四与尤开三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彪(虎文也)	甫烋切(幽开四)	彼休反(尤开三)
烋(美也)	香幽切(幽开四)	许尤反(尤开三)
驫(马走貌)	甫烋切(幽开四)	甫休反(尤开三)

二书三字义同音异，表明《龙龛》幽尤已合流。

(2) 黝开四与有开三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纠	居黝切(黝开四)	经酉反(有开三)
糺	居黝切(黝开四)	姜酉反(有开三)

《广韵》纠糺为正俗二字，《龙龛》两组正俗共六字，分列糸部、刀部(从糸从刂)，前组释义"举也，绳三合也"，后组则"出罪也"，义有部分重合，应可与《广韵》"纠"对应。

(3) 幼开四与宥开三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谬	靡幼切(幼开四)	眉救反(宥开三)

缪	靡幼切(幼开四)	音谬(宥开三)

幽黝幼三韵领字本不多,几乎全数归入尤有宥三韵,可以确定流摄四等三个韵部韵与三等韵三个韵部已分别合流。

3.3.6 咸摄内部相混合流情况较为突出:

(1) 陷开二与鉴开二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陷	户韽切(陷)	咸鉴反(鉴)
鉴	格忏切(鉴)	贾陷反(陷)

陷、鉴,作为传统韵书两个韵部的代表字,《龙龛》混用,二韵部可认为合流。

(2) 洽开二与狎开二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恰	苦洽切(洽)	苦甲反(狎)
掐	苦洽切(洽)	苦甲反(狎)
狭	侯夹切(洽)	侯夹反(洽)胡甲反(狎)
洽	侯夹切(洽)	咸夹反(洽)侯甲反(狎)

洽韵恰掐二字,在《龙龛》明确归入狎韵;狭洽二字异部重出,义同音异,一为洽韵,一为狎韵,应是当时实际语言中二韵混同不辨的自然流露。

(3) 衔开二与盐开三相滥:

例字	《广韵》	《龙龛》
嵌	口衔切(衔)	口衔反(衔)又去炎反(盐)

(4) 琰开三与俨开三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俭	巨险切(琰)	巨广反(俨)

俨	鱼埯切(俨)	鱼捡反(琰)
广	鱼埯切(俨)	鱼捡反(琰)
礹	鱼埯切(俨)	鱼捡反(琰)

《广韵》俨韵仅12字,《龙龛》可对应上的,几乎全部归琰韵。俭,《广韵》属琰韵,"广(yǎn)"则俨琰贰属;故而《龙龛》之"巨广反"切下字可直接视为琰韵字。

(5) 添开四与咸开二相滥:

例字	《集韵》	《龙龛》
搛	坚嫌切(添)	古咸反(咸)

搛,见于《集韵》,夹持也;《广韵》未收;《龙龛》字从支兼声,取也,义同《集韵》。这应是北方通语中的口语词,行均不会有误。

(6) 添开四与盐开三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燖	徐盐切(盐)	徐兼反(添)
䰼	徐盐切(盐)	徐兼反(添)
燂	张廉切(盐)	徐兼反(添)
䡲	张廉切(盐)	陟兼反(添)

燖,《龙龛》全书三见,音义皆同。还有一些例字,因电脑字库不备,只好从略。添盐二韵合流是很明显的。添韵属四等韵,一般无知照组声母字;"䡲"《龙龛》陟兼反,比较特殊,也值得注意。

(7) 葉开三与帖开三相滥:

例字	《广韵》	《龙龛》
餍	於葉切(葉)	於葉反(葉)又於协反(帖)
掫	丁愜切(帖)	丁涉反(葉)

葉韵字出现帖韵又音,帖韵字进入葉韵,说明此二韵可能已经

相混。

以上七项，涉及咸摄陷鉴、洽狎、衔盐、琰俨、添咸、業帖等12个韵类，反映咸摄内部各韵变动较大，尤其是二等三等各重韵的归并合流。

3.3.7 山摄

(1) 线开三与霰开四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譴	去战切(线)	去见反(霰)
片	普麺切(霰)	普麺反(霰)普面反(线)

片字重出，切语不同，反映麺与面同韵，即霰线二韵类合流。

(2) 元开三与仙开三相滥：

例字	《广韵》	《龙龛》
犍(犍子)	居言切(元开)	居乾反(仙)

仅见一例，暂归相滥。

(3) 阮开三与獮开三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偃	於幰切(阮)	於蹇反(獮)
堰	於幰切(阮)又於建切(愿)	於蹇反(獮)
键	其辇切(獮)管籥 其偃切(阮)关键	音件(獮)管籥也

堰，《广韵》有又音(愿合三)，《龙龛》转归獮韵；键，《广韵》二音二义，实际上"管籥""关键"同义；《龙龛》音义归一，表明见组阮开三与獮开三两韵类合流。

(4) 屑开四与薛开三相滥：

例字　　《广韵》　　《龙龛》

憋(闭)	方结切(屑)	併灭反,又普灭反(薛)
撇	普篾切(屑)	普灭反(薛)
篾	莫结切(屑)	音火　(薛)
彆	方结切(屑)	必灭反(薛)
瘪	蒲结切(屑)	疋灭反(薛)

属屑开四帮组的字,在《龙龛》还有不少仍用"结""篾"作切下字,但"方结切"既与"併灭反"等值,"篾"与"灭"同音,所以那些即使以"结""篾"为切下字的字,实际上也已经归入薛韵了。但因限于帮组,故不列入韵类合流。

(5) 山合二与删合二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鳏	古顽切(山)	古还反(删)
顽	五还切(删)	五关反(删)
	五鳏切(山)	

顽,《广韵》列删韵,宋跋本王韵在山韵;《集韵》也在山韵。这反映当时有语音分歧。今一般认同归山韵。《龙龛》归于删韵。顽字本有二音,《龙龛》也单归删韵,表明山合二删合二合流。《广韵》合口山韵领字不多,《龙龛》能对应的字有三个,仅"纶"一字古顽反,依上例山删(合口)合流,应属删韵,另二字亦不属山韵:

例字	《广韵》	《龙龛》
嬽	委鳏切(山合二)媚容也	於权反(山合二)娥眉貌
窀	坠顽切(山合二)	徒昆反(魂合一)
	又陟伦切(谆)	又陟伦切(谆)

《广韵》合口山韵字,《龙龛》几乎都用删韵的"还""关"作切下字,表明二韵确已归并合流。

(6) 线合三与愿合三相滥：

例字	《广韵》	《龙龛》
倦	渠卷切(线)	狂愿反(愿)
援	王眷切(线)	于眷反(线)，又于愿反(愿)

与此相滥平行的现象，还有条材料颇有意思：

例字	《广韵》	《龙龛》
喧	况袁切(元)	许袁反(元)，又私全反(仙合三)[3]

这不仅反映合口线愿二韵类有明显的合流迹象，而且开始波及平声合口元仙二韵。喧，晓母字，《龙龛》又音属心母；这可能不是笔误。今方言也有同类现象，值得注意。

(7) 霰合四与线合三相滥，屑合四与薛合三相滥：

例字	《广韵》	《龙龛》
眩	黄练切(霰)	玄绢反(线)
缺	苦穴切(屑)	苦悦反(薛)

本项四个韵类领字本不多，所以这两条材料不宜忽略。

综上所述，山摄各韵部的关系，表现为二等山与删(举平以赅上去入，下同)，三等仙与元，以及部分三等四等韵之间的归并合流。这种关系，跟《广韵》韵部之间的"同用"关系，大体一致。

3.3.8 臻摄震开三与焮开三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仅	渠遴切(震)	音近(焮)
僅	渠遴切(震)	音近(焮)
瑾	渠遴切(震)	音近(焮)
覲	渠遴切(震)	音近(焮)
殣	渠遴切(震)	音近(焮)

榇	初覲切(震)	初近反(焮)
衬	初覲切(震)	初近反(焮)
藽	七遴切(震)	初近反(焮)
龀	初覲切(震) 又初忍切(轸)	初靳反(焮) 又初谨反(稳)
衅	许覲切(震)	许靳反(焮)

震焮合流的事象极明显。群母"近"字,《广韵》有上声去声二音:其谨切(隐开三上臻),其靳切(焮开三去臻);《龙龛》"近"字未出切语,常作直音字和切下字,但只用于去声字,未见其为上声字注音。

3.3.9 梗摄

(1) 庚开二与耕开二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峥	士耕切(耕)	士庚反(庚)
橙	宅耕切(耕)	直庚反,宅耕反

橙,《龙龛》木部注音"直庚宅耕二反"手部重出时只注"直庚反"。据此推测,当时的实际语音应是"直庚反","宅耕反"可能是旧韵书字书的旧读,或是已经可以忽略的异读。

(2) 梗开二与耿开二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梗	古杏切(梗)	音耿(耿)

梗、耿二字,是众所周知的韵部代表字,《龙龛》毫不含糊地直接标明"梗,音耿",表明两个韵类合流已是事实。

(3) 昔开三与锡开四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壁	北激切(锡)	北激反(锡),卑积反(昔)
绩	则历切(锡)	音积(昔)

《龙龛》壁字重出,土部卑积反,辛部北激反,应视为二切同音,表明两韵合流。

(4) 陌合二与麦合二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虢	古伯切(陌)	古麦反(麦)
掴	古伯切(陌) 又古获切(麦)	古麦反(麦)

陌麦二韵,《广韵》同用,"掴"字即有二音:《龙龛》二字同切麦韵,表明合口陌麦二韵类合流。

3.3.10 通摄

(1) 冬合一与东合一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脓	奴冬切(冬)	奴红反(东)
佟	徒冬切(冬)	徒红反(东)
彤	徒冬切(冬)	徒红反(东)
鸲	徒冬切(冬)	徒红反(东)
浵	徒冬切(冬)	徒红反(东)
鰺	徒冬切(冬)	音同 (东)

《广韵》东韵字,在《龙龛》虽有不少仍以冬韵字为切下字,但并不表明冬韵仍独立,例如,《龙龛》水部"潆"字二音,一音终(东合二),又在公反(东合一);《广韵》有三音:徒冬切,徂红切,职戎切。《龙龛》有其二,唯独没有冬韵的音。又"洚"字,《广韵》户冬、户公二切;《龙龛》也是只有东韵一音:户公反。由此可知,《龙龛》音系

里冬韵已合于东合一而不复独立存在。

(2) 东合三与锺合三在非组合流：

例字	《广韵》	《龙龛》
风	方戎切(东)	方容反(锺)
枫	方戎切(东)	方容反(锺)
酆	敷空切(东)	芳容反(锺)
豐	敷空切(东)	敷容反(锺)

这类合流，是后来合口三等东锺二韵类其他声组相继合流的先声。但因集中在非组，本文不作韵类合流统计。

四、比较与讨论

4.1 十六摄中，果假遇止深宕江曾等八摄内部未发现合流现象；止摄内部、蟹摄与止摄之间，在个别韵类中有相滥相涉情况。相滥相涉情况不再讨论。《龙龛》各韵部韵类合流情况，如表一：

表一 《龙龛》韵部韵类合流一览表

韵摄	《广韵》韵部		声类条件	《龙龛》
蟹摄	皆开二/佳开二	同用	照组见系	合流
	怪开二/夬开二	同用	帮庄见各组	合流
	卦开二/怪开二	同用	帮庄见各组	合流
	卦合二/夬合二	同用	帮庄见各组	合流
效摄	小开三/篠开四	同用	帮组照组	合流
流摄	幽开四/尤开三	同用	帮组见组	合流
	黝开四/有开三	同用	见组	合流
	幼开四/宥开三	同用	帮组	合流
咸摄	陷开二/鉴开二	同用	见系	合流

	洽开二/狎开二	同用	见系	合流
	琰开三/俨开三	同用	见系	合流
	添开四/盐开三	同用	精组知组	合流
山摄	线开三/霰开四	同用	帮组见组	合流
	阮开三/獮开三		见系	合流
	山合二/删合二	同用	见系	合流
臻摄	震开三/焮开三		见系	合流
梗摄	庚开二/耕开二	同用	知照系	合流
	梗开二/耿开二	同用	见系	合流
	昔开三/锡开四		帮组精组	合流
	陌合二/麦合二	同用	见系	合流
通摄	冬合一/东合一		端组泥组	合流
全计:8	41	17		21

4.2 如表一所列,《广韵》16 摄 206 韵 286 韵类,在《龙龛》音系中,归并现象发生于 8 个韵摄 21 对 41 个韵部韵类间,其中《广韵》标“同用”的是 17 对。《龙龛》的“合流”跟《广韵》的“同用”不完全对应。被合并的韵部有“夬卦筱幽黝幼陷洽俨添焮冬”等 12 个,被合并的韵类有“佳开二霰开四”等 10 个,再减去阙如的映诤 2 韵部 3 韵类,《龙龛》音系应是实有 192 韵部 261 韵类。

4.3 本文考察结果跟陈飞龙先生的 279 韵类之不同,主要是切下字系联归类上有分歧。有不少合流现象,陈先生没有注意到,更有不该分的又分了。例如,陈氏分轸韵为“忍(忍引儘)”和“敏(殞敏愍)”二类。然敏类字皆帮组字,而帮组之切下字不论开合都算开口,所以尽管“敏(眉殞反)”以合口字为切下字,仍属开口轸

韵，没有必要分出合口韵类。陈氏所谓巾类、印类和乙类，则或属重纽问题，或因字书切语系联上的困难，与韵类无关。

4.4 《龙龛》韵类合流的特点，有如下几条：

4.4.1 跟《广韵》韵部"同用"有关系，但不完全对应；尤其是标明"独用"的燃、锡二韵也参与了《龙龛》的韵类合流。

4.4.2 多数是重韵的归并：蟹摄是相关二等韵类的合流，臻摄是相关三等韵类的合并，咸梗二摄是相关二三等韵类的分别归并。流摄幽黝幼三韵也有视为三等的，因而与尤有宥的合流也可以看作重韵的合流。三四等之间的合流也有，但量不大。

4.4.3 发生合流的韵部韵类，除流摄外，并不是四声同步。合流跟声母组别关系很大。从切语上字看，多限于一两个组别。

4.4.4 《龙龛》之前，最有影响的韵书当是《切韵》和《唐韵》。《唐韵》较《切韵》多11个韵：平声谆、桓、戈；上声准、缓、果(别果于哿)；去声稕、换、过；入声术、末。《龙龛》有这11个韵部，而且归并现象与这11韵部没有关系。在这一点上，《龙龛》更接近《唐韵》。但行均引《切韵》34次，却不见引一次《唐韵》。

五、关于《龙龛》音系的性质

5.1 陈飞龙《龙龛手鉴研究》考得《龙龛》韵部与《广韵》相同，也是206个。这未能反映《龙龛》音系的特点。

5.2 魏建功先生30年代曾根据辽陵石刻韵文资料讨论10世纪前后"幽州人语系"和"北平语系"。他曾提到这些韵文"用的入声系统"已出现"入派三声"现象，"已开了《中原音韵》的先河"。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说："《中原音韵》是否为现代北京音的来源，现代北京音是否在辽代已具'规模'，至今尚无定论，但魏先

生的论断很有意义。北京话入声的演变恐怕应是从辽宋时期就已大体上定局,应在魏先生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探求。"[①]何先生亦曾指示笔者留意于此。但据我们考察,《龙龛》的入声系统很稳定,未见有与舒声相混者。所以,《龙龛》虽于10世纪末产生于北京,但它的音系不是魏先生所谓的"幽州人语系"和"北平语系"。

5.3 《龙龛》音系由平上去入四声、40声母和192韵部261韵类交织而成,属于《切韵》系统。它成书早于《广韵》10年,来自民间,更贴近当时的口语。这从其编纂目的亦可以推知:它为广大信众研读佛经而编,当然不能脱离语言实际。这种口语,又不是某一地域之方言。否则,它传到中原时大受欢迎,便不好解释了。宋元之间的《四声等子》以《龙龛》所附《五音图式》"取准"时音,把它当作通语雅音的标准,应是对《龙龛》音系一个比较接近实际的定性与评价。

5.4 韵书,特别是官韵,往往要顾盼、迁就某个音韵架构。《龙龛》是一部民间字书,没有这种局限。行均为字注音,虽也有狎韵切下字皆用一个"甲"字那样的整齐之外,但多数似是信手拈来,不求一致。例如,琰韵影母字切语有:伊染、伊琰、衣捡、衣检、衣琰、益琰、於捡、於检、於琰、於敛,竟是10个!虽散见全书,其音韵地位却无不契合。由此一来可见作者的审音水平,二亦可见他是"取准"于实际语言——这个标准较易掌握。

5.5 《龙龛》还收有"咒中字"和"响梵字"等合计33个,为一般字书所无。其特殊读音都有交待。智光所谓"新音遍于《龙龛》",大概包括这些。这些字,多是当时佛经音译字或佛学专用字,例如有以"车也夜"为切下字的12个小韵(獾车反,丁也反,并也反,名也反,尼也反,宁也反,毗也反,避夜反,丁夜反,名夜反,宁

夜反，卑夜反），都超出了《广韵》声韵结构系统。《龙龛》还有两个小韵：得林反，他林反，各领1字。此二字俱云引自《玉篇》。查今宋本《玉篇》而不得。是行均搞错了么？似乎不能这么说，《集韵》侵韵末尾有小韵"天心切"领1字，谆韵末尾又有"铁因切、典因切、地因切"3个小韵各领1字。这应是两书作者着眼于当时语言实际的反映。所以，我们认为，反映了当时通语语音实际是《龙龛》音韵最值得注意的特点，也是它的价值所在。

附注

① 《广韵》韵类有多少，说法不一。本文取286韵类说。参考：(1)《方言调查字表》(修订本)，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商务印书馆1981年新一版。(2)《汉字古音手册》，郭锡良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参见宁忌浮《校订五音集韵》，中华书局1992年版，页14"例十"。

③ 胶东文荣方言有这种现象：中古见系二三四等部分字有文白异读，主要是声母不同，读书音用舌根音，口语音为舌尖音，如：肩 kian[4]，tsian[4]。见拙文《文登、荣成方言中古见系部分字的文白异读》，载《语言学论丛》第12辑(北京大学中文系编，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6—49页。

④ 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80—382页。

论《群经音辨》对《集韵》的影响

张 渭 毅

一、贾昌朝的生平

贾昌朝，字子明，北宋真定获鹿（今河北省获鹿县）人。真宗天禧元年（1017）四月壬午献赋颂于真宗，赐同进士出身。时举人献赋颂者甚众，“惟伟（按即杨伟）及昌朝可采，故召试学士院而命之。”[1]授晋陵县主簿，赐对便殿，除国子监说书，又为颍川郡王院伴读。因讲书“有师法”，“诵说明白”，景祐元年（1034），仁宗特置崇政殿说书一职授予昌朝。后任天章阁侍讲，累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史馆修撰，以右仆射观文殿大学士判尚书都省。历真宗、仁宗、英宗三朝，曾封许国公、魏国公。治平二年（1065）卒，年六十八，谥文元。英宗书其墓碑曰“大儒元老之碑。”[2]照此推算，贾氏当生于太宗至道三年（997）。贾氏一生“以经术进”[2]，著有《群经音辨》、《通纪》、《时令》、《奏议》、《文集》百二十二卷，参与修纂《集韵》、《礼部韵略》。其中《群经音辨》享誉两宋士林，成为文人读五经、考科举的“指南”。[3]

二、《群经音辨》的成书年代和基本内容

关于《群经音辨》的成书年代，史传无载，[4]我们推测，应当不

晚于景祐四年(1037)。证据有三条。

第一,贾昌朝《群经音辨序》透露的信息。

《群经音辨序》云:"臣自蒙恩先朝,承乏庠序,逮今入侍内阁,凡二十年,年逾不惑,裁能涉猎五经之文,于五经之道固未有所立。尝患近世字书磨灭,惟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备载诸家音训。先儒之学,传授异同,大抵古字不繁,率多假借,故一字之文,音诂殊别者众,当为辨析。每讲一经,随而录之。因取天禧以来巾橐所志,编成七卷,凡五门,号《群经音辨》。"

如果把贾氏献赋颂入仕的天禧元年(1017)算作贾氏"蒙恩先朝"的年代,其时贾氏20岁,那么经过20年,到了景祐四年(1037)贾氏为本书作序时,贾氏40岁。按虚龄算,正是"年逾不惑"。书成后作序,则《群经音辨》的成书年代当不晚于景祐四年(1037)。从天禧元年(1017)起,贾氏一直"承乏庠序",讲说儒家经典,对其中"音诂殊别"的异读字音义"每讲一经,随而录之",听贾氏讲经的"巾橐"记有听课笔记,《群经音辨》实际上是贾氏根据"巾橐所志"整理编排而成的讲解和研读五经的教科书,实际的成书时间当早于作序的年代。

第二,《群经音辨》卷首牒文提供的证据。

《群经音辨》编成后,它的稿本受到《集韵》和《礼部韵略》的编撰者的推崇。《群经音辨》卷首有宝元二年十一月三日中书门下给崇文院的牒文云:"翰林学士丁度等劄子奏:'昨刊修《集韵》,曾奏取贾昌朝所撰《群经音辨》七卷,参酌修入,备见该洽,今写录到净本进呈,欲送中书省看详施行。'"

这段话中的"昨"不是《广韵》所释的"昨日,隔一宵"之义,而是"昔日"、"往日"之义。此义屡见于北宋诗文中。王安石《忆昨诗示

诸外弟》云："忆昨此地相逢时，春入穷谷多芳菲。"[5]陆游《剑南书稿·书感》云："会凭香火消前业，已筑茆茨讼昨非。"自注："余村居筑小轩，以昨非名之。"[6]

《集韵》始撰于景祐元年（1034），成书于宝元二年（1039）九月，在此期间，丁度等"参酌"的是《群经音辨》的稿本，作为编撰、修订《集韵》的参考书，"备见该洽"，于是眷写为定本呈上，启奏仁宗令中书门下看详出版。

第三，《集韵》卷末牒文提供的信息。

田世卿刻本《集韵》卷十后有宝元二年九月十一日延和殿奉旨镂版施行牒文云："景祐元年三月，太常博士直史馆宋祁、三司户部判官太常丞直史馆郑戩等奏：'昨奏差考校御试进士，窃见举人诗赋多误使音韵……有司论难，互执异同……欲乞朝廷差官重撰定《广韵》，使知适从。'诏祁、戩与国子监直讲王洙同刊修，刑部郎中、知制诰丁度，礼部员外郎、知制诰李淑详定。又以都官员外郎、崇政殿说书贾昌朝尝纂《群经音辨》，奏同刊修。至宝元二年九月书成，上之。"

牒文特别指出贾氏编纂《群经音辨》的经历，宋祁、郑戩把它作为贾氏跟《集韵》其他五位编者一同刊修《集韵》的条件启奏仁宗，说明成书于《集韵》之前的《群经音辨》，虽未及刊刻，却已受到当时学者群的重视。

《群经音辨》"净本"送中书省后，康定二年（1041）由中书省奉旨雕造，庆历三年（1043）"雕造了毕"。出版后，南宋又重刻两次，一次是绍兴九年（1135）临安府学据国子监旧本重雕，另一次是绍兴壬戌（1142年）由王观国主持、汀州宁化县学据临安府学刻本镂刻。本文依据的是《四部丛刊续编》本，系毛氏汲古阁影宋本，书中

缺笔避帝讳至宋高宗“構”字，影抄的正是汀州县学重镂临安府学覆监本。

《群经音辨》是一部“专辨字音、诸经所读及五方言语、字同音异”[⑦]正音工具书。选收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中《易》、《书》、《诗》、三《礼》、《春秋》三传、《孝经》、《论语》和《尔雅》12部儒家音义书1123个“音诂殊别”的异读字。《群经音辨》共收2549个异读词。贾氏把1123个异读字分成七卷五门，第一门类是《辨字同音异》，收异读字905个，异读词2131个，分隶《说文》260个部首，厘为五卷。第二门类是《辨字音清浊》，辑异读字161个，异读词322个。第三门类是《辨彼此异音》，列异读字42个，异读词84个。第四门类是《辨字音疑混》，辨异读字6个，单字12个。第二、三、四门类合为一卷。第五门类是《辨字训得失》，论异读字9个，分作一卷。《群经音辨》从不同角度整理和辨析12部经书中的常见异读字，有述有作，既是我国第一部词性和词义转变词典，[⑧]又是我国第一本多音多义字手册。[⑨]

《集韵》的编撰，“参酌修入”了《群经音辨》的哪些内容？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我们认为，《群经音辨》对《集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部书共收的异读字的注音、释义、注解体例等方面。拙文(1997)从改良反切的角度讨论了《群经音辨》对《集韵》的影响，本文着重从异读字注解体例、音义结构等方面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三、《群经音辨》的注解体例及其对《集韵》的影响

要比较《群经音辨》和《集韵》异读字的异同，首先必须明了《群经音辨》的注解体例。

《群经音辨》的注解体例，在《群经音辨序》中有所涉及，我们结

合正文中异读字的注解情况,概括、阐发如下。

3.1 体例一:经典常见习用的词,注释一般不引例证,不注明音义出处。不常用的词,注释或引据例证,或注明音义出处,或两者兼具。

《群经音辨》的注释格式是单行大字释义,双行小字注音、援引例证、注明出处。哪些词注释需要援引例证,注明出处,有规律可寻。《群经音辨序》云:"凡字之音义章灼者,则不复引据。"常用词音义为文人所熟知,因此不注引例证出处。而那些不常用的词,由于受特定的语境制约,贾氏援引例证,注明出处,这些词大多"音诂殊别",用法特殊,往往读假借音或破读音。以下所举例证,原文中小字部分我们放在括弧里。后同。

例1 卷二肉字有三个词条:〈1〉胾也。(如六切。)〈2〉肥也。(而救切。《礼》:"宽裕肉好之音作而民慈爱。")〈3〉丰也。(而树切。《礼》:"丰肉而短。"又如字。)

〈1〉是肉的常用音义。收录宋代科举考试常用字的韵书《礼部韵略》,可以作为判断《群经音辨》某个词在经典中是否常用的一个标准。《礼部韵略》的今传本《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肉字只收而六切一个读音,音同如六切,说明〈2〉〈3〉两个词不常用。〈2〉音义来自《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之三·乐记第十九》:"肉,而救反,肥也。注同。"又《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下·冬官考工记下·弓人》:"丰肉:如字,刘而树反。"〈3〉音取自刘昌宗反切。⑪

例2 卷六封字有两个词条:〈1〉授爵土也。(甫容切。)〈2〉谓所受爵土曰封。(甫用切。《书》:"封即乃封。")

《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只收方容切,音同甫容切,说明〈1〉是常用词音义。《经典释文·尚书音义下·蔡仲之命第十九》:"封:如

字，徐音甫用反。"〈2〉音取徐邈音，此音是破读音，《经典释文》封字13见，此音仅2见，不常用，贾氏引据例证和出处。

有时，某个假借字或破读字是常用词，贾氏也不注引例证和出处。

例3　卷三放字有两个词条：〈1〉逐也。（甫妄切。）〈2〉效也。（敷罔切。）

〈1〉〈2〉都是常用音义，〈1〉义是本义，〈2〉是假借义。《经典释文》放字36见，义为"效也"，方往反23次，甫往反8次，方两反2次，方丈反、甫罔反各1次，反切字异音同，属非母，贾氏口语非、敷不分，把甫罔反折合为敷罔切。

例4　卷六衣字有两个词条：〈1〉身章也。（於希切。）〈2〉施诸身曰衣。（於既切。）

按：〈1〉〈2〉都是常用音义，〈1〉是本义，〈2〉是破读义。《经典释文》衣字101见，於既反91次，义为穿衣。

贾氏采取如下方式注引例证和出处

第一，注引经笺传注的原文。

例5　卷一皇字有两个词条，假借字词条为："皇皇，祀仪也。"（于两切。《礼》："祭祀之美，齐齐皇皇。"又于况切。）

按：《礼记·少仪第十七》："祭祀之美，齐齐皇皇。"陆德明《经典释文》："齐齐皇皇：齐，如字。皇，音往，出注。徐于况反。"郑玄注："齐齐皇皇，读如归往之往。"往字读于两切，贾氏取陆德明和徐邈的读音，引《礼记》原文，并注出处。

例6　卷六两字的破读音义为："物相偶曰两。"（力让切。《诗》："葛屦五两。"）

按：《诗·齐风·南山》："葛屦五两。"《经典释文》："五两：王肃如

字，沈音尧。"尧字读力让切，贾氏取沈重音，引《诗》原文和出处。

第二，摘引经笺传注的中心词或词组。

例 7　卷一环字的假借音义为："环，却也。"（户串切。《礼》有环人。）

按：《周礼·夏官·环人》："环人掌致师，察军慝，环四方之故。"《经典释文》："环人：户关反，刘户串反。"贾氏取刘昌宗反切，摘引《周礼》原文中心词。

例 8　卷六三字的破读音义为："三，审用其数曰三。"（苏暂切。《论语》："三思而后行。"）

按：《论语·公冶长第五》："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广韵·阚韵》三字注："三思，苏暂切，又苏甘切。"贾氏取《广韵》反切，摘引《论语》原文中心词组。

第三，在引据经笺传注的原文或中心词、词组的同时，注出音、义主名。

例 9　卷一瑕字假借音义为："瑕，已也。"（古雅切。《诗》："烈假不瑕。"郑康成读。）

按：《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下·大雅·思齐》："烈假不瑕：毛音遐，远也。郑古雅反，已也。"郑玄音义正为贾氏所本。

例 10　卷六尘字破读音义为："土污曰尘。（直吝切。郑康成曰："拜手扮尘。"）

按：《仪礼·燕礼》郑玄注："主人复盥为拜手坋尘也。"《经典释文》："尘，如字，刘直吝反。"贾氏取刘昌宗反切，摘引郑玄疏的原文的中心词。

例 11　卷六巾字破读音义为："所以饰物曰巾。"（居吝切。《礼》："巾车。"刘昌宗读。）

按:《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下·夏官司马第四》:"巾车:如字,刘居齐反。"刘昌宗反切正为贾氏所据。

贾氏引经据典,注引音义出处,有三个目的。

第一,为文人读经提供检索的方便,因为检索先儒"音诂殊别"的假借字和破读字音义是文人读经的难点。

第二,说明被释词的语境。经典中的假借字和破读字往往出现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离开了具体的语境,这个字的音义就很难讲通。

第三,为学者提供读经稽古的依据,为科举服务。《群经音辨序》云:"《音辨》之作,欲使学者知训故之言,咸有所自,聊资稽古之论,少助同文之化。"这也是贾氏编撰《群经音辨》的出发点。

3.2 《群经音辨》注引例证和出处的体例对《集韵》的影响

《集韵韵例》云:"凡经典字有数读,先儒传授,各欲名家,今并论箸,以粹群说。"为了广泛集粹先儒名家音义而相应地在异读字下注明来源,是《集韵》体例的重要特点,集中体现了《集韵》的编纂旨趣。拙著《集韵异读研究》(1999)指出,《集韵》异读字注释用注明先儒姓名或先儒著作名称、引文的方式显示异读的来源,原因之一是这些字音往往是训诂音。假借音和破读音是训诂音的组成部分。还应该进一步指出,《集韵》的这个注解方式显然受到《群经音辨》的影响。《集韵》的注释援引例证、注明出处的方式跟《群经音辨》完全相同,而且有不少异读字音义直接录自《群经音辨》,如前文的环、三、瑕等字例。又如:

例12 《群经音辨》卷一业字有两个词条:〈1〉大版也,功也。(鱼怯切。)〈2〉业业,壮也。(鱼及、五盍二切。《诗》:"四牡业业。")

《集韵》业字有三个词条:〈1〉逆及切,壮也。《诗》:"四牡业

业。"〈2〉玉盍切，壮也。《诗》："四牡业业。"一曰危也……〈3〉逆怯切，《说文》："大板也……一曰大也，绪也，事也，始也。"

按：《广韵》业字只有鱼怯切一读："事也，大也，叙也，次也，始也，敬也，严也，《说文》……，大版也……。"为《集韵》〈3〉所据。《经典释文》业字5见，其中《毛诗音义中·鹿鸣之什·采薇》："业业，如字，又鱼及反，或五盍反，壮也。"为《群经音辨》〈2〉所据。《集韵》〈1〉音义同《群经音辨》〈2〉。《集韵》〈2〉除"一曰"义外，音义同《群经音辨》〈2〉。《集韵》〈2〉"一曰"音义可能来自《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下·荡之什·云汉》："业业，如字，郭五答反，危也。"拙文(1996)指出，《集韵》按照《广韵》音系标准和时音标准折合字音，按照时音标准删并异读。根据周祖谟(1942)的研究，北宋汴洛音合、盍韵母合流。《集韵》按照时音把郭璞五答反并入玉盍切小韵。

例13 《群经音辨》卷一茅字有三个词条：〈1〉洁草也。(莫交切。)〈2〉苗也。(音苗。《易》："拔茅连茹。"郑康成读。)〈3〉茅蒐，蒨也。(音昧。《诗》传："茹藘、茅蒐，即蒨草也。")

《集韵》茅字有三个词条：〈1〉眉镳切，"菅也。《易》：'拔茅连茹。'郑康成读。"〈2〉谟交切，"《说文》：'菅也。'一曰明也。亦姓。"〈3〉莫佩切，"茅蒐蒨草。"

按：《说文》："茅，菅也。"大徐音莫交切。《广韵》茅字莫交切，义为"草名……又姓……"《尔雅·释诂》第二："茅，明也。"《集韵》〈2〉音同大徐音、《广韵》，义取《说文》、《尔雅》和《广韵》。《经典释文》茅字20见，其中《周易上·经泰传第二》："拔茅：卯交反，郑音苗。"《毛诗音义上·郑缁衣第七》："茅蒐：貌交反，又音昧。"《群经音辨》〈1〉音取大徐音，音同陆德明卯交反、貌交反，〈2〉本自郑玄音义，〈3〉本自《毛诗音义》。《集韵》〈1〉抄自《群经音辨》〈2〉，〈3〉跟

《群经音辨》〈3〉有共同来源，很可能参酌《群经音辨》〈3〉音义而定。

例 14 《群经音辨》卷四闇字有四个词条：〈1〉闭门也。（乌绀切。）〈2〉晦也。（於感切。《礼》："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3〉庐也。（乌南切。《礼》："高宗谅闇。"郑康成读。）〈4〉嘿也。（於今切。《书》："高宗谅闇。"何休读。）

《集韵》闇字有五个词条：〈1〉於金切，默然。何休曰："高宗谅闇。"〈2〉乌含切，治丧庐也。《礼》："高宗谅闇，三年不言。"〈3〉邬感切，隐晦貌。《礼》："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4〉乙减切，隐暗也。《礼》："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5〉乌绀切，《说文》："闭门也。"

按：《说文解字》："闇，闭门也。"大徐音乌绀切。《广韵》只有一读，同大徐音。《群经音辨》〈1〉来自《说文解字》和大徐音，《集韵》〈5〉同。《经典释文·中庸》："闇然，於感反，又如字。"《群经音辨》〈2〉取陆德明於感反。《礼记·丧服四制》："《书》曰：高宗谅闇，三年不言。"《经典释文》："谅闇……音乌南反……郑谓……即庐也。孔安国读为谅阴。谅，信也。阴，默也。"阴字读於今切，《群经音辨》〈3〉取陆德明反切、郑玄义，〈4〉取孔安国的假借音义。贾氏认为〈4〉本自何休音义，今不知其所据。《集韵》〈1〉〈2〉〈3〉音同《群经音辨》〈4〉〈3〉〈2〉音，释义建立在《群经音辨》的基础上。

《集韵》采用《群经音辨》异读字注释援引例证和注明出处的体例，照录《群经音辨》的注释，显示出贾昌朝在《集韵》注解体例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贾氏很可能是制定这个体例的直接参与者。

3.3 体例二：同一个字记录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异读词，常用词条一般排在最前面。首词释义取自《经典释文》和《说文解字》，首音来自陆德明音、大徐《说文》音、《广韵》音和时音等，大徐音还

有审定首音的作用。

《群经音辨》的异读字记录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大多数是单音词，少数是多音词。通常经典中常见习用的词条排在最前面，我们称作首词词条。

《群经音辨序》云："凡字之首，音虽显而经传不载者，则依《说文》为解。"

这段话说明两点。第一，首词注音是明显的、显要的，实际上提出了首音概念。第二，首词释义是经传所载的，经传不载的依照《说文》注解，这指明了首词的意义来源。

把文人读经常见的、有权威的音义标注在异读字头一个词条下，以区别出现在特殊语境下的假借音义和破读音义，是《群经音辨》注解体例的一大特点，也是《群经音辨》成为一部有系统的异读词词典的重要标志。

《群经音辨》依傍《经典释文》而作，把常用词条排在首位，可能受到《经典释文》注解体例的影响。《经典释文序录·条例》云："若典籍常用，会理合时，便即遵承，标之于首。"针对的是注音。陆德明的首音标准是"典籍常用，会理合时，"贾氏的首音标准是"显"，即显而易见、地位显要。《经典释文》的首音一般不标注主名，《群经音辨》的首词首义是常见的，按照"凡字之音义章灼者，不复引据"的要求，往往不引据例证和音义出处

《群经音辨》常见词词条不引据例证和音义出处，这个体例是判断异读词是否常用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去衡量《群经音辨》的异读词首词，可把首词分作两类：第一类首词不注引经笺传注，自然常见习用，占大多数；第二类首词注引经笺传注，数量不多。

为数不多的首词词条援引经笺传注，注明出处，是有原因的。

先把分卷统计结果列表如下。（卷七《辨字训得失》的9字不在统计之列。异读词首词数等于异读字字数。）

卷数	首词数	引证首词数	异读词数	引证首词占首词数百分比	引证首词占异读词数百分比
一	186	30	445	16.1%	6.2%
二	179	17	423	14.4%	4%
三	174	16	387	9.2%	4.1%
四	163	16	397	9.8%	4%
五	203	22	479	10.8%	4.6%
六	209	8	418	3.8%	1.9%
总计	1114	109	2540	9.5%	4.2%

为了便于集中讨论，择取首词引用例证比率最高的卷一作为分析对象。首词下引经据典，以明音义来源，大致有以下七种情况。

第一，经书原来的释义是古语词，贾氏援引接近北宋口语的经传笺注补充说明。卷一有艾、荐2字。

例15　艾的首词音义为："冰台也。"（五盖切。郭璞曰："今艾蒿。"）

按：此词音义本自《尔雅释草》第十三："艾，冰台。"郭注："今艾蒿。"陆德明注："五盖反。"冰台在郭璞时代已是古语词，艾蒿是今语，切合宋人口语，记录北宋文人科举常用字的《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艾字注为"牛盖切……今艾蒿……"可证。

第二，首词音义搭配不稳定，出现一义两读，一读两义或三义的情况，需要规范，贾氏根据首词使用的实际情况，确定音义结合

关系，为此注引经文，起到提示语境的作用。卷一有瑱、蒉、菲、鼓、嘽、趣6字。

例16　瑱字有两个词条：〈1〉玉充耳也。（吐电切。《诗》：“玉之瑱也。”）〈2〉王圭也。（音镇。《礼》：“王用瑱圭。”）

按：首词音义本自《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上·柏舟·君子偕老》：“玉之瑱也：吐殿反，充耳也。”是个常用词。《经典释文》13见，陆德明首音注他见反4次，他殿反2次，吐练反2次，它见反、天见反、吐殿反、吐遍反各1次，[11]反切字异音同，都是“充耳”义。〈2〉音义来自《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下·秋官·官寇下》：“圭，刘吐电反。案王执镇圭，宜作镇音。”贾氏选择刘昌宗吐电反跟“充耳”义结合，是因为跟吐电反同音的陆德明首音无例外地跟“充耳”义相配，跟读镇字音的界限分明。《广韵》瑱字有二读：〈1〉陟刃切，“玉充耳。”〈2〉他甸切，“玉名。《说文》曰：以玉充耳也。《诗》曰：玉之瑱也……又音田。”记录宋人举子诗赋常用规范字音的《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瑱字陟刃切又他甸切，音义同《广韵》。这说明“充耳”义的瑱应该读吐电切还是读镇字音，当时的文人并不是很清楚的，贾氏取前者，援引例证，说明语境。

例17　蒉字音义为：〈1〉草器也。（其位切。《论语》：“荷蒉”。）〈2〉塥也。（苦怪切。《礼》：“蒉桴、土鼓”。又苦对切。）

按：首词音义本自《经典释文·论语音义·宪问第十四》：“荷蒉：……下其位反，蒉，草器也。下皆同。”〈2〉来自《经典释文·礼记音义·明堂位第十四》：“蒉桴：蒉读为凷，苦对反……蒉，其位反，又苦怪反。”《经典释文》蒉字9见，其位反3次，苦怪反4次，苦对反2次，巨贵反、巨愧反各1次，其中其位反、巨愧反字异音同。其位反2次跟“草器”义结合，1次跟“塥(土块)”义结合，巨愧反跟“赤苋”

义结合，其位反这个读音可以结合三个义项。宋本《玉篇》蒉字注："奇愧切，《尔雅》云：'赤草'。又草器也。又枯怪切。"奇愧切跟其位切同音，有两个义项。贾氏把"草器"义跟其位切搭配，注引《经典释文》例证，指明语境。

第三，贾氏针对当时有影响的小学家的字义说解，引经发表自己的不同见解。卷一有菑、葽2字。

例18　菑字首词音义为："田也。"（侧其切。《尔雅》："田一岁曰菑。"）

按：此词音义本自《尔雅·释地》第九："田一岁曰菑。"郭注："今江东呼初耕地反草为菑。"《经典释文》菑字凡33见，陆德明首音注侧其反12次，侧基反1次。贾氏取侧其反作为首音。徐锴备受北宋学者推崇，被尊奉为小学"名家"。[12]徐锴《说文解字系传》："菑，不耕田也。从艸甾。《易》曰：'不菑畬。'臣锴曰：'此为从艸从巛从田凡三文合之……臣以为当言从巛災音从田（按：大徐本《说文》引锴云：'从巛从田。'），田不耕则草塞之，故从艸巛者，川壅也。但许慎约文，后人不晓，误以巛田合成甾字，因误加声字耳。学者所宜详之。侧持反。'"段玉裁注："按：'不'当为'反'，字之误也。《尔雅》：'田一岁曰菑。'《毛诗传》、马融、虞翻《易》注皆用之。《韩诗》、董遇《易章句》皆曰：'菑，反艸也。'与田一岁义相成。"又云："锴欲作从艸、巛、田，无声字，非也。初耕反艸，故从艸田会意。"贾氏引据《尔雅》证菑应训田，不同于徐锴的说文解字，与后来的段氏不谋而合。

第四，首词是单纯词，由双音字构成，贾氏释单纯词词义，注单音字读音，引经说明单音字的成词环境。卷一有蔽芾，芣苡2例。

例19　首词蔽芾的音义是："小也。"（非贵切。《诗》："蔽芾甘

棠。"亦逋盖切。)

按:非贵切是字头芾的读音。《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上·召南·鹊巢·甘棠》:"蔽芾:非贵反。徐方盖切。蔽芾,小貌。"贾氏取联绵词蔽芾之义和芾字音,并把徐邈方盖反改为音和切逋盖切。

第五,首词所收是经典中常见习用的假借音义,一方面,这个词在经典中常用,"音义章灼",贾氏放在首词地位。另一方面,这个词用的是假借音义,贾氏按照注解假借字的惯例,注引经笺传注,显示音义来源。卷一有茷、芊、茀3例。

例20　茷字的首词音义为:"旗也。"(音旆,《春秋传》:"绮茷旃旌。")

按:《经典释文》茷字9见,用的都是假借义。用作人名的7见,扶废反,分别用于茅茷、宛茷、师茷、子茷、公子茷、耀茷和乐茷七个人名,经典不常用,《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未收。本字是旆的假借字茷2见,《毛诗音义中·南有嘉鱼之什·六月》:"白茷:本又作旆,蒲贝反。继旐曰茷。"《左传》云绮茷是也。一曰旆与茷古今字殊。"《春秋左氏音义之六·定公传四年》:"绮茷:步贝反。又音吠。"蒲贝反、步贝反音义正为贾氏所据,是经典常用音义,《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收。

第六,首词所收是"音诂殊别"的假借义,在经典中不常用,《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不收。这是贾氏贯彻首词注解体例不严格的表现。卷一有著、藨、菀、犆、啯、噍、踦7字。

例21　著字的首词音义为:"药草也。"(直居切。《尔雅》:"味,荎著,五味也。")

按:《经典释文》著字152见,这个音义仅出现了1次,见于《尔雅音义下·释木第十四》:"著:音储,舍人本作都,樊本作屠。"《尔

雅》原文作："味，荎著。""荎著"即"荎藸"，《尔雅·释草》第十三："菋，荎藸。"著是藸的假借字。著字《经典释文》首音注直居反4次，直鱼反、直除反各1次，音储1次，直据反1次。贾氏取直居反作为著字首音。《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不收。

例22 藨字的首词音义为："莓也。"（蒲苗切。《尔雅》："藨，麃。子似覆葐。"）

按：藨字的本义是"鹿藿"。首词音义来自《尔雅》和《经典释文》。《尔雅·释草》："藨，麃。"郭璞注："麃即莓也，今江东呼为藨莓。子似覆盆而大赤，酢甜可啖。"《经典释文》："谢蒲苗反。或力骄反。孙蒲矫反，《字林》工兆反。顾平表、白交、普苗三反。"贾氏取谢峤蒲苗反作首音。今又见《经典释文》出现的8个藨字中，处于首音的除谢峤音外，还有陆德明的皮苗反、白表反和皮表反各一次，皮苗反跟谢峤蒲苗反同音。《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藨字悲骄切又被表切，未收蒲苗反，说明此切北宋文人不常用，贾氏注引音义来源。

第七，首词下引注经文，首词后的词条不注引经文，才是"音义章灼者"，实际的首词被后置，经统计，卷一至卷六后置的首词例有27个，其中卷一9个，卷二6个，卷三4个，卷四2个，卷五4个，卷六2个，约占首词总数的2.4%，这是贾氏注解体例贯彻不严格的表现。值得注意的是，个别后置的首词并不是由于疏忽造成的，而有人为的因素，卷一有1例。

例23 翜有两音两义：〈1〉丧车饰也。（所甲切。《春秋传》："四翜不跸。"郑众读。）〈2〉不利也。（所立切。）

按：《经典释文》翜字3见，兹列于下。〈一〉《周礼音义上·天官冢宰第一》："翜，所甲反，一音所立反。"〈二〉《周礼音义上·春官·宗

伯下》："四𦅾：所甲反，本亦作翣。"此𦅾字是翣的假借字，查《周礼·春官·宗伯下·丧祝》："说载除饰。郑司农云：'四𦅾之属，令可举移安错之。'贾公彦疏：'今用四翣，是不成君礼也，'云可举移安错之者……"（三）《周礼音义下冬官考工记下》："墙𦅾，所立反，本又作𦅾，又作翣同。"以上所引《经典释文》𦅾字音义出处不合贾氏〈1〉所引《春秋传》。查《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四翣不跸，下车七乘，不以兵甲。"杜预注："丧车之饰，诸侯六翣。"陆德明注："翣，所甲反。"阮元校勘记云："案《周礼》缝人，郑司农注。《群经音辨》引并作'四𦅾不跸'，𦅾为翣之假借字也。"可见贾氏所见《经典释文》版本或与后人所见版本不同。所甲反的𦅾字是翣的假借字，所立反才是𦅾的本音，应列在首音位置，贾氏以所甲反为首音，可能是因为看到以上所引〈一〉中首音是所甲反，而所立反却是"一音"。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条例》："其或音、一音者，盖出于浅近，示传闻见，览者察其衷焉。"邵荣芬（1995）指出，《经典释文》的"或音"、"一音"处于次要的地位，是不规范、不可靠的读音。贾氏经过权衡，取所甲反作为首音，而把所立反音义排在第二个词目。

3.4 《群经音辨》的首音来源

《群经音辨》的异读字取自《经典释文》，但《群经音辨》的首音并不完全取自陆德明的首音，这是《群经音辨》的一大特点，体现了贾氏崭新的首音观和述而有作的创新精神。

《群经音辨》的首音来源很复杂。考察首音的来源，应剔除那些援引例证和注明出处的首词之音。在 1114 个首词中有 1008 个不注引出处。以卷一为例，卷一共有 186 个首词，除去注明音义来源的 30 个首词，我们逐个调查了其余的 156 个首词的语音来源。列表如下。

首音来源 / 首音分布	陆德明首音			大徐音			广韵音	时音		其他	
分类情况	A	B	C	D	E	F	G	H	I	J	K
各类数目	23	27	4	24	21	12	12	10	13	9	1
合　计	54			57			12	23		10	
占总数比率	34.6%			36.5%			7.7%	14.7%		6.4%	

上表展示的是卷一156个首音的来源和分布情况。可分为五大类十一小类,分述如下。

3.4.1　首音来源于陆德明《经典释文》的首音

3.4.1.1　分类A:首音直接取自陆氏的首音,共23例。有三种情况。

第一,所取陆氏的首音跟大徐音反切字异音同。有14例。

例24　藉字《经典释文》38见,首音在夜反20次,慈夜反4次,才夜反4次,字夜反2次。大徐音慈夜切又秦昔切。贾氏取陆氏首音出现频率最高的在夜反作为《群经音辨》藉的首音。

第二,所取陆氏的首音的读音不同于大徐音。有6例。

例25　跋字《经典释文》8见,首音蒲末反4次,步末反、白末反、半末反、卜末反各1次。大徐音北末切。《群经音辨》取陆氏首音出现频率最高的蒲末反作为首音。

第三,首音是陆氏首音的直音,跟大徐反切读音相同。有3例。

例26　芜字《经典释文》6见,首音亡符反1次,音无6次。大徐音武扶切。《群经音辨》取陆氏直音"无"作为芜的首音,读同大徐音。

3.4.1.2 分类B:来源于陆氏首音的首音反切取向决定于大徐音。有27例。

例27 旁字《经典释文》10见,首音步光反2次,步郎反2次,薄刚反1次。大徐音步光切。《群经音辨》根据大徐音确定陆氏步光反为旁字的首音。

例28 践字《经典释文》7见,首音有似浅反2次,贱浅反1次;践的同音字饯10见,首音有在浅反2次,贱浅反3次,徂浅反1次,钱浅反1次,音践1次。根据王力(1982)、邵荣芬(1995)的研究,《经典释文》音系从、邪不分,但大徐音系有别,按大徐音系,践字似浅反与贱浅反、在浅反、徂浅反、钱浅反读音不同。大徐音践字慈演切,贾氏依据大徐音读从母,酌取陆氏践字的同音字饯的在浅反作为践字的首音。

3.4.1.3 分类C:《说文》未收的、来源于陆氏首音的首音反切取向决定于《广韵》。有4例。

例29 蒯字《说文》未收。《经典释文》首音注苦怪反25次、起怪反1次,《广韵》苦怪切。《群经音辨》根据《广韵》音确定陆氏音苦怪反作首音。

3.4.2 首音来源于大徐《说文》音

3.4.2.1 分类D:《经典释文》未收,《群经音辨》取大徐音作首音。有24例。

例30 是字《经典释文》不载首音反切。大徐音承旨切,《广韵》承纸切,《群经音辨》取大徐音作首音。又如建字《经典释文》首音注其展反1次,是键字的假借音。大徐音居万切,《群经音辨》取字读本音的居万切作为首音。

3.4.2.2 分类E:《经典释文》首音和大徐音都收,但贾氏依

从大徐音而不从陆氏音确定《群经音辨》的首音反切。有 21 例。

例 31　取字《经典释文》46 见，首音有七榆反 1 次，七住反 18 次，七喻反 11 次，七树反 2 次，七喻反 1 次，七具反 1 次，音娶 3 次。大徐音七庾切，《群经音辨》取大徐音作为首音。

例 32　谮字《经典释文》16 见，首音有侧鸩反 10 次，庄鸩反、责鸩反、侧禁反各 1 次；子念反 3 次(按即僭的假借音)。大徐音庄荫切，《群经音辨》取大徐音作为首音。

3.4.2.3　分类 F:《经典释文》首音注直音，《群经音辨》取大徐音作为首音。有 12 例。

例 33　竟字《经典释文》130 见，有首音居领反 2 次，音景 2 次，音境 123 次，音敬 1 次。按读上声的竟是境的假借音，读去声才是本音。大徐音居庆切，《群经音辨》取大徐音作首音。

3.4.3　分类 G:首音取自《广韵》，有 12 例。

例 34　御字《经典释文》55 见，有首音鱼据反 3 次，鱼虑反 1 次。大徐音牛据切，《广韵》牛倨切，《群经音辨》取牛倨切作首音。

例 35　近字《经典释文》246 见，首音注其靳反 77 次，音附近之近 229 次。大徐音渠遴切，《广韵》其谨切又其靳切，《群经音辨》取《广韵》其谨切作首音，而把其靳切置于第二个词条下。

3.4.4　首音来自时音

3.4.4.1　分类 H:贾氏根据时音改动首音的反切用字或增收新读，有 10 例。有三种情况。

第一，根据时音改动反切下字。

例 36　咽字《经典释文》4 见，首音注於见反 3 次，於贤反 2 次。大徐音乌前切，《广韵》咽字於荐切又於甸切又乌结切。按：《广韵》咽字乌结切当是噎的假借音，《广韵》乌结切噎字下注："食

塞。又作咽。"《群经音辨》的首词音义为:"梗也。"(以结切。)此音当本自《广韵》乌结切。据周祖谟(1942)的研究,北宋汴洛音影、喻母(包括三四等)合流。[43]贾氏口语影、以不分,把《广韵》乌结切改为以结切。

例37 越字《经典释文》10见,首音注于月反1次,音曰1次。大徐音王伐切。《群经音辨》首音为於月切。贾氏影、于母不分,把陆氏于月反改为於月切。

第二,根据时音改动反切下字。

例38 调字《经典释文》15见,首音注大彫反、徒彫反、直彫反各1次,音条3次。大徐音徒辽切,《广韵》徒聊切又徒料切又张流切。《群经音辨》调字首音徒遥切。根据周祖谟(1942)的研究,北宋汴洛音三四等韵母合流,萧、宵无别。贾氏改为徒遥切,遥字属重纽四等,跟萧韵韵母相混。

例39 连字《经典释文》首音力展反1次(按即辇的假借音),力善反1次。大徐音力延切,《广韵》力延切。《群经音辨》的首音力先切。据周祖谟(1942)的研究,北宋汴洛音先仙韵母合流。贾氏把大徐音改为力先切,当反映了时音。

第三,贾氏根据时音自制反切,增收新读。

例40 荠字《群经音辨》的首音是才细切。先考察《群经音辨》之前的韵书、字书和音义书的记音情况。《经典释文》4见,共收两切:齐礼反、才礼反又才私反;颜师古《汉书音义》才私反,《急就篇音义》齐礼反;何超《晋书音义》齐礼反又音茨;《王三》徂礼反;小徐音疾咨反;《龙龛手镜》祚礼反;宋本《玉篇》才礼切;大徐音疾咨切又徂礼切,《广韵》同。以上诸书都不收录贾氏才细切。据周祖谟(1942)的研究,北宋汴洛音全浊上声变去声。《群经音辨》第

四门《辨字音疑混》辨析的上、下、夏、後、近、被字都有上、去两声，都是全浊声母字。这几个字在当时口语里已经混淆，所以贾氏专设一门辨析这六个经典"相传已久"、"随声分义"的异读字。同理，既然荠字读全浊去声才细切不是承用前代反切，定为贾氏据时音而作。在贾氏的口语里，前代的齐礼反、才礼反、徂礼反、在礼反都读去声，跟才细切同音。

3.4.4.2 分类I：根据时音改陆氏、大徐的类隔切为音和切。有13例。

类隔切不合时音，贾氏一律改作音和切。详见拙文(1997)

3.4.5 首音的其他来源

3.4.5.1 分类J：首音反切不同于《经典释文》首音、大徐音和《广韵》音，当另有来源。有9例。

例41 董字《经典释文》1见，首音丁动反，大徐音、《广韵》多动切。《群经音辨》首音多总切，当另有来源。

3.4.5.2 分类K：为了使反切上下字拼切和谐，贾氏改良反切。有1例。

例42 牺字《经典释文》首音许宜反11次，许皮反1次，音羲2次。大徐音、《广韵》许羁切。《群经音辨》首音虚宜切，此切系贾氏在陆氏许宜反基础上改良所得，虚宜两字都是平声牙喉音字，拼切比较和谐。

3.5 《群经音辨》首音的性质

通过《群经音辨》首音来源的分析，可知《群经音辨》的首音跟《经典释文》的首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种首音都具有"典籍常用，会理合时"的语音性质，但内涵有所不同。陆德明的首音除了"遵承"六世纪末南方文人的"会理合时"的读书音外，还"斟酌"综

合了"典籍常用"的前儒之音。我们认为，陆氏的首音反映的是六世纪末南方地区标准的读书音。《群经音辨》的首音，除直接承用陆德明的首音外，还采纳了大量的大徐音和一部分《广韵》音，体现了传统读书音的性质。另一方面，贾氏为了调和传统读书音跟口语的矛盾，还迁就口语而适当调整（如改类隔切为音和切）和改变了（如改动反切用字、增收时音）某些字的读音，体现了时音性质，使首音带有验诸文人唇吻的口语音特征。因此，可以把《群经音辨》的首音看作以贾昌朝为代表的北宋文人规范的读书音。

3.6 大徐音在《群经音辨》首音中的作用和地位

大徐音在《群经音辨》首音中的所起的作用有两方面。

第一，从首音的来源看，大徐音有充当首音和审定首音的两个作用。据3.4图表的统计，大徐音充当首音的有60例，占卷一156个首音总数的38.5%，居于不同来源的首音比率之首。有一部分首音虽然来自《经典释文》首音，但首音的反切去取仍然受大徐音的影响，在来源于陆氏音的54个首音中，根据大徐音决定首音反切取向的有27个，占50%。说明贾昌朝确实根据大徐音审辨择取《群经音辨》的首音。如果把来源于《经典释文》和《广韵》的、跟大徐音反切用字不同的反切折合，跟大徐音字异音同的有21例，加上直接取自大徐音的首字57个和由大徐音决定陆氏音反切取向的首音27个，卷一首音读大徐音的有105个，占卷一首词总数的67.3%，这不包括13个改类隔切为音和切的反切中的大徐音（属Ⅰ类）。这个比例充分说明了大徐音在《群经音辨》首音中的突出地位。

此外，部首反切跟部首字置于卷一至卷五之首，也是首音性质。李开（1987）说，《群经音辨》收列的260个《说文》部首"反切也

仍徐铉。"不合事实。据我们考察,《群经音辨》卷一到卷五所列260个《说文》部首的反切,有六个来源:(1)大徐音,有173个。(2)贾氏在大徐音、陆德明音、《广韵》音等基础上改良的反切有79个,详见拙文(1997)。(3)《广韵》的反切,有2个。如予,大徐音余吕切,《广韵》以诸切又余吕切,贾氏取《广韵》以诸切。(4)陆德明音,有1个,如日,大徐音、《广韵》人质切,《经典释文》首音有人实反17次,人一反8次,而一反4次,而乙反4次,人逸反2次,贾氏选取出现频率最高的人实切作为日字的反切。(5)时音,有2个,如子,大徐音、《广韵》即里切,《群经音辨》将此切,说明贾氏口语纸、止不分;又如贝,大徐音、《广韵》都是博盖切,《群经音辨》补昧切,说明贾氏口语泰、代相混(唇音开合口不对立)。(6)另有来源的反切有7个,如岂,大徐音墟喜切,《广韵》祛豨切,《群经音辨》丘里切。此外,还有3个后人误抄和贾氏人为的错误,如卷三部首肙,大徐音於机切,贾氏误作部首"身"的反切失人切;卷四部首夲,大徐音七刀切,贾氏误作古刀切;豸,大徐音池尔切,手民误抄为辛尔切,卷四正文豸作池尔切可证。尽管部首反切也有不同来源,大徐反切仍占66.5%的比率,仍说明大徐音的首要地位。

第二,从首词音义结合的角度来看,跟《说文》义结合的首音是大徐音。

《群经音辨序》云:"凡字之首,音虽显而经传不载者,则依《说文》为解。"说明跟首音结合的词义除经传笺注所载的外,《说文》的字义是训释首词的依据。

《群经音辨序》还提到了"本字法",从《辨字训得失》的九个字的具体考证来看,贾氏的"本字法"是以许慎《说文》字义训释为根据,结合徐铉的反切说明本字音义,辨析经典异读字音义结合关系

的训释方法 如氾、汜两个字音义不同,《经典释文》误以氾字音注汜字义,贾氏辨析道:"按《说文》音氾字孚梵切,训曰滥也。从水马、乎感切。"按大徐音氾字孚梵切,马字乎感切 又如贾氏辨赓续两字时说:"徐铉修《说文》曰:'今俗作古行切。'陆不出续音而徐增古行切,皆有意焉。"可见贾氏所据的《说文》音就是大徐音。

3.7 《群经音辨》的首词注解体例对《集韵》的影响

《集韵·韵例》首条说:"凡字训悉本《说文》,慎所不载,则引它书为解。"

这是《集韵》的释义体例,跟《群经音辨》的首词释义体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集韵》凡《说文》所收之字,释义都本自《说文》的义项。凡《说文》所收之字是异读字的,首先考虑《说文》的释义。《群经音辨》的首词义项先考虑经笺传注的释义,"经传不载者,则以《说文》为解。"两书的释义体例共同之处在于,都把《说文》的释义看作首要的义项。《群经音辨》把《说文》义注在不少首词下,由于《说文》义"章灼"、显要,按照首词注解体例,"不复引据"出处。《集韵》则在抄引《说文》释义时一律标注"说文"二字于义项之首,出于两个目的:一是为了显示释义的来源,二是为了突出《说文》释义不同于其他义项的首要地位。

在注音方面,据我们考察,《集韵》释义抄引《说文》的义项,主要跟大徐音结合

以《说文》收字较多的艸部字为例。大徐本《说文》艸部有(原有)字 445 个,新附字 13 个,《集韵》全部收入,《集韵》跟《说文》的义项结合的反切有 442 个,跟大徐音同音的反切有 418 个,其中反切用字全同的有 91 个,前者占《说文》艸部原有字总数的 93.9%,

后者占《说文》艸部原有字的20.4%。同时，我们还调查了徐锴《说文解字系传》。《说文解字系传》收艸部字440个，有338个朱翱反切跟《集韵》所引《说文》义项结合的反切同音，彼此不同音的反切有95个，前者占艸部字的76.8%，后者占艸部字的21.6%，跟大徐反切用字相同的朱翱反切有37个，注"某某切"、抄大徐反切的朱翱反切有7个。这说明《集韵》跟《说文》义结合的反切读音绝大多数是大徐音而不是朱翱音。

《集韵》把《说文》义项跟大徐音结合，我们认为决非偶然，是贾昌朝的首音观念和"本字法"直接影响的结果。

《群经音辨》的"本字法"把大徐音作为《说文》本音。"本字法"来源于《广韵》异读字的注音体例。葛信益(1985)已指出，《广韵》异读字注音体例有"注明本音某或今音某例，"所谓"本音"，"多从《说文》大徐本所引《唐韵》之音切，间有依顾野王《玉篇》及陆德明《经典释文》者。此等字多属后出新加，为各家《切韵》所无，其异读从彼为'本'，而以此为'变'，往往示音随义变之迹。"

《广韵》大多以大徐音为本音，所结合的释义并不全抄《说文》，有的经《广韵》作者提炼概括。

例43 《广韵》示字有两切，巨支切示字下注："上同(按即同祇)，见《周礼》。本又时至切。"查"本音"神至切示字下注："垂示。"按《说文》示字注："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大徐音神至切。

有的释义援引《说文》本义，解释的却是引申义。

例44 《广韵》零字有三切，落贤切零字下注："《汉书》云：'先零，西羌也。'本力丁切。"郎丁切零字下注："落也。《说文》曰：徐雨

也。"按段注："徐各本作余。今依《玉篇》、《广韵》及《太平御览》所引《纂要》订。谓徐徐而下之雨……引申之义为零星，为凋零。"大徐音郎丁切。又按《广韵》所注"落也"即零字引申义。

再看《群经音辨》卷一首词音义结合情况。《群经音辨》有的首音是大徐音，结合的义项概括《说文》释义而成。

例45 吾字《说文》注："我自称也。"大徐音五乎切。《群经音辨》吾字首词注："我也。"（五乎切。）

有的是音采大徐音，义取引申义。

例46 术字《说文》注："邑中道也。"大徐音食聿切。《群经音辨》术字首词注："道蓺也。"（食聿切。）段注《说文》云："引伸为技术。"

有的是音采大徐音，义取当时的口语义。

例47 革字《说文》注："兽皮治去其毛，革更之……三十年为一世而道更也……"大徐音古覈切。《群经音辨》革字首词注："改也。"（古覈切。）"改"义即口语义。

有的是音采大徐音，义取口语常用的假借义。

例48 余字《说文》注："语之舒也。"大徐音以诸切。《群经音辨》余字首词注："我也。"（以诸切。）

可见，《广韵》、《群经音辨》作本音的大徐音不全都结合《说文》义，贾氏的"本字法"贯彻得并不彻底。《集韵》则不然，凡大徐音结合的《说文》义一律照抄《说文》，甚至把许慎说解字形的部分也抄下来，这样就增强了考经论故的书面语特性，使《集韵》成为一部真正的稽古审音的学者型韵书。

为什么《广韵》、《群经音辨》多采用大徐音作本音？为什么《集韵》大多把《说文》义项跟大徐音相配？试从五个方面阐述如下：

第一，严学窘（1983）指出："字书中音义配合最佳者莫过于大徐本《说文解字》，徐铉能从繁复错综的东汉以来所传的训诂音韵书中择其与许氏解义切合的反切，一般不加义音。"我们认为，还有一个重要原因，从贾昌朝《群经音辨》大量采用大徐音（类隔切已被贾氏改音和切）作首音和审辨首音的事实可以得到解释。大徐音具有"典籍常用，会理合时"的规范的读书音性质，能为广大的宋代文人首肯和公认，当然最有资格充当本音。

第二，《群经音辨》和《集韵》都收录了先儒传授的假借字和破读字音义，相比而言，《集韵》的来源更广、收录范围更大。分辨本字音义和假借字音义以及破读字音义，使得文人读经书、考科举时文理相通、音义相合，以达到"启卷求义，烂然易晓"的目标，是两书共同的任务。大徐音跟《说文》义结合，能够明确地区分经传中的"音诂殊别"的假借音和破读音，因而最有资格充当本音。

第三，《经典释文》是《群经音辨》和《集韵》异读的共同来源。陆德明的首音有相当一部分结合的不是字的本义或常用义，而是假借义，有必要采取字读本音的大徐音加以区别。

第四，大徐音取自孙愐《唐韵》的反切。北宋初年，徐铉等奉诏校定许慎《说文解字》。鉴于"《说文》之时，未有翻切，后人附益，互有异同，孙愐《唐韵》，行之已久"的事实，"并以孙愐音切为定，庶夫学者有所适从。"[14]徐铉等校定《说文》的工作完成于雍熙三年（986），其时由句中正、吴铉、杨文举等奉旨"补缺刊谬《切韵》（按：实即《唐韵》）"一百卷尚未完成，在学者中"行之已久"、有很大影响的仍是孙愐的《唐韵》。从反切的性质看，《唐韵》沿袭陆法言《切韵》而来，虽然增加了谆、准、稕、术、桓、缓、换、末、戈、果、过十一个大韵，调整了《切韵》的小韵和韵字，增加了不少小韵，改变了反切

用字，但声、韵、调系统并没有改变，《唐韵》仍然代表着六世纪以来文人读书音的规范。在《唐韵》基础上编订的《雍熙广韵》（端拱二年，即989年）、《校定切韵》（景德四年，即1007年）和《大宋重修广韵》（大中祥符元年，即1008年）的音系也是《切韵》音系，能够为广大文人所接受。

第五，从北宋的学术背景看，北宋的《说文》之学，尊崇二徐。而论二徐学问的高下和著作的优劣，时人都推崇徐锴和他的《说文解字系传》。《玉海》引《崇文总目》说："近世言小学，惟锴名家。"[15]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说："此书（按即《说文解字系传》）援引精博，小学家未有能及之者。"[16]那么，为什么贾昌朝不采取小徐《说文解字系传》和朱翱的反切作为注释《群经音辨》首词音义的参考依据，《集韵》又为何不主要采用朱翱反切跟注引出处的《说文》义项相配呢？主要原因有两个。

首先，虽然"小徐学问文章才敏皆优于兄"，[17]但因小徐"仕江南早死"，大徐归顺宋朝后，"从其学者众，故得大其名尔。"[18]加之奉旨校定的《说文解字》由官方刊刻颁行，在学者中自然比小徐《说文解字系传》有较广泛的影响。

其次，从正音的角度看，朱翱的反切，我们认为反映了南唐时期的金陵方音，王力先生据之建立晚唐五代音系，[19]就足以说明朱翱反切不同于大徐音，跟文人正统的读书音有距离，不符合"典籍常用，会理合时"的读书音标准。因而贾氏自然不选择朱翱反切作首音和本音。受贾氏的影响，《集韵》也就不宜把朱翱反切作为跟《说文》义项结合的主要依据。

3.8 《群经音辨》的首词注解体例对《集韵》异读研究的意义

《集韵》异读众多，来源复杂。在《集韵》作者的眼里，众多的

异读有无主次之分、正俗之别？单从《集韵·韵例》还看不出来。《集韵·韵例》12个凡例的头一条就是注解体例："凡字训悉本许慎《说文》，慎所不载，则引它书为解。"可见许慎《说文》收字及其释义，在《集韵》收字及其训释中占有首要的地位。由此可推知跟《说文》释义相结合的读音也应占据首要的地位。但这只是推测，还需要证明。《集韵》的撰作者贾昌朝的《群经音辨》的首词注解体例为我们提供了阐释《集韵》注解体例的一把钥匙，据此可突破韵书体制和形式不能直观地显示出异读字音义的主次地位的局限，清楚了解《集韵》制定注解体例的初衷和原委。

《集韵》的异读跟《群经音辨》一样，具有主次、显卑、正俗之分，阐明原因如下。

首先，贾氏《群经音辨》成书百年后，仍受到学者们的推崇。王观国说它"其辨明舛误，是正群书，上不欺乎君，下不欺乎民，愈久愈明，千载不泯。"[20]这不是偶然的，说明贾昌朝的音义观念在两宋文人中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他的首音观念也必然符合宋代文人的首音观念，必然受到《集韵》其他编撰者的重视。贾氏也自然会把他的首音观推行到《集韵》的编撰实践中去。

其次，《集韵》的编撰，不仅仅是为读经服务，而是要直接建立科举考试的规范，以结束"举人诗赋多误使音韵"、"有司论难，互执异同"[21]的局面。文人读经、科举考试，所用字音有常用和不常用、正音和俗音、主要和次要的分别。对于《说文》所收之字，贾氏《群经音辨》主要把陆德明首音、大徐音或与大徐音同音的反切、直音作为首音，《集韵》则更进一步，《说文》义项大多结合大徐音（直接采纳或折合大徐音），这就区分了《集韵》异读在使用中的主次和正俗。

确定《集韵》异读中的主音切，有助于确立衡量异读变化的尺度，辨析异读演变的层次，廓清异读发展的轨迹。

四、《群经音辨》对《集韵》异读字结构的影响

所谓异读字结构，包括异读字字形、字音、字义、异读字音义结合关系和异读词数目（即异读字收录范围）五项内容。

《集韵》所收的异读字，据我们的统计，有 11910 字。《集韵》异读字来源很广泛，《经典释文》的异读字是至为重要的来源之一。《群经音辨》选收《经典释文》1123 个异读字，占《集韵》异读字总数的 8.5%。比重虽然不大，但因两者有共同的来源，足以显示出《群经音辨》对《集韵》异读字结构的影响。

为了便于集中讨论和深入分析，同时，又不使结论失于偏颇，我们取第一门卷一 186 个异读字计 445 个异读词以及第二、三、四、五门共 218 个异读字计 427 个异读词，逐个跟《经典释文》、大徐本《说文解字》、《广韵》和《集韵》等进行比较。

《群经音辨》对《集韵》异读字结构的影响，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4.1 《群经音辨》对《集韵》异读字字形的影响

《集韵》异体字和假借字跟异读字的关系错综复杂。异体字和假借字数目庞大，"真有点像异体字字典，"②称作假借字字典也不为过。《集韵韵例》明确提出用"通作某"和"或书作某"的注解体例，来处理假借字和异体字跟本字的关系，情况复杂。《群经音辨》异读字的注音一般采用反切法，但也有一些字采用直音法，其中不少直音字跟被注字的关系不仅仅是注音关系，还显示出复杂的字形关系，跟《集韵》的处理有较严整的对应关系。分析和整理这些

对应关系，不仅可以看出《集韵》为了体现《群经音辨》直音字跟异读字的复杂关系而做出的条理化的努力，而且对于揭示《集韵》异体字和异读字的关系及其处理方法也有所裨益。

《群经音辨》卷一、卷六异读词采用直音法注音的有 77 个，根据直音跟被注异读词的不同关系，分为四类。

4.1.1 直音字跟被注异读词是单纯的注音关系

卷一、卷六有 30 例，《集韵》失收 2 例，其余 28 个异读词的直音都折合归入相应的小韵中。

例 49 卷一莞字第二个词条为："东莞，鲁县也。"（音灌。郑康成说。《礼》："沐出东莞。"）

按：此音本自《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下·夏官司马下·职方氏》："东莞：音管，刘音灌。"是刘昌宗的读音，《集韵》归入古玩切灌字所在贯小韵，义为"东莞，地名。"

例 50 卷一训字第二个词条为："训，告也。"（音驯。《周官》有土训，谓以远方土地所生异物告道王也。郑众读。又如字。）

按：此音本自《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上·地官二》："土训：如字，司农音驯。"《集韵》归入松伦切驯字所在旬小韵，义为"道也。《周礼》土训。郑司农读。"

有的异读字有两个直音，涉及到大徐音，《集韵》收录跟大徐音同音的直音，舍弃这个直音所结合的词义，收录《说文》义，再收录跟大徐音无关的直音和词义，体现了"字训悉本《说文》"、大徐音是主音切的精神。

例 51 卷一啴字第二个词条为："啴啴，众也。"（音滩。《诗》："戎车啴啴。"又音佗。）

按《诗·小雅·采芑》四章："戎车啴啴，啴啴焞焞。"毛传："啴啴，

众也。"《经典释文》:"啴啴:吐丹反,众也。徐音他。"正为贾氏所本。大徐本《说文》啴字注:"喘息也。一曰喜也……《诗》曰:'啴啴骆马。'"大徐音他干切。《集韵》啴字七读,其中跟滩字同音的他干切结合《说文》义。跟佗字同音的汤何切的一个义项迻录《群经音辨》:"啴啴,众也。一曰泣貌。"

4.1.2 直音字跟所注异读字是本字和假借字的关系

卷一、卷六有33例,其中8例被《集韵》当作单纯的注音关系归入相应的小韵,7例失收。其余18例《集韵》采取三种注解方法表现《群经音辨》直音字(即本字)跟所注异读字(即假借字)的关系。

第一,《群经音辨》的假借字作为或体,排在作为正体的直音字之下,字下释义注"(直音字某)或作(假借字)某"或"(直音字某)亦作(假借字)某",有9例:

例52 卷一啸字第二个词条为:"啸,使声也。"(音叱。《礼》:"不啸不指。")

按:《礼记·内则》:"男子入内,不啸不指。"郑玄注:"啸,读为叱。叱,嫌有隐使也。"《经典释文》法:"啸,依注音叱,尺失反。"为贾氏所本,叱是啸的本字。《集韵》列啸字于尺栗切叱小韵叱字之下,释义先抄叱字《说文》义,再注正体叱与或体啸的关系:"《说文》:'诃也。'或作啸。"

例53 卷一度字第三个词条为:"居也。"(音宅。《书》:"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郑康成读。)

按:《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上·天官下·缝人》:"度西:音宅。古文庑与度字相似,因此而误。"此为陆德明引郑玄《尚书·尧典》注所注之音,正为贾氏所本,宅是度的本字。《集韵》把度排在直格切宅

小韵宅字之下，释义先抄宅字《说文》义，再注正体宅跟或体度的关系："《说文》：'所託也。'古作侂，厇，或作度。"

例 54　卷一菑字第二个词条为："菑，害也。"（音灾。《礼》：能御大菑。）

按：此音本自《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之三·祭法第二十三》："能御菑：音哉，下同。下文或作灾，注作裁并同。"菑是灾的假借字，《集韵》列假借字菑于将来切哉小韵烖字之下，注云："《说文》：'天火曰烖。'或从宀，从手，从巛，从乃。亦作菑。"

第二，在作为本字的直音字释义中注"通作（假借字）某"。有 5 例，如：

例 55　卷一藏字第三个词条为："藏，善也。"（音臧。《诗》："中心藏之。"郑康成读。）

按：《诗·小雅·隰桑》四章："中心藏之，何日忘之。"郑玄笺云："藏，善也。"《经典释文》作"臧"。正为贾氏所本，藏是臧的假借字。《集韵》在兹郎切臧小韵臧字下注云："《说文》：'善也。'又姓……通作藏。"

例 56　卷一盖字第二个词条为："盖，何不也。"（音盍。《礼》："盖言子之志。"）

按：此词音义本自《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之一·檀弓第三》："子盖：依注音盍，户腊反，下同。何不也。"盖是盍的假借字。《集韵》在辖腊切盍小韵盍字下注云："《说文》：覆也。一曰何不也，亦姓。隶作盍，通作盖。"

第三，在作为假借字的被注字释义中注"通作（直音字，即本字）某"。有 4 例。

例 57　卷一示字第三个词条为："示，置也。"（音寘。《礼》：

“明乎禘尝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

按:此词音义本自《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下·中庸第三十一》:“示诸:“依注音寘,之豉反,置也。”寘是示的本字。《集韵》在支义切寘小韵示字下注云:“置也。《礼》:‘示诸掌乎。’通作寘。”释义抄自《群经音辨》。

例58 卷一蒌字第二个词条为:“蒌,輤饰也。”(音柳。《礼》:“设蒌,谓丧车之饰。”)

按:此音本自《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之一·檀弓下第四》:“设蒌:音柳。”王念孙《广雅疏证》云:“《杂记》注云:‘将葬载柩之车饰曰柳。’《周官·缝人》‘衣翣柳之材’,注云:‘柳之言聚,诸饰之所聚。’”柳是蒌的本字。《集韵》在力九切柳小韵蒌字下注云:“丧车饰也……通作柳。”

例59 卷一告字第三个词条为:“告,读书用法也。”(音鞫。《礼》:“其刑罪纖剸,亦告于甸人。”)

按:《礼记·文王世子》:“其刑罪,则纖剸,亦告于甸人。”贾氏所见《礼记》版本与今本或有不同。郑玄注:“告,读为鞫。读书用法曰鞫。”《经典释文》:“亦告:依注作鞫,久六反。”正为贾氏所据。鞫是告的本字。《集韵》在居六切匊小韵告字下抄《群经音辨》释义为:“读书用法曰告。《礼》:‘告于甸人。’通作鞫。”钱氏述古堂影宋本误抄“告于甸人”为“告子甸人”。

由上述可见,《集韵》释义中注明本字和假借字关系的“某通作某”,不仅指明被注字的假借字,而且还指明被注字的本字。黄孝德(1979)分析《集韵》通假字,指出:“《集韵》的‘通作某’是指本字的假借字作某。《集韵》是在假借义字头下交代假借字的,这和一般字书中在假借字字头下为了释义而交代假借义不同,它是不管

假借字的本义的，只是交代假借字的字形而已。”[23]黄氏失考。《集韵》的“通作某”，是两种注释情形兼有的。

4.1.3 直音字跟被注字是区别字和本原字的关系

卷一、卷六有5例，其中2例《集韵》处理为单纯的注音关系，其余3例《集韵》采取两种方法体现《群经音辨》注音字（即区别字）跟被注字（即本原字）的关系。

第一，《集韵》把作为区别字的注音字列于作为本原字的被注字之下，本原字是正体，区别字是或体，字下释义注：“（本原字）或作（区别字）某。”有2例，如：

例60 卷一莫字第二个词条为：“莫，夜也。”（音暮。）

按：暮是莫的区别字。《集韵》列暮于莫故切莫小韵莫字下，注云：“《说文》：‘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或作暮。”

例61 卷一竟字第二个词条为：“竟，疆也。”（音境。）

按：境是竟的区别字。《集韵》列境于举影切景小韵竟字下，注云：“界也。或作境。”

第二，《集韵》把作为区别字的注音字处理为正体、把作为本原字的被注字看作或体，列在注音字之下，释义注：“（区别字）或作（本原字）某。”有1例。

例62 卷六奉字第二个词条为：“拱曰奉。”（音捧。）

按：捧是奉的区别字。《集韵》列本原字奉于抚勇切捧小韵捧字之下，注云：“掬也。或作拝、奉。”又按：《群经音辨》所释“拱曰奉”是名词义，《集韵》所释“掬也”也是名词义，跟《群经音辨》的首音扶勇切的动词义、《集韵》父勇切的动词义有区别。

4.1.4 直音字跟被注字是同源字关系

卷一、卷六有9例，《集韵》2例失收，2例处理为单纯的注音关

系，其余5例《集韵》采取两种方法来体现《群经音辨》注音字跟被注字的同源关系。

第一，注音字是正体，被注字是或体。有4例。

例63　卷一艾字第二个词条为："艾，芟也。"（音乂。《诗》："奄观铚艾。"）

按：《诗·周颂·臣工》："庤乃钱镈，奄观铚艾。"《经典释文》："艾，音刈。"为贾氏所本。王力(1982)认为乂(刈)、艾是一组同源字。[20]《集韵》把鱼刈切乂字作为正体，下列艾字，注云："《说文》：'芟草也。'或从刀，从艸。"

例64　卷一犆字第一个词条为："犆，一也。"（音特。《礼》："天子犆礿。"）

按：《礼记·王制》："天子犆礿，祫禘，祫尝，祫烝。"郑玄注："犆，犹一也。"《经典释文》注："犆，音特。"为贾氏所本。犆的本义是"阉牛"，《广韵》除力切犆字注云："犆，犗犆牛也。"引申为公牛，再引申为独特、单一之义，《玉篇》犆字徒得切，同"特"，义为"牡牛也，又独也。"犆字从牛直声，按《广韵》、《玉篇》反切推知上古属职部定母。特字上古属职部定母，本义为公牛，《说文》："特，朴特，牛父也。"引申为独特、单独，《广雅·释诂》三："特，独也。"犆、特上古音相同，本义相关，引申义相同，既同源又同流，当是一组典型的同源字。《集韵》把敌得切特字作为正体，下列犆字，释义为："《说文》：'朴特，牛父也。'一曰独也。或作犆。"

第二，注音字和被注字都是或体。有1例，如：

例65　卷一御字第三个词条为："御，迎也。"（音迓。《诗》："百两御之。"）

按：《诗·召南·鹊巢》："之子于归，百两御之。"郑笺："御，迎

也。"《经典释文》注："御，五嫁反。本亦作讶、又作迓。"为贾氏所据。王力(1982)认为迓、御、讶和迎是一组同源字。[21]《集韵》列迓、御于鱼驾切讶小韵正体字讶之下，注云："《说文》：'相迎也……'或作迓、御……"

4.2 《群经音辨》对《集韵》异读字字音的影响

《群经音辨》对《集韵》异读字字音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集韵》参酌收入了不少《群经音辨》增收的、《广韵》所未收的异读。

从增收《广韵》所未收的异读的分布情况看，第一门《辨字同音异》增音的比重较大，第二、三、四门增音的比重较小(第五门是"辨字训得失"，不计在内)。第一门以卷一为例，卷一 186 个异读字计 445 个异读词中，有 131 个异读字计 186 个异读词增收了《广韵》所未收的异读，其中 124 个异读字计 159 个异读词的读音为《集韵》吸收。卷六《辨字音清浊》、《辨彼此异音》、《辨字音疑混》三门所收 209 个异读字计 418 个异读词中，仅有 53 个异读字计 58 个异读词增收了《广韵》未收的异读，其中只有 28 个异读为《集韵》收录，另有 23 个异读是贾氏受时音影响而改读的字音，《集韵》不予采纳。

从增收《广韵》所未收的异读的数目看，《群经音辨》异读字最多增音七个，一般增收一二读，绝大多数是经典中"音诂殊别"的假借音和破读音。

例 66 《群经音辨》卷一踦字有七切，调整如下：〈1〉於绮切；〈2〉居履切；〈3〉於义切；〈4〉矩宜切；〈5〉起宜切；〈6〉其宜切；〈7〉巨绮切。〈1〉〈2〉〈3〉义为"倚立也"。贾氏引《春秋传》"倚闾而语"作为例证。〈4〉〈5〉〈6〉〈7〉义为"足也"。贾氏引《毛诗传》"蠨蛸长踦"

作为例证

按:〈1〉〈2〉〈3〉音义来自《经典释文·春秋公羊音义·成公第八》:"踦闾:居倚反,踦,足也。又音於绮反,又初义反。何云:'闭一扇开一扇,一人在外,一人在内曰踦闾。'"〈4〉〈5〉〈6〉〈7〉音义本自《经典释文·毛诗音义·豳·七月第十五》:"踦,起宜反。韦昭、吕忱音同,云:'一足意也。'今《诗》义长踦,长脚蜘蛛。又巨绮反,又其宜反,又居绮反。"《广韵》收两切,去奇切又居绮切,音同《群经音辨》〈5〉和《经典释义》居倚切。㉙《群经音辨》比《广韵》多收六切。

《集韵》踦有八切:〈1〉居宜切,"旅寓也。"〈2〉丘奇切,"《说文》:'一足也。'《广雅》:'胫也。'"〈3〉渠羁切,"一足也。"〈4〉举绮切,"《博雅》:'胫也。'何休说:'闭一扇开一扇,一人在内曰踦闾。'"〈5〉隐绮切,"立倚也。《春秋传》:'踦闾而语。'"〈6〉巨绮切,"足胫也。"〈7〉语绮切,"触也。《庄子》:'膝之所踦。'"〈8〉於义切,"足也。一曰立倚也。"

按:《集韵》除了〈1〉〈4〉〈7〉音义外,〈2〉〈3〉〈5〉〈6〉〈8〉五个音义分别跟《群经音辨》〈5〉〈6〉〈1〉〈4〉〈3〉音义相同。《集韵》〈1〉本自《经典释义·春秋公羊音义·僖公第五》:"隻踦也:居宜反,一本作易踦。"《集韵》〈7〉本自《庄子音义上·养生主第三》:"所踦:徐居彼反,向鱼彼反。李云:刺也。"向秀音同〈7〉。《群经音辨》不收《庄子音义》的异读字音义。《群经音辨》、《集韵》於义切音义都来自《春秋公羊音义·成公第八》,今本《经典释文》作初义反有误,初当为於字之讹。又《群经音辨》居履切和《集韵》举绮切音义来源相同,都本自陆德明音居倚反,然而对居倚反的读音折合却不同。查《经典释文》各本踦字此音都作居倚反。

考《群经音辨》收录《经典释文》异读,往往根据时音更改反切

上下字。在贾昌朝的口语里，支、脂、之（举平以赅上去）不分，往往在折合这几个韵的字音时流露出来。《辨字训得失》在辨祁字音义时说："祁，地名，亦大也，音祇，又上之切……此章祁当作麎，麎……又市尸切，市尸与上之，其音盖同，岂古字假祁为麎，故郑得有此说欤……"按：市尸切属脂韵禅母，上之切属之韵禅母，贾氏读之韵为脂韵。卷六始字首词音为式氏切，陆德明首音无切，大徐音诗止切，《广韵》同。始字首音当本自大徐音，贾氏纸、止不分，将诗止切折合为式氏切。卷六施字破读词词条为："及之曰施。"（羊至切。《诗》："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按：此音本自《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上·周南·葛覃》："施于：毛以豉反，移也。郑如字。"贾氏寘、至不分，将毛氏以豉反折合成羊至切。

可见，《群经音辨》踦字居履切，当是贾氏按时音折合《经典释文》居倚切而来，《集韵》按《广韵》音系折合居倚切为举绮切。

例 67 《群经音辨》卷二敦字有九个词条，调整如下：〈1〉都屯切，厚也。〈2〉音团，团也。《诗》："有敦瓜苦。"〈3〉都队切，器也。《礼》："珠盘玉敦。"〈4〉都回切，独貌也。《诗》："敦彼独宿。"〈5〉音顿，丘一成也。《尔雅》："丘一成为敦丘。"〈6〉音畴，覆也。《礼》："每敦一几。"〈7〉又音焘，义同〈6〉。〈8〉徒本切，浑敦，四凶之一也。《春秋传》："浑敦投诸四裔。"〈9〉音彫，画也。《诗》："敦弓既句。"

按：《广韵》有四切：都回切又都昆切又度官切又都困切，分别跟《群经音辨》〈4〉〈1〉〈2〉〈5〉同音。《群经音辨》增收五切。

《集韵》敦字有 13 个词条：〈1〉都回切；（义略）〈2〉都昆切；（义略）〈3〉他昆切；（义略）〈4〉徒浑切；（义略）〈5〉徒官切；（义略）〈6〉丁聊切，画弓也。〈7〉陈留切，覆也。《礼》："每敦一几。刘昌宗说。"〈8〉主尹切；（义略）〈9〉杜本切，倱伅，不慧。或作敦。〈10〉杜皓切，

覆也。《礼》:"每敦一几。"〈11〉都内切,器名。《周礼》:"珠盘玉敦……"〈12〉都困切,《尔雅》:"丘一成为敦丘……"〈13〉大到切,覆也。或作敦。通作焘。

按《群经音辨》所收、《广韵》未收的五个异读音义都为《集韵》所录。其中《集韵》〈6〉〈7〉〈11〉〈13〉的释义分别抄自《群经音辨》〈9〉〈6〉〈3〉〈7〉,音亦同。《集韵》〈12〉音虽本自《广韵》,释义却抄自《群经音辨》〈5〉。《群经音辨》〈8〉"浑敦"又作"倱伅",跟《集韵》〈9〉"倱伅"有联系,《左传·文公十八年》:"昔帝鸿氏有不才子,掩义隐贼,好行凶德,丑类恶物,顽嚚不友,是与比周,天下之民,谓之浑敦。"杜预注:"浑敦,不开通之貌。"《集韵》〈13〉"通作焘"指明敦的本字是焘,当根据贾氏〈7〉注释。

例68 《群经音辨》卷一必字有两个词条,调整如下:〈1〉卑吉切,分极也。〈2〉补结切,约也。郑康成说。《礼》:"圭中必,谓以组约其中央为执之,以备失队。又如字。"

按:《广韵》必字只有卑吉切一读,同《群经音辨》〈1〉。《群经音辨》〈2〉音本自《经典释文·周礼音义·冬官·考工记下》:"中必:府结反,戚如字。"府结反是类隔切,贾氏改为音和切。《集韵》有两个词条:〈1〉壁吉切,《说文》:"分极也。"〈2〉必结切,以组约圭也。《周礼》:"天子圭中必。"音同《群经音辨》〈1〉〈2〉,〈2〉的释义抄自《群经音辨》〈2〉,两书〈1〉的释义抄自《说文》。

例69 《群经音辨》卷六阴字有两个词条,调整如下:〈1〉於金切,阴气之浊也。〈2〉於禁切,所以庇物曰阴。《礼》:"阴为野土。"

按:《广韵》阴字只有於金切一读,同〈1〉。《群经音辨》增收一个破读字音。《集韵》有三切:〈1〉於金切;(义略)〈2〉乌含切;(义略)〈3〉於禁切,瘗藏也。《礼》:"阴为野土。"《集韵》〈3〉音义依据

《群经音辨》而定。

第二，《群经音辨》按照时音折合归并了某些经典异读，其成果为《集韵》所吸收。

拙文(1996)指出，《集韵》按照《广韵》音系和时音双重标准折合、归并先儒异读。其实早在《集韵》编撰之前，贾昌朝在《群经音辨》中已经身体力行了，并把这种归并字音的方法带到《集韵》的编写实践中。

例 70　《群经音辨》卷一赵字有三个词条，调整如下：〈1〉治了切，"国也。"〈2〉徒了切，刺也。《诗》："其镈斯赵。"〈3〉起了切，义同〈2〉。

按：〈2〉〈3〉音义本自《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下·闵予小子之什第二十八》："其镈斯赵：徒了反，刺也。义如字。沈起了反，又徒少反。"贾氏根据时音合并了徒了反和徒少反，都读徒了切。

考《群经音辨》折合萧、宵两韵母字音，时有混淆现象。如僬字首词音义为："齐尧切，僬侥，短人也。"按：陆德明首音此音无切，《说文》未收。查《广雅》有僬侥二字，僬下无音切。《王三》昨焦反，义为"僬侥，南方短人。"宋本《玉篇》子曜切又昨焦切，但义不合。《广韵》昨焦切又即消切又子肖切，前二切无释义，五聊切侥字下云："僬侥，国名，人长一尺五寸，一云三尺。"《群经音辨》僬字义当本自《王三》昨焦反之义，但据时音改良昨焦反为齐尧切，齐、尧都是平声四等开口字。

可见，贾氏合并徒了反与徒少反决非偶然，而有时音基础。《集韵》赵字也有三切：〈1〉徒了切，刺也。《诗》："其镈斯赵。"〈2〉起了切，刺也。《诗》："其镈斯赵。沈重读。"〈3〉直绍切，《说文》："'趋赵也。'一曰国名，亦姓。"除〈3〉音本自大徐音、《广韵》外，〈1〉〈2〉音

义均录自《群经音辨》〈2〉〈3〉。

4.3 《群经音辨》对《集韵》异读字释义的影响

《集韵》采取直接收录和间接收录两种方式吸收《群经音辨》异读字的释义。所谓直接收录，就是全部或部分照抄《群经音辨》的释义；所谓间接收录，是指在《群经音辨》异读字释义基础上进行概括、修正和增订

《集韵》收录《群经音辨》的释义，主要是假借字和破读字义项，集中分布在第一门类《辨字同音异》部分，第二、三、四、五门类数量较少。第一门类以卷一为例，卷一 186 个异读字计 445 个异读词中，《集韵》收录了 79 个异读字计 96 个异读词的义项，卷六《辨字音清浊》、《辨彼此异音》、《辨字音疑混》、卷七《辨字训得失》四门所收 218 个异读字计 427 个异读词中，仅有 26 个异读字 36 个异读词义项被《集韵》收录。

4.3.1《集韵》直接收录《群经音辨》异读字释义

4.3.1.1《集韵》全部照抄《群经音辨》异读字的释义

卷一有 38 例，卷六有 4 例，可分两类。

第一，《集韵》既迻录《群经音辨》异读字的释义，又按《广韵》音折合《群经音辨》的异读。这是贾昌朝把《群经音辨》异读字研究成果带入《集韵》异读字收录工作的有力证据。卷一有 36 例，卷六有 4 例。

例 71　卷一呼字第三个词条为："呼，发声也。"（呼贺切。《春秋传》："呼役夫。"）《集韵》许箇切呼字下注："发声也。"《春秋传》："呼役夫。"

例 72　卷一连字第三个词条为："连，蹇难也。"（力善切。《易》："往蹇来连。"）《集韵》力展切连字下注："难也。《易》：'往蹇

来连。'"

例73　卷六坐字的破读字词条为："土污曰坐。"（直齐切。郑康成曰："拜手坋坐。"）《集韵》直刃切坐字下注："土污也。郑康成曰：'拜手坋坐。'"

有的释义《群经音辨》漏注音义主名，《集韵》在迻录《群经音辨》释义时补注出来。

例74　卷一还字第三个词条为："绕也。"（户串切。《礼》："还市朝而为道。"）《集韵》胡惯切还字下注："绕也。郑司农曰：还市朝而为道。"

例75　卷一商字第二个词条为："商，度也。"（音章。《书》："我商赉汝。"）《集韵》诸良切商字下注："度也。《尚书》：'我商赉汝。'徐邈读。"

有的音义《广韵》已收，但释义不完整或不注音义来源，《集韵》根据《群经音辨》补注出来。如：

例76　踧字《广韵》有两切，其中徒历切踧字下注："《诗》曰：'踧踧周道。'"

《群经音辨》卷一踧字的假借字词条为："踧踧，平易也。"（徒历切。《诗》："踧踧周道。"）《集韵》亭历切踧字下全抄《群经音辨》释义。

例77　跛字《广韵》有两切，其中彼义切跛字下注："偏任。又波我切。"

《群经音辨》卷一跛字假借字词条为："跛，偏任也。"（彼义切。《礼》："立无跛。"）《集韵》彼义切跛字下注："偏任也。《礼》：'立毋跛。'"

按：钱氏述古堂影宋本、田世卿宋刻本、北图宋刻本和楝亭本

《集韵》均作"立母跛"。方成珪《集韵考正》跛下注云："案毋讹母，据宋本正。《类篇》作无，与《曲礼》不合。"《群经音辨》、《集韵》跛字彼义切音义本自《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之一·曲礼第一》："母跛：彼义反，又波我反，徐方寄反，偏任也。"今传《经典释文》各本都作"母跛"，而且《经典释文·曲礼》还有"母踔"、"母蹶"、"母儳"、"母剿"、"母傲"、"母倨"、"母髢"、"母袒"、"母褰"、"母搏"、"母咤"等词组，都不作"毋"，说明今传《经典释文》"母跛"跟《集韵》所据《经典释文》相同。方氏所据宋本今未见，然尚不足证明毋讹母。《群经音辨》、《类篇》所据《经典释文》作"无跛"，说明跟贾氏所见《经典释文》和《集韵》所见版本不同。

第二，《集韵》迻录的《群经音辨》异读字释义所结合的读音跟《群经音辨》不同，或是《群经音辨》反映时音而《集韵》不予采纳，或是《集韵》根据时音标准折合归并字音。卷一有2例，前者如前文所举踦字《群经音辨》居履切，《集韵》释义抄《群经音辨》，字音据《广韵》音折合成举绮切。后者有1例如下：

例78　蔽字第三个词条为："蔽芾，小貌也。"（音必。《诗》："蔽芾甘棠。"又补计、逋四二切。）

按：此词读音本自《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上·召南·鹊巢第二·甘棠》："蔽芾：必袂反，徐方四反，又方计反。沈又音必。"《群经音辨》把徐邈的类隔切方四反和方计反改为音和切补计切和逋四切，并吸收沈重音，根据时音合并必袂反入补计切，北宋汴洛音里祭、霁两韵已合流，周祖谟(1942)已有证明。[27]

《集韵》蔽字有八切：〈1〉卑义切；（义略）〈2〉必至切，"蔽芾，小貌。《诗》：'蔽芾甘棠。'徐邈读。"〈3〉必袂切，《说文》："'蔽蔽，小草也。'一曰奄也。"〈4〉毗祭切；（义略）〈5〉壁吉切，"小貌。《诗》：'蔽

带甘棠。'沈重读。"〈6〉分物切，(义略)〈7〉匹蔑切；(义略)〈8〉必列切；(义略)。大徐音蔽字必袂切，《广韵》必袂切，义为"掩也"。大徐音和《说文》义、《广韵》义为《集韵》〈3〉所据。根据周祖谟(1942)的研究，北宋汴洛音支、脂、之、齐、祭韵母不分。《群经音辨》补计切属四等霁韵，逋四切属重纽四等至韵，《集韵》合并补计切和逋四切，归入必至切小韵，依据的是时音归字标准。[3]并且补注《群经音辨》漏注的两个反切的主名。

4.3.1.2 《集韵》部分迻录《群经音辨》异读字的释义

卷一有17例，可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集韵》在迻录《群经音辨》释义时，没有注音义的出处。借助于《群经音辨》，可探明《集韵》此义的来源。有12例。

例79　逢字第二个词条为："逢逢，鼓声也。"(薄红切。《诗》："鼍鼓逢逢。"又音丰。)

按：《广韵》未收此音义。《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下·大雅·灵台》："逢逢，薄红反，和也。《埤苍》：'鼓声也。'亦作韸。徐音丰。"《埤苍》义正为贾氏所本。《集韵》蒲蒙切逢字下注："逢逢，鼓声……"未注释义出处。

例80　牙字的假借字词条为："牙，车辋也。"(五驾切。《礼》："牙也者，以为固抱也。")

按：《广韵》未收此音义。《周礼·考工记·轮人》："牙也者，以为固抱也。"郑玄引郑司农云："牙，读如'跛者讶跛者'之'讶'，谓轮辋也。世间或谓之罔，书或作辋。"《经典释文》注："谓牙，五嫁反。李五家反，下同。本或作迓。"以上音义为贾氏所据。《集韵》鱼驾切牙字注："车辋也。"未注明意义出处。

例81　许字的假借字词条为："许许，柿貌也。"(呼苦切。

《诗》："伐木许许。"）

按：《广韵》未收此音义。《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中·小雅·伐木》："许许：沈呼古反，柿貌。"为贾氏所本。《集韵》火五切许字下注："许许，柿貌。"未指明意义来源。

第二，《群经音辨》一些首词义项成为跟《集韵》主音切（主要是大徐音）结合的"一曰"义。

《群经音辨》的首词义项除抄自《说文》外，大部分来自《经典释文》常用义，少部分是北宋文人口语义，这些义项往往作为"一曰"义跟《集韵》主音切（即跟《说文》义结合的读音，主要是大徐音）相配。卷一有5例。

例82　苛字首词音义为："苛，急也。"（胡歌切。）

按：《广韵》苛字只有胡歌切一读，义为"政烦也，怒也。《说文》：'小草也。'"《集韵》主音切寒歌切义为："《说文》：'小草也。'一曰急也。""一曰"义本自《群经音辨》。

例83　尚字首词音义为："尚，主也，庶几也。"（时亮切。）

按《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尚字只有时亮切一读，无官注，说明此字音义为当时文人常用音义。《集韵》主音切时亮切义为："《说文》：'曾也。'一曰庶几也，贵也，主也。"部分"一曰"义当抄自《群经音辨》。

4.3.2 《集韵》间接收录《群经音辨》异读字的释义

卷一有41例，卷六、卷七合计32例。可分为三类。

4.3.2.1 《集韵》根据《群经音辨》概括异读字释义

《集韵》根据《群经音辨》概括异读字释义，不改变《群经音辨》原来的基本意义。有两种情况。

第一，《集韵》直接概括《群经音辨》的原有义。卷一有35例，

卷六有13例，卷七有9例。分两类。

A.《群经音辨》的异读字读音跟《集韵》一致。卷一有34例，卷六有8例，卷七有9例。分三小类。

a.《集韵》简化、省略《群经音辨》的释义例证。

例84　卷一春字第二个词条为："作也，出也。"（出允切。《礼》："张皮侯而栖鹄，则春以功。"郑康成曰："春，作也，出也。天子将祭，必与诸侯群臣射以作，其容体出，其合於礼乐者与之事鬼神焉。"）《集韵》尺尹切春字释义概括为："作也，出也。《周礼》：'春以功。'"简化了例证。

例85　卷一莎字的假借字词条为："莎鸡，虫也。"（音沙。《诗》："莎鸡振羽。"）《集韵》师加切莎字义概括为："莎鸡，虫名。"省略了例证。

b.《集韵》概括《群经音辨》的中心义。

例86　卷一讧字第二个词条为："讧，争讼相陷入之言也。"（古红切。《诗》："蟊贼内讧。"郑康成读。）《集韵》沽红切讧字义概括为："讼言相陷也。《诗》：'蟊贼内讧。'郑康成读。"

c.《集韵》既省略《群经音辨》的释义例证，又概括其中心义项。

例87　卷一薄字第二、第三个词条为：〈2〉薄薄，疾驱声也。（普各切。《诗》："载驱薄薄。"又扶各切。）〈3〉薄，迫也。（补各、芳夫二切。《书》："外薄四海。"郑康成读。）

按：《广韵》薄字只有傍各切一读，未收以上两个音义。《集韵》薄字有七切，其中匹各切薄字义为："薄薄，驱车也。"伯各切薄字义为："迫也。"前者省略《群经音辨》的例证并重新概括了中心义，后者省略了《群经音辨》的例证。

例88　卷一越字第二个词条为："越，瑟空也，结草也。"（户括切。《礼》："朱弦疏越。"《春秋传》："大路越席。"又音月。）

按：《左传》杜预注："越席，结草。"孔颖达疏："越席，结蒲为席。""越席"之越是动词。《集韵》有二切，其中户括切越字注："草也。《春秋传》：'大路越席。'一曰瑟虚。"省略了《群经音辨》"瑟空也"的例证，越字释"草也"，是名词义，概括得反而不如《群经音辨》准确。

例89　卷六前字的破读字词条为："前之曰先。"（思见切。《诗》传："相导前后曰先后。"）《集韵》先见切前字义项概括为："相导前后曰先后。"

例90　卷七《辨字训得失》辨析了9个异读字义训，《集韵》都概括为相应的义项，跟相应的反切结合。

蠵字讨论了三点内容：(1)蠵字有以规、下圭二切，释义都是灵龟。郭璞《尔雅》注云："涪陵郡出大龟甲，可以卜，缘中文如瑇瑁，即今觜蠵龟，一名灵蠵，能鸣。"(2)《尔雅》、《经典释文》旧本误引《字林》释义为："大龟，似谓鸣。"新本误引《字林》释义为："大龟，似猬。"(3)贾氏比勘《经典释文·周官·考工记·梓人》郑玄注、《尔雅·释鱼》、《周礼》马融本和干宝本，再根据《说文》蠵字释义指出，《经典释文》旧本、新本所引《字林》蠵字义当作"大龟，以胃鸣。"[29]

《集韵》蠵字有两个词条：(1)玄圭切，"《说文》：'大龟也，以胃鸣。司马相如作蝬，或作𧒂。'"(2)匀规切，"水虫名。涪陵郡出大龟，甲可卜，缘中文似瑇瑁。一名灵蠵。司马相如作蝬，或从鱼从角。"

按：大徐本《说文》作："蠵，大龟也，以胃鸣者……"《集韵》遵从贾氏义训作"以胃鸣"。省去"者"字。[30]

B.《集韵》按照时音折合《群经音辨》的字音，并概括其释义。卷一、卷六各有1例。

例91 卷一訚字第二个词条为："訚訚，和恭也。"（鱼斤切。《礼》："二爵而訚訚斯。"）

按：此词音义本自《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玉藻第十三》："訚訚：鱼斤反，注同，和敬貌。"《集韵》鱼巾切訚字义概括为："郑康成曰：'訚訚，和敬皃。'"根据周祖谟（1942）的研究，北宋汴洛音真、臻、欣（举平以赅上去入）韵母合流。《集韵》按照时音把鱼斤切折合为鱼巾切。

例92 卷六巾字的破读词条为："所以饰物曰巾。"（居吝切。《礼》："巾车。"刘昌宗读。）

按：巾字音来自《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下·夏官·司马第四》："巾车：如字，刘居吝反。"《集韵》按时音震、焮韵不分，把居吝反折合为居焮切，并把《群经音辨》释义概括为："衣也。《周礼》：'巾车。'刘昌宗读。"

第二，《集韵》根据《群经音辨》异读字音义出处提供的线索，重新对经典中的释义进行概括。

卷一有2例，卷六有3例。可分两类。

A.《集韵》的字音跟《群经音辨》的相同。有1例。

例93 卷一苹字第二个词条为："苹，屏也。"（薄经切。《礼》："苹车谓兵战自屏蔽。"又薄田切。）

《集韵》苹字有六切，其中旁经切义为："蔽也。《周礼》：'苹车，所用对敌自蔽隐之车。'"蒲眠切义为："车名，所以对敌自蔽隐者。"

按：《周礼·春官·车仆》："车仆，掌戎路之萃、广车之萃、阙车之萃、苹车之萃、轻车之萃。"郑云注："苹，犹屏也，所用对敌自蔽隐之

车也。"《经典释文》注："薄经反，又薄田反。"《集韵》根据《群经音辨》苹字的释义出处，参酌其中心义项，重新概括《周礼》苹字义项，旁经切之义合于《群经音辨》，蒲眠切之义不合，前者属本节讨论范围。

B.《群经音辨》据时音折合先儒之音，《集韵》不从，按《群经音辨》的释义出处，《集韵》对先儒音义重新折合和概括，有3例。

例94 卷一咸字第二个词条为："咸，绳也。（古衔切）。《礼》："窆大夫以咸。"）

《集韵》居咸切咸字下注："棺傍所以系绯者。齐人谓棺束为咸绳。《礼》：'大夫窆以咸。'通作缄。"

按：《礼记·丧大记》："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郑玄注："咸，读为缄……今齐人谓棺束为缄绳。"孔颖达疏："大夫士以咸者，大夫士无衡，使人以綍直系棺束之缄。"《经典释文》注："以咸：依注读为缄，古函（鹹）反。"

根据周祖谟(1942)的研究，北宋汴洛音咸、衔韵母无别。贾氏按时音折合《经典释文》古鹹反为古衔切，《集韵》按《广韵》音系把古鹹反折合为居咸切，释义根据郑注和孔疏作了重新概括。

例95 卷一德字第二个词条为："德，置也。"（陟利切。《礼》："立容德。"郑康成曰："如有予也。"）

《集韵》竹吏切德字下注："《礼》：'立容德。'盖如有所置物於前也。徐邈说。"

按：《礼记·玉藻》第十三："立容德。"郑玄注："如有予也。"《经典释文》："德，如字，得也，徐音置。"孔颖达疏："德，得也。立则磬折，如人授物与己，己受得之形也。贺云：德有所施，与之名也。立时身形小俯向前，如授物与人时也，故注云如有予也。"《群经音辨》

按照时音志、至韵母不分的事实，把徐邈音"置"折合为陟利切，并采徐邈声训和郑玄注作为释义。《集韵》按《广韵》音系折合徐邈音，概括孔颖达疏作为释义。

例 96　卷六麾字的破读字词条为："所以使人曰麾。"（许类切。《春秋传》："周麾而呼。"）

《集韵》况伪切麾字下注："招也。《春秋传》：'周麾而呼。'"

按：两书麾字音义都来自《经典释文·春秋左氏音义之一·隐公第一》："周麾：许危反，又许伪反，招也。"贾氏按时音寘、至韵母不分，将《经典释文》许伪反折合为许类切，《集韵》按《广韵》音系折合为况伪切，释义抄《经典释文》。

4.3.2.2《集韵》对《群经音辨》的异读字释义进行修正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集韵》在《群经音辨》原有义的基础上直接修订其释义。

例 97　卷一囊字第二个词条为："不囊，楚地也。"（音郎。《春秋传》："城不囊。"按：《正义》："囊膧亦有郎音。《鲁颂》、《楚辞》、《急就篇》以房、浆、康为韵是也。"然则地名多以郎为音。）

《集韵》参酌贾氏释义，吸取《群经音辨》所引《春秋传》孔颖达正义将卢当切囊字义修正为："膧也。《鲁颂》、《楚辞》、《急就篇》与房、浆、穅为韵。"

第二，《集韵》根据《群经音辨》释义出处提供的线索，改正《群经音辨》的不妥释义。

例98　卷一谦字的假借字词条为："谦，慊也。"（苦簟切。《礼》："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郑康成说："谦为慊。慊，厌也。厌谓闭藏貌。"）

按：《礼记·大学第四十二》："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

……见君子而后厌然……"郑玄注:"谦,读为慊,慊之言厌也。厌读为黡。黡,闭藏貌也。"《经典释义》注:"自谦:依注读为慊,徐苦簟反,厌也。"贾氏音义当据以上所引音义。依郑玄注,谦是慊的假借字,训厌,义为"满足"。郑玄注"厌读为黡",是训解"见君子而后厌然"之厌,义为"闭藏貌"。贾氏误以为慊字训"闭藏貌"之厌。[31]《集韵》不从,其苦簟切谦字注:"安静貌。《礼记》:'此之谓自谦。'"《集韵》按照贾氏释义出处的提示,重新释义,当根据孔颖达疏:"此之谓自谦者,谦读如慊慊然,安静之貌。"

例 99　卷一犠字第二词条为:"犠羽婆娑也。"(素何切。《礼》有"犠尊画以凤羽,婆娑然。")

按:《礼记·明堂位第十四》:"尊用犠象山罍。"郑玄注:"尊,酒器也。犠尊以沙羽为画饰。"《经典释文》:"犠象,素何反,注下皆同。"孔颖达正义:"郑志张逸问曰:'……犠读如沙,沙,凤皇也……答曰:刻画凤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以上音义为贾氏所本。郑玄注、孔颖达正义所释犠尊是刻有凤凰图画的酒器。贾氏释义为犠尊图案的状态,不妥当。《集韵》不从,桑何切犠字下注:"酒尊名,饰以翡翠。郑司农说。"《集韵》受贾氏释义出处的提示,修正释义,根据孔颖达正义:"郑司农注:'《周礼司尊彝》云……犠尊饰以翡翠,象尊以象凤皇。'"

4.3.2.3 《集韵》对《群经音辨》的异读字释义进行增订

例 100　卷一反字第二个词条为:"反反,顺习貌也。"(蒲板切,《诗》:"威仪反反。"郑康成读。又音贩。)

按:《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下·清庙之什第二十六》:"反反,如字,毛难也,郑顺习貌。沈符板反,又音贩"为贾氏所据,贾氏把沈重的类隔切符板反改为蒲板切。《集韵》有五切,其中部版切的义

项为："难也。《诗》：'威仪反反'。沈重读。"方愿切的义项为："难也。《诗》：'威仪反反。'毛苌说。一曰顺习貌。"《集韵》根据《群经音辨》音义出处的线索，重新释义，部版切义项从毛苌义，方愿切则录毛苌、郑玄两义。

《群经音辨》有的异读字的读音反映了时音，《集韵》不从，但根据其音义出处重新释义，增加义项。

例101　卷一近字第三个词条为："近，辞也。"（居利切。《诗》："往近王舅。"）

按：《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下·荡之什第二十九》："往近：音记。毛已也，郑辞也。"为贾氏所据。贾氏依据时音至、志韵母不分的事实，把"记"的读音折合为居利切，《集韵》按照《广韵》音系折合为居吏切，增收了毛苌义，其释义为："已也，辞也。《诗》：'往近王舅。'"

4.4《群经音辨》对《集韵》异读字音义结合关系的影响

《群经音辨》的异读字音义主要来源于《经典释文》。《经典释文》罗列兼采众家音义，音义关系纷繁交错，贾氏下了很大功夫爬梳整理，确定了1123个异读字计2549个异读词的音义结合关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然《经典释文》散见各经，颇难检核，昌朝会集其音义，丝牵绳贯，同异粲然，俾学者易于寻省，不为无益。小学家至今不废，亦有以也。"[②]评价颇高。然而贾氏整理《经典释文》异读字音义关系的贡献，不仅仅是会集系联音义，"俾学者易于寻省"，而且做了艰苦的斟酌取舍的工作，其成果有不少为《集韵》所吸纳。如果不考虑音义来源和释义表述的差异，《群经音辨》的异读字音义跟《集韵》吻合的比率颇高。

卷一445个异读词中有349个跟《集韵》音义吻合，吻合率占92.9%。这为贾氏修撰《集韵》创造了有利条件。以卷一为例，《群

经音辨》对于《集韵》异读字音义结合关系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贾氏对众多的、散见《经典释文》各处的音义进行爬梳归纳，确字音义结合关系，其成果为《集韵》所吸收。

例102　萃字《经典释文》13见，分布在7部经典中，有一处无音义，《尚书音义》1见，《毛诗音义》1见，《周礼音义》1见，《春秋左氏音义》7见，《论语音义》1见，《庄子音义》1见，其中《庄子音义》不在《群经音辨》辨析的范围，贾氏从6部音义书11个萃字的语境中概括词义，选择读音。音义分布如下：

〈1〉结合"聚也"义的读音有：《周易音义·经夬传第五》在季反，《论语音义·子罕第九》在醉反；

〈2〉结合"集也"义的读音有：《毛诗音义中·陈·宛丘诂训传第十二》徂醉反，《春秋左氏音义·宣下第十六》似醉反，《春秋左氏音义之四·襄六第十九》在醉反；

〈3〉无词义搭配的读音5见，《尚书音义下·武成第五》、《春秋左氏音义之五·昭二第二十一》、《春秋左氏音义之四·襄五第十八》在醉反，《春秋左氏音义·桓公第二》似类反，《春秋左氏音义之三·成下第十三》似醉反。依文义，这五处读音之义为"聚"、"集"义。

〈4〉与假借义"副也"搭配的读音有七内反，见于《周礼音义上·宗伯下》。

贾氏把萃字音义归纳为："〈1〉萃，聚也。（在醉反。）〈2〉萃，副也。（音倅。《礼》：戎路之萃。）"其中直音"倅"字是声训，是萃的本字。《集韵》有五切，其中秦醉切义为："《说文》：草貌。一曰聚也。"取内切义为："副也。或作萃（即倅的或体）。"全部收录了《群经音辨》的音义。

第二，贾氏对《经典释文》交互错综的音义搭配关系进行斟酌

选择，其成果为《集韵》所吸收。

例 103 雔字《经典释文》9 见，有三音三义，结合关系为：

〈1〉如字音、市周反、常由反、音酬结合经典常用义"仇也"。

〈2〉音畴，义为"数也"。见《尚书音义上·微子第十七》："如字，下同。徐云：'郑音畴，马本作稠，云：数也。'"

〈3〉市由反又市又反，义为"用也"。见《毛诗音义下·荡之什第二十五》："不雔：市由反，用也。徐云：郑市又反。"

贾氏不取〈2〉音义，归纳为：〈1〉雔，仇也。（市由切。）〈2〉雔，用也。（市又切。《诗》："无言不雔。"又市由切。）

《集韵》也有两切：〈1〉时流切，《说文》："犹應也。"一曰仇也。〈2〉承呪切，（售的或体）《说文》："卖去手也。引《诗》：贾用不售"。或作雔，《诗》："无言不雔。郑康成读。"《集韵》〈2〉引《诗》明义。

4.5 《群经音辨》对《集韵》异读的收录范围的影响

《经典释文》的异读数量繁多，来源复杂。《群经音辨》采录《经典释文》的异读，不是兼收并蓄，罗列无遗，而是有目的地加以选择。除按时音归并了一些异读外，还剔除了不少《经典释文》的异文和误字的读音，其成果为《集韵》所吸纳。

根据黄焯（1990）的研究，《经典释文》集录众家异读，有用注音方式表示异文或误字的条例，黄氏指出"前人对这一点并不是都了解的。"[3]其实，早在贾昌朝的《群经音辨》就已注意到这个条例了。《群经音辨序》说："凡经典有一字数用者，咸类以篆文，释以经据，先儒称'当作'、'当为'者，皆谓字误，则所不取。其'读曰'、'读为'、'读如'之类，则是借音，固当具载。"可见贾氏收录先儒字音，有明确的原则和标准。在具体采集《经典释文》异读的工作中，贾氏很好地贯彻了这个原则。《集韵》也是有目的、有选择地集录众

家异读的。今考《群经音辨》剔除《经典释文》的误字音和异文音，《集韵》多加采纳，可以推知贾氏把这一辑音原则自觉地贯彻到《集韵》的编撰中。

例104　卷一吉字《经典释文》四见，其中《毛诗音义中·鱼藻之什第二十二》："尹吉：毛如字，郑读为姞，其吉反，又其乙反。"《礼记音义之四·缁衣第三十三》："君吉，依注为告，音诰，羔报反。"

按：吉作告，是异文，《群经音辨》卷一吉字不收此异文音，有两个词条：〈1〉吉，善也。（古一切。）〈2〉吉，氏也。（其乙切。《诗》谓之尹吉。郑康成曰："周室婚姻之旧姓。"又其吉切。）以上〈2〉本自《毛诗音义》。《集韵》也不收吉字异文音，有三切：〈1〉激质切，《说文》："善也。"〈2〉极乙切；（义略）〈3〉其吉切，姓也。《诗》谓之尹吉。《广韵》只有居质切一读，《集韵》〈3〉当依据《群经音辨》〈2〉收录。

例105　卷一严字《经典释文》12见，收三切：

〈1〉鱼检反，"矜庄貌"，是俨的假借义，《礼记音义之一·曲礼第一》："严，鱼检反。本亦作俨同，矜庄貌。"

〈2〉五衔反，是岩的假借义。《春秋左传音义之一·隐公第一》："严邑，五衔反，本又作岩。"《毛诗音义·小雅·节南山》："岩岩，如字，本或作严严。"《毛传》："积石貌。"

〈3〉音庄，《周礼音义下·秋官·司寇第五》："严子，刘音庄，《左传》作庄。按：汉讳明帝名庄，改为严。"

按：〈3〉属贾氏序中所说的误字例，刘昌宗音为误读，《群经音辨》不收，其词条为：〈1〉严，急也。（语杴切。）〈2〉严严，高也。音岩。《诗》："维石严严。"（今从山。）〈3〉严，矜庄也。（音俨。郑康成说。《礼》："严恪矜庄。"）

《群经音辨》〈1〉音义本自《说文》义和大徐音。《集韵》不收《经

典释文》〈3〉音，当体现了贾氏的辑音意图。

例106　卷一茥字《经典释文》5见，收5切：〈1〉直其反、直基反、直之反；〈2〉直黎反；〈3〉田结反、大结反；〈4〉音姪；〈5〉丁计反。其中〈5〉见《尔雅音义下·释木第十四》：“直之反，舍人本作柢，丁计反。”

按：丁计反是茥字的异文音，贾氏不收，其词条为：〈1〉茥，榆也。（田节切。《诗传》枢茥，今次榆也。）〈2〉味茥著，药草也。（直基、直黎、直栗三切）。《集韵》有四切，音义同《群经音辨》，也不收《经典释文》〈5〉音。

附注

① 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9第79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 见《宋史》卷285，列传第44，第6252—6253页，《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③ 见《群经音辨后序》，收入《四部丛刊续编·群经音辨》。

④ 李开《宋贾昌朝〈群经音辨〉及其在中国语言学史上的意义》（《淮北煤师院学报》1987年第4期）认为，《群经音辨》成书于宝元二年（1039），对此我们有不同看法。

⑤ 见宋李壁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卷二十，第97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据朝鲜活字本影印。

⑥ 见《剑南书稿》卷十二，第343页，《陆游集》，中华书局1976年。

⑦ 张士俊《泽存堂本五种·群经音辨·后跋》引朱彝尊语，见《丛书集成初编》1208册。

⑧ 李开：《我国古代第一本词性转变和词义转变词典〈群经音辨〉》，《辞书研究》1988年第4期。

⑨ 詹龙标：《我国古代第一本多音多义字手册——贾昌朝的〈群经音辨〉》，《辞书研究》1984年第4期。

⑩ 本文分析统计《经典释文》的注音释义，依据邓仕樑校订、黄坤尧索引的

《新校索引经典释文》,上下册,台北学海出版社 1988 年。

⑪ 本文分析统计陆德明的首音,参考了邵荣芬《经典释文音系》第七章《同音反切字表》,第 257—541 页,台北学海出版社 1995 年。

⑫ 王应麟《玉海》卷 44 叶 22b 而《崇文目》:"锴以许氏学废,推源析流,演究其文,作四十篇。(按即《说文解字系传》四十卷)近世言小学,惟锴名家。"

⑬ 周祖谟:《宋代汴洛语音考》,《问学集》下册,第 636—642 页,中华书局 1981 年。下同。

⑭ 大徐本《说文解字》附雍熙三年十一月牒文。

⑮ 王应麟:《玉海》,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

⑯ 《四库全书》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

⑰ 钱曾《读书敏求记》转述北宋苏颂语,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4 年。

⑱ 叶梦得《石林燕语》引苏颂语,第 155—156 页,中华书局 1984 年。

⑲ 王力:《晚唐五代音系》,《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⑳ 出处同注③。

㉑ 见《集韵》跋文。

㉒ 赵诚:《中国古代韵书》,第 54 页,中华书局 1991 年。

㉓ 《集韵通假字考》,《江汉语言学丛刊》,第 255—264 页,1979 年。

㉔ 王力:《同源字典》,第 486 页,商务印书馆 1982 年。

㉕ 同上,第 186—187 页。

㉖ 黄焯《经典释文汇校》在"踦闾"下注:"宋本及何校本、余本倚作绮。阮云:十行本、闽监毛本作於绮反,卢本从之。案《集韵》四纸,隐绮切,即引此传。"今按:贾氏《群经音辨》踦字七读均本自《经典释文》,首音於绮切可作为黄氏校语的有力证据。黄氏校语见《经典释文汇校》191 页,中华书局 1983 年。

㉗ 《群经音辨》蔽字的首音也是补计切和蒲四切,我们已论证过《群经音辨》首音有口语特性,贾氏把经合并、改良的徐邈音作为首音恰好说明了这两个反切的时音特征。应该说,作为假借字的蔽芾之蔽的类隔切不应该改良,然而正是这种例外情形透露了贾氏按时音改并字音的精神。

㉘ 拙文(1996)指出,《集韵》并音发生在通用韵范围之内,这只是《集韵韵例》明文规定的并音范围,实际上,《集韵》并音范围要大得多,本例就是证明。

㉙ 从贾氏嶲字义训的讨论看，在北宋初期，《经典释文》已有旧本和新本两种版本的不同。据《玉海》所引《崇文总目》知，宋开宝年间（968—976年）皇朝太子中舍人陈鄂奉诏删改唐本《经典释文》，《经典释文》便有旧本、新本之别。今传本《经典释文》当为陈鄂删改过的新本，其中有释义体例"释旧作某"，黄侃先生阐发为《经典释文》"旧本作某"，"此皆宋时校者之词，非陆氏本文。"（参见《黄焯文集》所收《关于〈经典释文〉》，第130—143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贾氏在收录《群经音辨》和《集韵》异读字音义时是旧本和新本《经典释文》交互使用、参校比勘的。由此可推知《集韵》、《类篇》的其他编者所据《经典释文》也有旧本和新本之分。旧本《经典释文》今已不得见，然而《群经音辨》和《集韵》所录《经典释文》音义可为我们提供宝贵的材料。

㉚ 贾氏所据《说文》嶲字义为："嶲，大龟也。从胃鸣者。"今传本《说文》作"以胃鸣者。"由此可见，贾氏所据《说文》跟今传的宋本《说文》版本不同。

㉛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群经音辨》已指出这个错误，第341页，中华书局1983年。

㉜ 出处同注㉛。

㉝ 见《黄焯文集·关于经典释文》，第139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

主要参考文献

贾昌朝　1037　《群经音辨》，收入《四部丛刊续编》，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丁度等　1039　《集韵》十卷，南宋明州刻本，南宋长沙刻本，钱氏述古堂影宋钞本。

方成珪　　《集韵考正》十卷，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司马光等　1067　《类篇》，毛氏汲古阁影宋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许　慎　100　《说文解字》，徐铉反切，中华书局1983年。

詹龙标　1984　我国古代第一本多音多义字手册——贾昌朝的《群经音辨》，《辞书研究》第4期。

李　开　1987　宋贾昌朝《群经音辨》及其在中国语言学史上的意义，《淮北煤炭师院学报》第4期。

　　1988　我国古代第一部词性转变和词义转变词典《群经音辨》，

《辞书研究》第 4 期。
王 力 1982 《经典释文》反切考，《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第 151—152 页，中华书局。
1982 《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
邵荣芬 1995 《经典释文音系》，台北学海出版社。
黄孝德 1979 《集韵》通假字考，湖北《江汉语言学丛刊》1979 年。
黄 焯 1983 《经典释文汇校》，中华书局。
1990 《黄焯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邓上檪 黄坤尧 1988 《新校索引经典释文》，台北学海出版社。
周祖谟 1942 宋代汴洛语音考，《问学集》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
1946 四声别义释例，《问学集》上册，中华书局 1981 年。
唐作藩 1979 破读音的处理问题，《辞书研究》第二期。
严学宭 1983 循义定音，循音统形——释字要则，《古文字研究》第 10 辑，中华书局。
余迺永 1980 《互注校正宋本广韵》，台北联贯出版社。
葛信益 1985 《广韵》异读字释例，《语言研究》第 2 期。
张渭毅 1996 《集韵》删并字音体例的重新认识，《语言研究》增刊 1996 年。
1997 贾昌朝《群经音辨》改良反切的尝试及其对《集韵》的影响，《语苑撷英》，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998 论《集韵》折合字音的双重语音标准，《语言研究》增刊 1998 年。
1999 《集韵》异读研究，北京大学 1991 年硕士学位论文，《中国语言学论丛》第 2 辑，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9 《集韵》研究概说，《语言研究》第 2 期。
张正男 1973 《群经音辨·辨字音清浊门》疏证，台北市乐天出版社。

论顾炎武的古音学说

田 恒 金

《音学五书·音论》中有："古人韵缓，不烦改字"一语，这最早是由唐代陆德明提出来的。《诗经·燕燕》第三章以"南""音""心"三字押韵，"叶音说"将"南"字改音"尼心切"或"乃林切"。陆氏认为"古人韵缓，不烦改字"，他的意思是说，《诗经》时代用韵较宽，"南"字与"音"、"心"二字在当时是可以押韵的，用不着改变读音，照字面音去念就行了。顾炎武赞同陆氏的观点，但有新的认识和具体发展。从表面上看，顾炎武谈的仍然是如何把《诗经》等先秦韵文念得和谐顺畅，但如果把这话和顾炎武的古音学说联系起来看，其内涵就远不止这些。顾氏在古音十部的框架内重建了先秦韵文入韵字的古本音音值，而"古人韵缓，不烦改字"一语则反映了他对古音十部实际音值以及如何重建它们等问题的认识。（按，"重建"或"构拟"是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概念，我在本文借用这几个术语。顾炎武所做的工作只是推断先秦韵文入韵字的古读，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重建或构拟）

"古人韵缓，不烦改字"，"韵缓"指用韵宽，"改字"指改变诗歌入韵字的读音。从字面上理解，"古人韵缓，不烦改字"一语的意思是说古人（《诗经》时代的人）作诗时用韵较宽，不似唐宋人那样严格，许多字在唐宋时期不能押韵，而在《诗经》时代是可以的，因此，

在阅读《诗经》等先秦韵文时，如果碰上入韵字念起来不和谐的地方，不必似"叶音说"那样根据今音去改变它们的读音，只须照字面音去念就可以了。《音论·古人韵缓，不烦改字》："古人韵缓，不烦改字……今之读古书者但当随其声而读之"，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本文引文均引自中华书局版《音学五书》，下面引文出处只标明页码）

从《音学五书》全书来看，顾炎武除了说"古人韵缓，不烦改字"外，还指出有些入韵字的读音"不容不改"。他说：

"陆德明于《燕燕》诗以'南'韵'心'，有读'南'作'尼心切'者。陆以为古人韵缓，不烦改字，此诚名言，今之读古书者但当随其声而读之。若'家'之为'姑'，'庆'之为'羌'，'马'之为'姥'，声韵全别，不容不改。苟其声相近可读，则何必改字。"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顾氏认为《诗经》中有些入韵字不必改变读音，有些则必须改。改与不改的标准是："声相近可读"者不必改，"声韵全别"者必须改。那么，哪些字押韵算是声近可读的呢，哪些字押韵又算是声韵全别的呢？这就先必须弄清顾炎武的"本音"。顾氏的"本音"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1）分部；（2）推断每个入韵字的古读——本音音值。

首先，顾氏通过系联入韵字、离析《唐韵》，把《诗经》、《易经》押韵的字归纳为十个大类，即古音十部。他认为这十部就是《诗经》的古本音，今音就是由这十部演变而来的。在顾氏看来，今音与古本音有两个明显的差别，一是古本音合为一部的字在今音中分为数韵，他认为这是"不该分而分"的，"岂惟古书未之有，汉魏以前亦未之有也"；（p.31）二是古本音中分属不同韵部的字在今音中合二为一，成为一个独立的韵，如庚韵字一半属第七部，一半属第八部。

顾氏认为这是“不该合而合”的。(p.32)

其次,顾氏认为古音十部的音值就是《诗经》时期的古本音音值,由十部到今音,有些本音发生了变化,形成变音(顾氏没有“变音”这个术语);有些本音仍保留在今音之中。因此,他将归入同一部的甲类字的今音看成是变音,而将归入该部的乙类字的今音看成是甲类字的古本音。如他将归入第七部的庚韵字的今音看成变音,而将归入第七部的阳韵唐韵字的今音看成是这部分庚韵字的古本音,也就是第七部的古本音。虽然顾炎武没有明确说明今音中哪些韵的音值是古本音,哪些韵的音值是由古本音演化出来的变音,我们可以根据《诗本音》《易音》《唐韵正》的注音将其归纳出来。详见下表。

唐韵 十部	古本音(举平以赅上去)	变音(举平以赅上去)
第一部	东、冬、钟	江
第二部	脂、之、微、齐、佳、皆、灰、咍、祭、泰、夬、废、支之半、术、栉、物、职、迄、质、屑、薛、没、末、辖、德、曷、月、黠、麦之半、昔之半、锡之半	尤之半 屋之半
第三部	鱼、虞、模、烛、陌	麻之半、药之半、沃之半、觉之半、铎之半、麦之半、昔之半、候
第四部	真、谆、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	
第五部	萧、宵、肴、豪、幽、尤之半、沃之半、药之半、觉之半、铎之半	屋之半 锡之半
第六部	歌、戈、麻之半	支之半
第七部	阳、唐	庚之半

续表

唐韵 十部	古本音(举平以赅上去)	变音(举平以赅上去)
第八部	耕、清、青、庚之半	
第九部	蒸、登	
第十部	侵、覃、谈、盐、添、咸、衔、严、凡、缉、合、盍、叶、怗、狎、业、乏、洽	

顾氏认为下面三类字的今音音值是由古本音演化出来的变音：

(1) 第一部的江韵字，第三部的侯韵字。

(2) 今音中的一个韵，在十部中一分为二，一半归入甲部，一半归入乙部，则其今音音值在甲部被看作古本音，在乙部被看成变音。如庚韵字的今音音值在第八部被看成古本音，在第七部被看成是变音。

(3) 今音中有些韵的绝大多数字归入甲部，其今音音值被看成是甲部的古本音；但仍有少数字归入乙部，它们的今音音值被看成是由乙部的古本音演化出来的变音。对于这种情况，顾炎武在《古音表》里都一一注明。如东韵绝大多数的字归入第一部，被看成是第一部的古本音；但"弓""雄""熊""瞢""麷""梦""冯"等七个字归入第九部，被看成是由第九部古本音演化出来的变音；"汎""芃""梵""风""枫"五个字归入第十部，被看成是由第十部古本音演化出来的变音。《古音表》第九部"十六蒸"下注："收入东韵'弓''雄''熊'字，并入'冯'字"；"十七登"下注："并入东韵'瞢'字，收入'麷''梦'字"；第十部"二十一侵"下注："收入东韵'风''枫'字"；"二十九凡"下注："收入东韵'芃'字"；"六十梵"下注："并入东韵

'汎''梵'字"。《古音表》中凡是在某部下面注明"收入某韵某字"或"并入某韵某字",这些被收入并入的字的今音音值都被看成是由该部古本音分化出来的变音。

弄清了"本音"这个概念,下面便可以分析顾氏所说的"其声相近可读,不烦改字"、"声韵全别,不容不改"是什么意思了。

顾炎武说某诗押韵的字"声相近可读,不烦改字",他的意思是说这些字都是某一韵部的本音字,它们的今音音值就是它们的古本音,音近可读,没有必要改变它们的读音,照字面音去念就可以了。他举例分析说:

"宋吴才老叶音,以'棘心夭夭,母氏劬劳','劳'叶音'僚';'我思肥泉,兹之永叹','叹'叶'他涓反';'出自北门,忧心殷殷','门'叶'眉贫反';'四牡有骄,朱幩镳镳','骄'叶音'高'。今按,'劳'之与'夭','叹'之与'泉','门'之与'殷','骄'之与'镳'本自相合,才老必欲改之者,以'劳'在豪韵,'夭'在宵韵,故改'劳'为'僚'以就'夭'也;'泉'在仙韵,'叹'在寒韵,故改'叹'为'他涓反'以就'泉'也。'门''骄'二音之改意亦如此……不思古韵宽缓,如字读自可协,何用劳唇吻费简册哉!"(pp. 31—32)

按,"夭"与"劳"押韵,"夭"属宵韵,"劳"属豪韵;"泉"与"叹"押韵,"泉"属仙韵,"叹"属寒韵;"门"与"殷"押韵,"门"属魂韵,"殷"属殷韵;"骄"与"镳"押韵,二字均属宵韵。豪韵字宵韵字是第五部的本音字,其今音音值就是第五部的古本音;仙、寒、魂、殷四韵字是第四部的本音字,其今音音值就是第四部的古本音。顾氏认为"夭"押"劳"、"泉"押"叹"、"门"押"殷"、"骄"押"镳"属于同部的本音字与本音字押韵,它们的今音音值就是古本音,它们之间声近可读,按今音去念就可以了。吴才老将"骄"改音"高",而"高"属豪

韵;将“劳”改音“僚”,“僚”属萧韵,萧韵字也是第五部的本音字。吴才老将“叹”改音“他涓反”,“涓”属先韵;将“门”改音“眉贫反”,“贫”属真韵,先韵真韵也是第四部的本音字。顾氏认为《诗经》时代并无豪肴宵萧、仙先魂殷之类的分别,吴才老不懂古音,结果是用本音字的读音去改本音字的读音,使了“劳唇吻费简册”、毫无价值的冤枉劲。

顾炎武说有些诗中押韵的字“声韵全别,不容不改”,他的意思是说《诗经》时代有些韵文是用某个韵部的本音字跟变音字押韵,由古音发展到今音,本音字的古本音在今音中被保留下来,而变音字的古本音已经消失,两者音值差别太大,用今音去念已经不押韵了。因此,必须将变音字的古本音还原出来,使它们的读音与本音字一致,以便人们能和谐顺畅地诵读。他举例说:

“若‘家’之为‘姑’,‘庆’之为‘羌’,‘马’之为‘姥’,声韵全别,不容不改。”

按,“家”属麻韵,“马”属马韵,“姑”属模韵,“姥”属姥韵,“庆”属映韵,“羌”属阳韵。在十部体系中,第三部模韵字、姥韵字是本音,麻韵字、马韵字是变音;第七部阳韵字是本音,映韵字是变音。上面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在《诗经》等韵文里,部分麻韵字、马韵字必须按模韵字、姥韵字的今音音值去念,部分映韵字必须按阳韵字的今音音值去念才能和谐,如“家”字必须按它的本音念“姑”,“马”字必须按它的本音念“姥”,“庆”字必须按本音念“羌”。

顾炎武将他的古音理论具体落实到《诗本音》《易音》《唐韵正》三书的古音构拟实践之中。《诗本音》《易音》的主旨就是要在十部的框架里重建《诗经》《易经》入韵字的古读;《唐韵正》则是引用材料说明这些入韵字的古本音为什么要那样念。按顾氏自己的说

法,《唐韵正》的内容本应附于《诗本音》《易音》之中,只是因为"文繁"才将其独立出来。《诗本音》《易音》的构拟方式有两个:

(一)某诗如果是用同一韵部的本音字押韵,顾氏认为这些入韵字的今音就是它们的古本音,故而只标出它们在今音中所属的韵目。这属于"其声相近可读,不烦改字"的那一类。如:

羔裘逍遥(四宵),狐裘以朝(四宵)。岂不尔思,劳心忉忉(六豪)。
羔裘翱翔(十阳),狐裘在堂(十一唐)。岂不尔思,我心忧伤(十阳)。
羔裘如膏(二十七号),日出有曜(三十五笑)。岂不尔思,中心是悼(三十七号)。
(《诗本音·羔裘》p.103)

《羔裘》第一章宵韵字跟豪韵字押韵;第二章阳韵字跟唐韵字押韵,第三章号韵字跟笑韵字押韵,宵、豪、笑、号四韵字是第五部的本音字;阳、唐二韵字是第七部的本音字。在顾氏看来,《羔裘》三章都是用同部的本音字押韵,它们的今音音值就是古本音,无须重建,所以只标出入韵字今音的韵目。

(二)某诗如果是用某一韵部的本音字和变音字押韵,本音字只标出今音的韵目,变音字则用反切或直音构拟出古本音音值,使它们的读音与本音字一致,并指出变音的产生是"后人误入某韵"或"后人混入某韵"造成的。这属于"声韵全别,不容不改"的那一类。如:

山有榛(十九臻),隰有苓(古音力珍反……后人误入十五青韵)。云谁之思。西方美人(十七真)。
(《诗本音·简兮》p.69)

"榛""人"是第四部的本音字,顾氏认为它们的今音音值就是古本音,所以只标出今音韵目。"苓"字今音属青韵,古音属第四部。顾氏认为"苓"字今音音值是由第四部古本音分化出来的变

音,(《古音表》第四部“十七真”下注:“收入青韵‘苓’‘零’‘令’字”。)其古本音应该与“榛”“人”一致,故改音“力珍反”。

顾炎武的改音与“叶音说”有本质的区别。顾氏有“古本音”的概念,知道《诗经》时代的诗歌是押韵的,后人念起来不押韵是语音演变的结果。他改音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和原则:今音与古本音相符的不改,今音与古本音不符合的改。他改音的目的就是要重建出每个押韵的字的古本音,以便人们按本音去诵读《诗经》等韵文。在顾氏看来,保留本音字的读音,构拟出变音字的古本音,一个完整的古本音体系也就建立起来了。这与完全没有语音发展观念的“叶音说”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正因为如此,哪里该改,哪里不该改,两家的看法也不相同。有的地方,“叶音说”改了,顾氏认为不必改;有的地方,“叶音说”没有改,顾氏反倒改了。如《诗本音·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

古音敷……后人误入九麻韵

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古音姑……后人误入九麻韵

“华”“家”属顾氏第三部,中古属麻韵,不仅在顾炎武那个时代还押韵,就是我们今天来念仍没问题。从“叶音说”的角度去看,完全没有必要改变读音。但因为“家”“华”是第三部的变音字,顾氏认为它们的今音音值不是古本音,仍然为它们改注古音,要求人们按古音去念。对《诗经》《易经》中类似《桃夭》的情况,顾氏都改注古音。这正说明顾氏的改音与“叶音说”有着本质的区别。

顾炎武的古音学说开了科学地探索上古汉语汉字实际读音的先河,与“叶音说”相比,前进了一大步。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他的探索还有诸多不完善的地方。

首先，顾氏通过研究发现今音甲韵的字在古代与乙韵的字属于同一韵部，便认为甲韵字在古代应该归入乙韵，在推断古音音值时，将乙韵字的今音音值看成是甲乙两韵字共同的古本音音值，认为甲韵字在古代应该按乙韵字的今音音值去念。这就把古本音跟今音的关系简单化了。说甲韵在古代归入乙韵，如果单纯从分部上理解，这种说法倒无不可，因为甲乙两韵古代同属一个韵部，说谁归入谁都一样。但如果将"归入"这个词放到音值演变的角度去理解，把甲韵归入乙韵理解为甲韵字在古代应该按乙韵字的今音音值去念，那就大错特错了。而顾氏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去推断先秦韵文入韵字的古本音的。站在我们今天的研究高度来看，顾氏说甲韵归入乙韵，甲乙两韵字的本音音值可能是：(1)甲韵字的今音音值；(2)乙韵字的今音音值；(3)甲乙两韵今音以外的某个音。只有在第二种情况下，顾氏的推断才是正确的。

第二，顾炎武是要在十部的框架内推断每个入韵字的古本音，但十部并非十个韵母，同一韵部的字韵母不一定相同，它们之间有"等""呼"的差别，在构拟具体字的古本音时，必须考虑韵头的因素。顾氏在推断古音时，凡是同部的字，他均拟相同的韵母，如他把"弓""肱"二字归入第九部，认为"弓，古音肱"，但"肱"属一等，"弓"属三等。很明显，顾氏推断的古本音并不准确。

综上所述，"古人韵缓，不烦改字"和"声韵全别，不容不改"两句话反映了顾炎武对古今音关系的认识。其核心内容是如何在十部框架内重建《诗经》等韵文入韵字的古本音。顾氏认为古本音并未完全消失，有的仍保留在今音之中，他把上古一个韵部的字分为本音字和变音字两类，认为本音字的今音音值就是该韵部的古本音，变音字的今音音值由它演变而来；在《诗经》时代，变音字应该

照本音字的今音音值去念。《诗经》时代的韵文，如果押韵的字全是本音字，顾氏便认为它们声近可读，不必改注古音，照字面音念就行了；如果用来押韵的有本音字，也有变音字，或者全是变音字，顾氏便认为它们"声韵全别，不容不改"，必须将变音字的古本音恢复起来，使它们跟本音字的音值一致。保留了本音字的今音，恢复重建出变音字的古本音，在顾氏看来，先秦韵文入韵字的古本音音值系统也就建立起来了，人们按古本音去诵读《诗经》等韵文，自然和谐押韵。这是顾炎武的古音学说的一个重要内容。

参考文献

顾炎武 1981 《音学五书》，中华书局。

郭锡良 1986 《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　力 1985 《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唐作藩 1988 《音韵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何九盈 1995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

从《说文解字》谈汉语形声字的发展

李恩江

研究汉字的发展变化，自当尽可能全面地搜集古今有关资料，分类排比，逐字探讨其产生、演化之迹，在此基础上概括整个汉字系统的发展规律，从而辩证地叙述其演进过程、解释或解决有关汉字的种种问题。可是，逐字进行研究是困难的，因为现在还无法列出每个字的历时发展的序列，好些字至今仍不清楚其来龙去脉。我们只能就已成序列者立论，其成果或许不符合个别字的实际，但由此而产生的汉字动态发展的“动观”的理念，却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种理念，不但在处理历时的文字资料时应当恪守，就是在对待共时的文字资料时也不容违犯。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是一部因形求义的字典，注重字形结构的分析。传统六书的转注和假借，是所谓“用字之法”，《说文》训释中甚少涉及；而对于“造字之法”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者，却大抵是字字对号入座、区划井然。形声字因为量大，是许书分析的重点，一般都要指出其形符和声符，以“从某，某声”的格式为解，形符揭示字义的类别，声符注明字的读音；对于其构成的各种复杂情况，也尽量采用相应方式，予以说明。许慎的说解，基本上达到了他那个时代所能达到的水平。不过，凡此种种，仅具有静态研究的性质，所存理念为“静观”而非“动观”。

许慎对于汉字，是承认有一个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的，《说文解字·叙》已言之凿凿。[①]但受其著书宗旨因形求义的制约，他仅以古文字为分析的对象，对于当时行用已久的隶书概不与及。而《说文》所收古文字，共有篆文、古文、籀文三种，以篆文为主。所谓篆文，即小篆，大抵为战国中后期的秦系文字，随着秦的统一而通行全国；所谓古文，即"六国古文"，行用于战国时期的山（崤山或华山）东六国；所谓籀文，即大篆，行用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西土，为小篆所自出。此三者大致是战国文字，自然其所解说也仅有断代研究的性质。对于更古的古文字，许慎并未见到；可是他却误以为古文较篆籀为早，可涵盖籀文以前的古文字。[②]这种历史的局限性注定他只能"静观"而不能"动观"，只能对字形进行静态分析，因形而求义，而不能看出其中历时的纵向的发展。

这种断代的静态分析的成果，对于汉字的动态研究并非全无意义。由果溯因，可知它也是汉字发展系列的一环。可是，目前的《说文》研究中"静观"之风依然甚盛，人们囿于许说，继续其静态观察，条分缕析，煞费苦心。这样研究虽不失为许氏功臣，但对于文字学的建设却是助益不大。取"动观"的立场，批判地吸收《说文》学研究成果，是当代汉字研究一大任务。我们不揣谫陋，仅就许慎所分析形声字种种略为述评，为动观文字学倡导，且以此就正于方家同道；其他问题留待他日再述。

一、"亦声"字包含着汉字演进的信息

所谓"亦声"字，是指其声符于表音之外又具有表意作用的形声字，许慎大抵以"从某、从某，某亦声"或"从某、某，某亦声"的方式解说。对于此类字的分析，他并没有贯彻到底，比如支部的

"牧"、"畋"、"败"诸字，仅以"从某、从某"或"从某、某"的方式释为会意。其实，字形中的"牛"、"田"、"贝"诸符，是具有表音作用的；[3]隹部的"雉"字和彑部的"彘"字，仅以"从某，矢声"或"从某、从某，矢声"的方式释为一般的形声，其实，声符的"矢"，是具有表意作用的；[4]所有这些字，都应当视同"亦声"字。然而，许慎立此一类，却是意义重大，如果我们将其缺释者补足，全面整理，同时参考其他古文字资料，就不难窥见汉字形体结构嬗变的若干信息。

"亦声"字的内部构成是复杂的，不同的类别产生在不同的历史层面上，其于汉字发展的作用亦自不同。首先，结体象意的"亦声"字是原始的形声字，其形体的各部分有机地配合着象示字义，声符的表音作用仅具有偶然的性质。前面所举的"雉"、"彘"、"牧"，即属此类；再如"鼓"、"舆"[5]等等，亦是如此。遗憾的是，许慎对此好像并未觉察，不是强调其结体象意释为会意，就是看重其局部的部件表音释为一般的形声。此类字是在形意阶段（文字发展的初始阶段，以形象意）不期然而然地产生的，其声符根本不是人们有意识的创造，但声符的客观存在却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识读。正是这种字的频繁出现，刺激人们进行形声字创造的有意识的探索，从而使汉字演进到形声阶段（形声字形成并起主要作用的阶段）。形声字的形成自然有其漫长的过程，[6]而其滥觞之始，正是此类。

其次，因字义分化而附加形符的"亦声"字促进着形声字形符的发展。汉字最初大抵是记词的，字义即词义。为避免因词义发展义项增加所导致的书面交际的混乱，此类字方始应运而生。比如《说文》："从，相听也。从二人。""從，随行也。从辵、从从，从亦声。"后者是前者的孳乳字。不过，从字形分析，"从"之本义殆为

“随行”，后来字义分化，用以为引申义“相听”的专字，更为本义造“從”。“益，饶也。从水、皿，皿，益之意也。”“溢，器满也。从水，益声。”后者亦为前者所孳乳，亦当视为“亦声”字。从字形分析，“益”之本义殆为“器满”，后来字义发展，用为“饶”义的专字，更为本义造“溢”。“溢”字结构上是“从水”再“从水”，或许造字者已不明“益”字字形之所象了。“婚，妇家也。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声。”古籍中，婚姻字多作“昏”，足证“婚”字后起，是为“昏”之引申义制造的专字。然而，为这类字选择形符是不容易的，因为声符字已经表示了词的基本意义，所以，后加的形符必然要带有抽象的事类的意味。在形声字的形成过程中，它们的出现对于形符功能的提高具有促进作用；就是在形声造字法完全成熟之后，此类字也时有发生。

我们曾经根据古文字资料探索过形声字形成的过程，[7]发现其演化蜕变大致有五个阶段，递次为：“象意含声”、“形符自足”、“区别假借”、“分化义项”、“形声拼合”。象意含声的形声字流传到《说文》时被称作结体象意的“亦声”字，形体容有变化，但结构性质没变。这种字起源甚古，形符声符尚未独立，仍包孕于会意字的母体中。形符自足的形声字，是在形意文字的基础上加注声符而成。比如：“鸡”，商代金文和早期甲骨文是画成其物的象形字，鸡冠作锯齿形，后来加声符“奚”；篆书作“雞”，籀文作“鷄”，已经变成一般形声字。“凤”，早期甲骨文象其形，羽冠、长尾分明，后来加声符凡；篆书作“鳳”，也已经变成一般形声字。其时，形符声符已经分立，形符象示着整个字义。区别假借的形声字是用加着形符的办法给形意文字的假借义创造的正字。比如：“唯”，甲骨文原来借“隹”为之，后加形符　“在”，甲骨文借“才”为之，金文或加形符

"土"。其形符的功能已经抽象化，只表示一种提示或暗示的意义。这种字后世也经常出现，其加著形符的对象也不仅限于形意字，比如"屬"借用为"囑"，后加形符"口"，"馮"借用为"憑"，后加形符"心"，"屬"、"馮"都是形声字。分化义项的形声字即因字义分化而附加形符的"亦声"字。因为声符已经象示了词的基本意义，所以，此类字的形符，选择更加困难，只表示一种附加的意义(主要是相应词的抽象的概括的事类的意义)。形声拚合的形声字亦即许慎所谓"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形声字，它们的出现标志着形声字的成熟。在形符自足和区别假借两类形声字的创造过程中，人们逐渐明白声符的功用：只管表音即可，在形体上不一定和字义有联系。在区别假借和分化义项两类形声字的创造过程中，人们逐渐理解形符的功能：只要提示字义的类别或特征即可，不一定用自身的形体象示整个的字义。有了这种认识，人们就开始直接把形符和声符拚合起来造字，而形符和声符的系统，也已在前几类形声字的创造过程中锻炼成熟了。

从现有资料看，形声字的数量是逐渐增加的，甲骨文中约占汉字数量的百分之二十；金文，特别是东周时期，增长到百分之五十；到了小篆，据《说文解字》统计，已高达百分之八十二。春秋中叶以至战国时期，形声拚合的造字法已经形成，它一经产生，就四面出击，引起了汉字系统的全面变革：[8]首先是接管了几乎全部的新字创造的任务，宣告了形意文字的生育年龄的终结。其次是对既有的形意文字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许多象形字、指示字、会意字变成了形声字；侥幸留存下来的，不是因为极其常用，就是因其单独应用之外还兼任着形符字和声符字的职务。第三是促使早期形声字向自身方向转化，主要表现为部件的更换和结体的示形作用的

丧失，比如前面提到的形符自足的形声字"鸡"和"凤"，一旦写作"雞"、"鷄"与"鳳"，就变成形声拚合的形声字了。第四是促成了汉字部件数量的精减和形体的定位。所谓定位包括定方位和定部位，定方位指同一部件无论独用还是合用都只有一种写法，排斥因构形方位不同而构成的异体；定部位指合用时部件位置有定，不得随意更动。第五是促进了汉字形体的简化，使其突破形意文字图绘性的局限，朝着不象形的方向发展。

由此可见，形声字的产生和发展，是形声阶段汉字的重要内容，关系着汉字系统的全局。《说文》中除收有大量形声拚合的形声字之外，还以"亦声"字的方式收有两类早期形声字，尽管形体已有变化、说解也未必确切，但对于我们研究形声字的形成仍是大有帮助的。《说文》是连接古今文字的桥梁，人们一般是通过《说文》释读更古的古文字的，它们的存在必然会启发人们对各类形声字性质的分析，进而研究整个形声字的历史发展。

最后，形符声符表义抽象的"亦声"字促进着字形、字义之间关系的变化。熟悉古今汉字资料的人都知道，会意字的发展分前后两期，早期会意字以所含部件形体的有机配合来象示字义，属于形意造字法的创造；后期会意字以部件所代表的独立的意义单位来组合字义，"比类合谊，以见指撝"，已是形声阶段的产物。[9]在形声字的发展中，形符表义功能的抽象化带动了整个部件系统表义的抽象化；这种抽象化不仅影响到汉字形体的改变，也为后期会意字的产生准备了条件。人们将不同部件组合在一起，每个部件都以独立的意义单位而存在，"合二字以语"，[10]就成了后期会意字。早期会意字是象意含声的形声字亦即结体象意的"亦声"字产生的土壤；后期会意字是这种形符声符表义抽象的"亦声"字培植的温床，

一般来说，这种"亦声"字出现于形声造字法成熟之后。形符声符表义抽象的"亦声"字在形义关系上是后期会意字，在形音关系上又是形声字。比如《说文》："娣，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声。""媄，色好也。从女、从美，美亦声。""奸，犯淫也。从女、从干，干亦声。""娶，取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声。"[11]这些字都是采用连读成语的会意方式。也有一些，虽然不能直接连读成语，但部件意念独立且有联系，人们也不难会悟其意。比如《说文》："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从女、从因，因亦声。""嫁，女适人也。从女，家声。"后一例不言"亦声"，其实，自从父系氏族出现之后，从夫居就成了婚姻关系的主要形式，女子以夫家为家，"嫁"之从"家"，是大有深意的。这种字后代也时有发生，比如"妙"字、"砼"字[12]等即是。较之一般形声字，它们的制造是麻烦一些的，因而数量无多；但容易记识，却是优点。其形符声符所表示的意思，并不一定是形符字声符字的本义，有的是引申义，有的属于用字之假借即假借义，这与它们独立成字时的使用情况是一致的，彼此互相促进，使字形、字义的关系不断调整，顺应着词义发展的需要。

二、"多形"字和"多声"字是汉字演变中出现的特殊现象

形声字的创造，遵循着一形一声的两符制原则，自古及今，概莫能外。可是，《说文》的字形说解中却有"多形"、"多声"的名目，"多形"指一个形声字有两个或更多个形符，"多声"指一个形声字有两个或更多个声符。我们认为，它们都不是造字时的本始状态，是由于后人误解或字形讹变所造成的。

“多形”字的提出是基于错觉。由于年代久远，古时所创造的文字没能全部流传下来，故而文字发展的序列中往往出现缺位。如果失传了相应的形符字或声符字，就会给字形分析带来困难，“多形”字的认识便可能产生。许慎其生也晚，战国以前的古文字材料基本未见到，其释字形仅就断代的资料立说，出现这种情况更不足怪。比如《说文》：“寶，珍也。从宀、从玉、从貝，缶声。”一声三形。其实，古文字中寶字的异体甚多，甲骨文中或作“宝”、或作“賓”，为早期会意字；商代金文或加“缶”，为结体象意的“亦声”字，古时缶亦为宝。即便当作一般形声字处理，也是以原来的会意字“賓”为形符，并非是从三形。许慎未见甲骨文字，方始有此意必之说。“簠，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声。”释簠为圆器是错误的，从出土青铜器看，凡自铭为“簠”者大抵作方形，应释为方器才对。其称字“从竹、从皿”，是因为不知道西周中期“簠”字或作“箭”。[13]从造字顺序看，是先有“从竹，甫声”的“箭”字；再有“从皿、从箭，箭亦声”的“簠”字，后者为附加形符的“亦声”字。字形从“从竹”改为“从皿”，大概反映着生产力发展造簠质料的变化。因为“箭”字久逸，“簠”字才被误解为“从竹”又“从皿”。“簋，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皀声。”释簋为方器也是错误的，从出土青铜器看，凡自铭为“簋”者皆为圆形，应释为圆器才对。这点与“簠”字的错误刚好相反，可能是后人不见古器给弄颠倒了。“簋”字战国及其以前多作“殷”，字形的左半，象簋中盛饭，右半，象手执匕匙，是个结体象意的“亦声”字。西周中期，“簋”字或作“盬”，更从“皿”，强调其为陶器，是个附加形符的“亦声”字。“簋”字形更为后出，大约是由“簠”字类化的结果，是个“从竹，从盬省，盬省亦声”的附加形符的亦声字。其他的“多形”字可由此类推，不备举。但是，也有的“多形”纯

粹是因为字形分析错误。比如："𠷎，谁也。从口、𢏚，又声。𢏚，古文畴。"既然知道"𢏚"为古文"畴"，就不应该再释之为形符，因为它与𠷎意义无涉。其实"𢏚"是声符，古时与𠷎的读音相同。"寿"字篆书，许慎释为"从老，𠷎声"。"𠷎"，"从口，𢏚声"，《说文》失收，早期金文已有，是"𠷎"字的原始字；因声符难识，后又加声符"又"成为"从𠷎，又声"之字。从造字顺序上看，并没有破坏两符制的原则，其字或许可视为"多声"，但绝非"多形"。

至于"多声"字，往往由于字形讹变所造成。战国前后，形声拚合的造字法已经成熟，迅猛地开疆拓土，使得汉字的形体越来越不象形，字形的讹变非常严重。可能是形声字大量涌现且声符的存在确实便于识读的缘故，字形讹变中有一种很明显的倾向，即尽量讹出简单易识的声符。如此一来，"多声"现象的出现就不是偶然的了；只要讹变后不只一个声符，即为"多声"。比如《说文》："𩐍，𩐍也。从韭，次、𠂔皆声。"[14]可是，其字《汗简》作"𩐎"，从"𣢑"得声；《六书通》作"𩐍"，从"栨"得声。"𣢑"、"栨"，《说文》失载，"栨"字见于长沙砂子塘西汉墓木封泥匣。《玉篇》作"𩐎"，从"𣢑"得声，也可能有所传承。从字形相似的程度推断，其演变的路线大概是："𩐎"殆"𩐎"之讹；因"𩐎"之声符字难识，改作"𩐍"；"𩐍"字，声符字仍不好认，但"次"有表音作用，因而就讹"木"作"𠂔"（二者篆文形近），成了"次、𠂔皆声"。"竊，盗自中出曰窃。从穴、从米，禼、廿，皆声。廿，古文疾；禼，古文偰。"不但"多声"，而且"多形"。其实，"廿"非古文"疾"，[15]"禼"与"偰"也只是音同。《说文》所收小篆字形淆乱，甚难辨识。《玉篇》作"竊"、作"𥨸"，皆为一形一声的形声字。《古文四声韵》作"𢿘"，殆为"从攴，禼声"。"攴，小击也。从又，卜声。""采，辨别也。象兽指爪分别也"人窃用手，鼠窃狗偷

用爪，在这一点上，二者是相通的。准此，"鸦"殆为"敫"字异体；"鸦"字已逸，有其附加形符的形声字"竊"在。小篆中，"采"、"米"形近，所以，"竊"为"竊"之讹。"禼"字，《汉简》或作"禼"，如果"竊"中之"禼"如是作，那是很容易讹出"廿"来的。

总之，不管是"多形"字还是"多声"字，都是汉字演变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它们产生的初期仍是符合一形一声的格局。这两种字数量很少，在庞大的形声字家族中显得微乎其微，其存在并不足以推翻形声字的两符制原则。从理论上说，"多形"和"多声"都是不必要的，徒然地加繁汉字的结构，增加读写的困难，有弊而无利。

三、"省形"字和"省声"字是隶变的开路先锋

汉字的形体结构一直是发展变化着的。在形意阶段，字形的繁简亦自不同，只不过由于汉字构形以形象意的需要，汉字的形状尚仿佛着相应事物之形。到了形声阶段，汉字的形体逐渐向不象形的方向发展，即如：开始是实心体改为双钩、肥笔改为瘦笔，接着是粗细不一的象形性笔道演变为粗细一致圆转随意的线条，进而又由线条演变为隶书的笔画；而由这种笔道、线条或笔画组成的部件或汉字，其象形的程度则在不断递减，越来越标号化。因为形声字形符表义越来越抽象，不再约束其字形非象形不可，声符只管表音，更不限制其形体的演变，而形声字的大量存在也在冲激并改变着残存的形意字的构形原则。[16]小篆时期，汉字的部件已经很不象形，仅只是线条的屈曲圆转还保留着更早期字形的轮廓，加之形声字形符声符的配合部位灵活多样，所以，一般人已经很难洞察汉字结构的理性了，仅是把它们当成是相应词的代号来对待。自然，形

体的讹变，线条或线条组织的减省非常普遍。这种情况反映在造字上，就有了所谓"省形"、"省声"结构的出现。"省形"字和"省声"字，都是采用挖补的办法创造的形声字。

"省形"的情况多发生在结构比较复杂的形符上。造字者去掉形符字字形的一部分，仍让它代表原形符，填上声符，组成新字。比如《说文》："盬，河东盐池，袤五十一里，广七里，周百十六里。从鹽省，古声。"其实，"鹽"是个"从鹵，監声"的形声字，去掉形符"鹵"就不能再表示鹽；可是，造字者不考虑这些问题，在他们看来，"鹽"和"盬"差不了多少。"歠，饮也。从㱃省，叕声。"其实，"㱃"为古"饮"字，其甲骨文形体象人伸舌从酒器中吸饮之状，是个早期会意字；小篆讹作"㱃"，"今"为声符，许慎解为"从欠，酓声"已失其形。造字者挖去"今"补上"叕"，造成新字，也是基于二者形体差不多的认识。然而，《说文》中所谓的"省形"字，有一些是因为分类概念宽窄不一所引起，比如："瓢，蠡也。从瓠省，票声。""瓠"字"从瓜，夸声"，属瓜类，那么，"瓢"字也自应"从瓜"。许慎立此一部(瓠部只有"瓠"、"瓢"两个字)，可能着眼于瓠类嫩时可食老时可备器用的特点。有一些是由于字形分析错误所造成的，比如："鹼，鹵也。从鹽省，僉声。"迂曲之至，应径以"从鹵，僉声"为解。其所以如此，可能因为"鹽"字常用，便于让人们理解字义。若此之类，不再细述。

"省声"的情况多发生在结构比较复杂的声符上。造字者去掉声符字字形的一部分，仍让它代表原声符，填上形符，组成新字，比如《说文》："鷽"，"从馬，學省声"；"滎"，"从水，熒省声"；"瓞"，"从瓜，緐省声"；等等，即属此类。至于挖去一部分之后，声符还能不能独立成字，即或成字，能不能表示原来的音读，造字者是不管的。在他们看来，只要新字和原声符字约略相似，其音读就应该大体相

同。《说文》中有一些所谓"省声"字是由于不了解语音变化而造成的曲解。比如:"虙","从虎,昔省声。读若鼏",清代段玉裁考证,"昔当作冥",[17]其实,"日"字古有"密"音,《汉书》"金日磾"之"日"读若"密"即可为证;"密"、"鼏"同音,因此,应径以"从虎,日声"为解。"辭","从㡀,綷省声","綷"字《说文》失载,是个"从糸,卒声"的形声字,故而"辭"也应该是从"卒"得声。当然,这种"省声"的解释对于后人的正确识读或许是有帮助的,但是,无当于造字的实际。

"省形"又"省声"的情况多发生在形符和声符结构都比较复杂的情况下。造字者去掉形符字的一部分,仍叫它代表原形符,去掉声符字的一部分,仍叫它代表原声符,组装起来,造成新字。比如《说文》:"㝈,病卧也。从㝱省,𡒍省声。"[18]"橐,橐也。从㯻省,襄省声。"[19]"㯤,囊张大皃。从㯻省,匋省声。"即属此类。在形声字的家族中,单省的情况,原本就不多,这种双省之字,数量更少,它们的构造已经快要突破形声结构的框框了。

"省形"字和"省声"字的出现说明人们的文字意识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不再拘泥于原来汉字构造的理性,仅将注意力集中在字与字之间线条或线条组织构成的区别上。形符和声符之省,避免了新生字结体的繁重,顺应了日益强烈的要求汉字书写快捷的社会潮流。然而,代价是汉字构造辨识的难度增大了,人们逐渐习惯于就汉字的线条组织构成死记硬背,不再斤斤计较于六书。这种字是前所未有的,它们也只能在形声造字法完全成熟之后才能出现,事实上已经开了隶变的先河。[20]隶变中一些汉字构造的理性丧失导源于形声字形符表义空泛虚灵和语音变化声符表音不准,人们逐渐习惯于将一些字当成相应词的标号来记识;既然是标号,使

用中苟简讹变则自所难免，只要彼此能够区别，能够完成记录汉语的任务就成。但是，从汉字发展的历史上看，却是这种“省形”、“省声”字率先垂范。而隶变的能够成功，一则由于汉语词的物质形式变化导致字有定量，[21]人们经过努力能够掌握得了；二则由于相应隶变字在单独应用的同时还兼任更为复杂的形声字的形符或声符，那些更为复杂的形声字反转来可以帮助确定它们的意义和音读。以无理性隶变字为形符或声符的形声字略似于“省形”或“省声”字，但其出现的时间稍为靠后，这样形符或声符的性质和影响也大不相同。

由以上简单述评可知，《说文》所揭示的形声字种种并不在同一个历史平面上，其所收文字资料是历时地层层积累的结果，只要坚持动观的立场，不难从中清理出一条形声字历史演进的线索。许慎的研究方法虽然属于“静观”，但他致力于断代文字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实事求是，信而有征，给我们的“动观”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却功不可没。在《说文》的研究上，拘守成说，许门不二，无批判地全面继承，是不对的；相反，全盘否定，采取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也不足取。

附注

① 《说文解字·叙》称：“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乂，万品以察，盖取诸夬，夬，扬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也。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

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其后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途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现在看，许氏之论多有未当。一则，其所排定八卦·结绳、文字递次出现的顺序是错误的；二则，其所论定先有文、后有字的意见不符合历史实际，文字起源于图画，在以形象意的背景下，象形、指事、会意当同时产生，其后才有形声的出现；三则，所谓仓颉造字、太史籀作大篆、李斯等作小篆是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作祟。但是，他承识汉字是发展的，确是事实。"

② 据《说文解字·叙》(引文见①)，古文当指籀文以前古文字，不过，这种字并未因籀文的出现而消失，直到秦统一，篆隶出，才不再行用。

③ 稽诸古音：牧，明母职部，牛，疑母之部，二者韵部对转，声母发音方法相同，造字之初，读音盖近同。畋之与田，读音相同。败之与贝，同属月部，声母也只有并帮浊清之异。

④⑥⑦ 参看拙文《汉字形声字形成过程初探》，《郑州大学学报》1987年六期。

⑤ 唐兰《殷虚文字记》："壴即鼓之象形，则其本读当如工户切，今《说文》音中句切者，及其转音耳，卜辞壴字大抵用为鼓。""舆"字甲骨文即从車从舁，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称："此象众手造车之形。"《说文》云："从车，舁声。"

⑧⑯ 参看拙文《古文字阶段形声字的能动作用》，《郑州大学学报》1989年六期。

⑨ 参看拙文《对许慎六书说的再认识》，《郑州大学学报》1986年五期。

⑩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于"天"字下注云："凡会意，合二字以成语。"

⑪ "娶"、"婢"二字，《甲骨文编》俱收，然查"娶"之原辞，或为二字；"婢"作"姛"，形符表示了整个字义，为形符自足的形声字，声符只管表音，也并

无"卑下"义，后世声符字取得此义，形符变而为"女"，才成为"亦声"字。

⑫ "砼"字为建筑工人所创制，人工石，指水泥；读"仝"的音，"仝"音"同"。

⑬ 金文中又有"匿"、"㔵"、"鈷"、"笑"、"㔷"等字，从字形分析，前三者当为"𥬰"字初文，彼此声符略同；后二者方为"簠"字异体，因为《说文》"簠"字古文作医，与二者声符略同。杨树达以为"簠"、"𥬰"古皆作"匿"，甚是；那么，二者当初为异体，后世异用。

⑭ 《说文》大徐本作"墜也"，误，从小徐本改。

⑮ 《说文解字注》于其下注曰："童下亦曰：'廿，古文以为疾。'云'以为'则本训二十并，古文假借为疾字也。疒部'疾'下列古文，仍与小篆不别，盖转写之误。"

⑰ 《说文解字注》于其下注曰："'昔'当作'冥'，字之误也。水部曰，'汨'，从水，冥省声；《玉篇》曰，'䖙，俗蝖字'；可证也。"

⑱ 《说文》大徐本作"㝠"省声，误，改从《段注》。

⑲ 根据〔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橐"字甲骨文中有其原始字，象两端束口的口袋之形，篆书"橐"字去掉声符部分，尚能仿佛。不过，其字后代失传，造字者或用"省形"法制造"囊"、"橐"等字。

⑳ 参看拙文《隶楷阶段形声字的发展和能动作用》，《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四期。

㉑ 参看拙文《略论汉语词汇的辩证发展》，河南省语言学会编《汉语论丛》第二辑。

韩汉拟声摹态词的异同与语言的类型差别*

〔韩〕牟廷烈

一、引言

许多语言(也许是所有语言)都有形象化的拟声摹态词,如韩语形容吃苹果的声音用 a sa sak,汉语形容放鞭炮的声音用 p^hi li p^ha la。这些词以特定的韵律结构直接摹画现实世界的声音或态貌,使语言更形象、更生动。本世纪 80 年代非线性的韵律学和韵律构词学发展起来以后,拟声摹态词(以下简称为"声态词")特有的词形和功能开始受到特别的重视,不少语言这一方面的有趣现象得以揭示。

一般来说,词的语音形式与词的意义没有直接的必然联系,是一个语言约定俗成的结果。但模拟自然界的声音或态貌的声态词与客观声音、现象似乎有直接的关联,起码说话人自身觉得自己所说的拟声词就是外界的声音或很像外界的声音。这一点可能会说明词的语音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不是完全任意的。韩语是有元音和谐残留的、多音节词根的粘着型语言,汉语是单音节词根的孤

* 1995 级普通语言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此次发表做了较大修改。

立型语言，两语言都有丰富的声态词。比较两语言的声态词，可以看出不同类型语言的声态词有没有不受语言类型制约的与自然声音、态貌相似的共同点。

不同民族、不同语言的人对同一种声音或现象模拟的后果往往又差别很大。这说明声态词可能要受到语言类型的严格限制。比较语言类型不同的韩汉两语言声态词的差异，并进一步分析这些差异与粘着型、孤立型语言类型差异的关系，将有助于揭示声态词受语言系统制约的程度。

本文以现代韩语、现代汉语标准语的声态词作为素材进行比较研究。我们特别感兴趣的是不同语言声态词的异同与语言类型差别的关系如何。本文的描写和讨论将围绕这一主题展开。

韩汉学者已分别对各自标准语中的声态词进行了不少研究。韩语方面，学者们很早就开始关注这个问题，大多数韩语语言学概论都提到了韩语声态词及其特点。但这些研究只限于说明辅音和元音的象征意义、重叠的意义功能、元音和谐规律等表层规律。对韩语声态词的深人研究是最近(90年代以后)才开始的，主要体现在几篇大学的学位论文中(见参考书目)。新的研究利用非线性音系理论及其方法，为揭示韩语声态词的本质特点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比如，具体分析了声态词中语音特征交替产生的语感分化(参见第三章)、全面说明了声态词由两音节扩展为三音节、四音节、六音节的规律(参见第四章)。

汉语方面，古汉语的声态词(重言、双声、叠韵等)一直是学者们颇为关注的问题，但直至80年代初，现代汉语的声态词却一直未受到重视。多家《现代汉语》教材及研究汉语词汇的专著中，或者没有提声态词，或者只从句法功能的角度做简单的介绍。突破

性的进展是朱德熙(1982)。该文在对比北京话和潮阳话象声词的基础上,第一次从生成的角度揭示了北京话单、双、四音节象声词之间的派生规律(参看第二、第四章)。后来,王洪君(1994)和石毓智(1995)受非线性音系理论的启发,在未经交流的情况下,各自提出了汉语声态词的总规律是“前暗后亮”,进一步限制了汉语声态词韵母、声母的交替类型。

前人的研究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相当充分的素材[①],已发现的规律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基础。本文立足于比较,着眼于声态词异同与语言类型的关系,这样的立足点和观察角度不同于已有的研究。我们希望这样的观察角度有助于发现一些新的规律,有助于揭示韩汉声态词更深层次的异同。

二、两音节声态词基式的差异与多音节语、单音节语

韩汉两种语言都有单音节和双音节的声态词,但双音节是否以单音节为基式派生却大不相同。先看词例[②]。词例先以音节数目的多少与音节的异同为据(用拉丁字母 ABCD 表示)分为大类,大类下再分①②③④等小类。小类的具体差异与深层派生关系有关,将在列举后讨论。

韩语:

1. 单音节(A 式)

məŋ、pʰəŋ、oa、ttak、kkək、kkɯl、toŋ、puŋ、uŋ、ha、ho

2. 双音节

(1) AA 式

məŋ məŋ、pʰəŋ pʰəŋ、oa oa、ttak ttak、kkək kkək、kkɯl kkɯl、toŋ toŋ、puŋ puŋ、uŋ uŋ、ha ha、kʰɯŋ kʰɯŋ, kʰö kʰö、kkil

kkil、tʃol tʃol、k^hul k^hul、ppɛ ppɛ、pan pan、ppak ppak、p^hɛŋ p^hɛŋ、hoal hoal

(2) AB 式

① ttok ttak

② a sak、pa sak、o tok、pa tɯk、pu lɯŋ、kkɛ、kɛŋ、tʃu luk

③ tuŋ sil、sɯl tʃʃək

④ te kul、pə tɯm

⑤ təl kək、pi $tʃ^h$ək、tʃəl kək、teŋ kəŋ、ka laŋ、kkol kkak

⑥ ə kit、su kun、a lɯm、kom t^hɯl、han tɯl、ə sɯl

(⑦ i hi、u hu)

汉语:

1. 单音节(A 式)

啪、咕、噗、嘟、呜、哇、吧、哼、咣、嗡、哑、啯、嗤、咯、喔、汪、飕、哈、嗷、咚、呛、刷、嘎、吱、哔、沙

2. 双音节

(1) AA 式

啪啪、咕咕、噗噗、嘟嘟、呜呜、哇哇、吧吧、喀喀、哼哼、咣咣、嗡嗡、哑哑、啯啯、嗤嗤、咯咯、喔喔、汪汪、飕飕、哈哈、嗷嗷、咚咚、呛呛、刷刷、嘎嘎、吱吱、哔哔、沙沙、呱呱、嘻嘻、嘘嘘

(2) AB 式

① 劈啪、滴答、哩啦、叮咚、乒乓、丁当、琳琅、叽嘎、唧喳、喊喳、嘻哈、叽咕、哼哈、呢喃

② 啪啦、嘎啦、咕噜、嘟噜、呼噜、扑漉、哗啦、呱喇、唰啦、哇啦、当啷、丁零、通隆、轰隆、淅沥、滴沥

③ 吧嗒、滂镗、弓咚、咕嘟、扑簌、咔嚓、咔哒、啪嚓、啪嗒、呱嗒

④ 扑通、噗咚、咕咚、咯噔、咕哝、嘟哝

⑤ 扑腾、扑蹬、咯哒、咕嗒、唧哝、嘟囔

⑥ 扑棱、扑拉、忽刺、咕隆、兹喇

⑦ 呱唧、咕唧、哼唧、噗唧、吧唧、嗒哧、哼哧、扑哧、呼哧、嘎吱、咯吱、锒铛

为说明的方便，本文对韩语声态词的词形分析使用韩语音节分析的几个传统术语：初声，指音节首的辅音；中声，指音节中的元音（包括主元音、主元音前的附属元音和主元音后的附属元音）；终声，指音节末尾的辅音。对汉语声态词的词形分析则使用汉语音韵学的传统术语：声母，指音节首的辅音；韵母，指音节除去声母的部分。韵母又分为介音和韵（音节的主元音及其后附成分），韵又分为韵腹（主元音）和韵尾（较主元音响度弱的后附成分）。下一章中我们将看到，这些传统的术语十分适合描写各自语言音节结构在声态词中的派生。

虽然韩汉两种语言都有单音节 A 式和双音节 AA、AB 式声态词，但从基式派生的角度观察，我们发现两种语言双音节声态词的基式实际上有很大差异。

首先看 AA 式。韩语的声态词中由单音节构成的很少。AA 式是比 A 式更加普遍的形式，即 AA 式不一定能追溯到一个单音节的 A 基式，有的 AA 就是基式，如词例中 $k^hu\eta\ k^hu\eta$ 之前的 11 个声态词有相应的 A 式，可看作是单音节的派生式；$k^h\ddot{o}\ k^h\ddot{o}$ 等 9 个声态词则没有相应的 A 式，AA 式就是基式。这虽然不是全部列举，但也可以反映大致的比例：韩语的 AA 式大约有一半稍多是由单音节 A 式重叠而派生的，另一半则自身是基式。

汉语的 AA 式则基本上都有可以单说的单音节 A 基式，如象

声词"啪啪"与"啪"、"哇哇"与"哇"。个别AA式没有相应的A式，如可以说"躲在后面嘻嘻地笑"，但不可以说"'嘻'地笑了一声"。这很可能是因为这些AA式比较古老，并且一直在书面上使用，字音的演变使得它们已与现在所拟声音有了较大差距，所以不再能单用。如，"嘻"的古音近似hie，很像笑声(现在仍可以说"he地笑了一声")，而现音ɕi，就不太像笑声了。

AB式的差异更明显。韩语的AB式共有7个小类，其中只有①、⑦两个小类与A式或AA式有派生关系：ttak→ttak ttak→ttok ttak(变换前音节的主元音)，hi hi→i hi(去掉前音节的初声)。而这两个小类的词例非常少，绝大多数A式和AA式没有类似的变化。上面把i hi类放在了括号中，是因为其他的AB式的末音节都是CVC结构(包括本文没有讨论的由附加词缀而派生的摹态词)，只有i hi小类例外，像是特例。从上面的词例不难看出，韩语AB式中的②③④⑤⑥共5个小类与A和AA式没有任何关系：如②a sak、③tuŋ sil、④te kul、⑤təl kək、⑥ə kit等。它们的AB两音节都不能拆开做单音节声态词用，整体也与AA式没有部分相似的关系，所以只能看作基式声态词。综上所述，韩语中A、AA、AB都可以是声态词的基式，其中AB式的种类最为丰富。

汉语的AB式也分7个小类，但词形和基式都与韩语完全不同。首先是汉语AB式的词形与AA和A有明显的部分相似的关系，声韵调的选择有很强的制约。王(1994)、石(1995)曾提出汉语声态词的词形限制是"前暗后亮"(⑦小类相反，详见下)。王(1994)还具体指出，后亮的声母一般为l；前暗的韵母或为i，或为与声母发音特征一致的韵母，特别是弱化的入声韵(如puʔ、kuʔ的uʔ，kəʔ的əʔ)。石(1995)则具体指出声母的前暗后亮可以具体体

现为“塞音/塞擦音＋l”、“不送气音＋送气音/擦音”，及各音节均为阴平调。这些大的规则同样适用于我们的研究，但具体到现代汉语 AB 式声态词，规则还可以细化。

我们发现，除⑦小类和个别特例[③]外，汉语 AB 式声态词的声母只有以下三种搭配模式：

1. “Ci—Ci”（i 表同指，即双声型，①小类“劈啪”[④]）

2. “C（阻塞音）—l”（②⑥小类“啪啦”、“扑棱”）

3. “非舌前阻塞音—舌前音”（③④⑤小类“吧嗒”、“扑通”、“扑腾”）

$$\begin{pmatrix} p & p^h & \\ k & k^h & x \end{pmatrix} \qquad \begin{pmatrix} t & t^h & s & n \\ ts & ts^h & \text{tʂ} & \text{tʂ}^h \end{pmatrix}$$

韵母的搭配则只有两大类四小类：

I 1. a(ŋ)—a(ŋ)、u(ŋ)—u(ŋ)、i(ŋ)—i(ŋ)（叠韵型，②③小类“啪啦”、“吧嗒”[⑤]）

I 2. i(ŋ)—a(ŋ)、i(ŋ)—u(ŋ)（①小类“劈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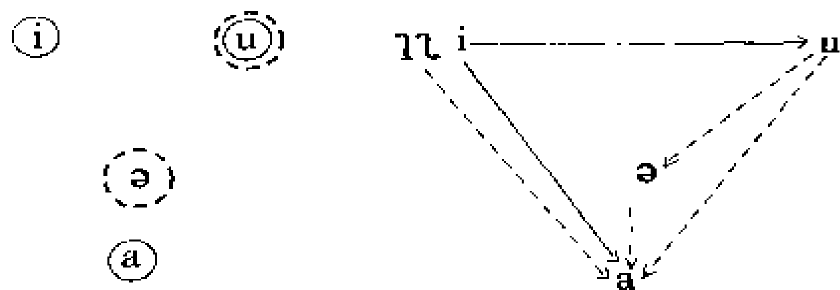
II 1. u—uŋ、ə—əŋ（准叠韵型，④小类“扑通”）

II 2. u、ə、ɿ、ʅ—a、uŋ、əŋ（⑤⑥小类，“扑腾”、“扑棱”）

大类的区别在于 II 类的前字韵母只能是单元音韵母，且必须与声母特征一致；I 类则没有这种限制。II 类在有入声的方言中前字都表现为入声韵，与 I 类区别明显。小类的区分则在 AB 音节的主元音是否相同，相同的为 1.，不相同的为 2.。

如果只看主元音，则这四种类型可用下图表示。左图的圆圈表示 AB 音节主元音相同；右图的直线表示 AB 音节主元音不同：箭头后面的是 A 音节的主元音，箭头前面指向的是 B 音节的主元音。实线表示 I 类模式、虚线表示 II 类模式。加起来共 4 种：I1

实圈、I2 实直线、II1 虚圈、II2 虚直线。对比两图可看出：实者均只用 i、u、a，虚者多用 u、ə。



以上声韵模式的可替换性相当高，以双声的 t、t^h 声母与 I2 韵母模式的相配为例，几乎所有合乎模式的双音节都是实际存在的声态词：ti-ta、? ti-tu、tiŋ-taŋ、tiŋ-tuŋ、t^hi-t^ha、? t^hi-t^hu、t^hiŋ-t^haŋ、t^hiŋ-t^huŋ。而前面注 4 中提到的不合上述模式的特例（如"哼哈"），其声韵几乎没有可替换性。

综合声母和韵母的限制可以看出，汉语 AB 式的①小类双声、②③小类叠韵，再加上声调都是阴平，其两音节的声韵调共 6 个直接成分中有 5 个与 AA 式相同，显示出与 AA 式密切的内在联系。朱（1982）已经指出，①②小类是 AA 式的变化，其实③小类也应同样看待。它们的派生过程可用如下规则表示（下划线表示将被替换的音，方框表示替换的结果）：

① "劈啪"　p^ha→p^ha̲ p^ha→p^h [i] p^ha（向前变韵）

② "啪啦"　p^ha→p^ha p̲^{h}a→p^ha [l]a（向后变声，2 类声母模式）

③ "吧嗒"　pa→pa pa→pa [t]a（向后变声，3 类声母模式）

④⑤⑥小类既不双声又不叠韵。如果按重叠加变化处理，将需要变声、变韵多个步骤，很烦琐。这几个小类的共同点一是前字韵母都是与前字声母特征一致的单韵母，二是后字声母是 l 或其

他舌前音，这些都是各语言中经常做特定填入的无标记成分。同时它们的前字声母与后字韵母相拼又都能得到一个能单说的A式声态词。因而，把它们看做是A式分音再填入特定成分的派生过程较为简明，如下所示(…表示分音后待填入的位置，方框中的音表示后填入音)：

④“扑通”　p^huŋ→p^h…uŋ→p^h[u] [t^h]uŋ

⑤“扑腾”　p^həŋ→p^h…əŋ→p^h[u] [t^h]əŋ

⑥“扑棱”　p^həŋ→p^h…əŋ→p^h[u] [l]əŋ

以上讨论的①②③④⑤⑥小类的AB音节都是符合“前暗后亮”总原则的。⑦小类属于相反的“前亮后暗”型。石(1995)指出，这些前亮后暗的声态词都带有不如意或费力的色彩。我们发现，这一小类的B音节基本限于三个可单用的音节：“唧”(带不如意滞留色彩)、“哧”(出粗气声)、“吱”(两物挤搓的噪声)。A音节也都是可单用的声态词。因此该小类可以看作是两个单音节基式的加合，把表不如意声音的较暗音节放在后面，决定了全词的感情色彩。

综上所述，除极少数的AA外，汉语的两音节声态词或者是两个A的复合(AB的⑦)，或者是A的重叠(AA)，或者是A的重叠再经前变韵、后变声(AB的①②③)，或者是A的分音再经填入特定的无标记成分(AB的④⑤⑥)。总之两音节声态词的基式基本上都是单音节A式。韩语则完全不同。韩语两音节声态词的基式有A、AA、AB三种，其中做基式的双音节AB不仅数量多，而且种类异常丰富(有5个小类)。第四章我们还会看到，韩语三音节以上的声态词(包括三音节、四音节、六音节)一般都可以追溯到两

音节的 AB 基式。可以说，AB 是韩语声态词最重要的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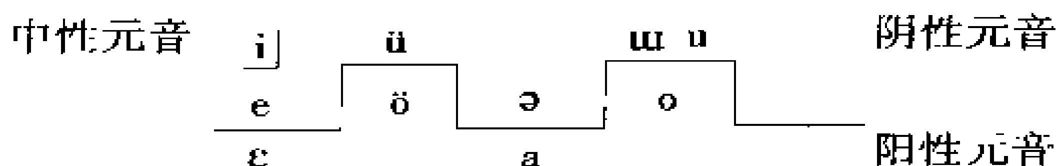
韩汉两语言声态词基式的这种差异与多音节/单音节的语言类型差别应该是有直接关系的。汉语的语素绝大部分是单音节的，而韩语的语素不少是多音节的（如，sa lam‘人’、ka ɯl‘秋’、ha nɯl‘天’）。这说明在认知世界时，汉人认知的每一最小单元（一个事物、一种动态或性质）都是用单音节固定的；而韩人认知的最小单元却常常是用多音节来固定的。这种音义关联的模式使得他们对声音、现象的相似性摹画也产生了差异：汉人心目中的每个基本声态与其他最小认知单元一样都是单音节的，而韩人心目中的基本声态则与他们的认知单元一样可以是多音节的。

三、语音交替在层次及其与意义关联上的差异与元音和谐型语言

上一章我们的观察点是两音节声态词的基式，忽略了韩语 AA、AB 式声态词中一种重要的、不改变音节数目和音节异同的派生手段。这就是在跨音节的初声、中声和终声层次上、由特征交替产生的语义范畴分化。本章主要讨论这种派生手段。

韩语特征层次上的交替所表达的语义范畴主要有三种：中声的主元音根据阴/阳交替（即高元音/低元音的交替，详见下）表达“阴（大、重、暗、慢、钝等）/阳”（小、轻、亮、快、锐等）语义范畴。初声根据不送气音、送气音和紧喉音的交替，表达“普通/粗硬/强烈”的语感范畴。终声根据鼻/非鼻特征的交替表达“普通/强烈”的语感范畴。这种以某组对立的语音特征直接表达某组宽泛的意义范畴的方式，是韩语声态词最重要的特点，也是韩语不同于汉语最显著的特点之一。下面分别详细介绍。

韩语原来是元音和谐型语言。根据在元音和谐中的表现，韩语的元音可分为阴性、阳性两大类加上一个既可配阴又可配阳的中性元音。阴阳中元音的分别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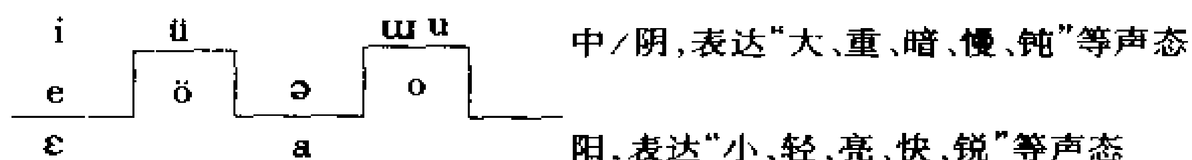
一般认为，韩语阴阳元音的对立实际上是元音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高/低特征的对立。

早期韩语的同一个词内，或只出现阴性元音，或只出现阳性元音。一些学者曾指出，这说明韩人观察世界时首先将各种事物、现象分为阴阳两类。阴的一类包括女性、雌性、大、重、暗、慢、钝等，阳的一类包括男性、雄性、小、轻、亮、快、尖锐等。由于这种两分的范畴本来就十分宽泛，其间的界限有时也不免模糊。现代韩语的元音和谐已经衰败，这种范畴义的区别在普通词语中就更加模糊了。对于韩语的一般词语来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环境下改变元音的阴阳，往往会改变词的基本义。如，mət“风姿、风度”/mat“味道”，阴/阳语文范畴的变化则表现不出。而在声态词中，元音的阴/阳两分与声态的阴/阳两分的意义关联仍然有较完整的保留。这主要保留在双音词中⑤。如下所示：

阳/阴	例　子	相同的基本义	区别(阳/阴)
a/ə	sakak/səkək	嘎吱(吃苹果时)	声音小而清脆/大而沉
ɛ/e	tɛkul/tekul	骨碌碌(打滚貌)	小而硬的物打滚貌/大而硬的物打滚貌
o/u	pokɯl/pukɯl	咕嘟咕嘟(水沸貌)	小沸/大沸
a/ɯ	kkatək/kkɯtək	点头貌	动作幅度小/动作幅度大
ɛ/i	mɛkkɯl/mikkɯl	滑溜溜貌	小而轻的物/大而重的物
ö/ü	kʰökʰo/kʰükʰü	臭臭的	如，鸡蛋腐烂的臭味/放屁味

可以看出，如果两音节主元音相同，则两音节的元音一起跨越音节地替换阴阳，形成平行的、只有主元音阴阳不同的一对声态词(如 sakak/səkək、$k^hök^hö$/$k^hük^hü$)。如果两音节主元音不同，则只有前位音节的元音替换阴阳，形成仅前位音节主元音有阴阳不同的一对(如 tɛkul/tekul)声态词。阴阳元音的替换不改变所表达的基本声态，只改变暗亮快慢等附加色彩[⑦]。

阴阳元音与阴阳语义范畴的关联，用下图可以显示得更清楚：



在韩语声态词的语义范畴分化中，辅音喉音特征的交替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韩语的初声可按喉音特征的不同分为三组：普通的、紧喉的(标音用双叠辅音表示)、送气的。替换其喉音特征，其他特征一律不变，可表达所拟声态在感情色彩上的变化，称之为辅音加势。如下所示：

语　感	辅　　音						喉音特征
普　通	k	t	p	s	tʃ	l	无标记
强　烈	kk	tt	pp	ss	tʃʃ	ll	紧喉
粗　硬	k^h	t^h	p^h		$tʃ^h$		送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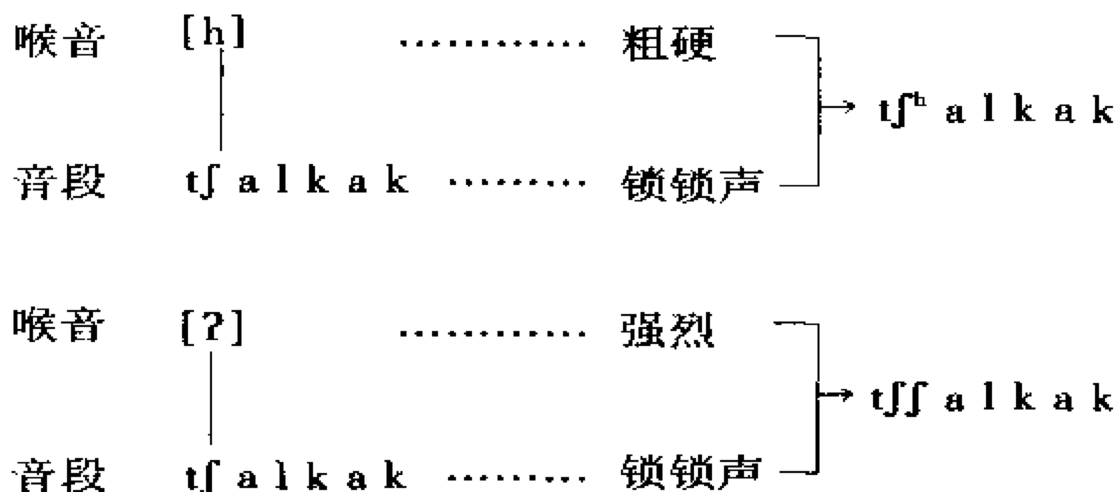
具体词例如下：

	普通语感	强烈语感	粗硬语感	基本义
k/kk/k^h	kalaŋ	kkalaŋ	k^halaŋ	呼噜呼噜(气管有痰声)
t/tt/t^h	təltəl	ttəlttəl	t^həlt^həl	吱吱嘎嘎(如牛车走动声)
p/pp/p^h	piŋkuɯl	ppiŋkuɯl	p^hiŋkuɯl	旋转貌
s/ss	səkək	ssəkək		嘎吱声(如吃苹果声)

tʃ/tʃʃ/$tʃ^h$	tʃalkak	tʃʃalkak	$tʃ^h$alkak	喀哒(锁锁声)
l/ll	aloŋtaloŋ	alloŋtalloŋ		花花绿绿貌

与中声的阴阳交替平行，初声的喉音特征交替也是如果两音节的初声相同就一起替换两音节的声母（如 təltəl/ttəlttəl/t^həlt^həl），两音节的初声不同就只替换前位音节的声母（如 piŋkuɯl/ppiŋkuɯl/p^hiŋkuɯl）。

声态词中交替初声辅音的喉音特征而体现的语感差异（对一般韩语母语者来说，普通语感和粗硬语感、强烈语感之间的差异很明显，但粗硬语感和强烈语感之间的差异不甚清楚），与一般的音段交替所引起的意义差异不同。它不改变所拟的具体声态，只改变更高层的感情色彩。喉音特征与高层意义的这种音义结合的方式，只适用于声态词。喉音特征[ʔ]、[h]所表达的更高层的意义，与一般音段所表达的具体声态义相结合，共同构成声态词的整体义⑧，如：



韩语中还有一种重要的交替是终声的交替，它的范围较前两种小。一是交替的特征只限于舌根部位的鼻与非鼻，二是交替的位置只限于两音节、三音节的末位。如 p^həl lək/p^həl ləŋ‘哗啦哗啦

飘动貌',tal ka tak/tal ka taŋ'呱嗒呱嗒'。这种-k/-ŋ交替也不改变具体声态,只改变量或感情色彩。

综上所述,韩语声态词中的元音交替是阴阳元音的交替,大体上也就是舌位前后相同的元音之间的高/低特征的交替;辅音加势的交替则是辅音喉音特征的交替。这种特征层次上的交替可以跨音节实现(两音节相同的中声或初声要换一起换),是一种超音段层次上的交替。这种超音段的特征交替起着量(阴阳)或语感分化的作用,表达了高于具体声态的高层意义范畴。这说明,韩语声态词不是用单线性的音段序列来一一对应意义的,而是语音上分为三个线性层次:喉音特征层、元音和谐特征层、CV主干携其他特征层,分别对应于不同层次的意义:宽泛的普通/强烈/粗硬感情色彩范畴、宽泛的阴/阳范畴、具体的声态。三个语音层次和三个意义层次非线性地结合起来,使得韩语的每个具体声态都可以有一组形式上有联系、感情色彩不同的几个声态词来表达,极大地丰富了表达的手段。

元音的阴阳特征跨音节、超音段地和谐,并与宽泛的两分或三分意义范畴相联,是元音和谐型语言的共同特点。韩语声态词中声的阴阳交替无疑是由元音和谐的语言类型直接决定的,前面已经提到,持元音和谐型语言的人观察世界的模式就是首先将世界分为阴阳两范畴,声态的表达当然也不例外。有趣的是韩语初声的喉音特征交替,它在特征的超音段性及其与宽泛意义范畴的关联方面都与阴阳交替完全平行,这是持元音和谐语言者所特有的观察世界之视角的又一类推,还是喉音特征本身就具有粗/非粗、强/非强的听觉色彩?仅凭韩汉两种语言还无法确定。

对比上一章汉语的AA、AB式声态词不难看出,汉语中完全

没有超音段的特征交替，也没有特征与宽泛意义范畴的直接相联。如果将汉语中两音节相同的声态词(AA式)声母的喉音特征或元音的高低特征一起替换，将形成没有什么意义联系的、表达不同具体声态的形式(如"ta ta 他敲了两下桌子"，但"? t^ha t^ha/ * ti ti 他敲了两下桌子"；"ti ti 汽车按了两下喇叭"，但" * t^hi t^hi/ * ta ta 汽车按了两下喇叭")。如前所述，汉语声态词的衍生主要是在两音节相同的基础上替换前一音节的韵母或后一音节的声母(如 p^ha p^ha/p^hi p^ha/p^ha la)，形成音步内部两音节间大部分相同小部分不同的变式回旋的效果。这种交替从形式上看是音段层次上的交替，所表达的内容是同一具体声态的暗亮改变，是以音段层的变化对应具体声态的变化。

几乎可以肯定，非元音和谐型语言的声态词都跟汉语一样没有超音段的元音阴阳特征交替和阴阳语义范畴，这是由语言类型的结构特点决定的。但初声的喉音特征交替和终声的-k/-ŋ交替及其与语感分化的关联，是否也是元音和谐型语言特有的，还需调查更多的语言来确定。

四、三音节声态词派生中音节界线变动的差异与音节的三分与两分

韩语的三音节声态词十分丰富，其中大量的ABC式与汉语有明显不同。下面先看词例(序号与第二章接排。各类中下级小类区分的依据是基式与派生类型，详见后面的分析)：

韩语：

3. 三音节

(1) AAA式

məŋ məŋ məŋ、pʰəŋ pʰəŋ pʰəŋ、oa oa oa、ttak ttak ttak、kkal kkal kkal

(2) ABB 式

① tto lɯ lɯ、ua lɯ lɯ、kko lɯ lɯ、tʃo lɯ lɯ

② kʰuŋ tʃak tʃak、a tʃʰa tʃʰa

(3) ABC 式

① a sa sak、pa sa sak、o to tok、pa tɯ tɯk、pu lɯ lɯŋ、kkɛ kɛ kɛŋ、tʃu lu luk

② tu tuŋ sil、sɯ sɯl tʃʃək

③ tek te kul、pət pə tɯm

④ təl kə tək、pi tʃʰi tʃək、tʃəl kə kək、teŋ kɯ ləŋ、ka lɯ laŋ、kkol kka tak

⑤ ə ki tʃək、su kun tək、a lɯm tʃak，

han tɯ laŋ、kom tʰɯ lak、ə sɯl ləŋ

汉语

3. 三音节

(1) AAA 式

咯咯咯、噔噔噔、呛呛呛、嘭嘭嘭、咚咚咚

(2) ABB 式

① 啪啦啦、咕噜噜、轰隆隆、噗噜噜、哗喇喇

② 吧嗒嗒、咕嘟嘟、啪嚓嚓

③ 扑棱棱、唿喇喇、嘘溜溜、扑拉拉

(3) ABC (无)

韩语的三音节声态词有 AAA 式、ABB 式和 ABC 式三种形式。汉语只有 AAA 式和 ABB 式两种形式。

韩语的AAA式都是单音节A基式的重叠形式，如kkal kkal kkal是单音节基式kkal的重叠形式。汉语的AAA式也都是单音节A基式的重叠形式。这一项上没有区别。

韩语的ABB式分为两类，①小类是一个不能独立的单音节加上另一个不能独立的-lɯ lɯ而形成的，如tto- + -lɯ lɯ→tto lɯ lɯ、ua- + -lɯ lɯ→ua lɯ lɯ；②小类是两音节基式AB重叠后一音节而派生的，如kʰuŋ tʃak→kʰuŋ tʃak tʃak、a tʃʰa→a tʃʰa tʃʰa。

汉语的ABB式实际上只使用了韩语ABB式的第二种派生方法，即在两音节AB式声态词的基础上重叠后一个音节。如，pʰa la→pʰa la la、pa ta→pa ta ta、pʰu ləŋ→pʰu ləŋ ləŋ。上面把它们分成三小类只是因为其AB式的构造不同(分别属于AB式的②③⑥小类，即"啪啦"、"吧嗒"、"扑棱"类)，而不是由AB到ABB这一步的区别。这种重叠方式受很大限制，AB式的其他小类(①劈啪、④? 扑通、⑤? 扑腾、⑦呱唧)没有ABB式或ABB式不自然。

总之，韩汉的ABB式略有差异，韩语有不是从AB式派生的ABB，汉语没有。

ABC式声态词汉语中完全没有，是韩语的特色之一。ABC式声态词反映了韩语许多重要的特点，下面详细讨论。

韩语的ABC式都是两音节AB基式的扩展。扩展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词首或词中重叠词形的一部分，称作"部分重叠"；另一种是在词中或词末插入一些特定形式，称作"增音"。前面列举词例时区分5个小类就是根据重叠或插入的成分和位置的不同区分的。下面先每小类各取一例用规则的形式简单地显示它们从AB式派生的过程，规则中用……来指明插入部分重叠部分或增音部分的位置，用下划线指明所重叠的部分，加方框表示增加

的音：

① a sak→a…sak→a sa sak

② tuŋ sil→…tuŋ sil→tu tuŋ sil

③ te kul→…te kul→tek te kul

④ təl tək → təl k…ək → təl k + ə + t + ək → təl kə tək

⑤ ə kit → ə kit …→ ə kit + tʃək → ə ki tʃək

han tɯl → han tɯl …→ han tɯl + aŋ → han tɯ laŋ

前三类为 AB 基式的部分重叠，后两类为 AB 基式的增音。部分重叠的部分在规则中已用下划线表示得很清楚，不再赘述。下面解释一下增音部分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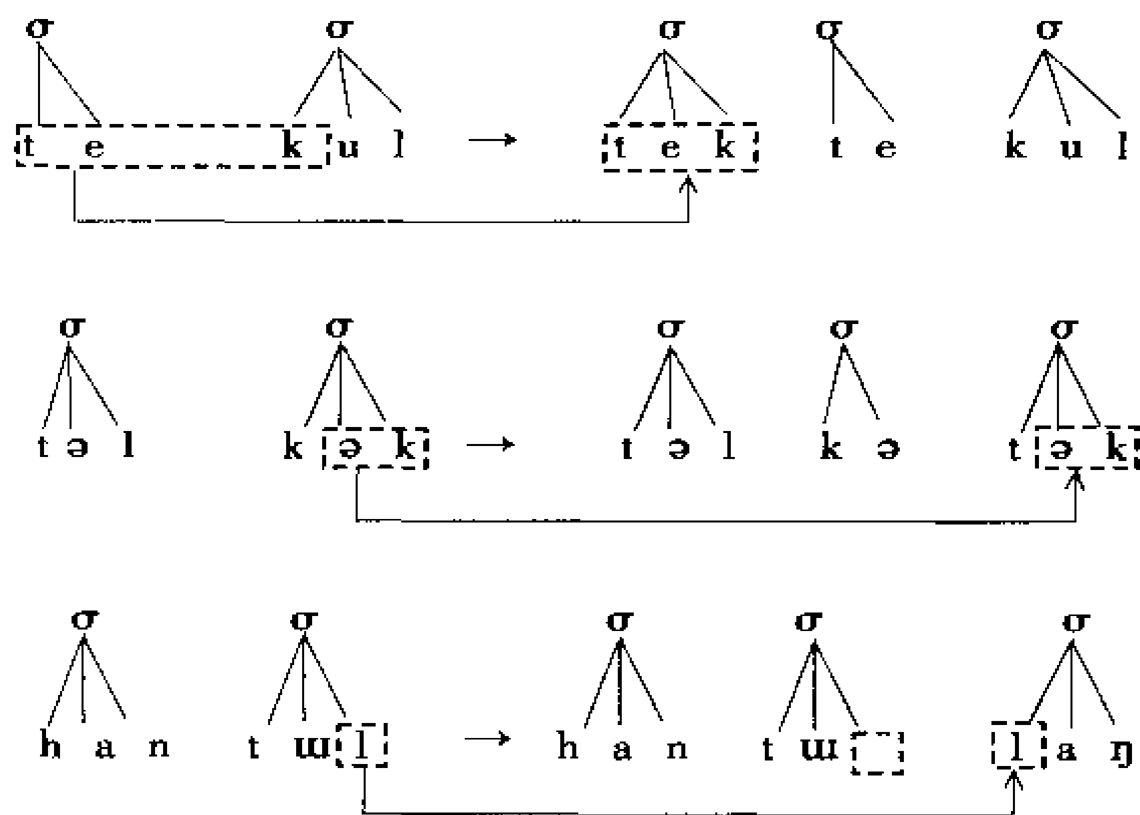
④ 小类 təl kə tək 是在基式 təl kək 的中间插入一定音段的增音形式，具体方法是把 təl kək 从第二音节 kək 的初声之后断开，即 təl kək→təl k…ək，再中插一个 V 和一个 C(təl kV Cək)。中插 C 的选择与基式有密切关系：如果基式的第二音节初声为舌叶音 (tʃ/tʃʰ)，则中插的 C 也是舌叶音，如 pi tʃʰək→pi tʃʰi tʃək；如果基式各音节的中声均为 ə(或 a)，则中插的 C 为 t，如 tʃəl kək → tʃəl kə tək；如果基式的第二音节初声是其它辅音，则中插的 C 是 l，如 teŋ kəŋ → teŋ kɯ ləŋ。中插的 V 则与 C 有关，在舌叶音 tʃ(tʃʰ)前是 i，在舌尖塞音 t 前一般是 ə(a)，在边音 l 前是 ɯ。

⑤ 小类 ə ki tʃək 是在基式 ə kit 末尾插入一定音段(或音节)的增音形式。增加的音段(或音节)是"ak/ək/əŋ/aŋ/tək/tak/tʃak/tʃək"。所增尾音的选择与基式有关：基式以-t 中-m 收尾，则去 t 加 tʃak 或 tʃək，如 ə kit → ə ki tʃək、a lɯm→a lɯm tʃak；以-n 结尾的，就添加 tək 或 tak，如 su kun → su kun tək；以 l 收尾的，直接加

ak/ək/əŋ/aŋ,原来的终声 l 变为后一音节的初声,如 han tɯl → han tɯ laŋ。

这些例子在不同小类 AB 基式的基础上,通过不同的方法扩展,都派生出了一样的词形(C)V(C) - CV - CVC 式。与 AB 基式相比,扩展的 ABC 式有表达动作迟缓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ABC 式的派生多半打破了基式的音节界线。这种派生过程中的音节界线变动在下面的图示中看得更清楚(仅以③④⑤小类为例,σ 表示音节):



汉语各种声态词都没有这种打破音节界线的方式。这种部分重叠或增音中的音节变动是韩汉声态词的另一个重要不同。

这一特点与语言中其他构词变音的规律是一致的。汉语的语素与语素组合成词时,音节的界线不发生变动,如"棉袄"mian ao

→ * mian nao。而韩语在语素与语素之间、或一个语素内各音节之间、或语素与词缀之间音段配列为(C)VC V(C)时，前一音节的终声一般与后一音节结合成后一音节的初声，如 mun(门)—an(内)→mu—nan(门内)，mit ɯm(信任)→mi—tɯm，ip(叶)—i(词缀)→i—pi。语素组合成词的过程中是否允许音节界线的变动是韩汉语言类型的一大差别，看来这一特点在声态词的派生中也依然有很鲜明的体现。

由此我们想到，韩语传统音韵学将韩语的音节分为初声、中声、终声三个直接成分，而汉语传统音韵学将汉语的音节分为声母、韵母两个直接成分(还有超音质的声调，这里不论)，实在是很有道理的。这种切分的不同很好地反映了两种语言音节在构词中的不同表现。由于韩语的音节在构词(包括声态词的派生)中常常有前一音节终声到后一音节初声的变动，所以把终声、初声(加上中声)并列为音节的直接成分无疑更为方便。而汉语的音节在构词中音节界线基本上不发生变动，韵尾在多数情况下与主元音一起交替，少数情况下自身交替(如准叠韵只交替韵尾)，所以首先把韵尾和主元音作为一个成分(韵母)，让韵母与声母并列为音节的直接成分就更为方便。韩汉传统音韵学中的音节三分和两分的不同与各自语言中音节在构词中的表现不同相适应。

五、四音节、六音节声态词的派生与声态词的共性

前面几章我们强调了韩汉声态词在基式是否单音节、是否有超音段的特征交替、音节界线是否变动等与语言类型有关的重要差别，但在具体分析中也看到过一些共同之处，如由 A 向 AA、AAA 的派生中都大量或全部使用了重叠的手段。也就是说，重叠

似乎是不受语言类型限制的一种声态词常用的派生手段。这一点在韩汉四音节声态词中体现得更明显。先请看词例(序号接排)。

韩语：

4．四音节

(1) ABCC式

piŋ kɯ lɯ lɯ、tɛ ku lɯ lɯ

(2) AABB式

tʃʰik tʃʰik pʰok pʰok、tti tti ppaŋ ppaŋ、tʃi tʃi pɛ pɛ

(3) ABAB式

① ttok ttak ttok ttak

② a sak a sak、o tok o tok、pa tɯk pa tɯk、pu lɯŋ pu lɯŋ、tʃu luk tʃu luk

③ tuŋ sil tuŋ sil

④ te kul te kul

⑤ təl kək təl kək、pi tʃʰək pi tʃʰək、teŋ kəŋ teŋ kəŋ

⑥ ə kit ə kit、su kun su kun、a lɯm a lɯm、kom tʰɯl kom tʰɯl、han tɯl han tɯl

⑦ i hi i hi、u hu u hu

(4) ABCB式

① a loŋ ta loŋ、ul kɯt pul kɯt

② si kkɯl sa kkɯl、mi kkɯn mɛ kkɯn

(5) ABCD式

① sɯ li sɯl tʃʃək

② tu li tuŋ sil

汉语：

4. 四音节

(1) AABB式

① 劈劈啪啪、丁丁当当、嘻嘻哈哈、滴滴答答、叽叽嘎嘎、咕咕呱呱、咿咿呜呜、叽叽咕咕、喊喊喳喳、唧唧喳喳、哼哼哈哈

(② 淅淅沥沥)

(③ 嘟嘟哝哝)

(④ 唧唧哝哝、嘟嘟囔囔)

(2) ABAB式

① 劈啪劈啪、滴答滴答、乒乓乒乓、叮当叮当、丁冬丁冬

② 啪啦啪啦、咕噜咕噜、弓隆弓隆、吧啦吧啦、哗喇哗喇、哇啦哇啦、淅沥淅沥

③ 吧嗒吧嗒、咔嚓咔嚓、咔哒咔哒、呱哒呱哒

④ 扑通扑通、咕咚咕咚、咯噔咯噔

⑤ 扑腾扑腾、咯哒咯哒、咕嗒咕嗒

⑥ 扑棱扑棱、兹啦兹啦、扑拉扑拉、咯碌咯碌

⑦ 呼哧呼哧、呱唧呱唧、咯吱咯吱

(3) ABCD式

① 劈里啪啦、叽里呱啦、唏里哗啦、叽里咕噜、滴里嘟噜

(② 喊哩咔嚓)

韩汉四音节声态词派生方式的相似处较多,下面分类对比。

ABCC式是韩语特有的,派生方法是在两音节AB基式后添加-lɯ lɯ后缀。这种派生方式受到很大限制,限于词末为-l的AB基式:将词末的"l"重叠并在两个"l"之后都加上"ɯ"的衬音,使之成为独立的音节,如piŋ kɯl → piŋ kɯ lɯ lɯ。

AABB式韩汉都有,都受到较大的限制,而且限制也有相同之

处。韩语绝大多数的 AABB 式不是两音节 AB 基式的重叠形式，而是两个 AA 式的复合形式，如 $tʃ^hik\ tʃ^hik + p^hok\ p^hok \rightarrow tʃ^hik\ tʃ^hik\ p^hok\ p^hok$。这种形式不太多见。韩语的 AABB 式除一二音节相同、三四音节相同外，还要求四个音节初声的喉音特征相同，如上面的第一例的初声都是送气的，第二例的初声都是紧喉的；另一个要求是 AA 中声的舌位较高，而 BB 中声的舌位较低。汉语的 AABB 式都是从 AB 式重叠而来，这点与韩语不同，但词形上却有相似之处：虽然有 4 个小类，但只有第①小类——声母相同、主元音前高后低的“劈啪”型的 AB 都可以重叠为 AABB 式。声母不同和/或元音没有前高后低限制的其他小类，则或者整类都没有 AABB 重叠式（如③*吧吧嗒嗒、⑥*忽忽剌剌、⑦*呼呼哧哧）；或者整类中只有个别特例（词例中加有括号的“淅淅沥沥、嘟嘟哝哝、嘟嘟囔囔、唧唧哝哝”）有 AABB 式，其他词例都没有（如与“淅沥”同属②小类 AB 的“啪啦”、与“嘟哝”同属④小类 AB 的“扑通”、与“嘟囔、唧哝”同属⑤小类 AB 的“扑腾”就都没有 AABB 式：*啪啪啦啦、*扑扑通通、*扑扑腾腾）。看来，AABB 式限于声母相同或喉音特征相同，主元音限于 AA 高而 BB 低，这种限制韩汉语言是相同的，与语言类型无关。

ABAB 式在韩汉都是最自由的四音节形式，它们都是由 AB 式重叠而来的。韩语 ABAB 式的 7 个小类完全对应于 AB 式的 7 个小类：① ttok ttak → ttok ttak ttok ttak，② a sak → a sak a sak，③ tuŋ sil → tuŋ sil tuŋ sil，④ te kul → te kul te kul，⑤ təl kək → təl kək təl kək，⑥ ə kit → ə kit ə kit，⑦ i hi → i hi i hi；汉语 ABAB 式的 7 个小类也完全对应于汉语 AB 式的 7 个小类：① 劈啪→劈啪劈啪，② 啪啦→啪啦啪啦，③ 吧嗒→吧嗒吧嗒，④ 扑通→扑通

扑通,⑤ 扑腾→扑腾扑腾,⑥ 扑棱→扑棱扑棱,⑦ 呼哧→呼哧呼哧。AB→ABAB 在韩汉两语言都是自由能产的(汉语有个别例外:AB 式中的复合声态词“哼哈”、动作性较强(且为持续性动作)的“嘟囔、唧哝、嘟哝”和因字音演变而今音已与所拟声态有较大差距的“呢喃、叽咕、嘻哈”等没有 ABAB 式重叠)。以词形的重复来表达所拟声态的重复,建立的是形式与意义间相似性的联系,这对于全人类各种类型的语言来说都是一种自然的联系。

ABCB 式是韩语特有的。它是两音节 AB 基式的完全重叠式 ABAB 式的变式,有两个小类。①小类是变化 A 的初声:将 ABAB 式的两个 A 中一个 A 的初声变换,从而形成一三音节中声、终声相同,初声无和有交替的变式回旋效果。可分为去掉初声和插入初声两小类。如 a loŋ → a loŋ a loŋ → a loŋ ta loŋ,是第三音节插入初声“t”(最无标记的塞音)。而 pul kɯt → pul kɯt pul kɯt → ul kɯt pul kɯt,是第一音节失去初声“p”。(a loŋ a loŋ、pul kɯt pul kɯt 是韩语中经常使用的声态词,而 ta loŋ ta loŋ、ul kɯt ul kɯt 则很少使用或根本不用。这是我们判断派生过程的主要依据。而对其他派生类型的研究也说明,增加插入无标记的舌尖初声是派生新声态词的一种普遍的类型。)这种变式重叠起增加重复出现的声或态的多样性或变化性的作用。②小类是变化 A 音节的中声。如 si kkɯl si kkɯl→si kkɯl sa kkɯn、mɛ kkɯn mɛ kkɯn→ mi kkɯl mɛ kkɯn。可以看出,虽然 ABAB 的中声交替都形成了第一个 A 为阴/中、第二个 A 为阳的效果,但从与基式的关系看却分为两类,如果基式 AB 的 A 是阴/中性元音(i、e、ə、u 等),把第二个 A 的元音换为阳性(ɛ、a、o 等);如果基式 AB 的 A 是阳性元音,则把第一个 A 的元音换为阴性。总之,所形成的有重叠关系的两个音

步，其第一音节的中声有阴阳交替的变化。与 ta loŋ ta loŋ 小类一样，阴阳变音重叠也起增加所拟声或态的多样性和变化性的作用。以上两种方法，①一三音节初声无/有交替，②一三音节元音阴/阳交替的方法，汉语中没有。

韩汉都有 ABCD 式，词形也有相似之处：第二音节多是 li。但派生过程不完全相同。韩语的 ABCD 式的基式是后两个音节，以它为基式重叠第一音节的"初 + 中"(CV)部分形成三音节 ABC 式，再在第一音节后添加衬音 li，从而形成四音节，即 tuŋ sil→ tu tuŋ sil → tu li tuŋ sil，sɯl tʃʃək→sɯ sɯl tʃʃək→sɯ li sɯl tʃʃək。这种派生方式限用于 AB 式的②小类。

汉语的 ABCD 式则多是从一个单音节基式先重叠为 AA、向后变声为 AB 式的②小类("啪啦")，再重叠为 ABAB、再向前变韵为 ABCD(朱，1982)。如 p^ha→p^hap^ha→p^ha [l] a→p^hala p^ha la→p^h [i] l [i] p^ha la(加框的是变化的部分)。结果是，汉语 ABCD 式中的后两个音节都是可以单说的，前两个音节不能单说，这一点又与韩语的 ABCD 式相似了。汉语的 ABCD 式基本上只来源于 AB 式的②小类，还有一个后字属③小类 AB 的特例"嘁哩咔嚓"。说它是特例是因为与之同小类的 AB 式没有类似的 ABCD 式，如：("吧嗒")(pa ta → ? pi li pa ta，("咕嘟")ku tu → *tɕi li ku tu。"嘁哩咔嚓"很可能是模仿"劈里啪啦"的类推，它们都是叠韵式，容易受感染。但这种类推看来没能推开。汉语 AB 式中的其他小类完全没有再派生 ABCD 式的能力。如①*叮里叮咚、④*唧里咕咚、⑤*唧里咯哒、⑥*稀里忽剌、⑦*唧里呱唧。

总之，韩汉四音节的声态词都可以找到两音节 AB 式的根(汉语的 AB 还可以再追到单音节 A 式)，在两音节到四音节的派生中

都大量运用了重叠变化的手段。在重叠变化的各种方式中,韩汉都是线性的简单重叠 ABAB 式最不受限制,AB 式各个小类都可以类推派生;而 AABB、AB(li)CD 和韩语独有的 ABCC(-lɯ lɯ)式都受到很大限制,只有一两个小类的 AB 式可以派生。从这些共同点中,不难看出声态词跨语言的共性:以词形的重叠表达现实声态的重叠。当然,这种跨语言的共性是在各自语言的结构类型允许的范围内的。

韩汉四音节声态词最重要的差异在韩语的 ABCB 式,即 AB 重叠后替换第一或第三音节的初声或中声(如 a loŋ ta loŋ)的方式。汉语完全没有这种一、三音节部分交替,二四音节完全相同的声态词。这一差异是很深刻的。究其原因还在第二章所揭示的两语言声态词基式单/双音节的差异。四音节声态词一般都形成 2—2 的两音步,汉语的声韵交替首先是在音步内有重叠关系的两音节间进行(如 p^ha p^ha→p^h[i] p^ha 或 p^ha [l]a),然后才是重叠音步间的交替,有两个层次。第二层的重叠式音步间的交替以不改变音步内已形成的双声叠韵关系为前提,所以音步内两音节的声母或韵母都是要换一起换。如 p^ha̲ la̲ p^ha la→p^h[i] l[i] p^ha la,原第一音步 p^ha la 为叠韵,换成了 p^hi li 仍为叠韵。而韩语的 ABCB 式都是在不可分析的、没有音步内重叠关系的 AB 基式的基础上派生的。由于音步中的 AB 未经历过重叠变化,所以音步间的重叠变化仍属第一层次,如 a loŋ→a loŋ _a loŋ→a loŋ [t]a loŋ。既然不会涉及改变音步内已形成的重叠关系的问题,仍在一、三音节的位置上交替当然也就可以很好地体现音步间的重叠与变化。看来,低层次的音步内有没有由单音节 A 式派生的双声叠韵结构,是韩汉有或没有 ABCB 式差异的根本原因。

韩语中还有汉语中没有的六音节声态词，请看词例（序号接前排）。

5. 六音节

(1) ABCABC 式

① a sa sak a sa sak、o to tok o to tok、pu lɯ lɯŋ pu lɯ lɯŋ、tʃu lu luk tʃu lu luk

② tu tuŋ sil tu tuŋ sil

③ tek te kul tek te kul

④ təl kə tək təl kə tək、man tʃi tʃak man tʃi tʃak、teŋ kɯ ləŋ teŋ kɯ ləŋ

⑤ ə ki tʃək ə ki tʃək、su kun tək su kun tək、han tɯ laŋ han tɯ laŋ

(2) ABCDBC 式

① al la kkuŋ tal la kkuŋ、u kɯ ləŋ tʃʃu kɯ ləŋ

② tʃʃi kɯ lak tʃʃa kɯ lak、il ki tʃuk ial ki tʃuk

韩语的六音节声态词虽然是汉语完全没有的形式，但从派生方法的角度看它并无特殊之处。ABCABC 就是 ABC 式的简单地完全重叠，ABC 式有 5 个小类，ABCABC 式也有完全对应的 5 个小类。ABCDBC 式则是 ABCABC 式的再变化，变化的方式与 ABCD 式相同：替换某个 A 的初声或中声，如 al la kkuŋ al la kkuŋ →al la kkuŋ tal la kkuŋ。因而，有无六音节声态词的差异可追溯到前面已论述过的汉语没有 ABC 式声态词、没有音节界线变动的重叠增音方式、汉语的音步内已有了由单音节基式派生的双声叠韵结构等。

六、韩汉声态词派生类型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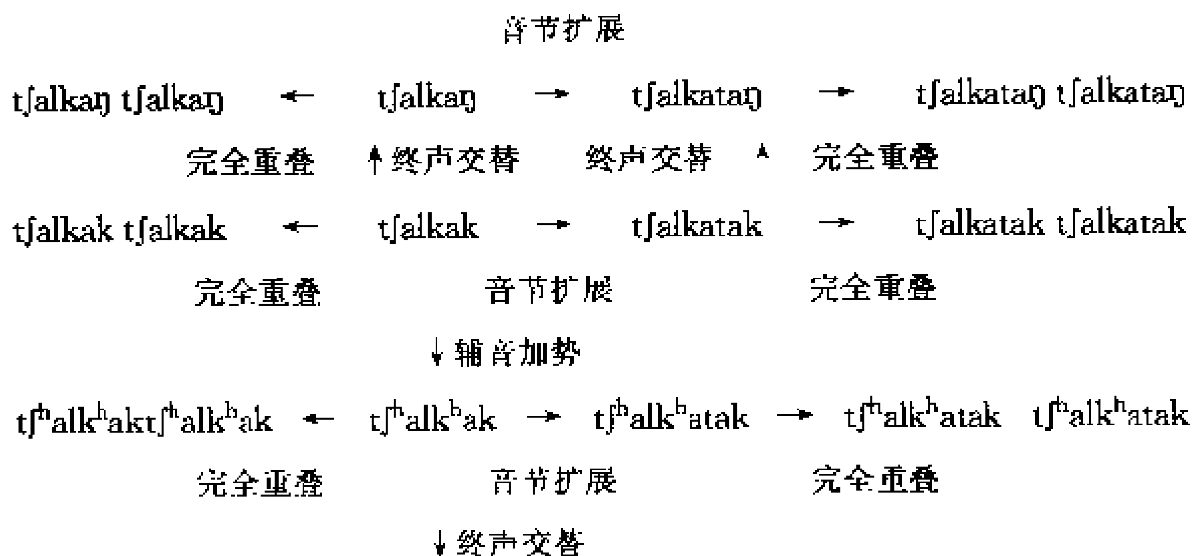
前面几章分别讨论的声态词派生类型，可总结概括为下面的图示。

韩语：

（1）阴



（2）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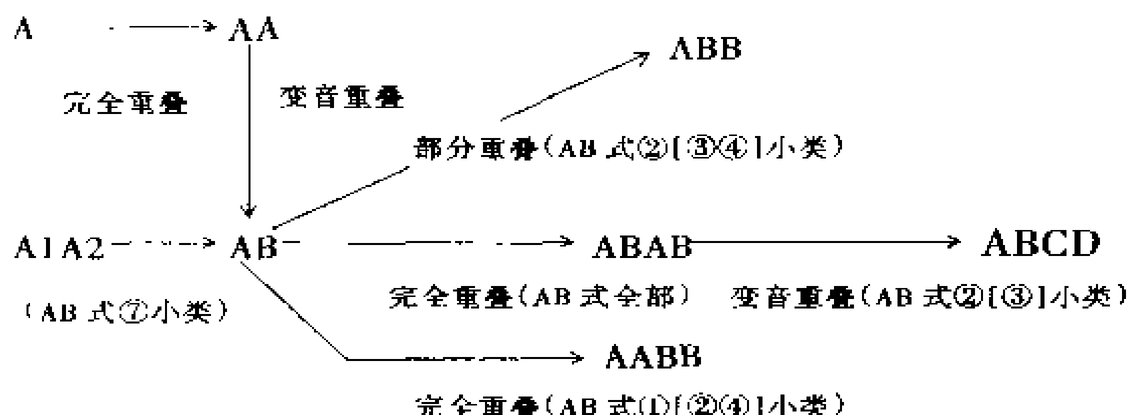


tʃʰalkʰaŋtʃʰalkʰaŋ ← tʃʰalkʰaŋ → tʃʰalkʰataŋ → tʃʰalkʰataŋ tʃʰalkʰata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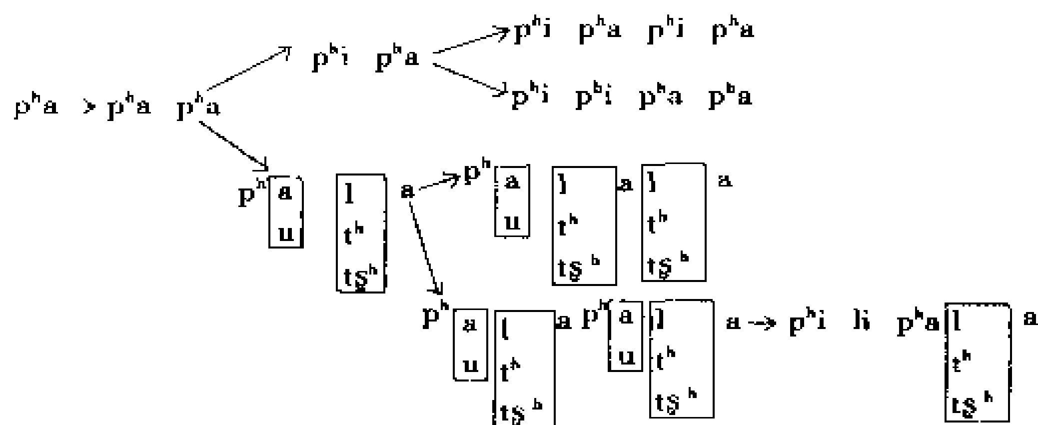
完全重叠　　　　音节扩展　　　　完全重叠

(阴阳两类除主元音不同外,其他完全平行。)

汉语:



汉语的派生类型可用单音节象声词“啪”为主例具体说明:



七、结语:声态词与语言类型的关系

通过前面的比较分析,我们发现的韩汉声态词的异同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韩语声态词的词形较长,四音节(2-2回旋)或六音节(3-3回旋)很常见。汉语的声态词较短,多用双音节(1-1回旋)和四

音节(2－2 回旋)。

2. 韩语声态词单音节(A 式)、双音节(AA 式、AB 式)均为基本形式,AB 式的派生能力尤强。三音节的声态词(包括三音节、四音节、六音节)一般都是从 AB 基式派生的。AB 式的 AB 两个音节一般不能分开,只有两个音节结合起来才能表达一个意思。而汉语声态词则一般都可以追溯到一个单音节的基式。AA 式声态词是可以单说的单音节 A 基式的重叠。AB 式或者是单音节基式的变形重叠形式,或者是可以单独使用的两个单音节基式的结合。三音节、四音节的声态词则是由 A 基式派生的 AB 的再变化。我们认为,韩汉两语言声态词基式的这种差异与多音节/单音节的语言类型差别是相关的。汉语的语素绝大部分是单音节的,而韩语的语素多数是多音节的。这种音义关联的模式使得它们对声音、现象的相似性摹画(声态词)也产生了差异。

3. 韩语的变式重叠一般是变换两音步(AB—AB 或 ABC—ABC)中 A 音节的初声或中声(如 a loŋ ta loŋ/mi kkɯn mɛ kkɯn/si kkɯl sa kkɯl)。汉语的变式重叠则一是变换音步内各音节对应位置的要素(如 $p^{h}a$ $p^{h}a$/$p^{h}i$ $p^{h}a$/$p^{h}a$ la),形成音步内的音节间的变式回旋;二是同时替换两音步中前一音步所有音节的韵母(如 $p^{h}i$ li－$p^{h}a$ la)不再改变音步内已有的叠韵关系。韩语很少用音步内的回旋(如 i hi、u hu 是特例、ttok ttak 型不多见)。这一差异亦与汉语的声态词基本上是单音节基式,而韩语多为双音节 AB 基式有关。

4. 韩语辅音加势交替、元音阴阳交替是一种特征的交替,具有独立的、更高层次的摹态义。汉语的声母或韵母交替是音段层的交替,以音段的配列直接模仿现实世界声音或态貌。汉语没有

像韩语那样的特征交替方式，也就没有特征与将万物二分或三分的宽泛意义范畴相联的意义关联。这一特点很可能与韩语原来是元音和谐型语言有关。

5. 韩语的 AB 式有多种部分重叠或增音过程形成 ABC 式的方法，部分重叠或增音过程多半打破了基式的音节界线（如 te kul → tek te kul）。汉语各种声态词都没有这种打破音节界线的方式。声态词中部分重叠和增音中的音节界线是否变动的差异，与两语言其他构词中音节界线是否变动的差异一致，反映出韩语的音节末辅音与主元音的关系较松，宜于初/中/终三分的音节模式；汉语的音节末辅音与主元音的关系较紧，宜于声韵两分的音节模式。

6. 汉语的声态词不管是音步内各个音节间，还是音步与音步间，大都是前暗后亮的，体现为严格的音响上的制约。韩语的声态词在音响上没有特定的限制，限制主要在音节结构的轻重上，如各类声态词的末音节均必须是 CVC 结构。

根据这些异同可以初步看出，不同语言的声态词与客观声音、现象有相似性的关联，所以有共性。以完全重叠、变式重叠分别表示声音、现象的完全重复和有变化的重复，在两语言声态词中都是最常使用的派生手段。重叠和变化重叠是可以与不同语言类型共容的相似性摹画声态的方式。

同时，我们的比较研究也说明，在以什么为基式重叠、重叠变化在音节的层次还是音步的层次、重叠的位置如何、有无超音段的特征交替、部分重叠可否跨越音节界线等方面，声态词也受到语言类型的严格制约。多音节与单音节语、元音和谐型与非元音和谐型语言等语言类型的差别，构词时音节界线能否变动等语音系统差异，都制约着声态词重叠变化的具体方式。

我们的结论是，即使是与现实有最直接的相似性联系的声态词，也受到语言结构特点的很强的制约。所谓相似性摹画只是在语言结构限制内的相似性摹画。

附注

① 本文所用的现代韩语的声态词主要根据韩国90年代后的几篇学位论文中引用的例子和《韩语声态词目录》。现代汉语的声态词主要根据石毓智(1995)和王洪君老师的口语。

② 韩语的声态词很多，从构词法上考虑，韩语的声态词可分为由普通实义词派生而来的和纯声态词两大类。从语音形式上考虑，前一类词又都包括在后一类词的词形范围内。本文不讨论前一类声态词，所举词例均为纯声态词。

③ 兹将个别特例列举如下：①小类"呢喃"、"哼哈"的韵母模式例外，④小类"嘟哝"和⑤小类"嘟囔、唧哝"的声母模式例外。这些例外似乎都是可解释的："呢喃"属古语沿用，"哼哈"则似乎是两个可以单用的声态词"哼"和"哈"的加合(两个基式)，"嘟哝、嘟囔、唧哝"，在现代汉语中的动词性似已超过了拟声性。它们的四音节重叠式也与同小类不同，详见第五章。

④ 该类中"叽嘎、叽咕、嘻哈、唧喳、喊喳"五例看去不是双声，其实它们第一音节的声母 tɕ、tɕʰ、ɕ 是由于普通话不允许 ki、tʂi 类的声韵配合而在表层发生了自动调整(如"叽咕"ki ku→tɕi ku、"唧喳"tʂi tʂa→tɕi tʂa)，在深层它们是双声的(朱，1982)。

⑤ 该类中"哗啦、呱喇、哇啦"三例从表面看 AB 的韵母不同。但汉语声母"l"不拼"-ua"，因此也属于表层调整(如"哗啦"xua lua→xua la)，深层是叠韵的(朱，1982)。

⑥ 三音节以上的声态词，多数已经不遵循元音和谐。尤其是"i、ɯ"两个元音出现在第二音节位置时，第一音节的元音(或第三音节的元音)可以采取阴/阳两种选择，如 ppən tʃil/ppan tʃil 油亮貌、kkum tʃi lək/kkom tʃi lak 蠕动貌。

⑦ 李文丰(1996)。

⑧ Lee(1994)。

参 考 文 献

王洪君 1994 汉语常用的两种语音构词法,《语言研究》第1期。

1996 汉语语音词的韵律类型,《中国语文》第3期。

朱德熙 1982 潮阳话和北京话重叠式象声词的构造,《方言》第3期。

石毓智 1995 论汉语的大音节结构,《中国语文》第3期。

백원국(1984), 중첩어의 형태구조 연구 - 고유어를 중심으로, 명지 어문학 17, 18호

박창원(1993), 현대 국어 의성의태어의 형태와 음운, 새국어생활 제3권 제2호

김홍범(1995), 한국어의 상징어 연구, 延世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李文丰(1996), 현대국어 상징어의 음운 형태론적 연구, 臺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박동근(1996), 현대국어 흉내말의 동사 의미특성 연구, 건국대학교 학술논문집

Lee sang gyu(1994), 국어의 의성의태어 연구, 漢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